信託稅法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目錄

一、稅捐稽徵相關法規及函令 1
(一) 法規 1
1. 稅捐稽徵法(中華民國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 1
2.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 12
3.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 14
4.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 25
5. 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訂定) 39
6.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修正) 45
(二) 問答集 48
1.「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疑義解答(Q&A)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修正) 48
(三) 函令 67
1. 財政部核定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申報書格式及申報須知。(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際字第 10800678720 號函）. 67
2. 財政部公告訂定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06000 號公告) 74
3. 財政部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所稱應申報國名單。(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06900 號公告) 75
4. 補充核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申報金融機構審查及申報金融帳戶範圍。(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令) 75
5. 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稱參與國名單。(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00070 號函) 76
6. 財政部令頒「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4 條關係實體及第 22 條既有帳戶定義。(中國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際字第 10700642570 號令) 76
7.「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自我證明表範本。(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21840 號函) 77
8. 稽徵實務常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81640 號書函) 94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有協助特定人為規避稅負之行為，亦不得以規避稅負為訴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申購之業務招攬。(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212 號令) 95
10. 補充核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申報金融機構審查及申

報金融帳戶範圍。(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令) 95
11. 核釋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96890 號函) 96
12. 因信託財產所欠繳之地價稅或房屋稅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730 號函) 98
13. 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之適用疑義(中國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25991 號書函) 99
14.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經接管後，以指派接管小組之召集人為負責人，如該銀行因經營不動產信託業務，欠繳受託不動產之房屋稅或地價稅，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得免對該接管小組之召集人為限制出境處分。(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6070 號函) 100
15. 信託財產所生之稅款受託人未繳納得就其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 100
16. 稽徵機關不得就已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但有害及稅捐者得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98 號函) 101
二、 所得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103
(一) 法規 103
1. 所得稅法(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 103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 150
3.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訂定) 169
4.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修正) 176
5.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 182
6.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 186
(二) 函令 190
1. 有關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法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或透過簽訂信託契約方式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於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規定申請減免時，得提出敘明其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台財際字第 10800577770 號令) 190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示有關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及 107 所得年度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80000648 號) 191
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輔導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專線名單。(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80000641 號函) 192
4.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

單免填發作業範圍(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62170 號令) 196
5. 本會會員依財政部令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應辦理相關事宜，修正會員留存受益人名冊時點，由原訂每年 12 月 31 日改為每季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中託業字第 1070000762 號函) 196
6. 核釋我國信託基金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相關處理原則(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 197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函知財政部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服務。(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604694970 號函) 198
8. 股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外國營利事業依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受贈孳息無抵繳規定之適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97840 號函) 199
9. 函釋有關信託業者更正申報信託所得及其法人受益人更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並請加強輔導業者按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09340 號函) 200
10. 依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0503150 號令) 201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種基金買賣公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530400 號函) 203
12. 公告「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6660 號公告) 203
13. 財政部補充核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 有關營利事業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自發布日生效。(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7250 號令) 204
14.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財稅字第 10504502510 號令) 204
15. 配合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房地合一新制)相關函令適用說明(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9340 號函) 207
16. 修正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第 2 點(一)綜合所得稅之處理原則。(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99400 號令) 209
17. 繼承取得房地適用課徵原則(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 209

18. 核釋 104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8580 號公告) 210
19. 有關受託人申報信託所得及填發憑單之時點研修建議，考量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帳務處理能力，且為配合整體所得稅扣繳作業及結算申報作業之期程，宜維持現行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300085750 號函) 211
20. 核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之課稅規定及外(陸)籍員工轉讓員工分紅配股之成本認定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219310 號令) 212
21. 核釋公告 103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免稅額(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96990 號公告) 212
22. 核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44070 號令) 213
23. 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課稅釋疑(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 214
24. 有關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點心債)，所涉所得稅疑義乙案(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20031604 號函) 215
25.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扣報繳時點(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45190 號令) 216
26. 財政部核釋「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216
27. 個人認購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受託人股票撥付帳戶日(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1 號函) 217
28.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不動產之管理處分由委託人自行辦理受託人免列單申報。(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28760 號函) 217
29. 鄉公所發給個人築造水泥田埂補助費免稅(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72530 號函) 218
30. 信託之受託人因一行為同時構成本法第 11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應處罰鍰規定應否併罰釋疑。(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61720 號函) 218
31. 有關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資法人辦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時，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及擔保品投資收益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疑義(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00232565 號) 219
32. 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台財

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本令第二點(一)綜合所得稅之處理原則，自 104 年 10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 221
33. 地政機關於受理不動產信託登記時，應提醒信託受託人向轄區稽徵機關或國稅局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及應辦理信託申報。(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0990243529 號函) 222
34. 外幣計價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計算及扣繳規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5600 號函) 222
35. 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有關金融商品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322220 號令) 223
36.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所稱藉股權移轉等方式規避納稅義務之範圍(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97860 號函) 225
37. 臺港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交易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804022810 號函) 226
38. 銀行就連動債銷售爭議案件與投資人和解所涉所得稅處理原則(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101160 號函) 228
39. 原符合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房屋自益信託後仍得列舉扣除(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607700 號函) 229
40. 股東以持股信託孳息轉讓予員工不得列為公司費用(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30 號令) 230
41.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規定設帳或憑證不全時受益人各類所得額計算釋疑(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0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5620 號函) 230
42. 不動產信託經判決撤銷受託人怠於移轉繼續管理之所得稅申報釋疑(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093810 號函) 231
43. 核釋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之營業稅與所得稅相關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10970 號令) 232
44. 信託基金有關居住者證明之核發原則及外國機構投資人適用上限稅率釋疑(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 238
45. 信託財產運用於非屬短期票券發生之收入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規定(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081330 號函) 239
46. 資產證券化信託契約當然終止時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獲配利息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2910 號令) 240
47. 有關不動產信託案件之相關稅務處理疑義。(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40101065 號函) 241
48. 銀行受託辦理不動產信託案件其成本及所得類別之認定釋疑(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7300 號函) 242
49.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其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所得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9610 號令) 242
50.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核課原則(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243
51. 核釋分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之扣繳方式(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80 號令) 244
52. 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1780 號令) 247
53. 不動產信託移轉時約定需於到期日前付款取回者無須計算其處分損益(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2430 號函) 255
54. 以不動產信託讓與取得現金及次順位受益證券其所得額之計算(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2670 號函) 257
55. 公益信託明訂其受益人為特定財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者無免稅之適用(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3260 號函) 258
56. 信託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證券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118351 號函) 258
57. 購建固定資產取得政府之專案補助得按其折舊年數分年認列收入(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1790 號令) 259
58. 將不動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320 號函) 259
59. 以緩課股票為信託有關課稅資料之填發與申報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4 號令) 260
60. 以舊建築物信託時得估計未使用年數依法延長年限計提折舊。(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818 號令) 261
61. 不動產信託期間其折舊費用可否自信託利益減除釋疑(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22 號函) 262
62. 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定義及確定後應否歸課釋疑(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 263
63. 受託人對個人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所得應申報(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38 號令) 264
64. 創始機構代受託機構收取房屋抵押貸款利息掣發之單據可作為列舉扣除證明(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139 號函) 264
65. 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稅務法規(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8341 號函) 264
66. 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 289
67. 信託業或公益信託分配信託收益予免稅機關或團體可免予扣繳(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0548 號令) 289
68.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會保管之退休基金不受支出比例之限制(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9 日 850473994 號函) 290
69.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基金投資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中華民國 81 年 0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 290
70. 委託人取自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收益課稅釋疑(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790703723 號函)..... 290
71. 運用不指定用途普通信託資金之利息收入所扣繳稅款屬受託人之稅捐費用(中華民國 70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33051 號函)..... 291
三、所得基本稅額相關法規及函令..... 292
(一) 法規..... 292
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 292
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 296
3.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修正)..... 302
4.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訂定)..... 308
5.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69870 號令訂定)..... 311
6.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訂定)..... 315
7.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訂定)..... 318
8.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訂定)..... 323
(二) 函令..... 327
1. 核釋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706990 號公告)..... 327
2. 有關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點心債)，所涉所得稅疑義乙案(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20031604 號函)..... 327
3.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釋疑(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367140 號函)..... 328
4.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適用基本稅額條例課稅釋疑(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367140 號令)..... 329
四、各類所得扣繳相關法規及函令..... 331
(一) 法規..... 331
1.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修正)..... 331
2.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335
(二) 函令..... 337
1. 核釋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債券未指定代理人之利息所得扣繳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20950 號令)..... 337
五、遺產及贈與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339

(一) 法規 339
1. 遺產及贈與稅法(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339
2.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 350
(二) 函令 357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釋有關受託委託人捐贈財產予公益信託，委託人主張贈與不計入財產總額時，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70034052 號函) 357
2. 財政部函頒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增加線上申辦補發近 5 年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贈與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含驗證)服務之相關資料。(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8223 號函) 358
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釋信託業辦理老人安養信託稅務適用疑義。(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60001837 號) 359
4. 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若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者，得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內政部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函) 361
5. 就保險法第 22 條條文之修正，金管會函請相關業者於保險契約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非同一人時，檢核並提醒要保人或信託委託人可能涉有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0900720 號) 362
6. 股票信託贈與案件信託孳息權利價值之計算(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08420 號函) 363
7. 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之適用疑義(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25991 號書函) 363
8. 核釋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函) 365
9. 以信託財產支付配偶個人保險費屬配偶相互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95070 號函) 367
10. 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之信託契約申報贈與稅之處理方式(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38390 號函) 368
11. 他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變更信託利益致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權利減少已納贈與稅不得申請退還(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510 號函) 368
12. 以設有無限期地上權之土地交付信託有關贈與價額之核算(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5850 號函) 369
13. 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成立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釋疑(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070 號函) 369
14. 信託財產為公設保留地之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無免徵遺產稅及未繳地價稅扣除之適用(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0690 號函) 370

15.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370
16. 公益信託適用本法第 16 條之 1 釋疑(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3260 號函) 371
17. 不動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移轉登記前死亡者信託未成立該不動產仍應列入遺產課稅(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62100 號令) 372
18. 他益信託之受益人之附有負擔應自贈與額中扣除(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43 號令) 372
19. 他益信託應以訂約日為贈與日估計信託財產之時價課稅(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4543 號函) 373
20. 將財產信託登記於他人如經法院判決確屬被繼承人所有自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報遺產稅(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81949954 號函) .. 373
21. 以存入零存整付贈與者以分年存入金額分年申報贈與稅(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30915 號函) 373
六、營業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375
(一) 法規 375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375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修正) 387
3.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財政部)(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訂定) 398
4.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財政部)(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 399
(二) 函令 400
1.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 108 年 07 月 01 日起證券業之營業稅率，適用 2%營業稅稅率(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80700 號令) 400
2. 財政部函釋信託業依信託合約指示，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出租或出售，仍應由受託營業人依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及 99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78610 號函規定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53410 號函) 400
3.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營業稅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81050 號令) 401
4. 銀行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手續費收入適用 2%稅率(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67840 號函) 402
5.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移轉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予受託機構免徵營業稅(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 402
6.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 403

7. 企業融資貸款債權信託之服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應課5%營業稅(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 404
8. 委託人及受託人均為自然人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其課稅釋疑(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900278610號函) 404
9. 銀行以信用卡債權成立特殊目的信託其持有賣方權益證券而取得利息收入無須再報繳營業稅(中華民國99年06月07日台財稅字第09900139820號函) 404
10. 核釋98年4月22日所得稅法修正有關金融商品相關課稅規定(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800322220號令) 405
11. 有價證券借貸出借人收取之借券費用如何開立發票報繳稅款釋疑(中華民國96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600210970號令) 406
12. 將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予信託機構以發行受益證券有關開立發票釋疑(中華民國96年3月3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9690號函) 407
13. 創始機構依規定將金融資產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免視為銷售(中華民國93年12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61780號令) 407
14. 受託機構管理信託資產之租金收入如採加值課稅其進項稅額可依兼營比例扣抵(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304562670號函) 408
15. 受託機構依特殊目的信託收取之報酬按2%課稅(中華民國93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163230號函) 409
16.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房屋信託而實質移轉予受託人並取得對價者應課稅(中華民國93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304505320號函) 409
1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移轉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予受託機構免徵營業稅(中華民國93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30450905號函) 410
18. 消費性貸款債權依證券化條例成立特殊目的信託之課稅釋疑(中華民國92年12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20457177號函) 410
19. 非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尚無由受託人報繳營業稅規定之適用(中華民國92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20457220號函) 411
20. 企業融資貸款債權信託之服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應課5%營業稅(中華民國92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20411708號函) 411
21. 營業人因信託財產溢付之營業稅可於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後核實退還(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765號函) 412
22. 信託關係中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進銷項稅額扣抵之處理方式(中華民國92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017號函) 412
23.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入應全額課稅(中華民國92年5月12日台稅二發字第0920451138號函) 413
24.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入適用銀行業等專屬本業收入範圍之認定標準(中華民國92年3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530號函) 413
25. 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報繳營業稅(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 414
26. 銀行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暨國內共同基金之手續費收入適用 2%稅率(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509 號令)..... 415
27. 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收取之手續費應課稅(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7532996 號函) 415
七、印花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416
(一) 法規 416
1. 印花稅法(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5 日) 416
2.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13 日修正) 419
(二) 函令 421
1. 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金融資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1780 號令) 421
2.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書課徵印花稅釋疑(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32 號令) 421
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422
(一) 法規 422
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 422
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修正) 426
(二) 函令 430
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確屬非短期投機」案件類型。(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035420 號函)..... 430
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者，自 104.01.09　起得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函) 431
3. 配偶間相互移轉取得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得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之。(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函)..... 432
4. 委託人將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與受託人,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該信託財產所涉特銷稅納稅義務人之認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200143300 號函) 432
5. 受託人以不動產交付信託並出售，如受益權始終均為委託人所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應按委託人原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04630 號函) 433
6.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辦理自益信託，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財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疑義(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台財稅字第 10100704630 號函) 434

7. 原所有權人(委託人)為受益人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經塗銷信託登記回復所有權與原所有權人(委託人)，嗣出售時，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其起算日應以委託人原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為準。(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113300 號函) 434
九、土地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436
(一) 法規 436
1. 土地稅法(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 436
2.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修正) 447
3.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 458
(二) 函令 463
1. 以自有土地交付自益信託，嗣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地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28680 號令) 463
2. 經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自有房地自益信託，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30200 號令) 464
3. 財政部函釋他益信託土地之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且符合一定條件及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不宜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4660 號函) 464
4. 自益信託土地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移轉該信託土地與委託人繼承人時不課徵土增稅補充說明(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404035360 號函) 465
5. 信託契約明定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且受益人為委託人，如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辦理土地移轉時，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仍維持按原委託人取得土地當時之前次移轉現值登載(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51491 號函) 466
6. 核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出售或移轉信託土地所涉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13270 號令) 467
7. 教會將免稅房地信託移轉他人拆除改建前如仍供該教會公開傳教佈道使用准予繼續免徵地價稅(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073080 號函) 467
8. 為統一信託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之記載作法，自開徵 102 年期房屋稅起，該欄位應記載為「○○○；委託人△△△」。(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218041 號函) 467
9.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函) 468

10. 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指定受益人應申報繳納土增稅(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7990 號函).....469
11. 核釋自益信託土地因委託人合併而消滅核課及記存土地增值稅相關規定(合併後消滅公司於合併前已辦理信託登記受託人之土地，准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14990 號函).....470
12. 購後售自宅用地(含信託移轉之房屋)應有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2 款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增稅者不受一次之限制(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7190 號令).....470
13. 依本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自益信託者准繼續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35860 號函).....471
14.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自益信託者准繼續課徵田賦(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47630 號函).....471
15. 工業用地信託移轉受託人得否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應重新提出申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087510 號函).....471
16. 記存土增稅之土地於信託移轉時委託人應繳納原記存之土增稅並辦查欠(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082880 號函).....472
17. 房屋拆除改建將原自宅用地信託移轉與受託人之自益信託得申請適用自宅用地稅(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13330 號函).....472
18. 經法院判決將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登記時免辦查欠(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25180 號函)..472
19. 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受託人不繳納者得對該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730 號函).....473
20. 受託人有償移轉信託土地時應對其課徵土地增值稅(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8390 號令).....473
21. 以信託方式長期持有土地移轉減徵案件有關持有年限之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7050 號令).....473
22. 土地所有權直接登記為受託人名義，即土地由訴外人以「買賣」為權利變更原因登記取得所有權，不得之後主張為信託關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430464800 號函)474
23. 教會將免稅土地信託移轉他人拆除改建期間之課稅釋疑(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4410 號函).....476
24. 土地重劃後成立信託受託人再移轉予他人時應有減徵之適用(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623 號函).....477
25.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人領回抵價地經配偶相互贈與或信託登記後再次移轉可予減徵(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4853 號函).....477
26. 重購自宅用地後辦理自益信託如符要件仍可辦理退稅(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957 號令) 477
27. 土地信託移轉與銀行發行受益證券應視已否實質出售決定是否課稅(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22 號函) 478
28. 土地於塗銷信託登記後出售其 1 年內無供營業或出租之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字第台財稅 0930451238 號令) 479
29. 自益信託土地供自用且符合信託目的者准按自宅用地課徵地上房屋拆除改建者亦同(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 479
30. 配偶相互贈與或依信託取得不課稅農地經法院拍賣課稅時如符規定可調整原地價(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77206 號函) 479
31. 土地塗銷信託登記仍應辦理查欠作業(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43 號令) 480
32. 有關信託土地應納地價稅之計算方式(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6298 號函) 481
33. 信託土地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561 號函) 481
34. 原規定地價、前次移轉現值及物價指數調整基期年月之認定(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881932091 號函) 482
35. 以買賣登記取得土地終止信託時依判決移轉予原委託人仍應課稅(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8970 號函) 483
36. 因信託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檢附之證明文件應加蓋查欠戳章(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4721 號函) 483
37. 土地因信託申辦移轉登記無需申報移轉現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861931633 號函) 484
38. 以信託返還為原因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仍應核課土地增值稅(中華民國 82 年 0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820358228 號函) 484
十、房屋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485
(一) 法規 485
1. 房屋稅條例(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 485
(二) 函令 488
1. 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自益信託財產，符合一定要件，准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18460 號令) 488
2. 房屋所有權人將其持有建物信託予受託人後，該受託人將該自益信託房屋出租予租金補貼合格戶，且租賃契約出租人亦載明為該受託人者，得認定該受託人為公益出租人(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453535 號函) 488
3. 財政部函釋信託業依信託合約指示，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出租或出售，仍應由受託營業人依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

令及 99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78610 號函規定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53410 號函) 489
4. 經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自有房地自益信託,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30200 號令) 490
5. 關於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適用自住稅率(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032660 號令) 491
6. 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如經審認非使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且符合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得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權利之條件者，則尚無違反同法第 34 條規定(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03467 號函) 491
7. 核釋信託房屋得否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9480 號令) 492
8. 自益信託房屋如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准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9480 號令) 492
9. 教會將免稅房地信託移轉他人拆除改建前如仍供該教會公開傳教佈道使用准予繼續免徵地價稅(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073080 號函) 493
10. 為統一信託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之記載作法，自開徵 102 年期房屋稅起，該欄位應記載為「○○○；委託人△△△」。(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218041 號函) 493
11. 信託財產應納之房屋稅受託人不繳納者得對該財產強制執行(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730 號函) 494
12. 住家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設立登記仍可適用住家用稅率之條件(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4780 號函) 494
13. 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應納之房屋稅受託人未繳得否就其自有財產強制執行釋疑(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920 號函) 495
14. 土地及建物塗銷信託登記屬權利變更範疇仍應辦理查欠(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43 號令) 497
15. 受託人於房屋稅徵收時點符合納稅義務人要件者即應負擔全年期房屋稅(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7611 號函) 497
16. 房屋信託其房屋稅已就原受託人財產強制執行不得再以受託人變更為由申請退稅(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4102 號函) 498
17. 涉訟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61141 號函) 499

十一、契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500
(一) 法規 500
1. 契稅條例(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修正) 500
(二) 函令 502
1. 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與指定受益人應申報繳納契稅(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7990 號函) 502
2.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房屋申報契稅之相關規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7670 號令) 503
3. 公司投資在建工程變更起造人名義後將未售出之房屋再移轉原起造人者不課契稅(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890451412 號函) 504
十二、其他相關法規及函令 505
(一) 法規 505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 505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修正) 530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543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修正) 551
5.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 554
(二) 函令 557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之令。(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9194 號) 557
2. 有關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點心債)，所涉所得稅疑義乙案(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20031604 號函) 562
3. 有關信託業者辦理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業務辦理投資抵減釋疑(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4903 號令) 563
4. 適用緩課記名股票為信託相關課稅資料填發與申報之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4 號令) 563

一、稅捐稽徵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稅捐稽徵法(中華民國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1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0、24、27、40、45、48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1 條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第 3 條 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第 5 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第 5-1 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6 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

第 7 條 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8 條 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為公司重整債務，依公司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9 條 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之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繳納稅捐，應於代收稅款機構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 10 條 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第 11 條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

第 11-1 條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左列擔保品：

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其計值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第 11-2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第 一 章之一 (刪除)

第 11-3 條 (刪除)

第 11-4 條 (刪除)

第 11-5 條 (刪除)

第 11-6 條 (刪除)

第 11-7 條 (刪除)

第 二 章 納稅義務

第 12 條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 12-1 條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

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第 13 條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 14 條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 15 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第 三 章 稽徵

第 一 節 繳納通知文書

第 16 條 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

第 17 條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第 二 節 送達

第 18 條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第 19 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三 節 徵收

第 20 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第 21 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 23 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第 24 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 25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二、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第 25-1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第 四 節 緩繳

第 26 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

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7 條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五 節 退稅

第 28 條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第 29 條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

第 六 節 調查

第 30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 31 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如認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

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32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 33 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稅捐稽徵機關。

四、監察機關。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第 34 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第 四 章 行政救濟

第 35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

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前項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 35-1 條 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稅捐稽徵機關尚未送達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或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案件，或已送達惟其行政救濟利息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五 章 強制執行

第 39 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

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40 條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 六 章 罰則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45 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6-1 條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第 48 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第 48-1 條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

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48-2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 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48-3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49 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第 50 條 本法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除第四十一條規定外，於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本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準用之。

第 50-1 條 本法修正前，應徵稅捐之繳納期間已屆滿者，其徵收期間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算五年。

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進行之徵收期間，應自前項徵收期間內扣除。

第 50-2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第 50-3 條 本法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鍰之行為，於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裁罰確定者，適用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50-4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移送法院裁罰者，依本法之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其已移送法院裁罰者，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各稅法之規定由法院裁罰。

第 50-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729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定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受償之規定，以該土地及建築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為限。

第 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

捐，由左列之人負繳納義務。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 5 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

第 6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第 8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

一、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

二、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三、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

四、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五、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

六、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七、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第 9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第 10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之處分，包括對自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

第 11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一、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為核定稅額通知書。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二、原處分機關。

三、復查申請事項。

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六、受理復查機關。

七、年、月、日。

第 12 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第 13 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所稱本法修正，指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者而言。

本法第五十條之三及第五十條之四所稱本法修正，指本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者而言。

第 14 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二所稱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指不適用左列處罰程序：

一、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受處分人限期提出申辯者。

二、補徵稅額者，俟補徵稅額之處分確定後移送法院者。

三、由法院裁定處以罰鍰者。

四、不服法院裁定時，於接到法院裁定後十日內提出抗告者。

第 15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第 16 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二增訂施行前，已發單補徵稅款而尚未移送法院裁罰之案件，應俟其應繳稅捐之處分確定後，由主管稽徵機關為罰鍰之處分。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3.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68050 號令發布修正第 3、3-1、8、11-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每案應處罰鍰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二、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因銷售人未給與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檢舉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者；或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三、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開立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開、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四、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

第 2-1 條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於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已合理致力審查仍無法取得，致未申報該等資訊者，如能提示相關審查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二、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免予處罰。

三、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或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補報，而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 2-2 條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申報金融機構未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三章規定，就較低資產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申報為無資訊帳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認定，仍屬無資訊帳戶者，免予處罰。

第　3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一) 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二)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三)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

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一) 一百零三年度以前及一百零七年度以後案件：

1.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3.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 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六年度案件：

1.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3.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者，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屬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

(一)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二) 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三) 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四) 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目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2.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3.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二、屬該條第五項規定案件，納稅義務人虛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第 3-1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 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二)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三)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五、納稅義務人虛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 3-2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二、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且於交易日之

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應納稅額並已補繳及加計利息：

(一) 被繼承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 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之自住房屋、土地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經調查核定有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下，且無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情事者，免予處罰。

第 4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第 5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

二、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罰；其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三、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經於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按給付總額處罰。

四、(刪除)

第 5-1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之一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已自動補報或更正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短計之所得額合計數或未正確歸類之所得額合計數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已自動更正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計算之所得額合計數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合計數之差額在

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第 6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

三、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五、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第 7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其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三、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者，其股份係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持有之部分，免予處罰。

四、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嗣經稽徵機關查獲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情事，其於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定申報日開始前已向稽徵機關更正股利憑單或已依稽徵機關責令補繳期限補繳超額分配稅款，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 8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 9 條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徵或漏徵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三、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 9-1 條　證券自營商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繳或漏繳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未繳納之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未繳納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繳納未繳納之應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三、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未繳納之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應繳納未繳納之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 10 條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徵或漏徵金額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三、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 11 條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貨物之案件，免予處罰。

第 11-1 條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銷售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二、銷售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特種勞務，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第 11-2 條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特種貨物者，免予處罰。

第 11-3 條　依菸酒稅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國內產製菸酒申報或報告錯誤，非屬調帳查核或實地查驗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已依限補辦或改正。

二、國外進口菸酒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方式通關，申報進口相關資料與應稅貨名及數量相符且申報時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正確，其進口報單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經海關通知已依限補辦或改正。

第 12 條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進口應稅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菸酒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金額處○・五倍之罰鍰。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菸酒之案件，免予處罰。

第 13 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

二、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

三、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

四、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五、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六、逾期自動補報而有短報、漏報財產，其短報、漏報情事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

七、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八、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九、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第 14 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二、短漏報贈與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或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短漏報財產屬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所贈與應合併申報贈與稅之財產，該財產業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四、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五、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六、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七、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八、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

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第 15 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漏稅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二、海關代徵營業稅之進口貨物，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二、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以下。

三、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四、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五、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貨物之案件。

六、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七、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第 16 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

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

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其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後，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更正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其登載錯誤係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者，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五、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

第 16-1 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第 17 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每件憑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每件憑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逾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倍之罰鍰。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納稅義務人註銷印花稅票不合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每件憑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每件憑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一倍之罰鍰。

第 18 條　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匿稅額每案每年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移轉現值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或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前經依規定撤回或註銷移轉現值申報者，免予處罰。

第 19 條　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下者，或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使用情形變更已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相關登記，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前項所定漏稅額，以每一納稅義務人單一層或單一戶每年所核算稅額為準。

第 20 條　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匿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短匿稅額每件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短匿稅額每件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三千元者，按短匿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 21 條　依娛樂稅法第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免予處罰：

一、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

二、查獲前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

第 22 條　依娛樂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之應納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每案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三倍之罰鍰。

三、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鍰。

第 23 條　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第 24 條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申報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

二、故意違反稅法規定者。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

第 25 條　本標準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鍰之行為，於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裁罰確定者，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2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4.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24518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

項所稱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

分支機構。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第 3 條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一、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二、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三、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四、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五、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第 二 章 名詞定義

第 一 節 一般定義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本辦法所稱關係實體，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

前項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 二 節 申報金融機構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本辦法所稱申報金融機構，指第三條規定以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機構，指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但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者，其收入總額計算方式，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實體，指下列任一實體：

一、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目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

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一) 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二) 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三) 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二、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第 9 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保險公司，指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第 10 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資產，指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或該等資產之權益。但不包括不動產之非負債直接權益及實體商品。

第 三 節 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

第 11 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實體，指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第 12 條　本辦法所稱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立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單一受益人未享超過該基金百分之五資產之權利。

二、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其投資收益享有租稅優惠。

(二) 該基金之提撥除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其他退休基金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其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發起雇主提撥。

(三) 僅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始可分配或提領。但移轉分配並累積至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其他退休基金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或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前分配或提領須受處罰者，不在此限。

(四) 員工提撥金額規定係參考其受僱所得設有限額或每年不得超過五萬美元。但為補足該基金而獲准之特定提撥，不在此限。其提撥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所稱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立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加人數未達五十人。

二、該基金發起雇主非為投資實體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三、該基金之提撥除自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員工及雇主提撥金額規定係參考該員工受僱所得所設限額。

四、外國居住者之參加人無權請求超過該基金百分之二十之資產。

五、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第 14 條　本辦法所稱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指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而收受存款，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指集合投資工具之所有受益權直接或間接由非應申報國居住者持有，包括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投資實體：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不再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

二、解約時償還所有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

三、於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被要求贖回或為其他給付時依本辦法規定為盡職審查及申報。

四、具合宜之政策及程序確保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贖回或不對外流通。

前項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不包括非應申報國居住者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應申報國居住者對其具控制權者。

第 四 節 金融帳戶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帳戶，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不包括第二十三條所定被排除帳戶：

一、金融機構為投資實體者，於該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但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之目的，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金融資產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投資組合者，不在此限。

二、於前款以外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且該權益或債權係為免除依本辦法規定申報之目的所創設。

三、由金融機構發行或管理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但不包括發行與個人且由被排除帳戶提兌退休金或失能給付之非投資型不可轉讓即期年金保險契約。

第 17 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包括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下列帳戶：

一、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帳戶。

二、存款憑證、儲備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或類似工具。

三、保險公司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支付或記入利息者。

第 18 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帳戶，指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但不包括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

第 19 條　本辦法所稱權益，指對實體享有之權益。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利潤權益；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有權自信託直接或間接享有強制分配或任意分配信託利益之人，視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第 20 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在有關死亡、罹病、意外、責任或財產風險之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但不包括年金保險契約。

本辦法所稱年金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

第 21 條　本辦法所稱現金價值，指要保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有權收取之金額或得以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但不包括下列應付金額：

一、依人壽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所為之給付。

二、個人傷害或疾病給付，或為賠償承保事故發生造成之經濟損失所為之其他給付。

三、非屬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因契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有效期間曝險降低或因保險費之過帳或其他類似錯誤更正而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

四、要保人之保單紅利，且該紅利與僅約定第二款規定承保範圍之保險契約有關。但不包括終止紅利。

五、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保費之保險契約，於次年應付保費限額內預付保費或保費存款所獲之報償。

第 22 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

第 23 條　本辦法所稱被排除帳戶，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一) 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

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

(二) 享有租稅優惠。

(三) 須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四) 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五) 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本款或第二款所定帳戶，或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

(一) 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

(二) 享有租稅優惠。

(三) 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四) 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前款或本款所定帳戶，或自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九十歲前屆滿，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契約存續期間或距被保險人滿九十歲期間之較短者，保費不隨時間減少且須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者。

(二) 除終止契約外，任何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其他方式取得現金價值。

(三) 除死亡給付外，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之應付金額，未超過已交付保險費總額扣除該期間或契約存續期間之死亡、罹病與費用負擔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前所支付之款項。

(四) 該契約非由受讓人以有償方式持有。

四、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者。

五、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一) 法院裁定或判決。

(二) 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

2.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

3.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

或分配者。

4.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

5.與第六款所定帳戶無關。

(三) 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款或保險費。

(四) 金融機構僅為履行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

六、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七、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千美元，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

(一) 帳戶持有人過去三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且過去六年未就該等帳戶與該申報金融機構進行聯繫。

(二) 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過去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

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第 五 節 應申報帳戶

第 24 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第 25 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居住者，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前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

一、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

二、前款公司之關係實體。

三、政府實體。

四、國際組織。

五、中央銀行。

六、金融機構。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第 26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帳戶，指由外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外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

本辦法所稱外國居住者，指符合外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外國居住

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本辦法所稱外國，指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7 條　本辦法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三、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第 28 條　本辦法所稱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非金融機構之實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三、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四、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五、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六、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七、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八、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一)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二)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三)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四)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

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五)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本辦法所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前項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投資實體。

本辦法所稱參與國，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第 六 節 其他定義

第 29 條　本辦法所稱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

第 30 條　本辦法所稱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指申報金融機構依應遵循之防制洗錢或類似要求所訂定之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第 31 條　本辦法所稱稅籍編號，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第 32 條　本辦法所稱證明文據，指下列任一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二、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

三、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實體名稱及其位於居住地或組織設立地之主要辦公室地址之文件。

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申請破產文件或證券監管機關出具之報告。

第 三 章 盡職審查

第 一 節 一般規定

第 33 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章規定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為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得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其依既有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既有帳戶時，得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申報金融機構依本章規定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該外國帳戶

於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得依本辦法施行後首次審查認定結果按第四章規定申報。

第 34 條　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其門檻之認定應以曆年度之末日為準；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得以於該曆年度之契約週年日為準。

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其門檻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之日申報金融機構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第 二 節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

第 35 條　既有個人帳戶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且依法不得銷售與應申報國居住者，無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

第 36 條　較低資產帳戶應依下列程序之一審查：

一、居住地址審查：申報金融機構依證明文據保存之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

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下列指標：

(一) 具外國居住者身分。

(二) 具外國之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

(三) 具外國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

(四) 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

(五) 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之地址。

(六) 僅具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依前項第一款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國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依第一項第一款未能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應依同項第二款電子紀錄搜尋。

第 37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或嗣因帳戶狀態變動有該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帳戶持有人視為依各該指標所辨識之外國居住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視為該外國之居住者：

一、電子紀錄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居住地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

二、電子紀錄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或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僅有該款第六目所定指標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審查紙本紀錄，或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

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以認定該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於該紙本紀錄查無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依前二項規定審查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第 38 條　高資產帳戶應進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指標。

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未具下列各款資訊者，應就該款未具之資訊，依第三項進行紙本紀錄搜尋：

一、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二、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及通訊地址。

三、帳戶持有人之電話號碼。

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無約定轉帳指示。

五、有無授權或授權簽名之情形。

六、有無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高資產帳戶進行紙本紀錄搜尋，應審查當期客戶主檔；其未具所需資訊者，應審查近五年與該帳戶相關之下列文件：

一、近期取得之證明文據。

二、近期開戶契約或文件。

三、近期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

四、授權或授權簽名文件。

五、存款帳戶以外有約定轉帳指示之金融帳戶。

對高資產帳戶之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結果，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

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高資產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視為應申報帳戶。

申報金融機構應執行相關程序，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辨識帳戶狀態變動。

依前六項規定程序審查之高資產帳戶，以後年度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其屬無資訊帳戶者，應依前六項規定每年進行審查。

第 39 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

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第 三 節 新個人帳戶審查

第 40 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個人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該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國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但該應申報國有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無須載明稅籍編號。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第 四 節 既有實體帳戶審查

第 41 條　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無須進行帳戶之審查、辨識或申報。

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逾二十五萬美元者，應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

第 42 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審查其依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如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之資訊，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依前項規定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依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該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審查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一、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但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在此限。

二、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或其他資訊，確認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

三、依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載明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之自我證明文件。但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者，得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確認。

四、於前款規定程序未能取得自我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確認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依前項規定確認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第 44 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而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二條規定完成審查。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與該帳戶相關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依前二條規定重為審查。

第 五 節 新實體帳戶審查

第 45 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實體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實體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依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新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認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

第 46 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文規定審查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依前項規定確認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第 六 節 盡職審查特別規定

第 47 條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

第 48 條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該契約所載死亡給付之個人受益人，推定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金融帳戶非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所蒐集受益人相關資訊具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一指標，或依其他資訊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受益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應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49 條　申報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且該系統可加總餘額或價值者，應將客戶於該申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實體之所有金融帳戶合併計算該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

申報金融機構於認定既有個人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屬高資產帳戶時，應將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由同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設立帳戶之餘額或價值合併計算。但不包括該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控制或設立之帳戶。

第四章 申報

第 50 條　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一、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應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三、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

四、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

五、保管帳戶應包括下列資訊：

(一) 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二) 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人之保管人、經紀商、被指定人或代理人者，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六、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七、非屬前二款規定帳戶，其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金融機構者，該申報金融機構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八、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但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與出生日期資訊。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第三章規定首次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款規定。

三、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籍編號。

四、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

第 51 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

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52 條　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

第 53 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依第五十一條申報後保存五年。但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第 五 章 附則

第 5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 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245190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我國應本於互惠原則，依適用之租稅協定及依租稅協定商訂之文書規定，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其未規定者，依本法、所得稅法、本辦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辦理。

我國主管機關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透過個案請求、自發提供、自動交換或其他主管機關約定之交換方式，取得或提供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租稅協定：指我國依本法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一與締約他方簽署生效之所得稅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條約、協定或協議，包括本文、換函、附錄、議定書及其他性質類似之國際書面約定。

二、個案請求：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就個別稅務案件，依租稅協定規定，請求另一方主管機關協助蒐集其所需之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三、自發提供：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規定，主動提供另一方主管機關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四、自動交換：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及依租稅協定商訂之文書規定，定期批次提供另一方主管機關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五、締約他方：指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

六、締約雙方：指我國及締約他方。

七、主管機關：於我國，指財政部或其他依租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機關或人；於締約他方，指其依租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機關或人。

第 4 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不符合者，應不予辦理：

一、適用之人：以具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但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不以具前述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者，從其規定。

二、適用租稅：以我國或締約他方課徵之所得稅為限。但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不以所得稅為限者，從其規定。

三、適用期間：以租稅協定生效條文規定開始適用日期以後及終止條文規定終止適用日期以前之稅務用途資訊為限。但租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締約他方提出之個案請求，應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課期間內之我國稅務用途資訊為限。

第 5 條　我國或締約他方進行符合前條規定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不得解釋為任一締約方具有下列義務：

一、執行與我國或締約他方之法律及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

二、提供依我國或締約他方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三、提供可能洩漏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執行業務之秘密或交易方法或資訊。

四、提供有違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之資訊。

五、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我國或締約他方不具有之其他義務。

第 6 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經檢視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三、個案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四、個案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五、提出個案請求前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

第 7 條　任一締約方依租稅協定取得另一方主管機關提供之稅務用途相關資訊，應按其依國內法規定取得之資訊同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與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之人員或機關，該等人員或機關僅得為該資訊交換之目的使用資訊。但租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我國受理締約他方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案件，於審理、蒐集及提供過程中，均應以密件處理；我國取得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供之資訊，應依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密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個案請求

第 一 節 提出個案請求

第 8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查核第四條第二款適用租稅相關案件，已盡我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仍無法取得其所需稅務用途資訊，確有向締約他方提出請求之需要，經自行檢視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依式填具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擬具英文請求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我國主管機關。

前項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一項英文請求信函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提出請求之法律依據。

二、受調查之我國納稅義務人。請求之資訊涉及締約他方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者，敘明其名稱或其他相關資訊。

三、調查之租稅及課稅年度。

四、請求緣起、理由、目的、可能涉及逃漏稅情節、已盡我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仍無法取得所需稅務用途資訊，確信所請求之資訊係締約他方所有。

五、該請求資訊如屬我國所有，為我國依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可蒐集之資訊。

六、請求之資訊內容及期間。

七、其屬締約他方不宜通知受調查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情形，敘明理由。

八、其他有助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蒐集所請求資訊之相關資料。

第 9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請求；其不符合者，應退回再行調查或補充說明：

一、該請求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規定情形。

二、依式填具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擬具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英文請求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

第 10 條 我國主管機關為實施租稅協定之規定向締約他方提出請求，準用第八條檢視及製作文書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請求。

第 11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第九條個案請求之回復，應轉交提出請求之機關。

前項提出請求之機關依締約他方回復要求之補充說明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二節 受理個案請求

第 12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個案請求，經審查請求緣起、理由、目的、可能涉及逃漏稅情節，與締約他方查核第四條第二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且符合第四條規定，未有第五條及第六條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協助蒐集及提供。

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締約他方個案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接獲其請求。經審查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接獲個案請求之日起六十日內回復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個案請求之補充說明，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我國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應協助蒐集及提供者，得視情形請相關機關提供，或請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下列規定蒐集，不受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之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其屬無須另行調查即可取得之資訊，應依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之個案請求進行蒐集。

二、其屬須另行調查始能取得之資訊，得依本法規定，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調查時，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於書面調查或通知備詢函規定期間提供相關資訊；該規定期間不得超過書面調查或通知備詢函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十日。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依前項規定提供相關資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核准提示中文摘譯或外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蒐集之資訊，經自行檢視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及第六條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擬具英文回復信函敘明資訊蒐集情形、締約他方應注意之事項，併同蒐集之資訊送我國主管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未能蒐集資訊，或依第一項規定蒐集之資訊依前項自行檢視有不符合規定情形者，應擬具英文回復信函敘明理由，併同相關資訊送我國主管機關。

第 14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資料，確認符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之個案請求內容、租稅協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後，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將相關資訊彙整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五項資料，或依前項規定審查未能確認符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之個案請求內容、租稅協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請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補充說明或逕復不予提供資訊。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前項要求提出之補充說明，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

我國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應協助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蒐集及提供稅務用途資訊者，應自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個案請求或補充說明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第一項及第二項程序。如有特殊情況需延長者，應敘明遭遇之困難或無法如期提供之原因，於前述期間屆滿前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 三 章 自發提供

第 一 節 提出自發提供

第 15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認為其依法取得之資訊，與締約他方查核第四條第二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經自行檢視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得於擬具英文提供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後，送我國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與締約他方相關之資訊如下：

一、涉及締約他方可能之稅收損失。

二、我國納稅義務人享有減免稅待遇，可能導致於締約他方之納稅義務增加。

三、我國納稅義務人與締約他方納稅義務人相關營業活動安排，可能減損任一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稅收。

四、集團關係企業間透過利潤移轉減輕稅負。

五、依締約他方提供之資訊查得與其核定稅捐相關資訊。

六、其他與締約他方查核第四條第二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資訊。

第一項英文提供信函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資訊之法律依據。

二、符合前項所定資訊與締約他方相關之情形及理由。

三、提供資訊之內容。於必要時敘明提供該等資訊之機關、機構、事業、團體或個人及其相關資訊。

四、其屬締約他方不宜通知與該等資訊相關之機關、機構、事業、團體或個人情形者，敘明理由。

五、其他有助締約他方稅務查核之相關資訊。

第 16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其不符合者，應退回再行調查或補充說明：

一、提供之資訊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

二、擬具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英文提供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

第 17 條 我國主管機關自發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五條檢視及製作文書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 二 節 受理自發提供

第 18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自發提供之資訊，應轉交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運用。

第 四 章 自動交換

第 一 節 執行依據

第 19 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應依租稅協定之主管機關協定、協議、安排、換函、備忘錄或其他類似文書之規定辦理。

前項文書應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我國主管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該文書規定辦理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無須再逐案審查。

第 二 節 提出自動交換

第 20 條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依前條第一項文書之規定，定期篩選自動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按規定格式、程式語言製作加密檔案送我國主管機關。

第 21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文書規定之期間及傳送方式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 三 節 受理自動交換

第 22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文書規定提供之資訊，應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辨識及歸戶，供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運用。

第 五 章 資訊回饋

第 一 節 提出資訊回饋

第 23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資訊或有回饋締約他方所提供資訊使用情形及效益之必要者，應擬具英文回饋信函敘明使用情形及效益，送我國主管機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依前條規定處理資訊解密、辨識及歸戶，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處理情形或發現締約他方提供之資訊錯誤或不完整而有回饋締約他方必要者，應擬具英文回饋信函敘明情形送我國主管機關。

依前二項回饋之資訊應自行檢視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準用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審查後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 24 條　我國主管機關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資訊或有回饋締約他方所提供資訊使用情形或效益之必要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製作文書及檢視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 二 節 受理資訊回饋

第 25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回饋之資訊，應轉交原送交資訊之相關機關。

第 六 章 附則

第 26 條　我國主管機關對於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疑義，得洽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或相互協議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相互協議程序或類似爭議解決程序。

第 27 條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6.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7007038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即日生效)

壹、總則

一、為規範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執行盡職審查程序，透過網路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二、金融機構採網路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其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作業範圍：

(一)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二) 申報主體：

1.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由總機構合併其位於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2.總機構在我國境外，分支機構在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由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三)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之一：

1.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2.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四) 金融機構之範圍：

1.存款機構：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2.保管機構：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3.投資實體：

(1) 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① 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② 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③ 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2) 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4.特定保險公司：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五) 申報金融機構之範圍，指免申報金融機構以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六) 免申報金融機構之範圍：

1.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2.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3.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4.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5.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6.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七) 應申報帳戶：

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本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之金融帳戶。

(八) 無資訊帳戶：

申報金融機構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本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之金融帳戶。

四、帳戶金額如含不同幣別，申報金融機構應擇定單一計價幣別，並依本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申報時載明該計價幣別。

五、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貳、帳號申請及網路申報測試

六、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當日零時起)，以第七點規定憑證於「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以下簡稱申報平臺)申請帳號，以進行網路申報上傳測試、接收申報提醒通知，及於申報期間辦理金融帳戶資訊申報。

七、帳號申請方式：

(一) 憑證類別：

1.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公司組織、獨資、合夥組織)。

2.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3.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個人、獨資、合夥組織)。

4.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可之憑證。

(二) 註冊帳號密碼：

1.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應至申報平臺申請帳號，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帳號密碼申請。申報金融機構依本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授權他人代理申報者，應併鍵入代理人相關資料。

2.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如遺忘密碼，得於申報平臺查詢，依提示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留存 E-MAIL 帳號。

八、網路申報上傳測試期間：

自一百零九年起，每年三月一日(當日零時起)至四月三十日(當日二十四時前)。

九、前點測試期間內上傳之所有資料僅作測試用途，於測試期間終了後刪除。

參、網路申報程序

十、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應依第七點申請帳號，至申報平臺建立申報資料，資料檔案格式為 XML；使用申報平臺提供之申報檔案檢核程式，自行檢查釐正錯誤；透過申報平臺加密程式，將申報資料加密上傳，經申報平臺檢核無誤者，即由系統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可自行儲存或列印申報確認書。

十一、申報期間：

自一百零九年起，每年六月一日(當日零時起)至六月三十日(當日二十四時前)。

十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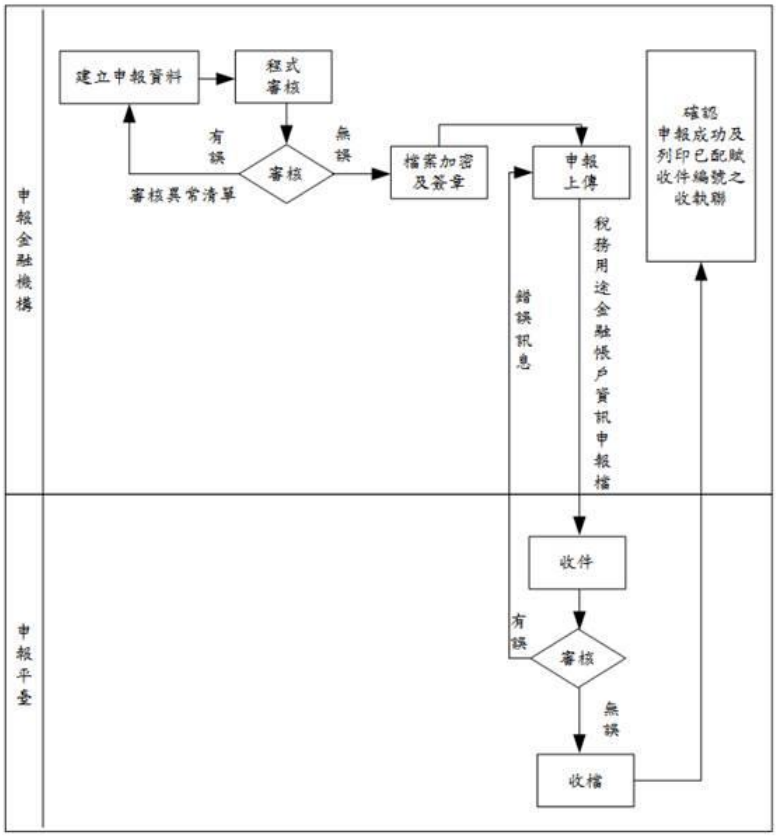

肆、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十三、網路申報身分認證：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須以第七點規定之憑證及申請之帳號，於申報平臺通過身分認證登入。

(二) 申報金融機構授權代理人代為完成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相關責任仍歸屬該申報金融機構。

十四、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資料及上傳：

(一) 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如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

(二) 於申報平臺建立申報資料，資料檔案格式為 XML，並使用申報平臺提供之申報檔案檢核程式，如經檢核有誤，應釐正資料後再辦理申報，並透過申報平臺加密程式，進行資料加密後上傳，系統不接受未加密資料。

(三) 上傳申報資料後，經申報平臺檢核有誤並回復申報錯誤訊息者，應依前二款規定重新申報。

十五、查詢申報紀錄：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可隨時至申報平臺查詢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二)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十六、更正申報：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於申報期限屆滿前更正其申報資料者，應經由申報平臺進行更正，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報上傳時，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二)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逾申報期限始進行申報資料更正者，應經由申報平臺進行更正。

十七、逾期申報：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逾申報期限申報者，仍應依前四點作業規定辦理申報。

(二) 申報期間末日如遇申報平臺系統異常或系統網路異常，致無法提供申報上傳服務，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財政部登載於申報平臺之日期為準)申報者，視為未逾期申報案件。

伍、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十八、申報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請至申報平臺下載使用。

(二) 問答集

1.「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疑義解答(Q&A)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修正)

壹、總則

一、什麼是CRS？

答：

(一)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參考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於103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下稱CRS)，作為各國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

(二) CRS運作模式為申報金融機構依國內CRS法令，對其管理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相關金融帳戶資訊，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多邊公約、雙邊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國際間已有100多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CRS。

二、我國實施CRS的目的？

答：

(一) OECD及歐盟等國際組織以一國是否採行國際新標準建置自動資訊交換機制，判斷其資訊透明程度，定期公布不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對資訊不透明租稅管轄區，國際間常見採取防禦性手段，包括對這些轄區居住者取得所得適用較高扣繳率、要求負擔較重之課稅文據義務與舉證責任、對於自這些轄區取得投資之收益否准適用參與免稅及逕予認定為受控外國公司等租稅措施。

(二) 我國屬海島型經濟，積極推動國際貿易及跨境投資，為營造優良投資環境，善盡國際義務，避免列入不合作名單，遭國際制裁影響國家形象及經貿投資，因應資訊透明國際趨勢，落實CRS制度，確保臺商海外投資競爭力，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提升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三、我國執行CRS之法律依據、相關規定及施行日期？

答：為完備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律依據，106年6月14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為利後續CRS實務執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授權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自發布日106年11月16日施行。 .

四、我國將與哪些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08年7月1日修訂)

答：

(一) 現階段將以雙邊租稅協定或TIEA為基礎，與協定夥伴國推動簽署主管機關協定(CAA)，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財政部將適時發布應申報國名單，以利金融機構遵循。

(二) 本辦法對於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程序採廣泛範圍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倘該等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經辨識僅為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居住者，由於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非屬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授權範圍，不適用本辦法相關申報規定；又倘該等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經辨識僅為美國居住者，係依105年12月22日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IGA)之執行，亦不適用本辦法相關申報規定。

四之一、帳戶持有人如經申報金融機構辨識具1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其持有

之金融帳戶資訊應如何申報及交換？(107年8月7日增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其稅籍編號，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各該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四之二、申報金融機構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108年7月1日修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如日本、澳洲)及非應申報國(如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居住者身分，該帳戶依第24條規定屬應申報帳戶，應依第5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包括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及其稅籍編號；我國主管機關將依據與協定夥伴國商訂之CAA，將該等資訊自動交換與應申報國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如取得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我國居住者身分及我國稅籍編號相關資訊，應一併申報。

五、稅捐稽徵機關可否直接將所交換資訊用於課稅用途？

答：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雙邊租稅協定或TIEA，定期提供我方主管機關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係供評估逃漏稅風險，進行選案查核，相關核課仍須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相關事證，方能確認是否涉及逃漏稅情事，尚不至將所交換資訊直接用於課稅用途。依法誠實申報納稅義務人毋須擔憂前述資訊增加租稅負擔。

六、與應申報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如何確保資訊保密？

答：按CRS 運作模式，締約國(地區)雙方得以多邊公約、雙邊租稅協定或TIEA為國際法律基礎，雙方簽訂CAA規範應申報帳戶、應申報資訊之時限及方式等，將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他方締約國(地區)主管機關。上述多邊公約、雙邊租稅協定、TIEA或CAA均訂有保密及資料保護措施，締約雙方對自他方締約國(地區)取得之稅務用途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七、金融機構之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均位於我國境內，由誰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答：金融帳戶應由管理該帳戶之金融機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進行盡職審查；金融機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由其總機構彙總申報其於我國境內分支機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亦得依第52條規定授權他人代為完成其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但相關審查及申報責任仍歸屬該申報金融機構。

八、國營金融機構是否應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答：國營金融機構倘資本為我國政府完全持有，屬本辦法所定政府實體，惟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依本辦法第3條第1款但書規定，不適用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規定，其如有管理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特定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具現金價值年金保險契約，仍應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九、本辦法第3條得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國際組織為何？

答：參考OECD CRS第八節B(3)及IGA附錄2，指國際組織或其完全持有之機關或機構，符合「主要由政府組成」、「與我國訂有生效之總部協議或類似協議」及「收入未歸屬於私人利益」規定之政府間組織(含超國家組織)」。

貳、名詞定義

十、本辦法所稱實體是否包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第4條)？

答：第4條所稱實體，係指自然人以外之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營利性社團法人)、基金會(公益性財團法人)、信託、合夥等。

十一、本辦法第4條第3項「控制」規定，所稱「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價值」應如何判斷？

答：該實體如為公司，依公司股份或資本額；如為合夥，依出資額或資產清償債務後之賸餘財產；如為信託，為受益人持有權益之公平市價。

十二、投資公司是否屬申報金融機構？

答：我國境內之投資公司主要業務如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第8條第1款所列任一目具約束力之投資活動或操作，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該款所定門檻，且非屬第3條所定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者，即屬申報金融機構。

十二之一、證券商是否屬申報金融機構？(108年8月6日增訂)

答：

(一) 我國境內證券商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如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申請開戶，將客戶所有之有價證券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名義送存該事業集中保管，並於發給客戶之存摺登載所收受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等事項)，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第 7 條所定門檻者，屬申報金融機構。

(二) 前述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包括：

1.保管、帳戶維護及移轉之報酬。

2.就保管之金融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執行與訂價之佣金及報酬、提供客戶相關授信之收入、金融資產買賣之價差及提供相關財務建議之報酬。

3.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之報酬。

4.其他類似之服務收入。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為申報金融機構？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108年2月27日修訂)

答：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之最近3個會計年度收入合計數達第8條第1款所定門檻，即屬第8條所稱投資實

體，為第5條所稱申報金融機構。但其業務如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等目的，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如保管機構)之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如全權委託)，符合第16條第1款但書規定，非屬其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事業無應申報帳戶，於依第51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款及第9條所定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管理，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第8條第2款所定門檻，即屬第8條第2款所稱投資實體，為第5條所稱申報金融機構，該基金管理之金融帳戶即客戶於該基金持有之權益，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2.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如符合第6條存款機構或第7條保管機構要件，即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如該專戶持有人符合第25條第2項規定非同條第1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28條第2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該專戶持有人為參與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參與國名單詳財政部網站/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十四、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108年2月27日修訂)

答：

(一) 客戶委任交付委託投資資產者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保險業、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等，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投資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第8條第1款所定門檻，即屬投資實體，為申報金融機構。全權委託業務屬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保管機構之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因非屬前述事業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事業無應申報帳戶，於依第51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2.委託人將委託投資資產委任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該保管機構符合第6條存款機構或第7條保管機構要件，即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二) 客戶信託移轉委託投資資產者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投資活動

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第8條第1款所定門檻，即屬投資實體，為申報金融機構。全權委託業務屬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保管機構之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因非屬前述事業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事業無應申報帳戶，於依第51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2.委託人將委託投資資產信託移轉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管理，為客戶從事投資決策及執行投資或交易，該信託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第8條第2款所定門檻，該信託即屬投資實體，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但如受託人(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已依相關規定就全權委託投資信託之帳戶持有人為盡職審查及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該信託免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3.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如符合第6條存款機構或第7條保管機構等金融機構要件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全權委託信託財產專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如該專戶持有人符合第25條第2項規定非同條第1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28條第2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該專戶持有人為參與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

十五、與我國特定金錢信託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

答：我國特定金錢信託以金錢交付予受託金融機構，由該機構依投資人決定之投資標的、金額及時點進行投資，應先就實際經營方式判斷是否符合第8條投資實體要件，致構成金融機構。惟受託金融機構如未具投資決策權，該特定金錢信託未符合投資實體由受託金融機構「管理」要件，非屬金融機構，應由管理該特定金錢信託相關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例如：保管機構)，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該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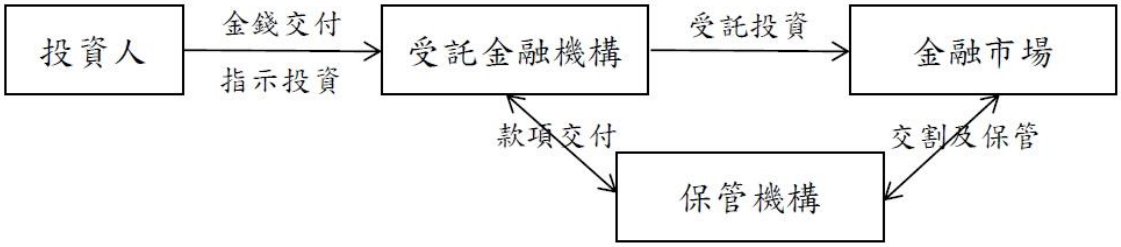

十五之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第6條存款機構？(107年8月7日增訂)

答：依現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定義及運作方式，未有其他收受存款行為，有別於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非屬第6條所定存款機構。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定義為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方支付擔保中介機制之行業，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僅代理收付交易款項。

(二) 電子支付機構定義為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指接受使用者將款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使用移轉之業務)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之公司。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5萬元。

(三)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定義為經營發行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及政府部門各種款項等之電子票證及簽訂特約機構之機構。電子票證之儲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

十六、金融機構擔任全球保管機構之次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答：金融機構擔任全球保管機構之次保管機構，如係為全球保管機構於次保管機構所在國交易之證券提供保管服務，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其管理之相關金融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十七、金融機構擔任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答：金融機構擔任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保管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其管理之相關金融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十八、金融機構擔任投資型保險投資資產之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年2月27日修訂)

答：金融機構擔任投資型保險投資資產之保管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其管理之相關金融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如該帳戶持有人符合第25條第2項規定非同條第1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28條第2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該帳戶持有人為參與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

十九、可能符合投資實體要件之實體為何(第8條)？

答：如實體為集合投資工具、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私募基金、避險基金、創投基金、融資收購基金或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基於投資策略成立之類似投資工具，通常得視該實體為投資實體，惟仍應按具體事實認定。

二十、信託如何認定是否屬金融機構？(108年2月27日修訂)

答：信託如由具資產決策權之其他金融機構管理，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第8條第2款所定門檻，即屬投資實體，為金融機構；反之，則屬非金融機構實體。

二十一、投資實體收入比例如何計算(第8條)？

答：舉例說明，A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其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收入類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收入	800,000元	900,000元	1,000,000元
銷售手續費收入	8,000元	9,000元	10,000元
其他營業收入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合計	809,000元	911,000元	1,013,000元

A公司主要業務符合第8條所定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即管理費收入達收入總額50%，A公司認屬投資實體。

二十二、發行保單之保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何者屬申報金融機構(第9條)？

答：保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如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對前述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者，屬第9條特定保險公司範疇，為申報金融機構。多數保險公司之控股公司對於前述保險契約未承擔給付義務，非屬特定保險公司，即非申報金融機構。

二十三、黃金存摺是否屬金融資產(第10條)？

答：本辦法所稱金融資產係指金融機構透過帳戶管理之資產。黃金為實體商品，非屬第10條之金融資產；黃金存摺係金融機構提供客戶以存摺方式登載其與客戶間黃金買賣及保管業務，符合金融資產要件。

二十四、擔保帳戶是否屬保管帳戶範疇(第18條)？

答：擔保帳戶係為他人利益持有之帳戶或依約負有返還現金或資產予他人義務者。交易一方向交易他方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如有價證券)，且依約負有返還義務，相關擔保帳戶可能屬第18條保管帳戶範疇，須依雙方契約約定及個案事實認定。倘擔保品所有權可於契約期間移轉，形同擔保品持有人擁有該擔保品完整所有權及受益所有權，非屬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即非本辦法所稱保管帳戶。

二十四之一、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取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應否辦理盡職審查？(108年8月6日增訂)

答：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取得借款人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作為擔保品並辦理質權設定，就質權人(即該授信金融機構)而言，該等擔保品未構成由該質權人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該等擔保品如為第三人所有，亦同。

二十五、產物保險契約應否申報？

答：產物保險契約如未具現金價值，非屬第16條金融帳戶範疇，申報金融機構免就該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二十六、儲蓄型保險契約應否申報？

答：實務所稱儲蓄型保險契約，泛指生存給付成分較高之人壽保險，此類保險商品於契約約定期限屆滿後通常會提供保戶生存保險金，且要保人提前解約可拿回部分已繳保險費，符合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要件，屬金融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該契約之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二十七、我國既有帳戶與新帳戶之劃分時點與其他國家是否一致？是否合宜(第22條)？

答：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係由實施CRS之國家或地區自行擇定。考量各界反映實務執行資訊系統建置及人員訓練等所需時程至少1年，且我國甫規劃建立CRS制度，爰將既有帳戶及新帳戶劃分時點定為本辦法發布日之次一曆年度末日(107年12月31日)，以利金融機構有充裕時間完備實務作業及資訊系統建置。

二十八、既有客戶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之帳戶屬新帳戶或既有帳戶(第 22 條)？(107年11月26日修訂)

答：

(一) 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為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次依財政部107年10月31日台財際字第10700642570號令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既有客戶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在該機構開立帳戶，如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該帳戶屬既有帳戶；反之，

則屬新帳戶：

1.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107年12月31日前開立之既有帳戶(以下同)。

2.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及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3.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前述程序結果認定。

4.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二) 申報金融機構自108年1月1日起執行盡職審查，得將前述特定帳戶持有人開立之新帳戶歸類為既有帳戶，依既有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辦理，或自行選擇依第33條第1項規定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保有執行彈性。

二十九、本辦法第23條第3款第2目所稱任何人是否包含要保人本人？

答：第23條第3款第2目所稱「除終止契約外，任何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其他方式取得現金價值」，其中任何人包含要保人本人。

三十、本辦法第23條第7款第1目及第2目所稱聯繫之意涵為何？

答：第23條第7款一定金額以下且久未往來之帳戶規定，其中「聯繫」一詞包含帳戶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就相關帳戶與申報金融機構接洽，例如：帳戶持有人就帳戶餘額電詢(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申報金融機構，即屬聯繫行為。

三十一、人壽保險身故保險金是否為被排除帳戶之遺產帳戶(第23條第4款)？

答：依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同法第113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人壽保險身故保險金是否符合第23條第4款規定為被排除帳戶，須依保險契約約定及個案事實認定。

三十二、如客戶信用卡溢繳款超過5萬美元，為符合本辦法第14條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要件規定，該機構於60日內應退回客戶溢繳款超過5萬美元部分或全數退回？

答：依第14條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並執行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5萬美元之相關退款政策及程序，客戶溢繳款超過5萬美元時應退還全部或部分，應按各該金融機構於前揭退款政策所定方式退還，且執行退款程序後亦符合客戶溢繳款不超過5萬美元規定。

三十三、被排除帳戶有關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享有租稅優惠之規定有何限制(第23條第1款)？

答：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享有之租稅優惠以我國之租稅優惠為限，如提撥至退休金或

養老金帳戶金額，可自帳戶持有人之收入總額扣除或不計入該總額、適用較低稅率、該等帳戶投資收益遞延課稅或適用較低稅率等。

三十四、金融機構應注意規避適用本辦法之情形有哪些？

答：金融機構應注意個人或實體可能於每年年底將其他應申報帳戶餘額暫時存放於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規避帳戶資訊申報。CRS反規避規定係視各國(地區)因應規避及執行CRS之做法而定。考量各界認為第23條第6款「客戶溢繳款超過5萬美元時於60日內完成退款」之排除規定可能導致客戶藉由溢繳款規避高資產帳戶餘額之歸戶，爰於該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第34條第2項規定計算客戶溢繳款。財政部將視金融機構執行情形，評估增列反規避規定。

三十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保單、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帳戶是否須申報？

答：OBU帳戶、OIU保單或OSU帳戶如屬第16條規定之金融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該等帳戶是否由外國居住者持有或控制，經辨識該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為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為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並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該等帳戶即為應申報帳戶。

三十六、如何查詢應申報國居住者認定原則？

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網站發布多數承諾按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並持續更新，可自OECD網站http://www.oecd.org查詢(點選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residency rules)。

三十七、如何認定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第25條)？

答：

(一) 經認可證券市場，指經政府機關正式認可及監督之市場，且該市場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具相當規模；如該市場於前三曆年度每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均達10億美元，即屬具相當規模市場。

(二) 經常性交易，指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持續進行交易且交易量具相當規模；如該類別股票於前一曆年度60個營業日以上於經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且於該曆年度於該市場交易之該類別股票總數，占該類別股票平均已發行股數10%以上者。

三十八、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收入比例如何計算(第28條)？

答：舉例說明如下：

(一) A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製造、加工與銷售，非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其前一會計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收入類別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000,000元
股利收入	90,000元
利息收入	5,000元
租金收入	100,000元
權利金收入	50,000元
外幣已實現兌換利益	25,000元
合計	1,270,000元

A公司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及貨幣匯兌增益收入等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270,000元未達收入總額1,270,000元之50% ，且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前揭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50% ，符合第28條第1項第1款要件， A公司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二) B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仲介服務，非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其前一會計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收入類別	106年度
佣金收入	500,000元
利息收入	200,000元
股利收入	400,000元
合計	1,100,000元

B公司前一會計年度之利息及股利收入等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600,000元，達收入總額1,100,000元之50% ，未符合第28條第1項規定，B公司非屬該款所定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三十九、集團因正常避險需要與非關係實體從事避險交易，是否符合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要件規定(第28條第1項第7款)？

答：第28條第1項第7款規定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情形，係指主要活動為與其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之關係實體或為該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者。集團因正常避險需要與非關係實體從事避險交易者，未符合該款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要件規定。

四十、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是否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第28條第1項第8款)？

答：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如非屬本辦法所稱申報金融機構，其符合第28條第1項第8款各目規定，即屬該款規範之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四十一、有權使用保險契約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係指何人(第29條第2項)？

答：第21條所稱現金價值，指要保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有權收取之金額或得以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依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解除或終止，除特定情事，要保人有權收取保險人已收受之保險費、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又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並有權變更受益人，爰本辦法所稱有權使用

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於我國保險實務通常指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四十二、外國稅籍編號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第50條第2項第3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包括哪些情形？如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是否應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108年5月17日修訂)

答：

(一) 多數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TIN)資訊可自OECD網站http://www.oecd.org查詢(點選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

(二) 鄰近國家(地區)個人稅籍編號資訊：

1.菲律賓：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需向其財政部國稅局(BIR)申請核發稅籍編號卡。如有疑問，可洽詢BIR客服組(電子郵件：contact_us@bir.gov.ph)。

2.泰國：可自其官方網站http://www.rd.go.th/publish/index_eng.html查詢(點選Tax Knowledge & Code/Tax Identification)。

3.越南：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需向其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稅籍編號證書，或經由授權單位代為申請核發並獲其通知。稅籍編號、核發日期、狀態及管理機關等資訊，可至https://www.tncnonline.com.vn或http://tracuunnt.gdt.gov.vn網站查詢。

4.日本：日本稅籍編號資訊可於本題(一)之OECD網站查詢；日本對於「個人居住者」原則自104年10月起自動配發稅籍編號(My Number)，其「個人居住者」依OECD網站(點選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residency)，指具日本住所(domicile)，或於日本連續居住滿1年以上且有居所(residence)者。倘日籍人士因工作、留學或結婚於104年10月前已來臺定居，聲明迄今未取得日本居住者身分，且未獲配日本稅籍編號，經申報金融機構審查該聲明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一致，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日本稅籍編號。

(三) 第50條第2項第3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包括該國未具稅籍編號機制，及該國具稅籍編號但帳戶持有人尚未申請核發情形。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

(四) 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依第50條第2項第3款規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

四十三、我國居住者之稅籍編號為何？

答：我國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分為個人及非個人(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

(一) 個人：

1.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二) 非個人為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四十四、申報金融機構進行居住地址審查是否應取得本辦法規定之全部證明文據(第36條)？

答：第32條各款所列文件均屬證明文據，申報金融機構進行居住地址審查僅須取得符合該條規定之任一證明文據，如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或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等。

叁、盡職審查

四十五、申報金融機構審查既有帳戶之高資產帳戶，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如已依該程序取得自我證明文件，是否仍須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應如何辦理申報(第33條、第38條及第50條第2項第1款)？

答：

(一) 申報金融機構審查既有帳戶之高資產帳戶，如已依新個人帳戶審查程序取得自我證明文件，毋須再依本辦法所定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惟如該申報金融機構由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可得知自我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合理，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

(二) 申報金融機構如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申報時即無須申報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惟應依第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於確認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資訊。

四十五之一、金融機構如規劃於109年12月31日前以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完成較低資產帳戶盡職審查，則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可否免再依高資產帳戶標準執行審查？(107年11月26日增訂)

答：第33條第1項後段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得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金融機構如規劃於109年12月31日前以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完成較低資產帳戶盡職審查，則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得

免再依高資產帳戶標準執行審查。惟後續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38條規定執行相關程序，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辨識帳戶狀態變動。

四十五之二、第37條所稱「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係指為何？(108年5月17日增訂)

答：指由一國(非該外國)權責政府機關所核發、載明現居地址於一國(非該外國)，或足資確認帳戶持有人為一國(非該外國)居住者之第32條規定之任一證明文據。惟提醒申報金融機構審查帳戶持有人出具之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時，應符合第47條合理性測試規定，經帳戶持有人合理說明，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且須合理確信帳戶持有人非屬該外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重居住者，始得釐正其居住者身分；倘帳戶持有人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據，或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不合理，仍應視該帳戶持有人為指標辨識之外國居住者。

四十六、申報金融機構於計算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門檻數額時，應採用之換算匯率為何？何謂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第34條第2項)？(107年8月7日修訂)

答：第34條第2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採用「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換算；所稱「主要往來指定銀行」，指申報金融機構主要往來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上述規定係參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訂定，按其實務作法，申報金融機構得自行選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之匯率換算。

四十七、依法不得銷售與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依法」所指為何(第35條)？

答：第35條所稱依法不得銷售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與應申報國居住者，係指申報金融機構為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法令禁止銷售該等契約與另一國家(地區)居住者，或應申報國(地區)法令禁止申報金融機構銷售該等契約與該應申報國(地區)居住者。

四十七之一、保險契約之主約與附約得否分別判定是否具現金價值及適用相關規定？因抵減保費金額未實際支付之保險給付等是否屬應申報範圍？(108年5月17日增訂)

答：

(一) 倘保險契約之主約具現金價值，附約不具現金價值，仍構成金融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主約存續期間連同附約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惟倘主約終止，而附約仍持續有效，倘附約不具現金價值，即非屬金融帳戶，無須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二)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倘經盡職審查辨識屬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50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申報「帳戶餘額或價值」及「支付或計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後者包括支付帳戶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贖回金額，及依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支付帳戶持有人之金額，不限第21

條規定之現金價值部分；爰包含計入該帳戶惟因抵減保費而未實際支付部分金額，亦包括死亡、醫療或意外等保險事故發生之賠償金額。

四十八、金控集團之銀行、保險公司或同一金融機構得否沿用同一客戶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107年11月26日修訂)

答：

(一) 申報金融機構於新帳戶開立時，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自我證明文件，其目的係為辨識開戶時，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嗣後如有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等情形，應依規定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依此，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擬將客戶於其或同一金控集團之其他子公司開立之帳戶及其他帳戶視為單一帳戶，審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之正確性或合理性，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下，得沿用客戶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惟提醒申報金融機構對每一帳戶均負有盡職審查義務，應確保已依本辦法規定辨識每一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申報金融機構可得知自我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合理，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

(二) 舉例說明，如客戶108年1月1日於銀行開立存款帳戶，另於108年2月1日於該銀行開立保管帳戶，經審查客戶前開立存款帳戶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無不正確或不合理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下，得採用該前次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其居住者身分，惟如與該銀行就前述保管帳戶取得之其他資訊不符，銀行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並對前述存款帳戶重為盡職審查。

四十九、何謂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第38條)？

答：由申報金融機構指派之人，持續對帳戶持有人提供有關銀行業務、投資、信託及遺產規劃等諮詢，並建議、轉介或安排提供金融商品、服務或其他內部或外部協助，以滿足客戶需求，不以申報金融機構設有該職位為限。

五十、對於客戶不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

答：

(一) 新帳戶部分，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客戶開立新帳戶應配合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如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金融機構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二) 既有帳戶部分，金融機構就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或依法律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審查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地區)，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係作為佐證金融機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之文據；金融機構如未能就其保存之紀錄或資訊查得帳戶持有人為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且無法取得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應申報該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五十一、自我證明文件之使用效期？

答：自我證明文件原則持續有效。但帳戶持有人狀態變動，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

而知原自我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

五十二、金融機構得否自訂自我證明文件版本？(108年4月2日修訂)

答：

(一) 金融機構得自訂自我證明文件版本，其應填報資訊內容實質意涵須與財政部發布範本一致。

(二) 財政部發布之自我證明表範本，可至該部網站下載(點選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貳、一、(四)書表格式)。

五十二之一、自108年1月1日起，是否全部新開立之外國帳戶均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107年11月26日增訂)

答：

(一) 依據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其管理之所有外國帳戶，辨識應申報帳戶後，定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相關帳戶資訊。以新帳戶之開立為例，金融機構受理開戶作業時，應先區分本國帳戶(僅具本國居住者身分者持有之帳戶)及外國帳戶，本國帳戶部分，嗣後如狀態變動而具外國居住者身分，金融機構應依法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外國帳戶部分，自108年1月1日起開立之新帳戶，除符合特定條件之新帳戶另有規定外(詳第二十八題)，依法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

(二) 為協助金融機構提升盡職審查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以利金融機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資訊，財政部發布自我證明文件範本，範本內容係參考OECD相關文件所擬，與國際實務作法一致，涵蓋帳戶持有人與具控制權人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實體類型、稅籍編號、聲明及簽署等資訊，供金融機構參考運用。

(三) 實務上，金融機構依其業務屬性，規劃盡職審查及申報之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判斷本國帳戶與外國帳戶之作業程序，金融機構或以開戶人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認定；或於開戶文件結合自我證明文件內容供開戶人填寫；或以開戶文件輔以具法律效力之承諾聲明及必要之證明文據認定；或有其他可善盡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之方式。

(四) 金融機構經取得與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可得知帳戶持有人具外國居住者身分，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並對相關帳戶重為盡職審查。

五十二之二、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得否由該實體出具且無須檢附授權書？(108年2月27日增訂)

答：第46條第1項及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新實體帳戶或總餘額或價值逾100萬美元之既有實體帳戶，倘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載明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地區)之自我證明文件，確認該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依此，前述自我證明文件得由前述實體或具控制權之人提供；如由該實體提供，無須檢附

對其具控制權之人之授權書。

五十三、取得自我證明文件之時限為何？

答：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帳戶開立時，即時取得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俾完成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惟少數申報金融機構因營業部門獨特性，未能於帳戶開立當日取得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申報金融機構應儘快於90日內取得及審查；另鑑於取得新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文件對確保CRS有效實施至關重要，申報金融機構應具強力措施確保取得。

五十四、取得自我證明文件之形式及方式為何？

答：

(一) 自我證明文件得以任何形式及方式提供，該文件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且由金融機構客戶簽名或確認(如提供該文件者確認其同意文件所載內容)。如金融機構以非書面方式蒐集自我證明文件必要資訊，取得方式應與開戶程序一致，並保存相關紀錄。

(二) 自我證明文件如以電子形式提供，須確保電子系統接收之資訊與使用者傳送之資訊相同，且紀錄使用者傳輸、更新或修正自我證明文件所有情形，並確保系統使用者與提供自我證明文件者為該文件所載之人，且要求提供該文件時，能夠提供影本資料。

五十五、何謂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第47條)？

答：申報金融機構就所知之相關事實、自我證明文件所載聲明或其他文據、相關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足以對帳戶持有人聲明提出質疑，屬第47條所稱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之情形。申報金融機構留存帳戶之資訊，如與帳戶持有人聲明之身分不一致，亦屬之。

五十六、申報金融機構得否合併計算客戶於該機構及其關係實體所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

答：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下，申報金融機構電腦系統得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及加總餘額或價值功能；倘申報金融機構電腦系統具前揭功能，依本辦法第49條第1項，應合併計算客戶於該機構及其關係實體持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

肆、申報

五十七、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應如何申報(第50條第1項)？(108年4月2日修訂)

答：第50 條係參考CRS 第1節及其註釋訂定，按該節註釋說明，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為零；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申報金融機構則申報現金價值或解約金。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以利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該帳戶之餘額或價值。

(申報檔案格式草案刻由本部高雄國稅局參考外界意見修正，於近期公告。)

五十七之一、金融機構應否取得帳戶持有人出生地資訊？(108年2月27日增訂)

答：

(一) 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依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其帳戶持有人如屬個人或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申報資訊應包括其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且保存於其電子紀錄者為限。

(二) 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之金融機構為例，如依該會發布相關法令，帳戶持有人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非為開立或管理金融帳戶時應留存之必要資訊，依前揭規定，得免申報，爰財政部目前核定之自我證明文件範本出生地非必填資訊。至申報金融機構應否取得帳戶持有人出生地資訊，宜於進行盡職審查時依據我國相關法律評估及規劃實務作業，俾符合本辦法規定。

五十八、如何認定帳戶終止(第50條第1項)？

答：依適用之我國法令規定認定帳戶是否終止；如我國法令未有相關規範，依申報金融機構帳戶管理之一般作業程序認定帳戶是否終止。

五十九、終止帳戶應如何申報(第50條第1項)？

答：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已終止及餘額或價值為零，並就該帳戶類型依第50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五十九之一、申報金融機構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部分較低資產帳戶審查，是否應於次年6月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107年11月26日增訂)

答：依第51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又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之最後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之最後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復依第50條第1項及第51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應於次年6月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即申報金融機構於108年間盡職審查認定為應申報帳戶(包括新帳戶及全部高資產帳戶，亦可能包括部分較低資產帳戶)，應於109年6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

五十九之二、申報金融機構管理之較低資產帳戶或實體帳戶如於108年間關戶，嗣於109年6月申報後方辨識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於110年6月申報時，應否包含前述已關戶之帳戶資訊？如是，應申報哪些資訊？(108年4月2日修訂)

答：

(一) 第50條第1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依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所屬年度之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及同項第5款至第7款規定支付或記入各類型帳戶之收入總額資訊。依此，於108年間終止之較低資產帳

戶或實體帳戶，經申報金融機構依盡職審查程序於109年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未及依第51條規定於109年6月申報，該機構應於110年6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帳戶108年度相關資訊，包括註明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帳戶餘額或價值及該帳戶終止前之收入總額資訊等。

(二) 第50 條係參考CRS 第1節及其註釋訂定，有關終止帳戶之帳戶餘額或價值，按CRS附錄三－ User Guide說明，申報金融機構應於帳戶餘額或價值欄位輸入零。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以利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

六十、第50條第1項第7款所稱申報金融機構為義務人或債務人支付或計入帳戶持有人之金額包括哪些？

答：申報金融機構為存款帳戶及保管帳戶以外帳戶之義務人或債務人，支付或計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包括支付帳戶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贖回金額，及依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支付帳戶持有人之金額(未限於第21條所定現金價值部分)等。

六十一、何謂合理致力(第50條第2項第1款)？

答：申報金融機構於辨識既有帳戶為應申報帳戶及次二曆年度之末日期間，確實嘗試取得應申報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資訊。如每年至少1次透過郵件、親自、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繫帳戶持有人。倘申報金融機構依第49條規定應與其關係實體合併計算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就其關係實體持有資訊進行電子紀錄搜尋等，即符合合理致力。

六十二、申報資訊如為不同幣別時，應如何申報(第50條第1項)？(108年5月17日修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依第50條第1項第8款規定於申報時，應載明該計價幣別；申報資訊如為不同幣別，申報金融機構得擇定單一計價幣別。

六十三、代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之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或條件限制？是否應簽立契約(第52條)？

答：第52條明定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該他人未有資格或條件限制，未以訂有服務合約之服務提供者為限，且相關申報及審查責任仍歸屬申報金融機構。

六十四、金融機構授權他人代為收取相關文件，不論係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是否亦適用本辦法規定(第52條)？

答：金融機構授權他人代為收取相關文件，不論係以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亦適用第52條規定，惟相關申報及審查責任仍歸屬金融機構。

(三) 函令

1. 財政部核定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申報書格式及申

報須知。(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際字第 10800678720 號函）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聯絡 人：林翠芬
電話：02-23228000　#8185
Email：tfl@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8006787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申報書格式及申報須知(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北區國稅局本(108)年 9 月 19 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80012647 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報書表格式及申報須知依本部本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本部高雄國稅局經彙整各界意見擬具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之申報系統定義檔案資訊格式」(CRS_XML_元素表)修正。

三、為使各界瞭解我國申報規範、資訊架構及格式，請本部高雄國稅局儘速依旨揭申報書格式及申報須知修正 CRS_XML_元素表與相關 XML Schema，函送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俾於該中心網頁公開，以利各界遵循。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上均含附件)

_____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書

_____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CRS) Return

此致
財政部_____國稅局
To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_____,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表示必填

□本次申報屬測試資訊 Test Data	
申報書屬性* Return Type	□新增資訊 New information □修正或刪除已申報資訊 Corrections/deletions for previously sent information □經審查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第二部分免填 There is no data to report. Please skip Part Ⅱ
申報資訊內容* Reporting Group	應申報帳戶_____件 The number of Reportable Account 無資訊帳戶_____件 The number of undocumented account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第一部分：申報金融機構

Part I: Information of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申報類型* Data Type	□新增資訊 New Data	□更正資訊 Corrected Data	□刪除資訊 Deletion of Data	□重送資訊 Resent Data
名稱* Name				
識別碼* IN				
負責人姓名 Name of Representative				

地址* Address	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如有)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鎮/市/省/縣/州等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申報金融機構自行申報
Filing by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申報金融機構授權他人代理執行盡職審查及/或申報，請填寫下列基本資料
If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delegated a person to fulfill the due diligence and/or reporting obligations,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代理人基本資料
Information of the delegated person

代理人名稱 Name of the Delegated Person	
識別碼 IN	
營業地址或通訊地址 Business Address or Mailing Address	

第二部分：帳戶申報

Part II: Account Report

一、帳號 Account Number

申報類型* Data Type	□新增資訊 New Data	□更正資訊 Corrected Data	□刪除資訊 Deletion of Data　□重送資訊 Resent Data
帳號* Account Number		帳號類型* Account Number Type	□國際銀行帳號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 (IBAN) □其他銀行帳號 Other Bank Account Number (OBAN) □國際證券識別碼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formation Number (ISIN) □其他證券識別碼 Other Securities Information Number (OSIN) □任何其他形式帳號，如保險契約 Any other type of account number, e.g. insurance contract (Other)
□無資訊帳戶 Undocumented account □終止帳戶 Closed account			

二、帳戶持有人 Account Holder

□個人 Individual

姓名* Name	姓氏* Last Name
	中間名 Middle Name
	名字* First Name
地址* Address	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如有)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鎮/市/省/縣/州等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代碼* Code of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number ("TIN")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Date of Birth (yyyy-MM-DD)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	出生國家或地區代碼 Code of Country/Jurisdiction of Birth

□實體 Entity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如有)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鎮/市/省/縣/州等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代碼* Code of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number ("TIN")

實體類型* Entity Type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NFE)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其具控制權之人中1人以上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A Passive NFE is a Reportable Person, with one or more Controlling

	Persons that is a Reportable Person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其具控制權之人均非應申報國居住者 A Passive NFE is a Reportable Person, without any Controlling Persons that is a Reportable Person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非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其具控制權之人中1人以上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A Passive NFE is NOT a Reportable Person, with one or more Controlling Persons that is a Reportable Person

□具控制權之人 Controlling Person

(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其具控制權之人中1人或多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請填寫此部分)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Passive NFE with one or more Controlling Persons that is a Reportable Person, please complete this section.

姓名* Name	姓氏* Last Name
	中間名 Middle Name
	名字* First Name
地址* Address	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如有)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鎮/市/省/縣/州等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 Code of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number (“TIN”)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Date of Birth (yyyy-MM-DD)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	出生國家或地區代碼 Code of Country/Jurisdiction of Birth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Type of Controlling Person

實體類型 Entity Type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Type of Controlling Person
法人 Legal Person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者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control over an Entity own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25 percent of the Entity's shares, capital, or equities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control over the Entity through other means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dividual who holds the position of senior managing official
信託 Trust	□委託人 Settlor □受託人 Trustee □信託監察人 Protector □受益人 Beneficiary □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Other (any other individual exercising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trust)
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 Legal Arrangement other than Trust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settlor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trustee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trust protector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beneficiary □其他(具相當或類似對該法律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Other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individual exercising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legal arrangement)

三、財務資訊 Financial Information

帳戶餘額或價值* Account balance or value				
支付類型* Payment Type	支付或記入之股利總額 Total gross amount of dividends paid or credited		貨幣代碼* Code of Currency	
	支付或記入之利息總額 Total gross amount of interest paid or credited			
	支付或記入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Total gross proceeds from the sale or redemp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paid or credited			
	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Total gross amount of other			

	income generated with respect to the assets held in such account, in each case paid or credited			

第三部分　聲明

Part III: Declarations

□本機構聲明已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執行盡職審查，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相關資訊，以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所填報所有資料與陳述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如有未遵從盡職審查程序或未據實填報正確資料之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罰。

We declare that we have performed due diligence and reporte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Reportable Accounts and undocumented accounts for the purpose of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1 of the Tax Collection Act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e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nd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form are,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W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enalties under the Tax Collection Act and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if we violate the procedure of due diligence or fail to submit truthful information.

—申　報　須　知—

申報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依「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及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之申報系統定義檔案資訊格式(下稱 CRS_XML_元素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所屬年度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之下列資訊。

封面

一、倘屬測試資料，請勾選「本次申報屬測試資訊」選項。

二、申報書屬性：請擇一勾選適當選項。「新增資訊」包括當年度首次申報及後續補報未經申報之資訊；倘申報金融機構經盡職審查確認，勾選「經審查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免填第二部分。

三、應申報帳戶：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本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之金融帳戶。

四、無資訊帳戶：申報金融機構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本辦法第三十六條

2. 財政部公告訂定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06000 號公告)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824506000 號

附件：

主旨：訂定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

公告事項：

訂定下列金融帳戶為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規定「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一) 提撥至該信託或自該信託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二) 該信託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一) 提撥至該帳戶或自該帳戶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二) 該帳戶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三、小額終老保險。

3. 財政部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所稱應申報國名單。(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06900 號公告)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8245069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72 期 18426 頁

相關法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第 25 條(106.11.16)

要　　旨：財政部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所稱應申報國名單

主　　旨：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

依　　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本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日本、澳大利亞。

二、本部與協定夥伴國積極洽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事宜，將按洽商情形持續更新本名單。

4. 補充核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申報金融機構審查及申報金融帳戶範圍。(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令)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令

法規體系：財政部部內各單位/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該辦法規定，就管理屬第 16 條之全部類型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5. 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稱參與國名單。(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00070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8245000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9 期 2602 頁

相關法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第 28 條(106.11.16)

要　　旨：財政部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稱參與國名單

主　　旨：公告參與國名單。

依　　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本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安道爾、安奎拉、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阿魯巴、澳大利亞、奧地利、亞塞拜然、巴林、巴貝多、比利時、貝里斯、百慕達、巴西、英屬維京群島、汶萊和平之國、保加利亞、加拿大、開曼群島、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庫克群島、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古拉索、賽普勒斯、捷克、丹麥、多米尼克、愛沙尼亞、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丹麥格陵蘭島、格瑞那達、根西島、香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愛爾蘭、曼島、以色列、義大利、日本、澤西島、大韓民國、拉脫維亞、黎巴嫩、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模里西斯、墨西哥、摩納哥、蒙哲臘、諾魯共和國、荷蘭、紐西蘭、紐埃、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波蘭、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薩摩亞獨立國、聖馬利諾、沙烏地阿拉伯、塞席爾、新加坡共和國、荷屬聖馬丁、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中華民國(臺灣)、巴哈馬、千里達及托巴哥、土耳其、土克凱可群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烏拉圭、萬那杜。

二、前項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告承諾自 106 年或 107 年起依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未來將適時修正本名單。

6. 財政部令頒「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4 條關係實體及第 22 條既有帳戶定義。(中國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際字第 10700642570 號令)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700642570 號令

一、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兩投資實體，如由相同之人管理，且由該人為該等投資實體履行盡職審查義務，該兩實體得認屬同辦法第 4 條所稱關係實體。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本辦法第 22 條所稱既有帳戶：

(一) 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開立之既有帳戶(以下同)。

(二) 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本辦法第 47 條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第 49 條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三) 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認定。

(四) 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7.「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自我證明表範本。(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2184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7005218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

要　　旨：檢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自我證明表範本

主　　旨：檢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自我證明表範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反避稅制度推動作業及宣導計畫」五、「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 辦理。

二、旨揭表係參考 OECD 發布自我證明範本及相關說明訂定，金融機構可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相關文字，惟實質意涵應與旨揭範本一致。

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網站(點選 Topics/Tax/Exchange of information/Automatic exchange portal/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Tax residency rules 或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TINs))發布多數承諾按 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及稅籍編號(TIN)資訊並持續更新，請參考。

正　　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副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金融機構參考範本)

(For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reference)

表一

自我證明表-實體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Entity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es：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Unde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s") are required to collect and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Article 5-1 of the Tax Collection Act and are drafted in reference to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金融機構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Under the Regulations, FIs obtain a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to determine the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The FIs may be legally obliged to pass on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and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accoun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ROC") and they may exchange this information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3.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Information in fields or parts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 is mandatory.

4.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金融機構，並更新本表。

   This form will remain valid unless there is a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at makes this form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In that case, the Account Holder must notify the FI and provide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5.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參與國及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本辦法。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pitalized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uch as Account Holder, TIN, 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NFE"), Passive NFE,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Controlling Person, etc. can be found in the Regulations.

第一部分：實體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Part 1 Identification of Entity Account Holder

(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

(For joint or multiple Account Holders, complete a separate form for each Account Holder.)

實體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Legal Name of Entity or Branch *	
組織、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Organization, Incorporation or Establishment*	
現行居住地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通訊地址(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填寫此欄) Mailing Address (Complete if different to the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如鎮、市、省、縣、州)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第二部分：實體類型

Part 2 Entity Type

(請擇一勾選並提供相關資訊。)

(Tick one of the appropriate boxes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Depository Institution , Custodial Institution or 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y □ ~~投資實體(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Investment Entity, except an Investment Entity that is managed by an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located outside a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or a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如勾選上述所列類型時，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_____ If you have ticked above, please provide, if held, the Account Holder's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GIIN") obtained for FATCA purposes.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NFE”)	□ 該非金融機構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_____（經認可證券市場）交易。 The stock of NFE is regularly traded on _____, which is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 _____ 之關係實體，該關係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_____（經認可證券市場）交易。 Related Entity of _____,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_____, which is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 NFE is a Governmental Entity,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central bank, or an Entity wholly ow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regoing Entities. □ 非上述所列之其他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說明_____) Active NFE other than the above (Please specify _____)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Passive NFE	□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Investment Entity that is managed by an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located outside a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or a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 NFE that is not an Active NFE

第三部分：具控制權之人（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填寫此部分）

Part 3 Controlling Person(s) (Complete this part i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is a Passive NFE)

於下列欄位填寫所有對該帳戶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

Indicate the name of all Controlling Person(s) of the Account Holder in the table below.

各具控制權之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之人」。

Complete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Controlling Person” for each Controlling Person.

(1)	(2)
(3)	(4)
(5)	(6)
(7)	(8)

第四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

Part 4 Coun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for Tax Purposes and relate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TIN”) *

請於下表填寫（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籍編號。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indicating (a)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and (b) the Account Holder’s TIN for each country/jurisdiction indicated.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jurisdiction at the same time, please indicate all countries/jurisdictions of tax residence.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I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is the tax resident of the ROC, the TIN is th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umber (8 digit number issu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corporation 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 by the tax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tax registration).

如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如透視實體)，請敘明，並填寫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國家/地區。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not a tax resident in any country/jurisdiction (e.g. fiscally transparent entity), please indicate that and provide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in which its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is situated.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where appropriate:

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Reason A –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Reason B – The Account Holder is otherwis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Reason C – TIN is not required.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levant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collection of the TIN.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籍編號 TIN**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is available**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Part 5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provid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a tax resident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I certify that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_____（金融機構名稱），並在狀態變動後_____日內提供_____（金融機構名稱）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I undertake to advise _____(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Account Holder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and to provide _____(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_____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Print Name _____

身分 Capacity _____ (例如：公司之董事、合夥之合夥人、信託之受託人等，若您是以代理人身分簽署此表，請檢附授權書。)

(e.g., Director of a company, partner of a partnership, trustee of a trust etc. If signing under a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also attach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日期 Date _____

(金融機構參考範本)

(For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reference)

表二

自我證明表-個人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Individual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es：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Unde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s") are required to collect and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Article 5-1 of the Tax Collection Act and are drafted in reference to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金融機構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Under the Regulations, FIs obtain a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to determine the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The FIs may be legally obliged to pass on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and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accoun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ROC") and they may exchange this information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3.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Information in fields or parts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 is mandatory.

4.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金融機構，並更新本表。

   This form will remain valid unless there is a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at makes this form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In that case, the Account Holder must notify the FI and provide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5.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金融帳戶等)，請詳本辦法。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pitalized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uch as Account Holder, TIN, Financial Account, etc. can be found in the Regulations.

第一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Part 1 Identification of Individual Account Holder

(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

(For joint or multiple Account Holders, complete a separate form for each Account Holder.)

帳戶持有人姓名* Name of Account Holder*	姓氏* Last Name or Surname(s)*
	名字* First or Given Name*
	中間名 Middle Name(s)
現行居住地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通訊地址(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填寫此欄) Mailing Address (Complete if different to the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如鎮、市、省、縣、州)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出生日期*(西元日/月/年) Date of Birth*(dd/mm/yyy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
	出生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

Part 2 Coun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for Tax Purposes and relate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number ("TIN")*

請於下表填寫(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籍編號。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indicating (a)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and (b) the Account Holder's TIN for each country/jurisdiction indicated.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jurisdiction at the same time, please indicate all countries/jurisdictions of tax residence.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of the ROC, his or her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is as follows:

1.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 Uniform ID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 The current Taxpayer Code Number for those who have neither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nor Uniform ID Number is assigned as follows: Mainland China citizens are coded as 9+yy+mm+dd (for example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the code would be 9851025); for other foreigners, yyyy+mm+dd + the first two letters of his or her English name in order printed on his or her passport. (for example, the code for David Caruso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would be 19851025DA)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where appropriate: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Reason A –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Reason B –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Reason C – TIN is not required.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levant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collection of TIN.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籍編號 TIN**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available**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Part 3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provid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a tax resident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or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_____（金融機構名稱），並在狀態變動後_____日內提供_____（金融機構名稱）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I undertake to advise _____(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_____(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____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Print Name _____

身分 Capacity _____ (若您不是帳戶持有人，請敘明您簽署本表之身分。如您是以代理人身分簽署此表，請檢附授權書)
(If you are not the Account Holder, please indicate the capacity in which you are signing the form. If signing under a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also attach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日期 Date _____

(金融機構參考範本)

(For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reference)

表三

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Controlling Person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es：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Unde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s") are required to collect and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Article 5-1 of the Tax Collection Act and are drafted in reference to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具控制權之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金融機構依法可能將本表及相關帳戶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Under the Regulations, FIs obtain a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rom the Controlling Person to determine the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a tax resident. The FIs may be legally obliged to pass on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and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accoun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ROC") and they may exchange this information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3. 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該等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請分別填寫此表。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Passive NFE, or an Investment Entity that is managed by another FI and located outside a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or a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please use separate form for each Controlling Person of these entities.

4.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Information in fields or parts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 is mandatory.

5.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具控制權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具控制權之人應通知金融機構，並更新本表。

   This form will remain valid unless there is a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Controlling Person'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at makes this form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In that case, the Controlling Person must notify the FI and provide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6.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本辦法。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pitalized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uch as Account Holder, TIN, 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NFE"), Passive NFE, Reportable Country,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Controlling Person, etc. can be found in the Regulations.

第一部分：具控制權之人身分辨識資料

Part 1 Identification of a Controlling Person

具控制權之人姓名* Name of Controlling Person*	姓氏* Last Name or Surname(s)*
	名字* First of Given Name*
	中間名 Middle Name(s)
現行居住地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通訊地址(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填寫此欄) Mailing Address (Complete if different to the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如鎮、市、省、縣、州)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出生日期*(西元日/月/年) Date of Birth*(dd/mm/yyy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
	出生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第二部分：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帳戶

Part 2 As a Controlling Person o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請填寫您對其為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及稅籍編號

Please enter the legal name and th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of the relevant Entity Account Holder of which you are a controlling person.

實體 Entity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Legal Name o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實體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 The TIN o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1)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

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I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is the tax resident of the ROC, the TIN is th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umber (8 digit number issu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corporation 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 by the tax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tax registration).

第三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

Part 3 Coun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for Tax Purposes and relate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number ("TIN")*

請於下表填寫(a)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籍編號。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indicating (a)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a tax resident and (b) the Controlling Person's TIN for each country/jurisdiction indicated.

具控制權之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If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a tax resident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jurisdiction at the same time, please indicate all countries/jurisdictions of tax residence.

如具控制權之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of the ROC, his or her TIN is as follows:

1.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 Uniform ID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 The current Taxpayer Code Number for those who have neither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nor Uniform ID Number is assigned as follows: Mainland China citizens are coded as 9+yy+mm+dd (for example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the code would be 9851025); for other foreigners, yyyy+mm+dd + the first two letters of his or her English name in order printed on his or her passport. (for example, the code for David Caruso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would be 19851025DA)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理由 A –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Reason A –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a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理由 B –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Reason B –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Reason C – TIN is not required.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levant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collection of TIN.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籍編號 TIN**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is available**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Explain why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第四部分：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Part 4 Type of Controlling Person*

就第二部分所載各實體，分別擇一勾選適當類型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to indicate the type of Controlling Person for the Entity stated in Part 2.

實體類別 Entity Type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Type of Controlling Person	實體(1) Entity(1)	實體(2) Entity(2)	實體(3) Entity(3)
法人 Legal Person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者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control over an Entity own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25 percent of the Entity's shares, capital, or equities	□	□	□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control over the Entity through other means.	□	□	□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dividual who holds the position of senior managing official.	□	□	□
信託 Trust	委託人 Settlor	□	□	□
	受託人 Trustee	□	□	□
	信託監察人 Protector	□	□	□
	受益人 Beneficiary	□	□	□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	□

	Any other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trust			
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 Legal Arrangements other than Trust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settlor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trustee	□	□	□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protector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beneficiary	□	□	□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Any other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arrangements	□	□	□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Part 5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給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Controlling Person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provid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Controlling Person may be a tax resident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本人證明，與本表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具控制權之人(或本人業經具控制權之人授權簽署本表)。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Controlling Person (or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Controlling Person) of all the account(s) held by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_____（金融機構名稱），並在狀態變動後_____日內提供_____（金融機構名稱）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I undertake to advise _____(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_____(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____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Print Name _____

身分 Capacity _____ (若您不是具控制權之人，請敘明您簽署本表之身分。如您是以代理人身分簽署此表，請檢附授權書)

(If you are not the Controlling Person, please indicate the capacity in which you are signing the form. If signing under a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also attach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日期 Date _____

8. 稽徵實務常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81640 號書函)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 號
聯絡人：蕭梅苓
電話：(02)23228000 #8701
Email：dot_mlhsiao@mail.mof.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816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稽徵實務常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一份，請卓參。
說明：依據貴會 107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9809 號書函檢送 107 年 3 月 21 日研商會計師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實務及相關監理議題會議紀錄辦理。
附件：

項次	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
1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於我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獲取中華民國來源收入及營業利潤，惟短漏報該服務收入。
2	個人利用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而營業，逃漏稅捐。
3	境內公司利用境外公司，操控交易價格並短漏報所得，或以假外銷之交易模式辦理零稅率退稅，逃漏稅捐。
4	公司無銷貨事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5	公司無進貨事實，取得他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虛報營業成本或費用，逃漏稅捐。
6	公司有銷貨事實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收入，逃漏稅捐。
7	公司、獨資商號或合夥組織之營業收入，利用負責人、關係人或人頭帳戶存放資金，隱匿銷貨收入或營利所得，逃漏稅捐。
8	高所得者利用他人帳戶分散營利所得(個人一時貿易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以規避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逃漏稅捐。
9	個人於境外設立公司，將利潤申報於境外公司，並於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專戶，將境外公司之獲利(如佣金收入)匯回個人帳戶，逃漏稅

項次	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
	捐。
10	個人未辦營業登記，以其個人或利用他人名義經常性買賣不動產及收取佣金，漏報營利事業之收入及個人營利所得，逃漏稅捐。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有協助特定人為規避稅負之行為，亦不得以規避稅負為訴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申購之業務招攬。(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212 號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212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有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包括不得有協助特定人為規避所得稅或其他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本於守法、誠實信用及專業投資管理原則之操作。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包括不得以規避稅負為訴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申購之業務招攬。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投資人以規避稅負為目的從事 ETF 實物申購之防範政策與相關措施，且應定期檢討，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如有發現投資人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以規避稅負為目的，申請 ETF 實物申購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拒絕該投資人之申請。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 補充核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申報金融機構審查及申報金融帳戶範圍。(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令)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該辦法規定，就管理屬第 16 條之全部類型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11. 核釋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96890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3005968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0 卷 182 期 36454-36456 頁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 第 48-1 條(103.06.18 版)
行政函釋：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831618957 號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821501458 號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801253598 號

要　　旨：核釋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原財政部 80.08.16 台財稅第 801253598 號函自即日廢止)
(原財政部 82.11.03 台財稅第 821501458 號函自即日廢止)
(原財政部 83.11.03 台財稅第 831618957 號函自即日廢止)
全文內容：
一、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
二、本部 80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01253598 號函、82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第 821501458 號函及 83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第 831618957 號函，自即日廢止。

附　　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項　　目	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之查帳案件及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一) 審查人員應就非屬擴大書面審核及擴大書面審核之派查案件，進行線上審查及核定作業，經審查無異常之案件，將審查情形記錄於核定系統。 (二) 經審查發現有異常之案件，應於當日發函並載明具體查核範圍，通知營利事業(含關係人)限期提供帳簿憑證等相關資料接受調查，以確認異常事項，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
二、綜合所得稅漏報、短報、未申報案件；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受託人之稅務違章案件	(一) 審查人員應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送查之待審核定通知書及各項清冊，依次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情形於待審核定通知書及審查，並將審查情形於待審核定通知書及清冊上註明，按日陳報基層單位主管核章，以資管制。 (二) 以稅捐稽徵機關針對具體查核範圍之函查、調卷、調閱相關資料或其他調查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稅捐稽徵機關應詳予記錄以資查考，並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

	準日。
三、營業稅 (一) 申報進銷項資料交查顯示不同之案件 (二) 異常發票資料之案件(例如以遺失、作廢、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銷項憑證)	(一) 稅捐稽徵機關依服務區分派件數，經辦人員簽收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二) 下列案件，經辦人員應於簽收後，發函通知營業人限期提供帳簿憑證等相關資料接受調查，以確認涉嫌違章事實，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 1.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例如遺失、作廢、空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虛開之統一發票等)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或退稅者。 2.短、漏報銷售額者。 3.進、銷項稅額不符者。 4.其他具體涉嫌違章之案件。 (三) 下列案件，經調卷或調閱相關資料，可查核確認營業人涉嫌違章事實，經辦人員應於簽收當日填報「營業人涉嫌逃漏稅交查資料簽收暨進行調查報告單」，並調卷或調閱相關資料，敘明涉嫌違章事實，並以調卷或調閱相關資料之日期為調查基準日。 1.重複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者。 2.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 3.未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者。 4.其他具體涉嫌違章之案件。
四、已申報遺產稅之查核案件	(一) 申報期限內之申報案件 1.申報期限內已調取資料者，以申報期限屆滿之次一辦公日為調查基準日。 2.申報期限屆滿後始調取資料者，以電腦調取日或函查日為調查基準日。 (二) 逾申報期限之申報案件 1.尚未派查案件： (1) 已預先調取資料：以申報日為調查基準日。 (2) 申報後始調取資料者，以電腦調取日或函查日為調查基準日。 2.已派查案件： (1) 已預先調取資料：以派查日為調查基準日。 (2) 派查後始調取資料者，以電腦調取或函查日為調查基準日。 (三) 前二款以函查日為調查基準日者，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
五、土地增值稅定期選案調查或清查案件	(一) 稅捐稽徵機關派案人員應視經辦人員每人每日可辦理件數，分批交查簽收。 (二) 經辦人員應按交查次序，於調查或清查作業期間內，排

	定日期函請有關單位派員會同調查或勘查，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並以發函日為調查基準日。
六、使用牌照稅	(一) 警察機關舉發未稅車輛：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建檔入案日。 (二) 車輛檢查：車輛檢查查獲日。 (三) 停車格交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捐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檔案交查日。 (四) 其他機關查獲案件：該機關查獲日。
七、印花稅檢查、涉嫌違章案件、交辦調查案件	(一) 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案件，以稅捐稽徵機關發函通知之實施檢查日為調查基準日，通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 (二) 其他機關通報具體違章事證案件，以該機關查獲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三) 稅捐稽徵機關發函通知之實施檢查日與其他機關查獲日不同者，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八、其他列選案件、個案調查案件、涉嫌違章案件、臨時交辦調查案件	(一) 稅捐稽徵機關派案人員應視經辦人員每人每日可辦理件數，分批交查簽收。 (二) 經辦人員應於交查簽收當日進行函查、調卷、調閱相關資料或其他相同作為，並應詳予記錄以資查考，藉昭公信。 (三) 進行函查者，其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進行調查之作為有數個時，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四) 調查基準日以前補報並補繳或核定之日以後就核定內容以外之所漏稅款補報並補繳者，適用自動補報並補繳免罰之規定。

12. 因信託財產所欠繳之地價稅或房屋稅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730 號函)

稅目 稅捐稽徵法
法條 第 39 條(強制執行之移送)

釋示函令標題 因信託財產所欠繳之地價稅或房屋稅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納稅義務人欠繳因信託財產所生應納之房屋稅與地價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該信託財產移送強制執行乙節，經本部 95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2280 號函洽據法務部(信託法主管機關)95 年 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50002187 號函復略以:「...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包括因修繕信託財產之房屋所負擔之修繕費或因信託財產所生之房屋稅或地價稅。故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不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對欠稅之信託財產強

制執行。」(財政部 95/02/17 台財稅字第 09504509730 號函)

13. 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之適用疑義(中國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25991 號書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004525991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

要　　旨：具體個案情形是否符合知悉或具有控制權之要件，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另，就未來信託存續期間所生之孳息為贈與者其贈與價值自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折算現值課稅

主　　旨：貴會所提本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之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會 100 年 7 月 19 日中託業字第 1000000565 號函。

二、各地區國稅局適用旨揭部令核課贈與稅時，對於具體個案情形是否符合「知悉」或「具有控制權」等要件，應負舉證之責任，本部業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25990 號函請各地區國稅局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茲就　貴會來函所陳事項，說明如次：

(一) 旨揭部令係針對「藉信託之名、行贈與之實」之信託案件，並非全面性按實質課稅原則處理，不致影響正常信託業務之運作旨揭部令係就委託人就其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藉信託形式為贈與者，明釋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稅，其係針對名實不符情形，與信託存續期間長短無涉。至一般正常股票信託案件，係就未來信託存續期間所生之孳息為贈與者，其贈與價值自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折算現值課稅，無旨揭部令之適用，旨揭部令之發布，應不致影響正常信託業務之運作。

(二) 旨揭部令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1.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其先決條件須具備信賴基礎，即行政機關必須先有一特定行為存在，以為信賴之基礎。有關委託人將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藉信託形式贈與受益人者，本部從未發布解釋明定類此情形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折算現值課稅之適用，是旨揭部令明釋該等「藉信託之、行贈與之實」情形，應有稅捐稽徵法 12 條之 1 之適用，不生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2.是類案件，委託人雖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惟並未揭露就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重大事項，致稽徵機關依其提供之申報資料作成核課處分，未包含實際贈與股利之價值，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三) 旨揭部令無追溯既往課稅之問題

上開盈餘於訂約時是否已明確或可得確定，繫於委託人於訂約時是否「知悉」或「具有控制權」，稽徵機關須詳為調查相關事證後，始得處理。類此案件，

係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 12 條之 1 規定，就其實質贈與之事實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對於信託契約訂定日在旨揭部令發布日以前之是類案件亦有適用，尚無追溯既往課稅之問題。

(四) 符合課徵贈與稅之要件者，不應因納稅義務人合意解除贈與契約而免課贈與稅有關贈與符合課徵贈與稅之要件後，應不因雙方合意解除贈與契約、取回原贈與股利，而准免課贈與稅。類此案件，受託人已交付股利予受益人者，固應依旨揭部令核課委託人贈與稅，惟委託人如有法定撤銷權，經其撤銷贈與並取回該股利，並取具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法院和解筆錄、法院調解筆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證明文件，符合本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58 號令釋者，准予免課徵贈與稅。

正　　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資料來源：財政部

14.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經接管後，以指派接管小組之召集人為負責人，如該銀行因經營不動產信託業務，欠繳受託不動產之房屋稅或地價稅，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得免對該接管小組之召集人為限制出境處分。(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607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094045060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1 月 24 日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 第 24 條(89.05.17 版)、銀行法 第 62 條(93.02.04 版)

要　　旨：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經接管後，以指派接管小組之召集人為負責人，如銀行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得免對該接管小組之召集人為限制出境處分，應依規定可供移送強制執行之財產。

全文內容：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依銀行法第 62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指派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之接管人，並將該銀行原登記之負責人，變更為該公司指派接管小組之召集人，如該銀行因經營不動產信託業務，欠繳受託不動產之房屋稅或地價稅，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得免對上開接管小組召集人為限制出境處分，惟如經查明該銀行有可供移送強制執行之財產者，仍應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15. 信託財產所生之稅款受託人未繳納得就其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

稅目 稅捐稽徵法

法條 第 39 條(強制執行之移送)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財產所生之稅款受託人未繳納得就其自有財產強制執行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有關○○區中小企業銀行(總行)函詢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之自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乙案。

說明：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為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財政部 91/03/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

16. 稽徵機關不得就已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但有害及稅捐者得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98 號函)

稅目　稅捐稽徵法

法條　第 24 條(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之處分與解除)

釋示函令標題　稽徵機關不得就已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但有害及稅捐者得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40486 號函復略以：「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抗字第 2444 號裁定參照)。惟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爰參考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引信託制度於正軌。本件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繳納，繳款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逾期未繳，於繳款期限屆至後，將所有土地乙筆信託於受託人，並已辦妥財產權移轉登記，似已符合上開撤銷權之行使要件，稅捐稽徵機關自得聲請法院撤銷此一信託行為。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其撤銷權時，亦請一併注意同法第 7 條關於撤銷權行使除斥期間之

規定。又上揭『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解釋上包括假扣押、假處分(『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依法務部上開意見，本案納稅義務人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欠繳印花稅及罰鍰，稅捐稽徵機關尚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就其已辦妥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惟本案納稅義務人之信託行為已害及稅捐債權，貴處可於信託法第 7 條規定期限內，依該法第 6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為。(財政部 91/03/15 台財稅字第 0910451698 號函)

二、 所得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所得稅法(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7、126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節 一般規定

第 1 條 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2 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 3 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

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 3-3 條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前項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依第三條之四規定課稅。

第 3-4 條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第 4 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4-1 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 4-2 條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 4-3 條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4-4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 4-5 條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 5 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逾五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一) 一百零七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二) 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第 5-1 條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第 6 條 本法規定各種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第 6-1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第 6-2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

第 二 節 名詞定義

第 7 條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第 8 條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第 9 條　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

第 10 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左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一、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二、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三、經常為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第 11 條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

本法所稱課稅年度，於適用於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2 條　(刪除)

第 二 章 綜合所得稅

第 13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第 14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

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

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14-1 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三、以前項或前二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 14-2 條 **(**刪除**)**

第 14-3 條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第 14-4 條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第 14-7 條 個人未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得依前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依限繳納。

稽徵機關接到個人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申報書後之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二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個人依第十四條之四及前條規定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等超過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準用第一百條之二規定。

第 14-8 條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第 15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 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

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第 16 條 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減除，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申報者為限；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者，不得適用。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 17-1 條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第 17-2 條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第 17-3 條 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 17-4 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三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一 節 登記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刪除)

第 二 節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第 21 條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2 條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 23 條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第 三 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24 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24-1 條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第一項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以第一項、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 24-2 條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第 24-3 條 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第 24-4 條 自一百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第二項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海運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營利事業每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依下列標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日累計計算：

一、各船舶之淨噸位在一千噸以下者，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六十七元。

二、超過一千噸至一萬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四十九元。

三、超過一萬噸至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三十二元。

四、超過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十四元。

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十年，不得變更；適用期間如有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者，自不符合一定要件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海運業務收入選擇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規定。

二、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

第一項之一定要件、業務收入範圍、申請之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5 條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第 25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三十九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前項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其屬於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二、空運事業：

(一) 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起站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二) 貨運：指承運貨物之全程運費。但載貨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該國際空運事業實際載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第一站，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 26 條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

第 27 條　營利事業之進貨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營利事業之銷貨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

第 28 條　製造業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其超過部份非經提出正當理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予減除。

第 29 條　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0 條　借貸款項之利息其應在本營業年度內負擔者准予減除。

借貸款項約載利率超過法定利率時，仍按當地商業銀行最高利率核計，但非銀行貸款原經稽徵機關參酌市場利率核定最高標準者，得從其核定。

第 31 條　**(**刪除**)**

第 31-1 條　**(**刪除**)**

第 32 條　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合於左列規定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

一、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

二、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且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

第 33 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 34 條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者，為資本之增加，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5 條　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6 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 37 條　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其經取得確實單據者，得分別依左列之限度，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所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進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一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二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二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

二、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銷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四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二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

三、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貨運運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七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四、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為目的，於成立交易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營業收益額在九百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二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九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八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

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定，列入預算。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列支之交際應酬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第 38 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9 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

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40 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 41 條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第 42 條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第 43 條 (刪除)

第 43-1 條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第 43-2 條 自一百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第一項所定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43-3 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43-4 條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節 資產估價

第 44 條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第 45 條 稱實際成本者，凡資產之出價取得，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其係由期初盤存轉入者，指原盤存價格。

資產之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者，其所支付之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份，加入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

第 46 條 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第 47 條 運送品之估價，以運出時之成本為成本，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時價，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第 48 條 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準用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決算日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第 49 條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項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營利事業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如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呆帳損失時糾正之，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 50 條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

第 51 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第 51-1 條　營利事業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財政部規定之標準為限。

前項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本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第 52 條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實際成本遇有增減時，按照增減後之價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 53 條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者，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可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 54 條　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 55 條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時，得以原折舊率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第 58 條　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兩年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製造或建築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第 59 條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額為標準，耗竭額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百分之二七點五之耗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 60 條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

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準。

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

一、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二、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第 61 條 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第 62 條 長期投資之存款、放款或債券，按其攤還期限計算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前項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 63 條 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及未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第 64 條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所稱創業期間，指營利事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公司債之發行費及折價發行之差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第 65 條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第 66 條　納稅義務人應備置財產目錄，標明各種資產之數量、單位、單價、總價及所在地，並註明其為成本、時價或估定之價額。納稅義務人對於各種資產之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第 五 節 (刪除)

第 66-1 條　(刪除)

第 66-2 條　(刪除)

第 66-3 條　(刪除)

第 66-4 條　(刪除)

第 66-5 條　(刪除)

第 66-6 條　(刪除)

第 66-7 條　(刪除)

第 66-8 條　(刪除)

第 六 節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第 66-9 條　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一、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二、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三、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四、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七、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第一項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 暫繳

第 67 條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第 68 條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利事業逾十月三十一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第 69 條 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一、(刪除)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四、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第 70 條 **(**刪除**)**

第二節 結算申報

第 71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 71-1 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合於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第 72 條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限，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之申報期限。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或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

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

第 73 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 73-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除依法免稅者外，應由該分行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73-2 條 (刪除)

第 74 條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第 75 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屬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申報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 76 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姓名、住址、應分配或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第 76-1 條 (刪除)

第 77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按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普通申報書：一般營利事業，除核定適用藍色申報書者外，適用之。

二、藍色申報書：凡經稽徵機關核准者適用之。

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兩種；其格式及使用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 78 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並於結算申報限期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

前項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79 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調查

第 80 條 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81 條 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

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一、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二、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三、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

第 82 條 (刪除)

第 82-1 條 (刪除)

第 83 條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第 83-1 條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漏稅嫌疑，得視案情需要，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及不合營業常規之營業資料進行調查。

稽徵機關就前項資料調查結果，證明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情事時，納稅義務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第 84 條 稽徵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

納稅義務人因正當理由不能按時到達備詢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復。

第 85 條 戶籍機關依法辦理戶籍異動登記時，應抄副本分送當地稽徵機關。

第 86 條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 87 條 (刪除)

第四節 扣繳

第 88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89 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 89-1 條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 90 條　營利事業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等詳細記帳，並將有關文據保存。

第 91 條　各倉庫應將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得經常派員稽查倉庫，並記錄其全部進貨及出貨，並審查倉庫之帳簿及記錄。

第 92 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 92-1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 93 條　稽徵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申報書表後，應即審核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並得派員調查。

第 94 條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並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填具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稅額與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不足之數，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第 94-1 條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95 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調查扣繳義務人對於有關扣繳之報告是否確實，並督促依照本法規定扣款繳納。

第 96 條　(刪除)

第 97 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扣繳稅款準用之。

第五節 自繳

第 98 條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及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款，應由繳款人填用繳款書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 98-1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適用該條規定計算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該分支機構依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繳納暫繳稅款並辦理暫繳申報。年度終了後，再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結算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應照有關扣繳規定負責報繳或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扣繳。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第 99 條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暫繳稅款時，得憑扣繳憑單抵繳，如不足額另以現金補足，如超過暫繳稅款數額時，其超過之數留抵本年度結算稅額。

第 100 條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二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退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 100-1 條 (刪除)

第 100-2 條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免稅及扣除項目或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一千五百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第 101 條 會計年度屬於第二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者，仍適用本章各節條文之規定，其關於各種期限之計算，均應比照辦理。

第 102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為辦理；其代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享受本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

第 六 節 盈餘申報

第 102-1 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一百零六年度或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各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102-2 條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就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營利事業繳納。

營利事業於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申報時，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第 102-3 條 稽徵機關應協助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營利事業，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營利事業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102-4 條 稽徵機關接到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其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章 獎懲

第 103 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不給獎金。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第 104 條 (刪除)

第 105 條 (刪除)

第 106 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三、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四、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第 107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者，稽徵機關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送達外，並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 107-1 條 (刪除)

第 108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08-1 條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 108-2 條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 109 條 (刪除)

第 110 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第 110-1 條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

第 110-2 條 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 111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 111-1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 112 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113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代理人及營業代理人，違反本法有關各條規定時，適用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罰則處罰之。

第 114 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 114-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第 114-2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二、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三、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第 114-3 條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 114-4 條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 115 條 (刪除)

第 116 條 本章規定之滯報金及怠報金，由稽徵機關核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受處分人；如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前項查對期限屆滿後，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通知受處分人於十日內繳納之。

第 117 條 (刪除)

第 118 條 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代辦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申請複查、訴願、行政訴訟，證明帳目內容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違反本法規定時，得由該管稽徵機關層報財政部依法懲處。

第 119 條 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

第 120 條 稽徵人員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六條或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應予懲處。

第 六 章 附則

第 1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 122 條 本法所稱各種書表簿據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 123 條 本法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第 124 條 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25 條 (刪除)

第 125-1 條 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至本法修正施行之前領取撫卹金、退休金、資遣費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原已繳納稅款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提出申請發還溢繳之稅款；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發還之稅款，應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國庫支票之日止，按發還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發還。

依前項規定申請發還原已繳納之稅款，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未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已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具體證明申請。

第 125-2 條 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00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7-1、20、25-1、48-10、56、57-1、60-1、65-1、70、82、83-1、83-2、85-1、109 條條文；增訂第 10-2、10-3、24-7 條條文；刪除第 8-11、19-2～19-5、48-2～48-9、61-1、98-1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第 8-11、17-1、19-2～19-5 條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48-10、65-1 條條文自 107 年度施行，第 61-1、70 條條文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 3 條　(刪除)

第 3-1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如為個人者，稽徵機關應輔導受託人申請配發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第 3-2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一經選定不得變更。計算所得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信託財產之各類所得額時，其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或損耗，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減除外，應按信託財產發生之各該所得類別之收入金額占其總收入之比例分攤，自各該所得類別收入項下減除。

第 3-3 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所稱實際分配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第 4 條　本法所稱之公有事業，係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組織，其列入各級政府總預算部份，應為其歲計餘絀之淨額及其資金之增減額。但經規定其餘絀淨額俟積有成數即編入各級政府總預算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之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稱「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指中華民國六十二年日曆年度同種有價證券最後之收盤價格超過其取得成本之部分。
有價證券因未上市而無前項所稱收盤價格者，公司股票以該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公司淨資產，按公司實際發行股數計算之；債券以截至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餘額及應付未付債息之合計為準。

第 8-1 條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與我國政府簽訂之租稅協定中訂有互惠免稅條款或經外交換文同意互惠免稅，經財政部核定實施者為限。

第 8-2 條　(刪除)

第 8-3 條　(刪除)

第 8-4 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一目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之財產，其交易所得免稅者，如有交易損失，亦不得扣除。

第 8-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所稱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所稱版稅，指以著作交由出版者出版銷售，按銷售數量或金額之一定比例取得之所得。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均屬執行業務所得。

第 8-6 條　本法第八條第八款之適用，以各該人員在駐在國提供勞務之報酬，享受駐在國免徵所得稅待遇者為限。

第 8-7 條　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稅者，應於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辦。

第 8-8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所稱之優惠利率，由財政部認定之。

第 8-9 條　(刪除)

第 8-10 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二規

定應設置之帳簿，包括按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類別，設置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稅款。

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

第 8-11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交換，包括政府依法給價徵收，及財產受意外災害而獲得賠償。

第 10 條　國外營利事業所派調查商情及報價接洽之聯絡人員，並不代表其事業簽訂契約或交付定貨者，不屬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營業代理人」。

第 10-1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4 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第 10-2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第一款、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十四條之四所稱其他法人，指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及依醫療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

第 10-3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其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課稅；以其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所分配者，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課稅。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徵免所得稅。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

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第 二 章 綜合所得稅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一時貿易之盈餘，指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買賣商品而取得之盈餘，其計算準用本法關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

第 13 條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收費及費用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1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所定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之支給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1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必要損耗及費用，係指固定資產之折舊、遞耗資產之耗竭、無形資產之攤折、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租出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折舊、耗竭及攤折之減除，準用本法第三章第四節有關條文之規定。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所稱收有押金者，指有租金與押金及無租金而有押金二種情形。所稱押金，包括因租用財產而給付之保證金等。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所稱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當地一般租金，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送財政部備查。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類所定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有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應依申報數核實減除；其無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調整之。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17-1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一年以上。

第 17-2 條　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17-3 條　本法所稱結構型商品，指證券商或銀行依規定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個人從事前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所稱交易完結，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凡經營森林業採間伐輪伐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關於變動所得之規定。

第 19-1 條　(刪除)

第 19-2 條　(刪除)

第 19-3 條　(刪除)

第 19-4 條　(刪除)

第 19-5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年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滿二十歲以上而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備核。

第 21-1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不以受扶養親屬與納稅義務人同居為要件。

第 21-2 條　(刪除)

第 21-3 條　(刪除)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3 規定醫藥及生育費之扣除，應檢附醫療院、所開具之單據，如有申報不實且經查明有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稅捐稽徵機關除依法追繳稅款外，有關人員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24-2 條　(刪除)

第 24-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5 規定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一、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第 24-4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規定，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 24-5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5 規定，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 24-6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6 規定，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之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付款證明影本。

二、租屋自住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第 24-7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第二目之 1 所稱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第 25 條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中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

經納稅義務人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或依前項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第 25-1 條　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不適用之。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第 25-2 條　納稅義務人因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申請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申請扣抵或退稅年度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一、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

二、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三、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

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稽徵機關應函請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扣抵或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稱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而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

第 三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本法所稱之年度，係指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會計年度。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所得，其計算公式舉例如下：

一、買賣業：

(1)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淨額

(2)期初存貨＋〔進貨－(進貨退出＋進貨折讓)〕＋進貨費用－期末存貨＝銷貨成本

(3)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4)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5)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二、製造業：

(1)(期初存料＋進料－期末存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製造成本

(2)期初在製品存貨＋製造成本－期末在製品存貨＝製成品成本

(3)期初製成品存貨＋製成品成本－期末製成品存貨＝銷貨成本

(4)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淨額

(5)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6)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7)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三、其他供給勞務或信用各業：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2)營業毛利－管理或事務費用＝營業淨利

(3)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第 31-1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面值，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為按有效利率逐期折算之現值。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

二、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利率，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應以取得時成交有效利率為準；其分次取得之債券屬同一期次發行者，得按成交平均有效利率計算之。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

二、營利事業取得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

前二項所稱有效利率，指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預期存續期間，使未來收取現金之折現值，等於取得時帳面價值之利率。

第 31-2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所稱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指依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之差額，按持有期間占該短期票券發行期間比例計算之金額。該項利息所得依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持有前項短期票券於到期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指依公債、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票面金額，按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

第 31-3 條　營利事業取得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零息債券者，應以該債券購入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於債券償還期間平均分攤計算每日應攤計之利息，再按每日應攤計之利息乘以其持有天數，計算利息收入；並以依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款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持有該債券之期間，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之稅額。

營利事業取得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者，其取得之利息補償金，應計入取得年度之所得；如約定有票面利率者，應另以票面金額及票面利率，按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收入，並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之稅額。

第 31-4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稱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指發行人發行各檔次認購(售)權證到期計算之損益，應合併計入各認購(售)權證到期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准予減除之借貸款項之利息，應於帳簿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

第 34 條　凡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第 35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稽徵機關核定之利率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擴充、換置、改良、修理支出所增加之價值，係指因擴充、換置、改良或修理支出使固定資產之價值較具取得所預定經通常管理或修理之應有價值而增加之相當金額；所稱增加效能，係指因擴充、換置、改良、或修理部份之效能達二年以上者。

第 41 條　(刪除)

第 42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所得額，係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其應列作費用或損失之捐贈數額，應按核定所得額依法定限度調整之。

第 42-1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第 43 條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代購貨物，應由雙方訂立書面合約，以供查核。

第 43-1 條　(刪除)

第 43-2 條　(刪除)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實際成本之估價方法如下：

一、採個別辨認法者，應以個別存貨之實際成本，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二、採先進先出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分別依其取得之日期順序排列彙計，其距離年度終了最近者，列於最前，以此
彙列之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三、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以自年度開始之日起，併同當年度中添置存貨之總金額，除以總數量，以求得其每一單位之取得價格。

四、採移動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於每次取得時，將其數量及取得價格與上次所存同一類之數量及取得價格合併計算，以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下次取得時，依同樣方法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以當年度最後一次取得時調整之單位取得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五、採零售價法者，應依商品種類事先訂定價格，與進貨成本求得成本率，各種商品所定價格乘以其成本率，作為存貨之每一單位取得價格。

營利事業之存貨成本估價方法，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者，應採用永續盤存制。

第 47 條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採差價攤計法或普通銷貨法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亦同。

第 48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

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

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

三、採年數合計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使用年數，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四、採生產數量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除以估計之總生產量為每一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實際之生產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估計總生產量之期間，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五、採工作時間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除以估計之全部使用時間為每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為各該期之折舊額。但估計之全部使用時間，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第 48-1 條　營利事業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縮短其耐用年數者，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工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一併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定。

第 48-2 條　(刪除)

第 48-3 條　(刪除)

第 48-4 條　(刪除)

第 48-5 條　(刪除)

第 48-6 條　(刪除)

第 48-7 條　(刪除)

第 48-8 條　(刪除)

第 48-9 條　(刪除)

第 48-10 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

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

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所稱分配日，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

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更正。

營利事業於九十四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四 章 稽徵程序

第 49 條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向其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固定營業場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營業代理人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第 50 條　申報日期，應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報日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者，應以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

第 51 條　(刪除)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刪除)

第 53-1 條　(刪除)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刪除)

第 55-1 條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其依本法規定以全年為基礎得減除之費用或損失，應按半數減除。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 56 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第 57 條　(刪除)

第 57-1 條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 57-2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使用結算申報書，準用本法第七十七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規定。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應使用之結算申報書，其屬對外營業之作業組織所使用者，準用本法第七十七條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規定；其屬非營利團體及其對外無營業行為之作業組織所使用者，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 57-3 條　(刪除)

第 58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是否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經

核計其綜合所得總額超過該合計數，如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59 條　(刪除)

第 60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者，應由代理人出具承諾書，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依本法代委託人負責履行申報納稅義務。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如有非屬本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指有本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及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分別就源扣繳應納稅額，但未列入本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或雖已列入扣繳所得範圍，但因未達起扣額，或本法第八十九條未規定扣繳義務人者而言；所稱「依規定稅率納稅」，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非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時，應依當年度所適用同類扣繳所得之扣繳率，其未規定扣繳率者，準用同類之扣繳率申報納稅；所稱「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指納稅義務人在該年度依本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之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其所得應適用上列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60-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第 61 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本細則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核定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負責繳納之。

第 61-1 條　(刪除)

第 62 條　(刪除)

第 63 條　(刪除)

第 64 條　清算所得之計算如下：
存貨變現收入－存貨變現成本＝存貨變現損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償還負債收益＋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其他收益＝清算收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收取債權損失＋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清算費用＋其他損失＝清算損失
存貨變現損益＋清算收益－清算損失＝清算所得或虧損
清算所得－依法准予扣除之以往年度核定虧損額－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清算課稅所得
前項存貨變現成本之計算準用第三十一條有關銷貨成本計算之規定。

第 65 條　清算所得應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課，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於清算所得之計算不適用之。

第 65-1 條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 66 條　(刪除)

第 67 條　(刪除)

第 68 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時未依規定檢附各項附表或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第 69 條　(刪除)

第 69-1 條　(刪除)

第 70 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71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有關書表單據；其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由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未分配盈餘申報者，

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檢附有關書表單據；其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規定應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由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營利事業。

第 72 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四項、第七十五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所稱查得資料，指納稅義務人之收益損費資料。

第 73 條　本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所定同業利潤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

第 74 條　(刪除)

第 75 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公會徵詢意見時，應具書面，檢附「所得額標準調查表」限期通知查復。

第 76 條　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者，係僅指通知書之文字記載或各查定項目之數字上計算錯誤而言，其對查定之事實或法令之適用有所異議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申請復查。

第 77 條　(刪除)

第 78 條　(刪除)

第 79 條　(刪除)

第 80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或關係課稅年度中某一期間之所得額，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未分配盈餘之一部，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

第 82 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第 83 條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

點部分仍應扣繳。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第 83-1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營利事業者，該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

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於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填發股利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所得額。

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免填發股利憑單。

第 83-2 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

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受益人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 = \frac{\text{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text{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 \times \text{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

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中減除。

第二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分配之信託利益，屬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者，受益人應依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84 條　(刪除)

第 85 條　(刪除)

第 85-1 條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或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給付年度、所得所屬年度、股利或盈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第 85-2 條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之扣繳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一、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二、零息債券者，扣繳義務人應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到期還本時，按該債券發行金額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三、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利息補償金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如約定有票面利率者，扣繳義務人應另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86 條　(刪除)

第 87 條　財產出租收取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之典價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規定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其租賃收入，於每年辦理結算申報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計算申報。

第 88 條　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

第 89 條　(刪除)

第 89-1 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扣繳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

第 90 條　(刪除)

第 91 條　(刪除)

第 91-1 條　(刪除)

第 92 條　(刪除)

第 93 條　(刪除)

第 94 條　(刪除)

第 95 條　無記名股票或公司債持有人於領取公司發給之股利或利息時，應提示國民身分證交由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抄錄其姓名、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持有人如屬營利事業，應提示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交由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抄錄後，依本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96 條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四條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者，可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手續。

第 97 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其已繳納及已扣繳之稅款非屬同一轄區而經核定須退還稅款者，應由結算申報地稽徵機關查明退稅。

第 98 條　(刪除)

第 98-1 條　(刪除)

第五章 獎懲

第 99 條　本法第一百十二條停止營業之處分，其期間應至納稅義務人履行本法規定之義務時為止。

第 100 條　停止營業之公告，應張貼於營利事業場所主要進出門戶之明顯處，營利事業不得將之掩蔽塗污或撕毀。違者由稽徵機關移送法辦。

第 101 條　(刪除)

第 102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報金；其逾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怠報金。

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加徵滯報金；其逾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加徵怠報金。

第 103 條　(刪除)

第 104 條　本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逾限繳納稅款，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一、(刪除)

二、逾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繳款書填載之限繳日期，繳納核定暫繳稅款者。

三、逾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款者。

四、逾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期限，繳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款者。

五、逾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發繳款書填載之限繳日期，繳納補徵稅款者。

六、逾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繳納決算、清算申報應納稅款者。

第 105 條　(刪除)

第 106 條　(刪除)

第 107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則

第 108 條　(刪除)

第 10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條之十及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3.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訂定)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適用所得稅協定案件之調查、審核，應依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領域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所得稅法或其他所得稅減免法律規定較所得稅協定規定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所得稅協定，指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其他法律規定簽署並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含協定本文、換函、附錄及議定書等)，包括全面性協定及海、空運輸事業單項協定。

本準則所稱締約國，指中華民國及與中華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之國家或領域。所得稅協定之適用，以中華民國或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為限。

第 4 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得依所得稅協定規定減免之。

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審核前項適用所得稅協定案件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第 5 條　適用所得稅協定之中華民國之居住者，個人指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指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之人。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以他方締約國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有關居住者規定，核發之居住者證明相關文件認定之。

第 6 條　依雙方締約國稅法規定同為雙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應依所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順序判定居住者身分。相關順序之用詞定義及判定基準如下：

一、永久住所，指個人所設置可供其隨時且持續居住之處所。

二、與其個人及經濟利益較為密切之地(即主要利益中心)，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職業、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綜合認定。

三、經常居所，應比較個人在雙方締約國居住之期間及次數認定。

四、國民，指依據一方締約國之國籍法規定擁有該國國籍者。

五、實際管理處所，應衡酌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之主要經理人所在地、管理與控制所在地等各項因素綜合認定。

第 7 條　本準則所稱常設機構，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營業場所。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營業場所者，應認定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

一、固定之場所，包括固定在土地上或維持在特定地區之房屋、設施或裝置等。他方締約國之企業透過自動化設備從事營業活動，且該設備係由該企業經營及維護者，亦屬之。

二、於該固定之場所持續營業達六個月以上，或未達六個月但定期於該固定之場所營業。

三、該固定之場所受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所支配或使用。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僅透過固定營業場所從事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者，不構成常設機構。

第 8 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常設機構之規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建築、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之存續期間超過一定期間，視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者，其存續期間之計算，應自承包商開始進行建築、營建、安裝或裝配工作(含任何準備工作)之日起算，至工作完成或工程永久終止，並包括季節性或短暫性因素所造成之停工。工程如轉包予次承包商，該期間之計算應包括轉包之工程期間。

前項所稱建築、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包括房屋、道路、橋樑或溝渠等工程之建築、翻修、鑿通、疏濬、輸油管之鋪設。

第 9 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常設機構之規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與建築、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相關之管理或監督活動，或經由其員工、其

他僱用人員或其他人(含自然人及法人)提供服務，為相同或相關計畫案而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該等性質活動之存續期間超過一定期間，視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者，其存續期間，應按該企業經由其員工、其他僱用人員或其他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服務而實際居留之天數合併計算。但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發現其在境外從事之活動(含準備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提供服務內容之活動)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提供之服務密切相關者，得將該等天數一併考量。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執行業務之規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在中華民國境內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超過一定期間，應課徵所得稅者，其居留期間之計算，準用前項存續期間之計算規定。

前二項實際居留天數之計算，應自相關人員入境之次日起算至出境之日止，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休假、事假、病假、喪假、出境當日及因罷工、訓練等而未能提供勞務之短暫性停工。相關人員有二人以上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之期間有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

第 10 條　依所得稅協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有權以該企業名義於中華民國境內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之人，指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經常被授權代表他方締約國之企業簽約或簽訂具有拘束該企業效力之文件，或代表該企業協商合約內容。但代理人僅從事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或為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指代理人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為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代理業務。

第 二 章　所得課稅權之歸屬

第 11 條　各類所得之課稅權歸屬，應依所得稅協定辦理。所得稅協定規定得由所得來源地國課稅者，居住地國亦得課稅，但應依該協定或其稅法規定消除重複課稅；所得稅協定規定僅由所得來源地國或居住地國課稅者，居住地國或所得來源地國應予免稅。

第 12 條　前條所得來源地之認定，所得稅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無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認定。

第 三 章　減免規定之適用

第 13 條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如有依法應課徵所得稅之營業利潤，但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其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予辦理扣繳。

前項企業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者，得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檢附前項規定之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第 14 條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國際運輸之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規定，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或實際管理處所位於他方締約國之證明及符合所得稅協定減免稅規定之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其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予辦理扣繳。

前項企業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者，得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檢附前項規定之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第 15 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費，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或其相關股份、債權或權利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無實際關聯者，得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所得稅協定規定之上限稅率扣取稅款，不併計該所得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之營業利潤或執行業務所得，課徵所得稅。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依前項規定適用上限稅率者，應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規定，檢具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及其為該所得之受益所有人證明，憑供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扣繳義務人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時，應敘明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檢附前述所得人提供之證明及所得計算之相關證明文件。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利息，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利息之規定應予免稅者，應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所得計算證明文件及符合所得稅協定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其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予辦理扣繳。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上限稅率，指依所得稅協定，對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費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之一定比率；其為股利者，指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二之應扣繳稅額不得超過股利淨額之一定比率。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所得計算證明文件，其為利息者，應檢附借貸合約或存款資料、計息明細或通知單等證明文件；其為股利者，應檢附持有股權或受益憑證、股利發放計算表或通知單等證明文件；其為權利金或技術服務費者，應檢附授權或技術服務合約(含中譯本)、計算權利金或技術服務費之明細等證明文件。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非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與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簽訂委託買賣、代客操作、信託契約等方式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並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者，除所得稅協定明定或財政部

規定基金、信託或受託人視為股利、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外，應檢具下列文件，憑供扣繳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扣繳事宜：

一、所得發生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之受益人名冊，其內容應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編號或稅籍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或收益分配比例等資訊。

二、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所出具受益人名冊所載個別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證明。無個別受益人之居住者證明者，應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所出具受益人名冊所載受益人為該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或信託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或得享受之收益分配比例之居住者證明。如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僅出具外國機構投資人之居住者證明者，則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 外國機構投資人聲明書：應載明受益人名冊所載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或信託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或得享受之收益分配比例，並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二)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計畫書。

第 16 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如有依法應課徵所得稅之勞務報酬，但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受僱所得之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規定，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護照、聘僱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得給付人、給付金額及該項報酬非由雇主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等資料，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受僱所得之規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超過一定期間，應減免所得稅者，其居留期間之計算，應自其入境之次日起算至出境之日止，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休假、事假、病假、喪假、出境當日及因罷工、訓練等而未能提供勞務之短暫性停工。

第 17 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前四條規定以外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協定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其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予辦理扣繳。

前項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者，得於申報時檢附前項規定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第 四 章　課稅所得之計算

第 18 條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經由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營業利潤，課徵所得稅：

一、應將該常設機構視為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之獨立企

業，且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從事交易，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計算可歸屬該常設機構之利潤，同時備妥足資證明其所歸屬之利潤符合常規之移轉訂價文據，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但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利潤全部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者，得以該全部利潤為準，不受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限制。

二、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減除該常設機構為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時，應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9 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所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執行業務之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如能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得以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前項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部分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者，如能提示相關合約及所得計算文件，得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該等活動取得之所得課徵所得稅。

第 20 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受僱而取得薪津、工資及其他類似之報酬，以其於受僱期間所取得之勞務報酬為準，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受僱勞務之實際居留天數占該受僱期間之比例，計算屬中華民國來源之受僱勞務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之勞務對總勞務報酬之貢獻度高於該比例者，應以實際貢獻度為基礎，計算屬中華民國來源之受僱勞務所得。

第 五 章 申報及退稅程序

第 21 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所得稅協定規定我國得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除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本準則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稽徵程序應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非屬所得稅法第十條規定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取得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先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其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者，得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並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將前開已扣繳稅款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二、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得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向代理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

三、依前二款規定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者，應備妥相關帳簿、文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文據，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 23 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該他方締約國之居

住者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利息、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得依所得稅協定規定之上限稅率及第十五條規定扣繳，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合併申報規定。

第 24 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或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別，彙總其截至申請退稅前於各該局轄區內已扣繳之稅款及依所得稅協定應扣繳之稅款，計算其溢繳稅款之總數，向各該轄區國稅局(總局)彙總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者，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書及繳款書正本，向受理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前二項溢繳稅款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委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辦理。

第 25 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短繳或溢退之稅款，得分別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總局)彙總補稅。

第 26 條　中華民國之居住者依所得稅協定有關消除重複課稅之規定申報國外稅額扣抵，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載有所得年度、項目、金額、適用稅率及已納稅額之納稅證明，其扣抵之限額及計算方式，依所得稅協定、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

第 27 條　中華民國之居住者依所得稅協定有關消除重複課稅之規定申報視同國外已納稅額扣抵，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載有其適用租稅減免之法律、所得額及減免稅額等相關資料之證明。

前項視同國外已納稅額，不包括他方締約國依其與第三國之所得稅協定所給予之國外稅額扣抵金額。

第 六 章 證明之核發

第 28 條　中華民國之居住者為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需要，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

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協定規定，查核申請人有關資料，確認其居住者身分後，核給所得年度之居住者證明。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應由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取得基金受益人之授權，檢附受益人名冊，向信託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登記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基金受益人之居住者證明。

稅捐稽徵機關核對受益人之居住者身分後，應按基金別核發居住者證明；如

有部分受益人非為中華民國之居住者，應將符合中華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載於居住者證明。

第 29 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為向該國稅務機關申報國外稅額扣抵之需要，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納稅證明。

第 七 章 相互協議及資訊交換

第 30 條　居住者身分之認定，依所得稅協定須以相互協議方式解決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敘明相關事實，函請財政部賦稅署洽他方締約國之所得稅協定主管機關協議認定。

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之居住者就他方締約國或雙方締約國之課稅不符合所得稅協定之情形，得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相互協議程序之規定，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相互協議之請求，受理之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審核該申訴事實是否有理、是否有應作為而不作為及是否為我方可單獨解決之情形，如有必要，得函請財政部賦稅署洽他方締約國之所得稅協定主管機關協議解決。

第 32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給居住者證明後，應將申請人所取得他方締約國相關所得資料建檔，並於每年底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歸戶運用。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核准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予建檔，並於每年底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歸戶運用。

第 33 條　稅捐稽徵機關因查核業務需要，得依據所得稅協定有關資訊交換之規定，函請財政部賦稅署洽請他方締約國查證或提供相關資訊。

他方締約國之所得稅協定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應由財政部賦稅署受理及答復，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應予協助提供及處理資料。

第 八 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4.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189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8 點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總則

一、為利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特訂定本要點。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應依本要點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一)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土地。

(二)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貳、交易日、取得日及持有期間

三、房屋、土地交易日之認定，以所出售或交換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二) 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三)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四、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出價取得：

1.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2.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3.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二) 非出價取得：

1.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日。

2.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

3.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4.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

5.營利事業受託辦理土地重劃或個人、營利事業(出資者)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取得抵繳開發費用或出資金額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6.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7.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8.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9.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2)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10.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嗣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該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1.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

五、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如有下列情形者，其持有期間得依下列規定合併計算：

(一) 個人因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二) 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三) 個人拆除自住房屋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該自建或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將拆除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房屋或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房屋持有期間，應以該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

參、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相關調整

六、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一) 出價取得：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交易時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二) 繼承或受贈取得：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交易時成交價額－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七、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

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

(二)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

前項第二款情形，因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八、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申報，應向其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交易之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除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外，得由受託人依前點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九、個人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未依實際成交價額申報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額之證明文件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外，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其成交價額：

(一)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二)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三)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四) 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五)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六)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七)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十、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成本，認定如下：

(一) 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

(二) 個人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成或合建分售者，以該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

(三)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並依下列情形調整(認定)：

1.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2.換入房屋之價值高於換出土地之價值，另給付價金部分，應計入成本。

3.以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土地換入房屋者，房屋之成本應按換入時之價值(即營利事業開立統一發票所載含稅銷售價格)認定。

(四) 個人自地自建房屋，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實際建造成本為準。

(五) 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或土地重劃領回重劃後土地，以原取得被徵收土地或重劃前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但徵收或重劃時已領取補償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六)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以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七) 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以配偶之他方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八) 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準。

(九) 分割共有物取得房屋、土地，以原取得共有物之成本為準。但該共有物係因繼承或受贈取得者，應按前款規定認定。

(十) 其他情形或無法依前九款規定認定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依前項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數額認定成本，指按第三點規定之交易日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

十一、個人除得減除前點規定之成本外，其提示下列證明文件者，亦得包含於成本中減除：

(一) 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及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二) 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十二、個人除得按前二點規定減除成本外，得再減除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減除之改良土地已支付之下列費用：

(一) 改良土地費用。

(二) 工程受益費。

(三) 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四) 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之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包括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不包括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未提示上開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十四、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有關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十五、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於交易日以後三年內自依該條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不適用本法第十七條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計算之財產交易損失，不得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十六、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六目「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合建分售、合建

分成或自地自建。

十七、本法第十四條之八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前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十八、個人有第一點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個人認屬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規定：

(一)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個人與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

2.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逾二案。

3.個人以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但以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 個人以自有土地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土地銷售。

(三) 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

肆、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十九、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本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計算及申報方式如下：

(一)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1.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2.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目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1.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目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

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適用相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減除不足者，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惟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3.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

二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交易境外公司股權，其股權持有期間、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比例之認定、所得計算方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股權持有期間應以股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

(二) 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之認定，指交易時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時價占該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比例。

(四) 權交易之所得，按出售股權收入減除其成本、費用或損失計算，並於申報股權交易所得額時，檢附下列計算股權交易所得之證明文件：

1.股權轉讓前、後之境外公司股權登記資料、股權結構圖、被交易之境外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境內公司相關年度財務報表。

2.股權轉讓合約及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與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評價報告(外文文件應附中譯本)。

3.股權轉讓交易之相關成本、費用等資料。

4.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伍、附則

二十一、個人逾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者，應依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

5.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06948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受其委任代理申報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報代理人)運用資訊通信技術，使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以網際網路傳輸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資料完成申報，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個人房

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其申報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應檢附之附件，於採用本系統辦理申報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以本系統辦理申報者，免填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惟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仍應將該部分資料逕送(寄)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四、下列案件不適用本要點之電子申報：

(一) 納稅義務人死亡申報案件。

(二) 逾期申報案件。

(三)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大陸人士之申報案件。

(四) 無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外籍人士、香港及澳門人士之申報案件。

(五) 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案件。但其利用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報者，不在此限。

五、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採用本系統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後續之調查核定，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逾期(未)申報、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貳、申報程序

六、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一) 申報軟體：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軟體安裝後輸入基本資料、交易資料、成本及費用明細、交易日前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金額、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扣抵稅額、應繳納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

(二)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 ；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

七、本系統全年開放，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以本系統辦理申報者，以該筆申報資料首次上傳成功日為申報日。

八、申報通行碼：

(一) 納稅義務人利用本系統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其通行碼有下列五種：

1.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限本國國民)

2.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

3.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加申報時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

4.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5.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外籍人士、香港及澳門人士，通行碼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

(二) 申報代理人利用本系統代理他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其通行碼

有下列三種：

1.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2.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

3.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九、交易日期：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於登入時，應先輸入本次申報之房屋土地交易日期，並由本系統進行初步檢核。其檢核方式如下：

(一) 輸入之交易日期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出現提示訊息，告知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本交易非屬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以下簡稱新制)課稅範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交易所得，並併入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 輸入之交易日期在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將出現提示訊息，告知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本交易所得之申報期限，並進入本系統。

十、基本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須將納稅義務人姓名、地址等基本資料輸入於相關欄項中，本系統將依其輸入之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顯示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及其機關代碼，俾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即時確認輸入資料正確性。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該管稽徵機關則為交易之房屋、土地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二)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應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聲明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申報代理人申報案件，應另行輸入代理相關資訊，系統並將依其輸入資料，於申報資料上傳後，一併產製委任書供其列印。

十一、交易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須選擇案件類別、交易項目及取得方式，並輸入取得日期(如屬繼承或受遺贈案件，尚須輸入被繼承人或遺贈人之原取得日期；如屬配偶贈與案件，尚須選擇配偶原自第三人之取得方式)，由本系統進一步檢核判斷是否屬適用新制案件。單次交易房屋、土地筆數超過一筆者，可自行新增交易項目，並按前開程序再行輸入交易資料。

(二)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輸入前開各項交易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將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二、交易日前三年內房屋、土地交易損失金額納稅義務人於本次交易日前三年內經稽徵機關核定且未減除完竣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餘額，得自本次交易所得中減除，其應檢附文件為稽徵機關核定損失金額之核定通知書。

十三、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扣抵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於出售舊有自住房屋、土地前二年內，購入新自住房屋、土地者，倘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新、舊自住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情形，且該舊自住房屋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者，得減除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扣抵稅額。

(二) 以配偶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另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三) 應檢附證明文件：於舊自住房屋及新自住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重購及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之買賣契約書、收付價款證明影本及新舊房屋、土地之所有權狀影本。

(四) 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稽徵機關將追繳原扣抵稅額。

十四、繳稅方式：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應依下列方式繳稅並取得自繳稅款證明或資料：

(一) 現金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持以本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繳稅款證明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便利商店繳稅：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可持依前款方式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自繳稅款證明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二) 晶片金融卡繳稅：持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他人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扣款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十五、申報上傳：

(一) 傳輸申報：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可利用第八點規定之申報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辦理申報。非採用本系統申報者，以本系統列印產出之檢核用計算表等相關書表，稽徵機關得不予收件。

(二) 回信確認：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時，即回傳完成申報訊息、檔案編號、收執聯、掛號回函封面及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三) 更正及查詢：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於申報期間內得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更正其申報資料，惟更正申報資料上傳時，將覆蓋納稅義務人同一交易日之前次申報資料。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或納稅義務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辦理申報者，同一日內成功傳輸資料次數以五次為限。逾法定申報期限後，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向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四)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以本系統完成申報後，其依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單

據資料之送件期限規定如下：

1.依法應行檢附之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十日內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2.申報代理人申報案件，依前款規定檢送相關文件時，應併同檢附委任書正本。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申報代理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稽徵機關得予註銷該筆申報案件，視同未申報。

3.送達日期：親自遞送者，以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收件日為準；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五) 納稅義務人否認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本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應向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遞送具名之聲明書，稽徵機關依其聲明意見註銷該筆申報案件，視同未申報。

參、附則

十六、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透過本系統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及於納稅義務人本人。

十七、本要點各相關機構應配合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構另定之。

6.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4426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5-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使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有認定依據可資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所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指依公司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之盈餘匯回。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並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三、本法第八條第二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指依合作社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

四、本法第八條第三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於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於營利事業指依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一) 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者。

(二) 提供勞務之行為，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者。

(三) 提供勞務之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

個人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下列電子勞務者，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

(一)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

第一項所稱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協助始可完成，指需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等資源。但不包含勞務買受人應配合提供勞務所需之基本背景相關資訊及應行通知或確認之聯繫事項。

第一項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其所得之計算，準用第十點第三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行為，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認定之。

五、本法第八條第四款「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所稱利息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及其他貸出款項之利息所得。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或依外國法律發行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櫃檯買賣之外國公司債券，其所分配之利息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六、本法第八條第五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指出租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所取得之租金：

(一) 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

(二) 動產：

1.在中華民國境內註冊、登記之動產，如船舶、航空器、車輛等；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使用之財產，如直接或間接提供生產之機(器)具、運輸設備(船舶、航空器、車輛)、辦公設備、衛星轉頻器、網際網路等。

七、本法第八條第六款所稱「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指將下列無形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使用權作價投資，或授權個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一) 著作權或已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二) 未經登記或註冊之秘密方法或專門技術等無形資產：包括秘密處方或製程、設計或模型、計畫、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頻道代理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所稱秘密方法，包括各項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及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者。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取得前項無形資產之授權，因委託中華民國境外加工、製造或研究而於境外使用所給付之權利金，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接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加工或製造，使用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授權之無形資產且無須另行支付權利金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第一項無形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非屬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之提供或銷售電子勞務，應適用本點規定。

八、本法第八條第七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指下列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之交易所得：

(一) 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

(二) 動產：

1.在中華民國境內註冊、登記之動產，如船舶、航空器、車輛等；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如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來臺上市交易)等。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且實際於境外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臺灣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於境外上市交易)，不在此限。

2.前目以外之動產：

(1) 處分動產之交付需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 處分動產之交付無需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3) 透過拍賣會處分者，其拍賣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 無形資產：

1.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2.前目以外之無形資產，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但依外國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外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九、本法第八條第八款所稱「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以各該人員在駐在國提供勞務之報酬，享受駐在國免徵所得稅待遇者為適用範圍。

十、本法第八條第九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指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屬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包含銷售貨物及提供勞務)所獲取之營業利潤。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銷售第四點第二項各款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

營利事業者，屬前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營業行為。但其銷售電子勞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 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單機使用之中華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勞務(如單機版軟體、電子書)，且無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提供者。

(二) 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而實體勞務提供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勞務。

第一項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營利事業如能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該營業行為如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外國營利事業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

(一) 外國營利事業之國外總機構直接對中華民國境內客戶銷售貨物。

(二) 外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透過國內營利事業(非屬代銷行為)將未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包括經網路下載安裝於電腦硬體中或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shrink wrap software)、套裝軟體(packaged software)或其他標準化軟體，銷售予國內購買者使用，各該購買者或上開營利事業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等行為。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外利用網路直接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並直接由買受人報關提貨。

十一、本法第八條第十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指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

十二、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指無法明確歸屬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所得類別之所得。

十三、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綜合性業務服務，指提供服務之性質同時含括多種所得類型之交易(如結合專利權使用、勞務提供及設備出租等服務)，稽徵機關應先釐清交易涉及之所得態樣，依其性質分別歸屬適當之所得，不宜逕予歸類為其他收益。

前項提供綜合性業務服務，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認定之；如非屬從事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其取得之報酬兼具本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一款性質者，應劃分其所得類別並依各款規定分別認定之。

十四、營利事業與外國事業技術合作共同開發技術，並由所有參與人共同擁有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其依簽訂共同技術合約給付之研究發展費用，如經查明確屬共同研究發展之成本費用分攤，各參與者可獲得合理之預期利益，且無涉權利金之給付及不

當規避稅負情事者，該給付之費用，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十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第五款規定之租賃所得、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第十款規定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或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收益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五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稽徵機關可依據該外國營利事業提示之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前項核定計算所得額之申請，得按次申請或依所得類別按年申請彙總計算。

十五之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其認定原則準用本原則辦理。

(二) 函令

1. 有關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法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或透過簽訂信託契約方式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於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規定申請減免時，得提出敘明其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台財際字第 10800577770 號令)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際字第 1080057777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16 期 30680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124 條(107.02.07 版)、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第 15 條(99.01.07)

要　　旨：有關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法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或透過簽訂信託契約方式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於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規定申請減免時，得提出敘明其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

全文內容：

一、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法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以下簡稱案關所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規定申請減免，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者，除該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其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

自我聲明，以資證明。

二、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非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與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簽訂信託契約方式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該基金或信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依前點規定，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5 條第 6 項各款規定辦理。

三、稅捐機關受理前二點申請，可合理認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案關所得之受益所有人：

(一) 代理人(agent)，為代理之本人取得案關所得之人。

(二) 代名人(nominee)，以自己名義為他人利益取得案關所得，且就該所得無運用決定權之人。如借名登記之出名人，或信託關係中對案關所得無運用決定權之受託人。

(三) 財務導管實體(conduit financing entity)，對案關所得不具運用決定權或無權享有之法人或法律安排，其係為規避或減少該所得稅負、延緩該所得稅款繳納或退還該所得有關稅款。至依他方締約國稅法規定對取得之案關所得負有納稅義務，嗣後分配之所得來源為他方締約國，且未有依案關所得相關之契約或法律義務，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情形之實體，非屬財務導管實體。

(四) 其他依案關所得相關之契約或法律義務，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限縮其對該所得運用決定權或享有該所得權利之人。

四、廢止本部 87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70362587 號函、98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05010 號令及 101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3490 號令。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示有關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及 107 所得年度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80000648 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承辦人：韓宜君

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517

傳真：(02)2389938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800006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業自103年1月8日開始施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

二、107年度所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 憑單填發單位於108年1月31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107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三) 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三、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及信託行為受託人者，107年度所得暫不列入適用免填發憑單範圍，扣繳單位仍應於108年2月11日(原規定2月10日；因遇假日順延至108年2月11日)前將憑單填發予前開所得人。

四、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相關參考資訊，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t.gov.tw)/服務園地/主題類/稅務專區/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說明專區查詢參閱。

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輔導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專線名單。(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00641號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韓宜君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17

傳真：(02)2389-938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0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1066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樓

主旨：檢送本局輔導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專線名單共2紙，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旨揭名單已公佈於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首頁/工商企業/扣繳申報專區/NEW107年度輔導網路申報專線名單項下，歡迎下載運用。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報稅代理人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輔導各類所得憑單網路申報專線名單

單位	科室	業務職掌	姓名	電話	分機
總局	審查二科	扣繳申報程序	韓宜君	2311-3711	1517
		扣繳法規	鄭勝文		1556
	稅務資訊科	扣繳網路申報系統	施詠宏		2366
			牛建文		2377
			宋振瑤		2334
信義分局	綜所稅課(股)	扣免繳及股利資料申報程序	陳怡君審核員	2720-1599	600
			賴淑靜		338
北投稽徵所			童佩慧股長	2895-1515	500
			賴純如		509
大同稽徵所			黃家玲股長	2585-3833	300
			胡瓊文		308
中北稽徵所			陳柏森股長	2502-4181	3100
			林羣筵		3101
萬華稽徵所			謝觀嶺	2304-2270	300
			王苔澆		319
中正分局			王文路課長	2396-5062	300
			黃明宏		339
松山分局			賴右珊審核員	2718-3606	551
			呂佳味		563
南港稽徵所			林家琪股長	2783-3151	200
			何明芳		208
文山稽徵所			陳志賢股長	2234-3833	501
			吳明治		502
大安分局			蕭政行審核員	2358-7979	550
			林上鈞		505
中南稽徵所			郭敏華股長	2506-3050	3200
			史凱琳		3205
士林稽徵所			劉鳳文股長	2831-5171	251
			郭芝吟		261
內湖稽徵所			洪慈霖股長	2792-8671	601
			李依恬		606

107 年 12 月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輔導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專線名單

單　位	科　室	業務職掌	姓　名	電　話	分　機
總　局	審查二科	信託申報程序	林貞志	2311-3711	1511
	審查二科	信託所得法規	陳霈芝		1559
	稅務資訊科	信託網路申報系統	施詠宏		2366
信義分局	綜所稅課（股）	信託申報程序	陳怡君審核員	2720-1599	600
			杜家雯		337
北投稽徵所			童佩慧股長	2895-1515	500
			賴純如		509
大同稽徵所			黃家玲股長	2585-3833	300
			吳麗秋		306
中北稽徵所			陳柏森股長	2502-4181	3100
			戴玉婷		3102
萬華稽徵所				2304-2270	
			謝觀嶺		317
中正分局			林苡妊審核員	2396-5062	200
			康瑜蓉		338
松山分局			賴右珊審核員	2718-3606	551
			劉家惠		560
南港稽徵所			林家琪股長	2783-3151	200
文山稽徵所			陳志賢股長	2234-3833	501
			劉素岑		506
大安分局			莊玉妹審核員	2358-7979	500
			張智凱		514
中南稽徵所			郭敏華股長	2506-3050	3200
			邱彥翔		3204
士林稽徵所			劉鳳文股長	2831-5171	251
			陳怡年		267
內湖稽徵所			洪慈霖股長	2792-8671	601
			陳美秀		607

107 年 12 月製

4.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62170 號令)

發文字號：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6217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248 期 59203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14、14-1、92、92-1、94-1 條(107.02.07 版)

要　　旨：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法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 108.01.01 起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全文內容：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分離 課稅所得，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業依同法第 92 條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期限將扣繳憑單 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得依同法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填發或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

5. 本會會員依財政部令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應辦理相關事宜，修正會員留存受益人名冊時點，由原訂每年 12 月 31 日改為每季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中託業字第 1070000762 號函)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3 樓
承辦人：陳美吟
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11
傳真：02-27555643
電子信箱：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10700007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會員依財政部令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應辦理相關事宜，修正會員留存受益人名冊時點，由原訂每年 12 月 31 日改為每季底，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如附件 1)暨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6 屆第 21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為符合前項說明財政部令，就會員實務作業本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以中託業字第 1070000407 號函諒達。

三、配合國稅局實務認定要求，並為會員實務作業之一致性，經理事會決議留存受益人名冊時點由每年 12 月 31 日改為每季底，爰重申修正後實務作業如下：

(一) 聲明書格式參考範本如附件 2。

(二) 受益人名冊留存作業：

1、留存資料內容參考財政部原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第 1 點規定，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2、留存受益人名冊時點為每季底。

3、參考我國稅法規定資料留存至少保存 5 年。

四、前項聲明書參考範本係因應會員實務需求由本會自行訂定，僅為參考性質，爰會員得視業務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參採援用。

附件 2：

聲　　明　　書

本公司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持有　貴公司以下系列基金明細如下表：

基金名稱	持有單位數總計	我國居住者比例	備註
○○基金-XXX(級別)	○○○○○	○○%	
○○基金-XYZ(級別)	○○○○○	○○%	
○○基金-ABC(級別)	○○○○○	○○%	

其中我國居住者確認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之。

此　　致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機構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6. 核釋我國信託基金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相關處理原則(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要　　旨：有關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處理原則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41 期 10573-10574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3-4 條(107.02.07 版)

全文內容：

一、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租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前開信託基金，係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非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主體，稽徵機關不得對該基金核發我國之居住者證明。

(二) 惟前開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該信託基金之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合稱信投事業)得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信投事業應檢附所得發生前一年 12 月 31 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其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2、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我國居住者比例。

(三) 信投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依本令規定受理申請，認有查對信投事業出具聲明書必要，或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審核我國信託基金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認有查對前開居住者證明所載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必要，依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個案請求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信投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提供。

二、修正本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刪除第 1 點。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函知財政部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服務。(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60469497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6046949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要　　旨：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服務，請相關機關(構)、公私事業或金融機構利用入口網提供之線上驗證功能，確認該電子稅務文件之真實性及有效性

主　　旨：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服務，請轉知辦理財產移轉登記相關機關(構)、公私事業或金融機構知悉，請查照。

說　　明：

一、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使納稅義務人得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申辦核(補)發稅務文件，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下稱入口網，網址：https://etd.etax.nat.gov.tw)提供線上核(補)發電子稅務文件服務，目前開放民眾申辦核發地價稅繳納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補發近 5 年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及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二、民眾持入口網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稅務文件申辦財產移轉登記業務時，請相關機關(構)、公私事業或金融機構利用入口網提供之線上驗證功能，確認該電子稅務文件之真實性及有效性。

三、檢附電子稅務文件線上驗證作業說明 1 份。

8. 股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外國營利事業依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受贈孳息無抵繳規定之適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9784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5046978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73-2 條(105.07.27 版)

要　　旨：股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外國營利事業依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受贈孳息無抵繳規定之適用

主　　旨：有關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股利所得者，得否適用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但書規定。

說　　明：

二、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立法意旨，係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後，營利事業之盈餘未分配者，應加徵 10％營所稅，該加徵稅款如不得扣抵外國股東在我國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應扣繳稅額，將使其與所投資營利事業併計之總稅負，較改制前增加，恐影響僑外投資意願，為使外國股東在我國「投資」之總稅負，不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之總稅負，爰明定該條但書之抵繳規定。

三、旨揭股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外國營利事業，係依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受贈孳息，尚非該受益人直接「投資」國

內營利事業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參據上開立法意旨，該等外國營利事業受益人之受贈孳息無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但書抵繳規定之適用。

9. 函釋有關信託業者更正申報信託所得及其法人受益人更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並請加強輔導業者按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0934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6045093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要　　旨：函釋有關信託業者更正申報信託所得及其法人受益人更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並請加強輔導業者按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主　　旨：有關信託業者對於法人受益人持有其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轉換、合併及配發單位數等交易未依規定申報信託所得，該等信託業者更正申報信託所得及其法人受益人更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本部臺北國稅局本(106)年 1 月 25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60003002 號函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同年月 12 日中託業字第 1060000028 號函辦理。

二、信託業公會稱誤解法人受益人旨揭基金交易之信託所得申報時點乙節，參據本部 99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656630 號函有關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實務作業疑義說明之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9 點，基金以配發單位數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贖回原基金再申購新基金)或合併消滅等交易，應於配權時、轉換時或合併消滅時計算信託所得，請加強宣導。

三、有關信託業者未申報法人受益人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間之基金轉換、合併及配發單位數之信託所得，請輔導業者應於本年 3 月 1 日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相關文件更正申報，並應將該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處罰；其於本年 3 月 2 日以後始更正申報或未依限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四、法人受益人就信託業者上開更正申報信託所得資料，如其持有之基金於 104 年度以前全數贖回並計算損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免再更正；如其尚未贖回且未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申報，擇定後不得變更：

(一) 上開未申報之信託所得，應全部認列為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併入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免逐年辦理更正。

(二)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未申報之信託所得，逐年更正各該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其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本年 4 月 10 日前辦理更正申報；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本年 4 月 25 日前辦理更正申報(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更正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其未於本年 4 月 25 日前辦理更正申報者，應將尚未申報之信託所

得全數認列為 105 年度所得額，併入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五、請加強輔導法人受益人依上開規定辦理。

10. 依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0503150 號令)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60050315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要　　旨：依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全文內容：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一、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05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上漲達 25%以上。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104 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 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年份	物價指數 100 年＝100	物價倍數	附 記
50 年	25.62	3.3091	1. 本表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係按下列公式計算：物價倍數＝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取得(或上次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2. 營利事業曾以 50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價後迄未再辦理重估者，該重估資產於本次辦理重估時所適用之物價倍數一律為 3.3286(以 100 年為基期之 50 年 1 月物價指數為 25.47)。 3. 表列指數在 59 年以前係由臺灣省政府編布。60 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該處編布之處理漲跌率銜接。
51 年	26.39	3.2126	
52 年	28.10	3.0171	
53 年	28.79	2.9448	
54 年	27.45	3.0885	
55 年	27.86	3.0431	
56 年	28.56	2.9685	
57 年	29.41	2.8827	
58 年	29.34	2.8896	
59 年	30.13	2.8138	
60 年	30.14	2.8129	
61 年	31.49	2.6923	
62 年	38.68	2.1918	

63 年	54.38	1.5590
64 年	51.62	1.6424
65 年	53.05	1.5981
66 年	54.52	1.5550
67 年	56.44	1.5021
68 年	64.25	1.3195
69 年	78.09	1.0857
70 年	84.04	1.0088
71 年	83.89	1.0106
72 年	82.90	1.0227
73 年	83.30	1.0178
74 年	81.13	1.0450
75 年	78.42	1.0811
76 年	75.87	1.1174
77 年	74.68	1.1352
78 年	74.40	1.1395
79 年	73.96	1.1463
80 年	74.08	1.1444
81 年	71.36	1.1881
82 年	73.15	1.1590
83 年	74.74	1.1343
84 年	80.25	1.0564
85 年	79.45	1.0671
86 年	79.08	1.0721
87 年	79.55	1.0657
88 年	75.94	1.1164
89 年	77.32	1.0965
90 年	76.28	1.1114
91 年	76.32	1.1108
92 年	78.21	1.0840
93 年	83.71	1.0128
94 年	84.22	1.0066
95 年	88.96	0.9530
96 年	94.72	0.8951
97 年	99.59	0.8513
98 年	90.90	0.9327
99 年	95.86	0.8844
100 年	100.00	0.8478
101 年	98.84	0.8577

102 年	96.44	0.8791	
103 年	95.89	0.8841	
104 年	87.41	0.9699	
105 年	84.78	1.0000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種基金買賣公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53040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500530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4 條(104.12.02 版)

要　　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種基金買賣公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免稅
全文內容：貴署(編者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種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買賣公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12. 公告「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6660 號公告)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504516660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2 卷 049 期 11007 頁

要　　旨：財政部公告所得稅法第 14-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並自 105.01.01 起生效
主　　旨：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
公告事項：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公告如下：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二、個人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13. 財政部補充核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 有關營利事業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自發布日生效。(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7250 號令)

財政部 令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504517250 號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所得，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扣繳，不適用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規定：

(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三)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四) 以前 3 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五)與證券商、銀行或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前點各款規定之所得，依前點規定辦理，不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

14.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財稅字第 10504502510 號令)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 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八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二計算。

(2) 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六計算。

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平鎮區及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楊梅區、大園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西區及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中區及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烏日區、大雅區、潭子區及后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霧峰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之百分之十計算。

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東區、北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新市區及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佳里區、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鹽水區、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新興區、前金區及苓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前鎮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鹽埕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大寮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林園區、美濃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 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基隆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2) 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宜蘭縣宜蘭市及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臺東縣臺東市、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

澎湖縣馬公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 鄉鎮：

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竹南鎮及頭份鎮(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改制為頭份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屏東縣東港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員林鎮(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改制為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田中鎮、屏東縣潮州鎮、琉球鄉、恆春鎮、九如鄉、內埔鄉、長治鄉、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15. 配合104年6月24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房地合一新制)相關函令適用說明(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9340號函)

一、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新制要點)第18點第3款認定個人屬營利事業，下列解釋函令得援引適用：

序號	法規	函釋規定
1	所得稅法第3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	建屋出售原則上應辦營業登記課稅 【財政部81/01/31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
2	所得稅法第3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	核釋個人以其所有土地建屋出售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出售之課稅補充規定 【財政部104/01/28台財稅字第10304605550號令】
3	所得稅法第3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	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並出售原則上應課營所稅 【財政部84/03/22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
4	所得稅法第3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	檢送「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買賣不動產徵免營業稅及所得稅疑義處理」一覽表 【財政部103/03/31台財稅字第10200587900號函】
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屋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情形 【財政部95/12/29台財稅字第09504564000號令】

二、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或營利事業交易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下列解釋函令得援引適用，但涉及適用法據及適用條件者，個人應依同法第4條之5、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新制要點規定計算所得(損失)額、

繳納稅款及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應依第 4 條之 5、第 24 條之 5、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新制要點規定計算所得(損失)額、繳納稅款及辦理申報：

序號	法規	函釋規定
1	所得稅法第3條之4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規定設帳或憑證不全時受益人各類所得額計算釋疑 【財政部97/01/07台財稅字第09604565620號函】
2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	土地被徵收取得補償費內含之獎勵金免稅 【財政部80/4/15日台財稅第800110890號函】
3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	未辦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處分土地將所得價款分配予派下員者免稅 【財政部80/01/18台財稅第790687388號函】
4	所得稅法第14條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得分配予股東屬營利所得 【財政部75年12月8日台財稅第7518357號函】
5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	出售房屋所付之違約金得列為費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64/10/02台財稅第37124號函】
6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	房屋被法院拍賣時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 【財政部66/11/02台財稅第37365號函】
7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	個人房屋交換公司房屋之增益屬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67/11/03台財稅第37356號函】
8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	個人興建房屋於辦理建物總登記前出售其財產交易所得課稅釋疑 【財政部87/09/03台財稅第861900134號函】
9	所得稅法第17條	逾期申報案件財產交易損失仍可扣除 【財政部65/09/29台財稅第36576號函】
10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	有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原則上憑稽徵機關內部資料審查核定 【財政部76/04/24台財稅第7621425號函】
11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	先售屋後另以委建取得自用住宅仍得扣抵稅款 【財政部76/09/30台財稅第761133047號函】
12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	出售後重購或自建自用住宅均得退抵綜所稅 【財政部77/09/13台財稅第770075424號函】
13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	於2年內出售重購多處自用住宅其價格符合規定部分得扣抵綜所稅 【財政部85/10/16台財稅第851919449號函】
14	所得稅法第24條	公司因政府區段徵收領取之補償費及獎勵金應否課稅釋疑 【財政部86/5/5台財稅第861895998號函】

15	所得稅法第24條	應分攤或歸屬於免稅收入之費用逾2年未給付應列為免稅收入之調整項目 【財政部96/11/30台財稅字第09604126340號令】

16. 修正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第 2 點(一)綜合所得稅之處理原則。(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99400 號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4.10.08 台財稅字第 10404599400 號令

摘要：修正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第 2 點(一)綜合所得稅之處理原則。

主旨：

一、自本令發布日起，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契約，依本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規定，認定該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者，稽徵機關就委託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前開孳息計算委託人應補稅額及漏稅額時，應將該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自受益人轉正歸戶委託人，據以發單補徵，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轉正後各受益人溢繳稅款或溢退稅款之補退作業，分別由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二、本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第二點(一)綜合所得稅之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7. 繼承取得房地適用課徵原則(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

一、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三、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依同法第108條之2第1項有關未依限申報規定處罰；該補繳之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二點規定選擇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報，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8. 核釋 104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8580 號公告)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30464858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0 卷 227 期 44413-44414 頁

相關法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8、12、13 條(101.08.08)

要　　旨：核釋公告 104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及 670 萬元以下者，得予免繳所得稅，但超額者得加計稅率繳納；而保險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主　　旨：公告 104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依　　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一、104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104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三、104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之金額。

四、104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

五、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4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19. 有關受託人申報信託所得及填發憑單之時點研修建議，考量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帳務處理能力，且為配合整體所得稅扣繳作業及結算申報作業之期程，宜維持現行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300085750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 1030008575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相關資料：所得稅法第 6-2 條(103.06.04)

要旨：有關受託人申報信託所得及填發憑單之時點研修建議，考量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帳務處理能力，且為配合整體所得稅扣繳作業及結算申報作業之期程，宜維持現行規定

主旨：有關　貴公會函轉會員建議研修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受託人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受益人之信託所得及填發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時點之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　貴公會 103 年 1 月 9 日中託業字第 1030000022 號函。

二、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又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非均屬應開立所得憑單之收入，爰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留存相關帳證資料，不宜單以前手開立之所得憑單作為計算受益人信託所得之唯一依據。

三、另為配合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加強納稅服務，財政部於每年 5 月份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及稅額試算服務。依現行作業期程，憑單填發單位應於 1 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彙報各式所得憑單，稽徵機關經彙整、建檔、歸戶等各項作業，並將所得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查試算，方能於 4 月 25 日以前將稅額試算通知書寄送納稅義務人，及於 5 月 1 日起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資料，爰信託所得申報時點如予以延後，前開綜合所得稅相關作業均無法依目前之時程辦理。

四、又配合近年來財政部積極提供上開 2 項服務，納稅義務人對於取得相關所得憑單之需求已大幅降低，爰自 103 年起，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針對符合條件之所得憑單，憑單填發單位(含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得免於 2 月 10 日(2 月 15 日)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爰透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已有助大幅減輕受託人人力、物力成本及作業負擔，使受託人共享推動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及稅額試算服務之效益。

五、綜上，考量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帳務處理能力，又為配合整體所得稅扣繳作業及結算申報作業之期程，有關受託人申報信託所得及填發憑單之時點，宜維持現行規定。

正　　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0. 核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之課稅規定及外(陸)籍員工轉讓員工分紅配股之成本認定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219310 號令)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20021931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0 卷 19 期 3527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14-2 條(103.01.08)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1 條(102.09.0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100.12.21)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第 15 條(102.08.26)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5 條(99.10.06)

要　　旨：有關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之課稅以及海外外籍員工與大陸籍員工轉讓員工分紅配股之成本，依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以可處分日之時價為準

全文內容：一、參酌本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44070 號令有關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之課稅規定，上市及上櫃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該專戶處分股票，核屬大陸籍員工個人出售股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1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並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委託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捐。

二、海外外籍員工或大陸籍員工透過上開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該股票如屬因員工分紅配股而取得者，其成本應依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規定，以可處分日之時價為準。

21. 核釋公告 103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免稅額(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96990 號公告)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20469699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0 卷 3 期 316 頁
相關法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8、12、13 條(101.08.08)

要　　旨：核釋公告 103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及 670 萬元以下者，得予免繳所得稅，但超額者得加計稅率繳納之；而保險死亡之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

額

主　　旨：公告 103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依　　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103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三、103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之金額。

四、103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

五、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3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22. 核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44070 號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關係法令：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1 條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2.11.14 台財稅字第 10200644070 號令

摘要：核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之課稅規定。

主旨：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44016 號令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該專戶之有價證券為海外外籍員工依民法第 817 條至第 826 條規定分別共有，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海外外籍員工如不願採該專戶方式辦理者，可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執行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核屬海外外籍員工個人出售股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1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並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

發文字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2004635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要　　旨：宣導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課稅規定，並檢視各年度結算申報資料有無依該課稅規定辦理，若無應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並依法加計利息

主　　旨：請轉知所屬會員，宣導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相關課稅規定。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規定辦理。

二、前揭令釋有關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課稅規定如下：

(一) 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二) 營利事業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其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依法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前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三、請轉知會員重新檢視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情事，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並依法加計利息。

四、檢送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影本 1 紙供參。

正　　本：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台北市報稅代理人協會

副　　本：

23. 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課稅釋疑(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66 條之 3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2.07.31 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

摘要：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課稅釋疑

主旨：

一、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二、納稅義務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其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

依法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前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24. 有關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點心債)，所涉所得稅疑義乙案(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20031604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2003160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要　　旨：信託業因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其證券交易損益為香港來源所得，受益人若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應納入基本所得額；其利息所得係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受益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主　　旨：有關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點心債)，所涉所得稅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 5 月 29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4564110 號移文單轉貴會 102 年 5 月 27 日中託業字第 1020000330 號函。

二、按「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所明定，次按「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 百萬元者，免予計入。」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又按「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規定，再按「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規定。

三、香港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23 條規定，為我國證券交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合先敘明。信託業因投資大陸政府或企業發行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所涉相關課稅疑義，依前揭規定，說明如下：

(一) 證券交易損益：香港交易所交易掛牌之債券，因該標的交易發生地在香港，核屬香港來源所得，受益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依前揭規定應納入基本所得額(海外所得)，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受益人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二) 利息所得：該債券為大陸機構(包括中國政府、中國之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其他法律主體)所發行者，所獲配利息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揭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是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四、另信託受託人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文件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惟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得否減輕或免予處罰乙節，需視個案違章情事，依同法第 111 條之 1 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辦理。

正　　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5.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扣報繳時點(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45190 號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第 92 條、第 89 條之 1、第 88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10.25 台財稅字第 10100145190 號令

摘要：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扣報繳時點
主旨：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發生年度之次年 1 月底(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 2 月 5 日)前，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 2 月 15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26. 財政部核釋「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二)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

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7. 個人認購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受託人股票撥付帳戶日(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1 號函)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7.11 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1 號

摘要：個人認購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課稅規定

主旨：

一、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屬股票轉讓權，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3 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者，應以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可處分日，參照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及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規定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

二、所稱「既得條件達成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28.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不動產之管理處分由委託人自行辦理受託人免列單申報。(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2876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92 之 1 條(信託所得扣繳之申報)

釋示函令標題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不動產之管理處分由委託人自行辦理受託人免列單申報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委託人與信託業者簽訂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不動產之管理處分由委託人自行辦理，衍生受託人應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乙案。

說明：

二、按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信託財產之收入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規定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三、次按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4326 號函略以，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所定之強制信託制度，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利而設，該制度僅就較有可能構成利害衝突之財產權類別設限，且信託後委託人仍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故可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為指示，核屬特別規定，與一般民事信託有間。

四、本案委託人將租賃關係存續中之不動產交付成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關係，形式上委託人之財產權雖已辦理信託移轉登記於受託銀行名下，惟實質上委託人並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交付於受託銀行，從而委託人依上開租賃關係收取之租金，已非屬受託銀行得管理運用範圍，類此信託後委託人仍保留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案件，不宜責成受託銀行依旨揭所得稅法規定，將委託人自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所得，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財政部 100/11/29 台財稅字第 10000428760 號函)

29. 鄉公所發給個人築造水泥田埂補助費免稅(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7253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4 條(免稅規定)

釋示函令標題 鄉公所發給個人築造水泥田埂補助費免稅

函釋內容(如文號，範例：09800554670)

主旨：桃園縣大園鄉公所依「桃園縣大園鄉補助農民築造水泥田埂實施計畫書」發給築造水泥田埂補助費，受領者之所得稅徵免疑義乙案。

說明：

二、桃園縣大園鄉公所依旨揭實施計畫書發給之補助費，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

(一) 受領者為個人，該補助費核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受領者為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該補助費應列為取得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財政部 100/08/15 台財稅字第 10000272530 號函)

30. 信託之受託人因一行為同時構成本法第 11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應處罰鍰規定應否併罰釋疑。(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6172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111 之 1 條(短漏報信託收入之處罰)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之受託人因一行為同時構成本法第 11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應處罰鍰規定應否併罰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一行為同時構成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應處罰鍰規定，應否併予處罰乙案。

說明：

二、按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處罰要件雖不盡相同，但行政目的並無不同，均在促使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正確計算受益人之所得並履行其申報義務，俾稽徵機關能確實掌握信託稅源資料，確保稅捐之稽徵，並避免納稅義務人藉成立信託以規避稅負。

三、本案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既未依規定正確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自亦無從依限據實申報相關文件及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倘其違反法定義務行為間有必然關聯，或可認定為單一整體行為，雖同時構成前開 2 項處罰規定要件，如併予處罰，將逾越必要程度而違反比例原則，宜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事不二罰規定，擇一從重處罰。(財政部 100/06/29 台財稅字第 10004061720 號函)

31. 有關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資法人辦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時，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及擔保品投資收益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疑義(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00232565 號)

發文字號：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0023256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

相關資料：法條(11)・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2)・附件(0)

要　　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資法人辦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人在我國境內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行為而所取得之借券報酬，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資法人取得之借券報酬，應扣繳及申報納稅，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出借人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委託代理人向扣繳稽徵機關申請減除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主　　旨：有關貴公會函詢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資法人辦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時，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及擔保品投資收益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99 年 8 月 25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900363260 號移文單轉貴公會 99 年 8 月 23 日中託業字第 0990000532 號函辦理。

二、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900430 號令發布「所得稅法第

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下簡稱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第 5 款規定之租賃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次依財政部 96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10970 號令規定:「二、有價證券借貸相關制度相關課稅規定：(一)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其營業稅及所得稅課稅問題：…. 2.所得稅部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借券費用，係出借人在我國境內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行為而產生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有關出借人、借券人、代理機構取得前揭所得之納稅方式….(2)所得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所得人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給付，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應由扣款義務人(給付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所得人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是故出借人在我國境內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行為而所取得之借券報酬，依上開規定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資法人取得之借券報酬，應依上開規定扣繳及申報納稅，合先敘明。

三、貴公會所舉案例一所述借貸交易中出借人支付之保管銀行手續費、券商手續費、集保撥券費、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及納稅代理人稅務處理費，及案例二所述出借人支付境外代理機構之相關服務費用，得否自借券收入扣除等，如屬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給付，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給付人給付時扣繳者，依上開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出借人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如屬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給付，應委託代理人申報納稅者，得於申報時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所得淨額，按適用之扣繳率納稅。

四、另貴公會所舉案例一所述借券人之擔保品孳息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所稱之「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非屬前開認定原則第 15 點所規範之所得類別，尚不得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而重行計算所得額。

五、依認定原則第 6 點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5 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

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指出租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所取得之租金:……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案例三所述外資法人間以現金為擔保品,有借券人依約定將擔保品交予出借人或出借人指定於境外之代理人(如境外代理機構),並約定由境外代理機構負責以擔保品(現金)從事投資運用,其運用擔保品所獲得之投資收益,於契約中載明三方(出借人、借券人及境外代理機構)分配比例,且出借人取得之分配款為其出借在國內發行或上市有價證券之代價,則出借人自擔保品(現金)之投資收益取得之款項,應屬上揭規定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正　　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32. 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本令第二點(一)綜合所得稅之處理原則,自 104 年 10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3 之 4 條(信託財產依所得類別課稅)

釋示函令標題 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函釋內容(如文號,範例:09800554670)
核釋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一、委託人經由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為贈與並據以申報贈與稅者,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法課徵委託人贈與稅。
二、上開信託契約相關課稅處理原則如下:
(一) 綜合所得稅部分:委託人未申報或短漏報前開孳息者,稽徵機關計算委託人應補稅額及漏稅額時,除該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應自受益人轉正歸戶委託人外,尚應扣除以各受益人名義溢繳之稅額,加計以各受益人名義溢退之稅額,再據以發單補徵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各受益人申報地稽徵機關不另就該筆所得之溢繳稅款或溢退稅款作處理。(編者註:財政部 104/10/08 台財稅字第 10404599400 號令停止適用)
(二) 贈與稅部分:除補徵短漏稅額外,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三、上開信託契約訂定日在本令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四、上開信託契約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於受託人交付與受益人前，如委託人主張撤回該部分贈與，參照本部 78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80139722 號函及 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釋意旨，應予照准。(財政部 100/05/06 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

33. 地政機關於受理不動產信託登記時，應提醒信託受託人向轄區稽徵機關或國稅局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及應辦理信託申報。(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0990243529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財北國稅資字第 0990243529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
資料來源：99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第 69-71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92-1、111-1 條(99.06.15 版)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98.11.18 版)
主　　旨：為協助提醒信託受託人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本局製作宣導資料，請惠予轉知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辦理。
二、按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依同法第 111 條之 1 規定應處罰鍰，基於愛心辦稅，本局雖已積極輔導信託受託人申請配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利申報，惟常有民眾反應只知至地政機關辦理信託登記，疏而未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而致未辦理信託申報。故請協助轉請所轄地政機關於受理不動產信託登記時，提醒信託受託人向轄區稽徵機關(國稅局)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申報事宜，以減少民眾被課處罰鍰之情形。
三、信託行為受託人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編配原則為：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以每一專案編配 1 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則以每一受託人編配 1 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書可自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路徑：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稅務行政)下載或至國稅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台索取，受理機關及應檢附之文件詳如附件。

34. 外幣計價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計算及扣繳規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5600 號函)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
日期文號：財政部 99.01.04 台財稅字第 09804135600 號

摘要：外幣計價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計算及扣繳規定
主旨：
一、個人與銀行從事外幣計價結構型商品交易，交易完結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

應於交易完結日按交易原幣計算損益，再依當日交易銀行承作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所得稅；至於投資本金之匯兌損益，係屬財產交易損益，應於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計算，由個人依法申報。

二、營利事業與銀行從事外幣計價結構型商品交易，交易完結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其屬依法應扣繳所得之計算，與個人以外幣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計算規定同。

35. 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有關金融商品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322220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14 之 1 條(利息所得)

釋示函令標題 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有關金融商品課稅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有關金融商品相關課稅規定：

一、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之短期票券，於 99 年到期兌償之利息扣繳率問題：

(一) 短期票券到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清算銀行或中央銀行兌償利息者，按 20%扣繳率扣繳稅款。惟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得自扣繳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買賣成交單或票券商提供之短期票券交易及應退稅額彙總表等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依實際持有期間計算之利息所得按規定扣繳率與 2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所稱實際持有期間指首次發售時買入或中途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 99 年到期兌償或持有至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而於到期日前出售之期間。

(二) 中央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其由發行機構兌償利息者，除就持票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 20%扣繳率扣繳稅款外，其餘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三) 中央銀行、中央健康保險局(編者註：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等免稅政府機關、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免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農會、漁會持有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仍應依本部 67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6180 號函、68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30516 號、87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第 871954331 號函及 90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143 號令規定辦理扣(免)繳事宜。

二、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以下簡稱證券化商品)，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取得利息，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尚無按利息所屬期間比例，依修正前、後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之適用。

三、個人或營利事業於98年12月31日以前以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以下簡稱附條件交易)，於99年1月1日以後到期者，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14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及第24條之1第4項規定，其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為利息所得，是扣繳義務人於99年到期給付利息時，不論該附條件交易之開始承作時間，均應依同法第88條規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四、個人或營利事業於98年12月31日以前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完結日為99年1月1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98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本部95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504525760號令規定計算並開立扣繳憑單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扣繳義務人應於交易完結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個人依規定扣繳稅款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五、其他有關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及附條件交易及結構型商品相關課稅問題：

(一) 營利事業持有之證券化商品，係按信託財產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收益為受益人之利息所得，並無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項、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2按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所得及得自應納稅額項下減除扣繳稅款之適用。

(二)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1第2項第3款及第24條之1第4項規定，99年1月1日以後到期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為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同法第88條規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繳納稅款、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及填發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至於98年12月31日以前到期之附條件交易，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1第1項、第24條第2項前段、第24條之1第1項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1條第2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50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三) 交易商一方面從事附條件交易，同時從事借券交易，應分別按交易性質計算借券費用及融資利息，依下列規定繳納營業稅及扣繳所得稅款：

1.借券交易：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為出借人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提供借券人使用、收益所收取之代價，出借人為營利事業者，屬出借人銷售勞務之行為，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借券人給付借券費用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出借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者，其所收取之借券費用，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

2.融資交易：交易一方向交易對方收取之利息，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4款、本部76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761122622號函及84年9月6日台財稅第841632486號函規定，除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短期票券交易商以短期票券(不包括國庫券)從事附條件交易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外，其餘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均免徵營業稅。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時，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

(四) 結構型商品如採實物交割且交割標的為上市(櫃)股票者，應按交易完結日之收盤

價計算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

(五) 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短期票券交易商，買賣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短期票券，應按賣出價格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或按到期兌償金額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視為利息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前開價格或金額均為尚未扣除扣繳所得稅款前之金額。(財政部 98/08/27 台財稅字第 09800322220 號令)

36.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所稱藉股權移轉等方式規避納稅義務之範圍(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9786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66 之 8 條(非常規交易可扣抵稅額之調整)

釋示函令標題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之認定原則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所稱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範圍如下：

(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虛偽交易安排，以下列方式移轉股權與租稅負擔：

1.將高稅率股東應獲配之股利、盈餘及可扣抵稅額，移轉為低稅率股東所有者。

2.將不計入課稅、所含稅額不得扣抵應納稅額之股利或盈餘，移轉為應計入課稅、所含稅額可扣抵應納稅額之股利或盈餘者。

3.將不適用兩稅合一制外國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移轉為國內股東所有者。

(二) 個人或營利事業以計畫、信託、贈與、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免除、規避、減少或延遲納稅義務，以獲取租稅利益者。

三、稽徵機關對於前項情節之審認，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進行查核：

(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股權交易，其價款之收付有下列情形之一，認定違反交易常規，屬虛偽之交易行為：

1.全部或大部分價款並未收付者。

2.安排不實之收付款資金流程，實質上並未收付價款者。

3.股權買受人僅帳列股東往來(或應付帳款)未實際收付價款，俟股權移轉後始以獲配現金股利、出售股權取得價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款項等清償應付股款者。

4.由交易關係人提供資金，俟股權交易完成後，資金復回流至提供者帳戶者。

5.其他僅具支付形式，實質上未收付價款者。

(二) 相關股權交易構成要件特性：

1.移轉標的股權公司特質：

(1) 經營有成擁有鉅額盈餘、出售房地等獲取鉅額利益或獲配被投資公司鉅額股利者。

(2) 於股票預備上市(櫃)前作持股結構調整之安排者。

2.股權買賣雙方關係：股權出賣人對承買公司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3.股權承買公司背景：

(1) 屬經營不善有鉅額虧損或於系爭股權交易前新設者。
(2) 負責人或股東為股權交易當事人或當事人之近親者。
(3) 資本額小，與購入股權成交價額顯不相當者。
(4) 幾無其他營業活動者。

4.股權移轉時機：標的股權公司獲取鉅額處分利益後或分配盈餘前之交易行為。

5.規避稅負模式：

(1) 藉由承買公司負擔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
(2) 藉承買公司高價購買復低價出售股權，製造證券交易損失；或標的股權公司於股權交易後，隨即減資、註銷或清算，致承買公司產生投資損失等安排，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 藉承買公司帳上鉅額虧損或未分配盈餘減項沖抵投資收益，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 藉股權移轉造成交叉持股，嗣安排高價向個人購買股權，俟獲配股利再將資金回流個人，規避綜合所得稅。
(5) 藉多家投資公司交叉持股，每年由不同投資公司獲配股利之形式，將盈餘保留於投資公司，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藉個人以股作價投資或高價移轉股權予公司，承買公司俟獲配股利後，將股權售回該個人後結束營業辦理清算，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7) 透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將股權移轉予所申購之私募基金，再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申請贖回受益憑證，規避綜合所得稅。
(8) 其他藉虛偽之形式法律關係之安排，規避稅負者。

6.稅負影響：股權移轉後所涉相關年度整體稅負較未轉讓前有減少情形。(財政部 98/07/07 台財稅字第 09800297860 號函)

37. 臺港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交易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80402281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4 之 1 條(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

主旨：臺港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相互掛牌交易所涉稅務疑義。

說明：

二、香港 ETF 以 Feeder Fund 型式來臺上市交易：

(一) 證券交易稅：投資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買賣國內投信業者發行之 ETF(Feeder Fund)，屬次級市場流通轉讓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向出賣人按實際成交價格課徵證券交易稅。

(二) 所得稅：

1.基金配息：

(1)國內投信業者發行之 ETF(Feeder Fund)，其配息係來自香港 ETF(Master Fund)分配之收益或轉讓、贖回香港 ETF 之資本利得，國內 ETF(Feeder Fund)受益憑證持有人獲配之收益為香港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3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規定，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該項配息，免納所得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該項配息，應併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2)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香港來源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2.證券交易所得：

(1)營利事業或個人於臺灣證交所轉讓國內投信業者發行之 ETF(Feeder Fund)，其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2)營利事業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財政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367140 號令規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適用最低稅負制課稅規定)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者外，應就該證券交易所得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三、香港 ETF 以直接跨境上市型式來臺上市交易：

(一) 證券交易稅：香港 ETF 須經核准始得於國內募銷，符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人於臺灣證交所買賣香港 ETF，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課徵 1?證券交易稅。

(二) 所得稅：

1.基金配息：

(1)香港 ETF 分配之收益，為香港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3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規定，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該項配息，免納所得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該項配息，應併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香港來源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2.證券交易所得：

(1)香港 ETF 係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營利事業或個人於臺灣證交所買賣該 ETF 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同法第 4 條之 1 及財政部 83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21506281 號函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2)營利事業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前開財政部 95 年第 09500367140 號令規定不適用該條例者外，應就該證券交易所得依該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四、臺灣 ETF 以 Feeder Fund 型式在香港上市交易：

(一) 證券交易稅：香港業者以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來臺於次級市場買賣臺灣 ETF，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向出賣人按實際成交價格課徵 1?證券交易稅。

(二) 所得稅：

1.基金配息：

(1)臺灣 ETF 之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憑證持有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又香港機構投資人取得該項收益，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2)臺灣 ETF 分配收益予香港機構投資人，該項配息如係來自利息或股利，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分別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扣繳稅款；如係來自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另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前開財政部 95 年第 09500367140 號令規定者外，應就該證券交易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2.證券交易所得：香港機構投資人在臺灣證交所買賣臺灣 ETF 之證券交易所得，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另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前開財政部 95 年第 09500367140 號令者外，應就該證券交易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五、臺灣 ETF 以直接跨境上市型式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交易：

(一) 證券交易稅：香港參與證券商以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於臺灣初級市場建立 ETF 部位，無論申購或買回，均免徵證券交易稅。至臺灣 ETF 轉撥至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流通交易，尚無課徵我國證券交易稅問題。

(二) 所得稅：

1.基金配息：臺灣 ETF 分配之收益，為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扣繳義務人應視投資人身分及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投資人取得該項配息，亦應視其身分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我國所得稅。

2.證券交易所得：

(1)次級市場：投資人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買賣臺灣 ETF，其證券交易所得為香港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3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規定，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有該所得者，免納所得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該所得者，應併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香港來源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2)初級市場：香港機構投資人向國內投信業者申請買回臺灣 ETF，取得臺灣 ETF 之成分股股票，其證券交易所得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另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前述財政部 95 年第 09500367140 號令者外，應就該證券交易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財政部賦稅署 98 年 04 月 16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804022810 號函)

38. 銀行就連動債銷售爭議案件與投資人和解所涉所得稅處理原則(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10116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2 條(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釋示函令標題 銀行就連動債銷售爭議案件與投資人和解所涉所得稅處理原則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銀行就連動債銷售爭議案件與投資人協商達成之 4 種和解方式，所涉所得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銀行部分：
1.和解方式 A－投資人贖回連動債後，銀行就投資人損失部分(即原始投資本金與贖回款加計已配息金額之差額)協議和解；或和解方式 D－和解後，仍維持信託關係，且未來連動債贖回或剩餘價值仍歸投資人：銀行所支付之和解金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2.和解方式 B－銀行與投資人終止信託契約後，向投資人購入該連動債，其購入金額加計已配息金額不高於投資人原始投資本金：銀行向投資人購入連動債，其購入價格為銀行取得連動債之成本。購入價格超過連動債之市價部分，係對投資人之損失賠償，得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3.和解方式 C－和解後，仍維持信託關係，但約定投資人不再取得連動債贖回或剩餘價值，而以之抵充相關費用等：
(1) 銀行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配息之金額和解，其支付之和解金得作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2) 嗣後銀行以全部贖回或剩餘信託財產抵充銀行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後，仍有餘額者，該餘額應列為贖回或以剩餘信託財產抵充處理信託事務相關支出之當年度收入。
(二) 個人投資人部分：個人投資人取自銀行之和解金，不高於原始投資本金部分，不論係屬投資本金之收回或屬填補投資人所受損失，均不發生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問題；至和解金加上未來取回之贖回或剩餘價超過原始投資本金部分，係屬海外投資利益，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財政部 98/04/07 台財稅字第 09800101160 號函)

39. 原符合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房屋自益信託後仍得列舉扣除(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60770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17 條(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原符合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房屋自益信託後仍得列舉扣除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納稅義務人將其所有原符合綜合所得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規定之房屋交付信託，如受益人與委託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該房屋仍供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受扶養親屬做住宅使用，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且其他要件亦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者，其支付之購屋借款利息得適用列舉扣除額規定。(財政部 98/02/20 台財稅字第 09700607700 號函)

40. 股東以持股信託孳息轉讓予員工不得列為公司費用(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30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32 條(職工薪資之減除)

釋示函令標題 股東以持股信託孳息轉讓予員工不得列為公司費用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公司之股東以其持有公司股份辦理信託，所產生之孳息轉讓予公司員工，該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公司之股東，並非公司，故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97 年 1 月 18 日(97)基秘字第 021 號函規定計算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列為費用。(財政部 97/09/10 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30 號令)

41.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規定設帳或憑證不全時受益人各類所得額計算釋疑(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0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562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3 之 4 條(信託財產依所得類別課稅)

釋示函令標題 不動產信託經判決撤銷受託人怠於移轉繼續管理之所得稅申報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設帳或憑證不全，稽徵機關計算受益人各類所得額等規定。
說明：
二、信託收入之認定：受託人自行申報信託收入大於或等於稽徵機關查得或依法設算調整之收入者，依申報之信託收入認定；受託人自行申報信託收入小於稽徵機關查得或依法設算調整之收入者，應依稽徵機關查得或依法設算調整之收入為準。
三、成本費用之認定：
(一) 受益人為個人之自益信託，如委託人未保存信託財產原始取得憑證，或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收支項目，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為租賃收入、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收入或以專利權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收入者，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所得額，可依「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或本部 94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81 號令規定認定之；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如無本部核定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標準可資適用者，應由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規定課稅。
(二)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之自益信託，如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設帳記載者，其相關成本費用，應由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亦即依所得稅法有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

定課稅。

五、不動產信託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

(一)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辦理，亦即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二) 受益人為個人者：依本部 73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第 53875 號函及本部 94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320 號令規定辦理，亦即應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如屬法院拍賣者，應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之所屬年度為準。(財政部 97/01/07 台財稅字第 09604565620 號函)

42. 不動產信託經判決撤銷受託人怠於移轉繼續管理之所得稅申報釋疑(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09381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3 之 4 條(信託財產依所得類別課稅)

釋示函令標題 不動產信託經判決撤銷受託人怠於移轉繼續管理之所得稅申報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不動產信託經法院判決撤銷後，受託人怠於移轉登記信託財產予歸屬權利人，並繼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受託人應否依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並報繳營業稅等疑義乙案。

說明：

二、所得歸屬問題：

(一) 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信託行為經撤銷後，縱受託人未移轉登記信託財產予委託人，信託財產實質上仍為委託人所有，故在核課期間內，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二) 惟信託行為經撤銷前，受託人因管理信託財產所發生之所得，信託法為保護善意受益人利益，於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應併為注意。

三、受託人應否依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並報繳營業稅問題：

(一) 在信託登記塗銷前，受託人仍為名義上取得所得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及前述所得歸屬原則，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並依同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辦理申報。

(二) 受託人如將原信託財產出租收取租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嗣後財產遭法院拍賣，應按照法院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財政部 96/09/07 台財稅字第 09604093810 號函)

43. 核釋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之營業稅與所得稅相關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10970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3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釋示函令標題 核釋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課稅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核釋有價證券借貸制度相關課稅規定：

一、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係指證券持有者(出借人)，暫時將有價證券出借給需求者(借券人)，借券人則提供適格之擔保品給出借人，借券人有義務於未來約定時間，歸還同數量同種類之有價證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稱借貸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借券系統之參加人透過證券商辦理借貸作業，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有價證券之撥轉。當借券人違反借貸辦法第 39 條規定之情事時，由證交所處分擔保品並至市場補回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如無法在違規事由發生日起 3 個營業日買回或借到證券，則以該第 3 營業日該種證券市場收盤價格為成交價格，以等值現金償還出借人；或由出借人自行依借貸契約處分擔保品，證交所不負履約義務。另依證券商借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得以自有或借入之有價證券出借給客戶，借券客戶如有違反該辦法第 26 條規定之情事時，證券商應即處分擔保品。

二、有價證券借貸制度相關課稅規定：

(一) 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其營業稅及所得稅課稅問題：

1.營業稅部分：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本案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出借人同意將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其法律關係應屬消費借貸，則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即為出借人提供有價證券與借券人使用、收益所收取之代價，故屬出借人銷售勞務之行為，應由出借人依法繳納營業稅。至其營業稅課徵報繳事宜，如出借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則由其固定營業場所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惟該固定營業場所如未經收銷售勞務之代價，應於勞務買受人結匯後 10 日內開立；如出借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則由借券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但其為第 4 章第 1 節營業人，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2) 出借人及借券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均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借券費用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所得稅部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借券費用，係出借人在我國境內從事有價

證券借貸交易之行為而產生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借券人給付予出借人之權益補償(現金權益及有價證券權益)，其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問題：

1.營業稅部分：借券人將所領取之權益孳息返還出借人時，因該權益補償具有股利所得性質，依本部 76 年 4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58067 號函釋規定，非屬營業稅法規定之課稅範圍，應免徵營業稅。另有價證券權益超過面額部分及有價證券權益孳息由第三人領取時之權益補償部分，因屬出借人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如借券人已出售借入標的證券並完納證券交易稅，依據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2.所得稅部分：本案借貸制度之出借標的證券(限證交所認可之上市與上櫃有價證券)均屬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出借人因出借有價證券而未取得之權益孳息，應由借券人依規定補償出借人，前述權益補償係出借人持有我國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而產生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出借人應依同法第 3 條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權益補償款課徵所得稅規定如下：

(1) 有價證券之權益孳息由借券人領取時：甲、發行公司將借券人於跨越除權除息基準日仍持有之借入標的證券部位之權益孳息配發予借券人時，應分別依借券人之身分別，對本國法人或自然人開立股利憑單或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稱外資法人)就源扣繳稅款後開立扣繳憑單。借券人嗣後將所領取之現金權益或有價證券權益返還出借人，應向證交所申報權益補償資料，並轉開股利憑單或扣繳憑單予出借人作為入帳憑證。乙、借券人領取之權益孳息因嗣後已返還出借人，屬代收轉付性質，無須歸課借券人之所得稅。至出借人收取之權益補償，其屬現金權益或有價證券權益之面額部分，核屬股利所得；而有價證券權益按除權參考價計算超過面額部分，為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應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其相關課稅方式如附表。

(2) 有價證券之權益孳息由借、貸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時：借券人借入之標的證券已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出售者，則有價證券之權益孳息將由借、貸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故借券人返還出借人之權益補償非屬發行公司配發之權益孳息，不具股利所得性質。借券人出售借入標的證券可視為代替出借人出售有價證券，其返還出借人之權益補償應全數視為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其中有價證券權益部分，借券人不論以有價證券或等值現金返還，均應依除權參考價計算出售有價證券收入，並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

(三) 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孳息，其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問題：

1.營業稅部分：

(1) 有價證券擔保品之股利：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期間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之股利，仍屬借券人之股利所得，尚非屬借券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 現金擔保品之利息：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期間收取出借人返還之現金擔保品之利息或證交所支付之利息，尚非屬借券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如借券人為銀行業或信託投資業者，參照本部 81 年 1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11676144 號函及 82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21480043 號等函規定意旨，應依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3) 中華民國境外擔保品之孳息：出借人及借券人皆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為議借交易時，如其係於我國境外提供國外擔保品者，該國外擔保品之收益(股利或利息)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所得稅部分：

(1) 有價證券擔保品之股利：有價證券之借貸交易，其以定價或競價交易者，依據證交所 9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之「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5、之 2 規定，證交所對於借券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之股利，係代為辦理過戶手續，該有價證券擔保品之股利仍屬借券人之股利所得，尚非屬出借人或證交所之所得；其以議借交易者，借券人如設質提供予出借人有價證券擔保品，依本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6048 號函規定，設定質權之股票所生股利之受益者仍為股東(出質人)，故借券人(出質人)應為該項股利之所得人。依此，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論係以定價、競價或議借方式交易，借券人提供有價證券擔保品所生股利之所得仍應歸課借券人。

(2) 現金擔保品之利息：甲、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依前揭注意事項 5、之 1 規定及借貸辦法第 34 條規定，現金擔保品由證交所依據該公司往來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支付利息予借券人，該利息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乙、議借交易：依借貸辦法第 37 條(編者註：現行第 38 條)規定，議借交易擔保品之條件及擔保規定比率、擔保維持率及擔保下限比率由出借人與借券人雙方自行議定並移轉；另依證券商借貸管理辦法(編者註：現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證券商依規定向借券客戶收取之擔保品，應支付利息予客戶，其利率由雙方約定之。因此，出借人依與借券人約定之利率，給付借券人之現金擔保品利息，應屬借券人之利息所得，該利息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3) 中華民國境外擔保品之孳息：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2053 號函(編者註：本函已廢止，應改依該會 96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008090 號函)釋規定，借貸交易屬議借型態者，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因此，如出借人及借券人皆為外資法人，且為提供國外擔保品之議借交易者，因該擔保品所在地在我國境外，其於我國境外運用該擔保品所取得之國外孳息(股利或利息)，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四) 中華民國境外代理機構代理出借人或借券人處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報酬，其營

業稅及所得稅相關問題：在國際實務上，諸如保險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如為借券人或出借人時，常指定國外企業為其代理人，代為議定契約，簽署文件並執行交易等，並由該代理機構收取代為處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勞務報酬，故：

1.營業稅部分：如代理機構、出借人及借券人在我國境內均無固定營業場所者，該境外代理機構代理辦理借貸交易所取得之代理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所得稅部分：境外代理機構代理之出借人及借券人皆為外資法人者，如經查明該代理合約所載之應行辦理事項(如簽訂合約、擔保品收付及運用、擔保品維持率追繳、權益補償收付等)及提供之勞務皆在我國境外進行者，則該境外代理機構於我國境外提供勞務取得之代理收入，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五) 證券交易稅課稅規定：

1.關於借券及還券時應否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本案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出借及返還有價證券之行為，借貸標的證券所有權固已移轉，惟其法律關係既係屬消費借貸而非屬買賣行為，自非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2.借券人違反借貸辦法第 39 條或證券商借貸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之情事，經證交所或證券商處分擔保品以現金返還或由出借人自行處分擔保品，其性質視同出借人實質出賣借貸標的證券行為，應以原申請借券交易出借之證券商為代徵人，依法課徵出借人之證券交易稅，並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

(1) 由於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其交易型態不論是定價、競價或議借交易均需經由證券商申請，證交所則提供撮合成交或確認，故違規事由發生時，定價、競價交易型態，證交所於採現金償還出借人時，係由證交所直接將款項匯給出借人；至議借交易型態，則由證交所認定後經由證券商通知借貸雙方，並由出借人透過自行處分擔保品，以獲取其出售借貸標的證券之代價。基於原申請借券交易之證券商，因具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經紀人性質，故上開違規事件發生時，仍應以原申請借券交易出借之證券商為代徵人。

(2) 至出借人出售借貸標的證券之買賣交割日期之認定，定價及競價交易方式，借券人發生違規事件而證交所無法在發生日起 3 個營業日買回或借到證券，則以該第 3 營業日該種證券市場收盤價格為成交價格，故以該日期為買賣交割日期；另議借交易方式，借券人發生違規事件時，因係由證交所認定違規事由發生日之次 1 營業日為買賣交割日期，並以當日該種證券市場收盤價格為成交價格。

3.此外，當除權基準日仍由借券人持有之未出售借入標的證券產生之權益孳息，借券人如採等值現金方式返還權益補償，屬證券交易收入部分，其性質視同出借人實質出賣該有價證券之行為，應依法課徵出借人證券交易稅。

(六) 在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下書立之憑證應否課徵印花稅問題：按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課稅範圍包括：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約、承攬契約、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本案依借貸辦法規定，出借人或借券人與證券商簽署之「有價證券借貸交

易委託書」及出借人與借券人間簽署之「有價證券借貸議借交易契約」，非屬上開課稅範圍。惟如嗣後實際訂約時，實際內容或條款兼具上開應稅憑證性質者，仍應就個案事實及約定內容核實認定辦理。

三、有關出借人、借券人、代理機構取得前揭所得之納稅方式：

(一) 扣繳部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給付或分配出借人、借券人或代理機構前揭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扣繳稅款，及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 申報納稅方式：

1.所得人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所得人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

(1) 所得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第 71 條、第 73 條之規定，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所得人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其取得國內營利事業配發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2) 所得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所得人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給付，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給付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所得人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四、外資法人參加有價證券借貸制度所涉前揭課稅事項，如該法人居住地國與我國訂定之租稅協定另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特別規定。(財政部 96/08/20 台財稅字第 09600210970 號令)

附表：權益補償可能情形分析(詳附件)

第 3 條第 33 則附件

附表

權益補償可能情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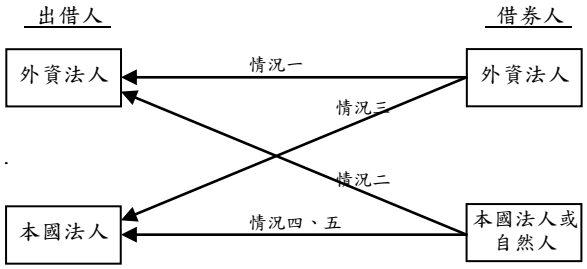

註：外資法人係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權益孳息由借券人領取時：

	出借人	借券人
情況一	**外資法人：** 1. 出借人取得借券人給付之現金權益或有價證券權益面額部分之權益補償，係屬股利所得，如其適用稅率較借券人為高，則應依規定補繳其差額。如出借人因適用租稅協定，致其適用之稅率低於借券人者，可由出借人依租稅協定規定申請退稅。 2. 借券人以除權參考價計算之等值現金返還有價證券權益者，其超過面額部分為出售有價證券收入，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取得年度基本所得額；其以有價證券返還者，俟該有價證券實際出售時，再依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出售年度基本所得額。	**外資法人：** 1. 借券人領取權益孳息時，發行公司應按借券人適用之扣繳率就源扣繳稅款，並開立扣繳憑單予借券人。 2. 借券人返還出借人權益補償時，應由保管銀行轉開扣繳憑單予出借人。
情況二	**外資法人：** 1. 出借人取得借券人返還之現金權益或有價證券權益面額部分之權益補償，係屬股利所得。 2. 借券人以除權參考價計算之等值現金返還有價證券權益者，其超過面額部分為出售有價證券收入，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取得年度基本所得額；其以有價證券	**本國法人：** 1. 借券人返還出借人權益補償時，應按現金權益金額或有價證券權益面額，依出借人適用之扣繳率就源扣繳稅款，並開立扣繳憑單予出借人。 2. 借券人領取之權益孳息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返還者，俟該有價證券實際出售時，再依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出售年度基本所得額。	
情況三	**本國法人：** 1. 出借人取得借券人返還之現金權益或有價證券權益面額部分之權益補償，係屬股利所得，其已就源扣繳之稅款可抵繳出借人之應納稅額。 2. 借券人以除權參考價計算之等值現金返還有價證券權益者，其超過面額部分為出售有價證券收入，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取得年度基本所得額；其以有價證券返還者，俟該有價證券實際出售時，再依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出售年度基本所得額。	**外資法人：** 1. 借券人領取權益孳息時，發行公司應按借券人適用之扣繳率就源扣繳稅款，並開立扣繳憑單予借券人。 2. 借券人返還出借人權益補償時，應由保管銀行轉開扣繳憑單予出借人。

44. 信託基金有關居住者證明之核發原則及外國機構投資人適用上限稅率釋疑(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124 條(國際租稅協定之適用)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基金有關居住者證明之核發原則及外國機構投資人適用上限稅率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一、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租稅協定)之規定，申請核發我國之居住者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前開信託基金，係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並非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主體，稽徵機關尚不得對該基金核發我國之居住者證明。

(二) 惟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該等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授權，或受益人於申購時已同意由該事業代為處理信託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者，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二、外國機構投資人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股利及利息，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之上限稅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據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且已生效之租稅協定規定，股利及利息之受益所有人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始得適用租稅協定規定之上限稅率。故依華僑及外國

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非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與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簽訂委託買賣、代客操作、信託契約等方式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者，除租稅協定明定基金、信託或受託人視為股利、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外，該外國機構投資人不得以其名義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

(二) 前款規定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如提供各該受益所有人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證明或下列各目規定之文件，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向其固定營業場所、代理人或代表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准所取得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股利或利息適用租稅協定之上限稅率，並提示該核准函，憑供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及相關申報事宜者，得依相關租稅協定規定適用上限稅率：

1.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所出具所得發生前一年 12 月 31 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之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或載明所得發生前一年 12 月 31 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之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享受之收益分配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2.如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僅出具該外國機構投資人之居住者證明，則應另行提供下列文件：

(1) 外國機構投資人聲明所得發生前一年 12 月 31 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之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文件，或所得發生前一年 12 月 31 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之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享受之收益分配比例之文件。該等文件並應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2) 前開文件同一時點之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編號或稅籍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或收益分配比例等資訊)。

(3)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計畫書。

(三) 第 1 款規定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取得之股利或利息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事後檢附前開第 2 款規定之稽徵機關核准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核准函者，得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分別彙總其截至申請退稅前於各該局轄區內已扣繳之稅款及依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應扣繳之稅款，並計算其溢繳稅款之總數，於繳納扣繳稅款之日起 5 年內向各該轄區國稅局(總局)彙總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

45. 信託財產運用於非屬短期票券發生之收入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規定(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08133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14 之 1 條(利息所得)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財產運用於非屬短期票券發生之收入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成立之信託，其財產運用於非屬短期票券發生之收入，於分配予受益證券受益人時應按 6%扣繳稅款分離課稅(編者註：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已改按 10%分離課稅，營利事業則改採合併計稅)；其以受託機構為納稅義務人之已扣繳稅款，得由受託機構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說明：
二、資產基礎證券 ABS(Asset Backed Securities)退稅之作業：特殊目的信託受託人分配利息所得時，應按 6%扣繳稅款分離課稅，嗣後再由受託機構以年為結算基礎，定期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原扣繳稅款。
三、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BCP(Asset Backed Commercial Paper)退稅之作業：信託財產發生之收益於實際分配時，以集中保管機構為扣繳義務人，按 6%扣繳稅款分離課稅，嗣後再由受託機構定期(如：按發行期間)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原扣繳稅款。(財政部 95/10/19 台財稅字第 09504081330 號函)

46. 資產證券化信託契約當然終止時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獲配利息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2910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24 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資產證券化信託契約當然終止時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獲配利息之課稅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10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002 號令規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特殊目的信託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僅創始機構或委託人持有之受益證券未清償者，創始機構或委託人利用證券化籌資之目的已完成，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51 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36 條規定，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當然終止。採主信託架構發行者，其中任一系列僅創始機構持有之受益證券未清償者，該系列之增補約款當然終止。主信託發行之投資人受益證券全部清償之日起 1 年內，受託機構並未依主信託契約及增補約款發行新系列受益證券者，特殊目的主信託契約當然終止。」準此，創始機構或委託人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於信託契約當然終止後，自原特殊目的信託財產獲配之利息所得，應併計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尚無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有關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規定之適用。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揭令復規定，「信託契約當然終止時，受託機構應於 1 個月內處分信託財產，並將處分所得之現金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分配。」緣此，創始機構或委託人持有享有剩餘資金分配權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所獲配之資金總額，應依本部 93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1780 號令

二之(五)規定計算投資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95/08/10 台財稅字第 09504542910 號令)

47. 有關不動產信託案件之相關稅務處理疑義。(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40101065 號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承辦人：吳秀琳
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1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40101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陽信商業銀行所詢受託不動產信託案件之相關稅務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財政部 94 年 9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7300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9 月 17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304134250 號移文單轉 貴會 93 年 9 月 8 日中託業字第 930383 號函辦理。

二、本案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不動產信託案件之委託人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動產處分價款應返還委託人，係屬自益信託。

三、關於陽信商業銀行所詢受託辦理委託人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信託案件之相關稅務處理疑義，依財政部 94 年 9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7300 號函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該不動產交付信託業者時，該信託財產之帳列價值有無認列標準或規定。本案不　動產交付信託業者時，該信託財產(房屋及土地)之實際成本，應分別以委託人交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帳列之房屋及土地成本認列之。

(二)該信託財產於帳上認列之價值與實際處分價款兩者之差額，係歸屬何類所得。本不動產信託案處分土地及建物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9 條「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之規定，應屬財產交易所得。

(三)如屬財產交易所得，是否應將土地與建物分開計算。土地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但建物交易所得並無免納所得稅之規定。因此，本案信託業處分該信託財產時，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分別計算土地與建物之交易所得，以明確區分應稅及免稅之所得。

(四)如屬財產交易所得，信託業者是否需辦理扣繳，其扣繳率為何。又信託業

者是否需於一月底前申報該財產交易所得。由於財產交易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且本案受益人非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因此，本案信託業者尚無需就受益人之該項財產交易所得辦理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一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筆所得，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填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送交納稅義務人。

四、受託人受託辦理委託人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自益信託案件，其相關稅務處理及信託所得申報事宜，均可參照說明三辦理。

48. 銀行受託辦理不動產信託案件其成本及所得類別之認定釋疑(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730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9 條(財產交易損益)

釋示函令標題 銀行受託辦理不動產信託案件其成本及所得類別之認定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銀行受託辦理不動產信託案件之相關稅務處理疑義，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該不動產交付信託業者時，該信託財產之帳列價值有無認列標準或規定。本案不動產交付信託業者時，該信託財產(房屋及土地)之實際成本，應分別以委託人交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帳列之房屋及土地成本認列之。

(二) 該信託財產於帳上認列之價值與實際處分價款兩者之差額，係歸屬何類所得。本不動產信託案處分土地及建物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9 條「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之規定，應屬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 94/09/28 台財稅字第 09404567300 號函)

49.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其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所得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9610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3 之 4 條(信託財產依所得類別課稅)

釋示函令標題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其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所得之課稅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核釋有關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其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股票、股利或盈餘之所得課稅規定：

一、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之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故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現金或股票股利或盈餘之收入，應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為準。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1 之規定，亦不得自依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計算之

應納稅額中減除。

二、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權利之信託或受益人尚未存在之信託，受益人僅享有孳息之信託利益者，其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之股票，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受託人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股票取得日期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信託財產之收入，再依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申報納稅。所稱股票取得日期係指股東會決議公告除權基準日，無公告除權基準日者，以股東會決議訂定分派該項股票股利之基準日為準。(財政部 94/03/30 台財稅字第 09404519610 號令)

50.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核課原則(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3 之 4 條(信託財產依所得類別課稅)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核課原則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檢送「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財政部 94/02/23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附件：「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

一、信託案件應由稽徵機關依下列原則核課稅捐：

(一) 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二) 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者：

1.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2.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3.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三)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

1.受益人不特定，但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

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2.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課徵受託人所得稅。

51. 核釋分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之扣繳方式(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80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88 條(應辦扣繳之所得)

釋示函令標題 核釋分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之扣繳方式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核釋分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賦稅課徵方式。(財政部 94/01/28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80 號令)

附件：分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賦稅課徵方式

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1134 號函檢送之「分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交易制度作業規劃」方案辦理。

貳、分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定義：

一、分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係指將附息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及本金分割，各自獨立之「本金債券」及「利息債券」，到期前可在市場上進行交易，到期時領取票面金額。

二、本金債券及利息債券可再重新組合成為附息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參、分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交易規範：

一、固定票面利率及浮動票面利率之附息債券均可分割，惟僅證券自營商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分割及重組。

二、固定票面利率之附息債券分割後，第一期利息債券應由申請分割者繼續持有至到期日，不得出售；第二期及以後利息債券得在電腦自動成交系統及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交易，交易對象不受限制。

三、浮動票面利率之附息債券分割後，第一期利息債券應由申請分割者繼續持有至到期日，不得出售；第二期及以後利息債券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得於營業處所出售予其他證券自營商。

四、投資人以直接撥帳方式進行分割債券附條件買入者，於附條件買賣到期前，不得再將分割債券賣出，但證券自營商得以開立債券存摺方式繼續進行附條件賣出。

肆、分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賦稅課徵方式

一、以固定利率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分割之債券

將固定利率計息之附息債券分割後，其本金債券及利息債券到期給付金額，分別與附息債券之本金及息票相同，故以附息債券固定票面利率，作為計算本金債券及利息債券現值之基礎。

(一) 利息收入金額之計算：

1.依附息債券固定票面利率及到期年限分別計算本金債券及利息債券之現值。

2.到期金額與現值之差額為利息。

3.依利息分攤基礎表各年所列金額，計算投資人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

4.利息分攤基礎表係由該附息債券第一次申請分割者編製。

(二) 利息所得認列時點：

1.營利事業：依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採權責基礎併入各年度收入課稅。

2.個人：依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採現金收付基礎併入到期或出售年度所得課稅(編者註：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分離課稅)。

(三) 扣繳金額及時點：

1.到期時：按到期時持有人實際持有本金債券及利息債券期間之利息，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2.出售時：按出售人實際持有本金債券及利息債券期間之利息，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3.繼承時：被繼承人於死亡日前持有分割債券之利息，尚未給付者，屬被繼承人遺留權利，應課徵遺產稅，不課徵所得稅；死亡日至過戶日之間分割債券之利息，屬繼承人所得，應併同繼承人過戶日至到期日或出售時持有債券之利息，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4.贈與時：贈與人將分割債券贈與他人時，雖無現金流量，惟因課稅主體變更，其持有期間之利息視同實現，故扣繳義務人應於贈與行為發生日，就贈與人至贈與時持有期間之利息，開立免扣繳憑單。贈與行為發生日至過戶日之間分割債券之利息，屬受贈人所得，應併同受贈人過戶日至到期日或出售時持有債券之利息，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5.提存時：

(1) 提存人因民事訴訟程序擔保之需要，將分割債券向法院提存時，分割債券形式上雖轉由法院占有，惟其實際所有權仍屬提存人，故投資人將債券自原債券帳戶轉出並轉入法院債券帳戶時，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稱給付時，尚無課稅問題。

(2) 提存人提存前及提存期間之利息，係歸屬於原提存人：

A.如該債券返還原提存人者，提存人嗣後出售分割債券或分割債券到期時，扣繳義務人應將前開應計利息併入提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所得稅。

B.如係經由法院拍賣，且扣繳義務人亦經手拍賣價款者，扣繳義務人應就提存人拍賣時之利息所得扣繳所得稅。

C.如係交由第三人領取者，該時點雖無現金流量，但債券已轉讓，故扣繳義務人應就歸屬於提存人之利息，開立免扣繳憑單。第三人嗣後出售分割債券或分割債券到期時，扣繳義務人應就其領取後實際持有分割債券期間之利息所得扣繳所得稅。

D.分割債券如係於提存期間到期者，扣繳義務人應先就提存人到期時

實際持有分割債券之利息所得扣繳所得稅。

6.附條件交易：

(1) 證券自營商以開立債券存摺方式進行本金債券或利息債券附條件交易者，因該債券並未轉出，故附條件交易期間之應計利息，仍歸屬該證券自營商所有。開立債券存摺時，無須先就證券自營商持有期間之利息扣繳所得稅。嗣後該證券自營商出售分割債券或分割債券到期時，扣繳義務人應就其實際持有分割債券期間之利息所得扣繳所得稅。

(2) 投資人以直接撥帳方式進行分割債券附條件買入者，因附條件買賣到期前，買方不得再將分割債券賣出，故附條件交易期間之應計利息，仍歸屬原賣方所有。債券移轉時，無須先就投資人持有期間之利息扣繳所得稅。嗣後該投資人出售分割債券或分割債券到期時，扣繳義務人應就其實際持有分割債券期間之利息所得扣繳所得稅。

(3) 分割債券持有人因進行附條件交易所給付融資之利息，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7.信託：

(1) 自益信託：委託人辦理信託轉帳時，不課徵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應將委託人信託前持有期間之利息累計於受託人帳戶，並於受託人嗣後出售或債券到期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受託人持有期間之利息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2) 他益信託：扣繳義務人應於贈與行為發生日，就委託人至贈與時持有期間之利息，開立免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應將委託人贈與行為發生日至過戶日之間持有分割債券之利息累計於受託人帳戶，並於受託人嗣後出售或債券到期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受託人持有期間之利息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五) 分割債券重組：

1.分割債券重組後，比照現行附息債券課稅方式辦理。

2.扣繳義務人每年應將申請重組者重組前實際持有分割債券之應計利息，以開立免扣繳憑單方式通報稽徵機關，俾利稽徵機關勾稽運用。

(六) 附息債券分割前應計利息之處理方式：

1.附息債券前次付息日至申請分割日之應計利息，應由扣繳義務人以申請分割者為納稅義務人，於分割後第一個到期日，併同利息債券分割日至第一個到期日之應計利息，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2.附息債券前次付息日至申請分割日之應計利息，非屬申請分割者持有部分，可由申請分割者辦理轉開扣繳憑單。

(七) 扣繳義務人：

分割債券之扣繳義務人為原始債券之還本付息機構。

二、以浮動利率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分割之債券

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附息債券，尚乏固定利率計算債券分割後之現值，故採用課稅基準利率作為計算本金債券及利息債券現值之基礎。俟利息債券到期時，就依課稅基準利率計算與依實際票面利率計算之利息差額予以調整。除此之外，其課稅

方式均與固定票面利率者相同：

(一) 利息收入金額之計算：

1.課稅基準利率以申請分割日之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及第一銀行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簡單平均數訂定。

2.實際到期金額與現值之差額為本金債券之利息。

3.按課稅基準利率計算之到期金額與現值之差額為利息債券之利息。

(二) 利息債券到期時，「依實際票面利率計算之到期金額」超過「按課稅基準利率計算之到期金額」者，持有人應將該差額依其實際持有債券期間認列其他收入；「依實際票面利率計算之到期金額」小於「按課稅基準利率計算之到期金額」者，持有人應將該差額依其實際持有債券期間認列其他損失。

52. 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1780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24 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核釋創始機構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金融資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

一、所得稅扣繳：

(一) 銀行業將貸放款債權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如受託機構(或其委任之服務機構)亦屬銀行業，則債務人於特殊目的信託成立後向受託機構(或其委任之服務機構)給付貸款利息時，得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稅款。

(二) 受託機構運用信託財產閒置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其他投資標的產生投資收益，係屬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嗣後特殊目的信託分配該所得時，如屬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部分，免依本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稅款，僅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至分配非屬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部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2 項及本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其已扣繳稅款並得用以扣抵受益人依本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扣繳稅款。

(三) 創始機構為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其基於受益人之地位，獲配之利息所得，在次順位受益證券之發行符合信用增強目的及合理額度內，可適用本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課稅；惟如經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發現創始機構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之額度，已逾越信用增強目的，或該次順位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占總受益證券發行金額之比例有不合理偏高之情形者，其利息收入應由創始機構併計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法課稅，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四) 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約定，以取自原信託財產本金及利息之資金，償還受益證券持有人之本金時，就受益人而言係屬本金之退回，非利息所得，尚無應依本

條例規定扣繳稅款之問題。惟受託機構將取自原信託財產本金及利息之資金，用以分配受益證券持有人之利息時，則屬受益人之利息所得，應於分配時依本條例之規定扣繳稅款。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創始機構移轉其擁有之金融資產，收取現金及次順位受益證券。現金部分應視為出售，於移轉日按各項出售金融資產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攤調整原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其與收現部分之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創始機構因擔任服務機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第 36 段規定認列之服務資產，屬未實現之利益，應由服務機構於勞務提供期間，依權責基礎計算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創始機構以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資產衍生之未來收益，作為證券化之基礎，應於當年度認列該筆未來收益之處分利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創始機構以折價方式移轉其擁有之金融資產，前開折價金額如屬預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其他估列之必要費用，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規定，利息費用應在借款期間平均分攤，而估列之其他必要費用，應於實際發生時列帳。故創始機構應於每期結算時，就上開折價總額於當期實際支出之金額，列報當期之損失或費用。另受託機構於每期結算時，將前開折價總額未動支之餘額，償付予創始機構時，因非屬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無須依本條例第 41 條規定扣繳稅款。

(五) 特殊目的信託計畫完成後，受益證券持有人如有本金未獲清償者，應屬已實現之投資損失，其持有人為營利事業者，可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核實列報損失。所稱本金，應以受益人實際持有受益證券當時之本金餘額為計算基礎，亦即原始認購受益證券之持有人，其本金餘額為該受益證券發行當時所訂之金額；受讓取得受益證券之持有人，其本金餘額為受讓當時投資人報告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上所記載之本金餘額中，屬於其所持有受益證券之本金餘額。另享有剩餘資金分配權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其所獲配之資金總額，與發行時或受讓時依法調整後入帳金額之差額，係屬已實現之投資損益，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創始機構持有賣方受益證券，依賣方權益比率獲配之利息所得，應併計其當年度營業事業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營業稅及印花稅：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因信託行為成立，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產生之印花稅及營業稅，一律免徵。因此，創始機構依本條例移轉金融資產與銀行業之受託機構，其移轉行為免視為銷售，不課徵營業稅。

(二) 創始機構移轉消費性貸款債權之本金時，一併將該本金所衍生之未來年度超額利差受益權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並據以發行超額利差受益證券，因而產生處分溢價，該信託移轉行為得免由創始機構繳納營業稅。惟受託資產消費性貸款

債權之本金所衍生之未來年度超額利差(利息收入)由銀行業之受託機構負責繳納營業稅。

(三) 特殊目的信託僅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導管體，金融機構之壞帳風險並非由特殊目的信託負擔，其性質與銀行業不相同，故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毋須就銷售額3%之相當金額，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

(四) 非金融業之創始機構以低於應收帳款帳面價值之代價，將應收帳款債權信託移轉與銀行業之受託機構，其低於應收帳款帳面價值之部分，對創始機構而言係為提早取得資金所支付之代價，對銀行業之受託機構而言係屬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入，准予適用2%稅率課徵營業稅，惟應課徵印花稅。

(五) 非金融業之創始機構依本條例規定，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為資產池信託與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基於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之應收帳款，係由創始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交易所產生，故原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階段之營業稅、滯怠報金、滯納金、漏稅之罰則暨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仍由創始機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受依本條例發生之信託關係影響。

四、附「金融資產證券化課稅釋例」。(財政部 93/12/31 台財稅字第 09304561780 號令)

附錄：金融資產證券化課稅釋例(詳附件)

第24條第1款第44則附件：

附錄：金融資產證券化課稅釋例

釋例一

甲銀行(創始機構)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其所擁有之房屋貸款債權，讓與乙銀行(受託機構)，並由乙銀行據以發行特殊目的信託住宅抵押貸款受益證券。本案預計發行A級、B級、C級3個種類的受益證券。其中，C級受益證券屬次順位受益證券，由甲銀行持有，作為信用增強工具，並約定不得轉讓。與本案有關之資料說明如次：

一、資產池

房屋貸款債權	5,018,000,000
合計	5,018,000,000

二、預計發行總金額(以面額發行)

(一) A、B級受益證券	4,830,000,000
(二) C級受益證券	188,000,000
合計	5,018,000,000

三、公平價值

(一) 創始機構取回現金	4,830,000,000
(二) C級受益證券	300,000,000
(三) 創始機構擔任服務機構估列之服務資產	14,000,000
合計	5,144,000,000

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3號規定之處理方式：

(一) 甲銀行身兼創始機構及服務機構，其保留之 C 級受益證券及預估之服務資產，皆屬於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故甲銀行移轉資產＄5,018,000,000所獲取之對價中，符合出售條件者，僅收取現金＄4,830,000,000部分，其餘為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

(二) 甲銀行應在移轉日按各項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計算如下：

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後)＝

$$\text{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times\frac{\text{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text{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text{未放棄控制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5{,}018{,}000{,}000\times\frac{4{,}830{,}000{,}000}{4{,}830{,}000{,}000+(300{,}000{,}000+14{,}000{,}000)}=4{,}711{,}691{,}291$$

(三) 當期利益＝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後)

＝4,830,000,000－4,711,691,291＝118,308,709

五、服務資產係服務機構因合約約定所產生之估計未來收入高於其未來執行服務所需成本之差額。金融資產之服務機構收取之服務費收入，通常包括契約約定之服務費、延滯費等；提供之服務包括向債務人收取本金及利息、代收轉付稅捐、保險費及其他服務項目。係屬提供勞務賺得收入之行為，故應於勞務提供當期，始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尚不宜於收入未實現時，即據其估列入帳之金額予以課稅。甲銀行應在移轉日按各項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排除服務資產)間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

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後)＝

$$\text{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times\frac{\text{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text{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未放棄控制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排除服務資產)}}$$

$$=5{,}018{,}000{,}000\times\frac{4{,}830{,}000{,}000}{4{,}830{,}000{,}000+300{,}000{,}000}=4{,}724{,}549{,}708$$

當期利益＝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後)

＝4,830,000,000－4,724,549,708=105,450,292

六、本釋例創始機構係為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 C 級受益證券，其基於受益人之地位，獲配之利息所得，可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1條第2項之規定課稅；另 C 級受益證券因享有剩餘資金分配權，其持有人(甲銀行)乃成為本特殊目的信託架構下，唯一在本金完全收回後，仍有權利分配剩餘資金之受益人。故 C 級受益證券持有人自發行日起，持有至最終付款日為止，其所獲配之資金總額，與發行當時依法調整後之入帳金額之差額，係屬已實現之投資損益，應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釋例二

承釋例一，誠實公司原始應募取得 A 級受益憑證，並持有至最終付款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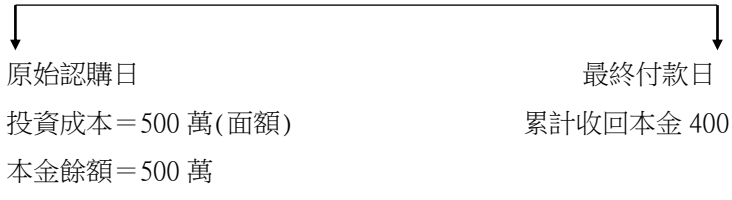

另公平公司原始應募取得 A 級受益憑證，嗣後轉讓予正義公司，並由正義公司持有至最終付款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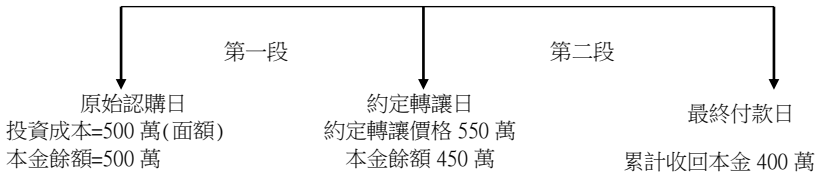

一、本釋例投資人取得受益證券之時點有二：其一為原始認購時，以面額取得受益憑證；其二為受讓取得時，依約定轉讓價格取得受讓之受益憑證。服務機構每月均會提供投資人報告書，載明各種類受益證券分配款項(含本金、利息)之相關資料，受益證券持有人，如有本金未獲清償之情況，其金額得由投資人報告書上得知。特殊目的信託計畫完成後，A 級、B 級受益證券持有人如有本金未獲清償之情況，該未獲清償之本金，應屬已實現之投資損失。受益證券持有人如為營利事業，可於申報所得稅時核實減除；持有人如為個人，依據本部66年7月8日台財稅第34440號函釋規定，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二、申報課稅之處理方式：

(一) 誠實公司原始應募取得受益證券之面額為500萬，該受益證券本金餘額為500萬，持有至最終付款日，累計收回本金400萬。

誠實公司之投資損失＝累計收回本金低於原始認購時之本金餘額

＝500萬－400萬＝100萬

(二) 公平公司為該 A 級受益證券第一段持有期間之受益人，其原始應募取得受益證券之面額為500萬，本金餘額為500萬。於次級市場轉讓受益證券時，約定轉讓價格550萬，轉讓當時本金餘額為450萬。

公平公司應認列證券交易所得＝550萬－500萬＝50萬

正義公司為該A級受益證券第二階段持有期間之受益人，持有至最終付款日，累計收回本金400萬

投資損失＝累計收回本金低於受讓時之本金餘額＝400萬－450萬＝50萬

釋例三

丙銀行(創始機構)將該行10萬筆現金卡帳戶之消費性貸款債權(含本金$3,000,000,000及預估未來之利息$350,000,000)讓與丁銀行，並發行下列四種受益證券：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發行金額$2,550,000,000，利率為1.5%，享有優先分配本金

及利息之權利。

◎超額利差受益證券[註一]：發行金額$350,000,000，利率為2%，本金及利息之受償，享有次於優先順位受益證券之順序。

◎次順位受益證券：發行金額$450,000,000，利率為2.5%，由丙銀行以信用增強目的持有並約定不得移轉，於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及超額利差受益證券分配完畢後，方得享有分配本金及利息收入之權利。

◎賣方受益證券[註二]：無面額，由丙銀行持有，表彰信託財產超過投資人受益證券部分之受益權。

一、受益證券發行所得資金之處理：

丙銀行移轉消費性貸款債權(含本金$3,000,000,000及未來之利息)所取得之對價如下：

◎發行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及超額利差受益證券所得之現金，共計$2,900,000,000。

◎取得次順位受益證券及賣方受益證券。

二、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孳息分配及本金攤還：

丙銀行於移轉日將消費性貸款債權讓予丁銀行成立特殊目的信託，自移轉日起算一年內為循環期間[註三](Revolving Period)。消費性貸款債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各項孳息，在不同期間內之分配順序說明如次：

◎在循環期間內，信託財產收取之各項孳息，依投資人權益比率[註四]計算之金額，用以分配優先順位受益證券之利息、超額利差受益證券之本金及利息、及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利息。依賣方權益比率計算之金額，扣除信託費用後，用以分配賣方受益證券之利息。

◎在非循環期間內，自信託財產收取之本金及各項孳息，依投資人權益比率計算之金額，用以分配優先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及利息、超額利差受益證券之本金及利息、及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及利息。依賣方權益比率計算之金額，扣除信託費用後，分配予賣方受益證券。

三、本釋例特殊目的信託架構說明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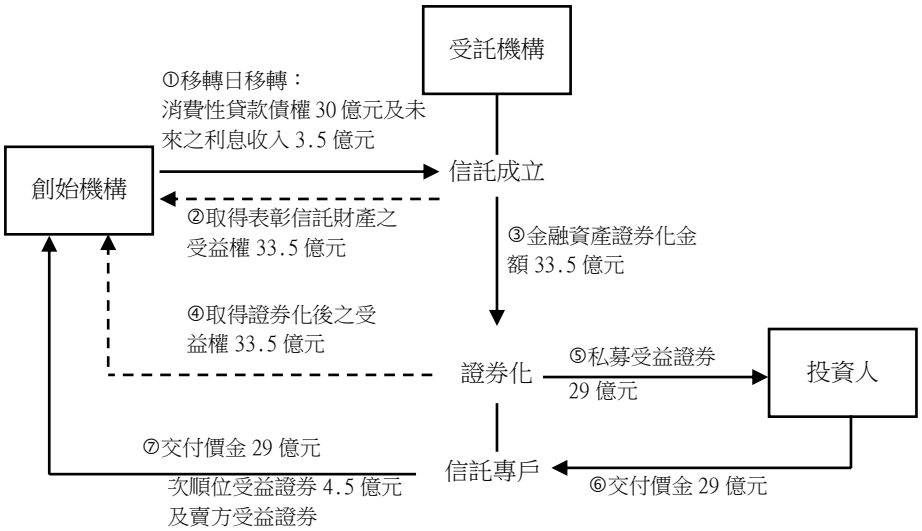

四、申報課稅之處理方式：

(一) 本釋例特殊目的信託之原始財產，為創始機構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於移轉日讓與受託機構之「消費性貸款債權」與其「未來之利息收入」。丙銀行應於移轉日認列該筆未來利息收入之處分利得$350,000,000，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丙銀行應在移轉日按各項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排除服務資產)間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並計算處分資產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參考釋例一)

(三) 假設第1年(在循環期間內)，受託機構自信託財產收取之孳息總金額為$94,062,500，投資人權益比率為80%，超額利差受益證券第1年應分配之本金金額為$30,000,000。當年度信託財產之孳息分配及課稅規定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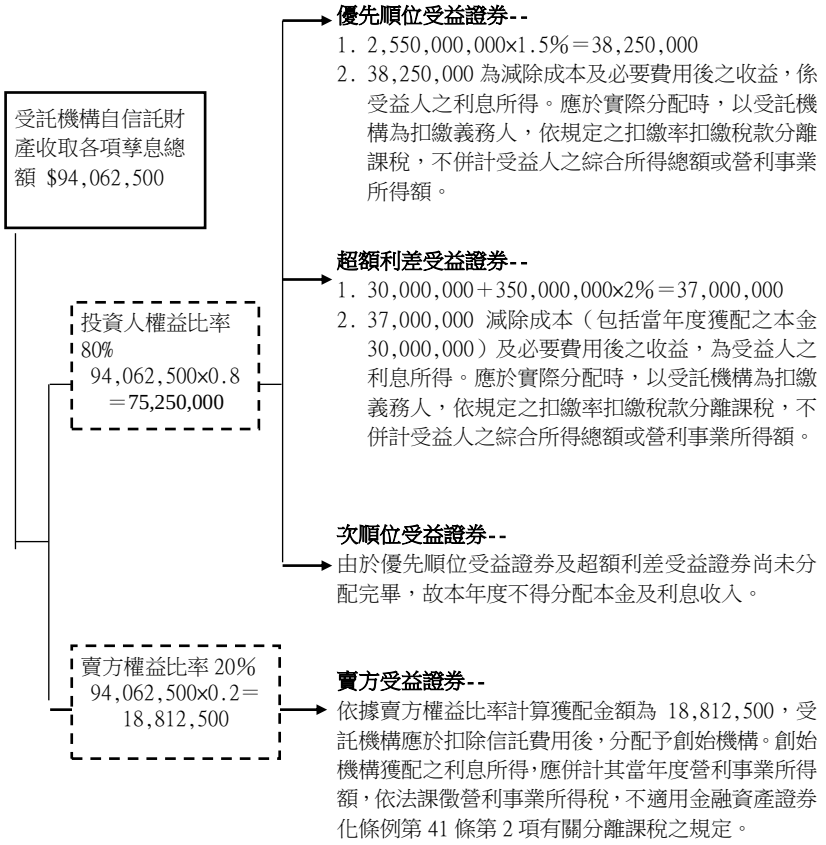

註一：超額利差受益證券之受益人，僅得對信託財產之孳息收益享有受益權，除發生加速清償事件外，其對信託財產之本金收款無分配權，故其對信託財產不具本金持分。超額利差受益證券本金及利息之受償，由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所收取之各項孳息，依投資人權益比率計算後之金額支付。

註二、由於現金卡債權會因借款人動用信用額度而增減，故當信託財產超過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及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原始本金持分$3,000,000,000時，超過部分將歸屬賣方(seller)，由賣方受益證券所表彰。此外，所有不符合適格標準之應收貸款本金及其孳息，也將歸於賣方受益證券。

註三：現金卡債權可能因借款人還款或動用信用額度，致債權餘額發生增減，故於循環期間內，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本金收入將不分配，而用來購買因借款人動用信用額度而新產生之債權、或原不屬信託財產之新貸款債權(包括其未來之利息收入)及賣方受益證券新增之債權等。例如：因借款人償還本金而使信託財產之未償本金餘額總額低於$3,000,000,000以下時，得用以購買原不屬信託財產之新債權及其未來利息收入加入信託財產中。

註四：

$$\text{投資人權益比率} = \frac{\text{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未償本金餘額總額} + \text{次順位受益證券未償本金餘額總額}}{\text{信託財產中之本金未償餘額總數} - \text{不適格應收帳款}} \times 100\%$$

賣方權益比率＝1－投資人權益比率

釋例四

戊公司(創始機構)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擇定適格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為特殊目的信託財產，移轉予己銀行(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

◎受益證券種類：分為優先順位受益證券[註一]、賣方受益證券[註二]與次順位受益證券[註三]3種，以表彰不同順位之受益人，對信託財產所享有之受益權持分。

◎發行期間：預計應收帳款證券化期間為為5年，循環期間內(前4.5年)，受託機構會將由債務人收回的款項，用來再向戊公司買入新的應收帳款，規劃每月1次。

◎票面利率：本證券化計畫發行之受益證券均無票面利率。

◎受償順位：優先順位受益證券與賣方受益證券之受益人為同順位；且均優先於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受益人。

一、戊公司第1期移轉予受託機構之總應收帳款餘額為$2,500,000,000，其中屬於不適格、超出集中度限制之應收帳款金額為$48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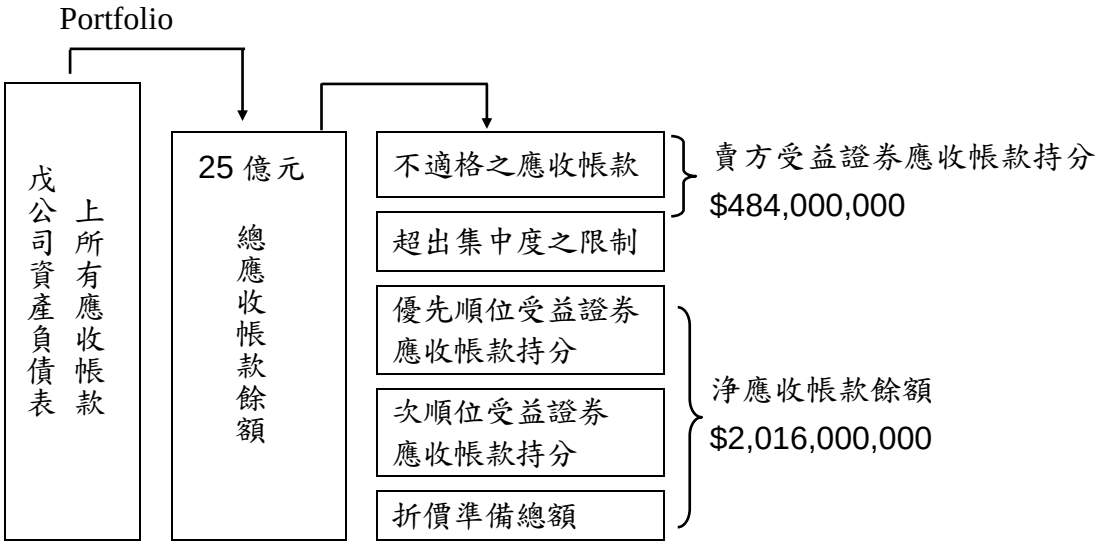

(一) 賣方受益證券應收帳款持分＝$484,000,000

(二)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應收帳款持分＝淨應收帳款餘額 ÷ (1＋提存準備率＋折價率[註四]) ＝ (2,500,000,000－484,000,000) ÷ (1＋11.9%＋0.1%) ＝ $1,800,000,000

(三) 次順位受益證券應收帳款持分＝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應收帳款持分×提存準備率＝ 1,800,000,000 × 11.9% ＝ $214,200,000

(四) 折價準備總額＝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應收帳款持分×折價率＝ 1,800,000,000 × 0.1%＝ $1,800,000

二、戊公司(創始機構)於第一期移轉應收帳款總額$2,500,000,000，並取得現金$1,800,000,000、次順位受益證券$214,200,000及賣方受益證券$484,000,000。差額$1,800,000係折價準備總額，其本質乃創始機構為提早取得應收帳款債權之

現金，所預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其他估列之必要費用。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之規定，利息費用應在借款期間平均分攤，而估列之其他必要費用，則應於實際發生時列帳。故創始機構應於每期結算時，就當期折價準備總額實際支出之金額，列報當期之損失或費用。受託機構於每期結算時，將前開折價準備總額未動支之餘額，償付予創始機構時，因非屬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無須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1條規定扣繳稅款。

三、戊銀行應在移轉日按各項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排除服務資產)間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並計算處分資產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參考釋例一)

註一：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於每個月循環發行，票面金額$100,000，表彰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中信用評等良好應收債權之受益權，以1個月期之短期票券形式發行，其發行價格將低於到期償兌金額。

註二：賣方受益證券，表彰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中「不適格」和「過度集中」應收帳款債權之受益權。所稱「不適格」，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信託契約所訂標準之應收帳款債權；所稱「過度集中」則係指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中，屬同一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比例，高於信託契約所訂標準之應收帳款債權。其到期日為本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終止日，惟於終止日前，其金額將於每期優先順位受益證券發行時結算及調整。

註三：次順位受益證券，由創始機構基於信用增強目的持有，若應收帳款之債務人未依約還款，則次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將承擔該部分損失，於循環期間內每期結算時，無法全數獲償。

註四：折價率係考量資金成本率、交易費用率、沖銷折價率、稅負及其他信託契約約定之因素後計算之比率。

53. 不動產信託移轉時約定需於到期日前付款取回者無須計算其處分損益(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243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24 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不動產信託移轉時約定需於到期日前付款取回者無須計算其處分損益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規定，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其所擁有之○○商業大樓(以下簡稱信託財產)信託讓與××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機構)以發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所衍生之稅務處理疑義乙案。

說明：

三、本案於特殊目的信託架構下，為達到風險隔離及保護受益證券持有人之目的，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機構，惟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需於預定到期日前 3 日，依合約約定支付價金，取回不動產，故信託財產之移轉應類屬融資行為，無須計算信託財產之處分損益。另委託人於移轉不動產時，已經將信託期間

租金收入之受益權併同移轉予受託機構，委託人應於信託期間內逐年認列處分租金收入受益權之所得，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正確計算各年度處分租金收入受益權之所得額，委託人得以受託機構出具之信託報告所載之租金收入總額，減除為獲取該租金收入所支付合理而必要之支出後之淨所得，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開為獲取該租金收入所支付合理而必要之支出，包括與不動產正常維護管理相關之各項費用及各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獲配之利息收入。委託人不得將信託報告上所載支付予受託機構、會計師、信評機構之顧問費或管理費及其他非屬獲取租金收入所需之合理而必要之支出列為減除項目。

六、依據本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動產資產信託係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又同法第 50 條規定，受益證券分配之信託利益，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利息所得於分配時，應以受託機構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本案因不動產資產信託之相關受益權業經證券化之過程轉讓與投資人，使受益證券持有人成為特殊目的信託之受益人，並依本條例第 50 條規定獲配信託利益，故信託利益所含之已扣繳稅款，自應併同信託利益分配予受益證券持有人，用以扣抵其依本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之應扣繳稅款，而非全數分配予委託人。

七、本案信託財產原供委託人營業上使用收益，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並逐年提列折舊費用，其後因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機構。委託人雖未喪失對信託財產之控制，惟與該信託財產相關之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均已移轉，與固定資產係供營業上長期使用收益之定義不符，應改列為「其他資產」項下。委託人既無使用收益該資產之權利，自不得提列相關費用。故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50 條及第 51 條之規定，非屬固定資產之信託財產不得提列折舊費用。惟折舊費用本質上仍屬獲取租金收入之合理而必要之費用，又折舊費用為不涉及現金流出之費用，故如信託財產之折舊費用，非屬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之減除項目，則委託人得於計算處分租金收入受益權之所得時予以減除，惟委託人應同額減少該信託財產之帳面金額。

八、本案次順位受益證券 D 券因享有剩餘款項分配權，故其持有人(即委託人)是本特殊目的信託架構下，唯一在本金完全收回後，仍有權利分配剩餘款項之受益人。故次順位受益證券 D 券持有人於信託終止時獲配之資金總額，與其取得成本之差額，係屬已實現之投資損益，應併計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外，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終止時，獲返還自發行日受益證券發行金額中保留之信託專戶款項者，屬於原發行金額之返還，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惟信託存續期間，受託機構由信託財產孳生之各項收入增提至信託專戶之款項，非屬原發行金額之返還部分，仍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九、本部 83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21506281 號函規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按依本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係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故其買賣、轉讓

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其受益證券依本條例第 39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而採帳簿劃撥方式發行者亦同。又本案於信託契約終止時，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B 券及次順位受益證券 C 券，如有獲配利息收入，應依本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扣繳稅款；如係清償本金，則無課稅問題。至次順位受益證券 D 券，其獲配之資金總額，應依前述說明八辦理。(財政部 93/12/09 台財稅字第 09304562430 號函)

54. 以不動產信託讓與取得現金及次順位受益證券其所得額之計算(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267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24 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以不動產信託讓與取得現金及次順位受益證券其所得額之計算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壽)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其所擁有之○○大樓信託讓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機構)，以發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所衍生之相關稅務疑義乙案。

說明：

二、有關「信託關係終止，受託機構分配剩餘財產予次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時，其信託利益之計算，究應以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帳面價值、票面金額或實際取得成本作為計算基礎？」乙節，說明如次：

(二) ○○人壽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係屬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其財務會計之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6 月 11 日(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發布「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第 10 段規定，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並計算出售部分之損益。本案○○人壽移轉其所擁有之「證券化後之受益權」，所收取之對價有二：其一為現金，其二為次順位受益證券。此交易型態係類屬資產之交換，依據所得稅法第 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應承認利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人壽原始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應以發行當時依前開規定調整後之金額作為入帳之基準。另次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享有剩餘財產分配權，故○○人壽自發行日起，原始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至信託關係終止日為止，其所獲配之資金總額，與發行當時依規定調整後入帳金額之差額，係屬已實現之投資損益，應由受益證券持有人，併計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依據○○人壽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不動產信託契約第 7 條約定，本案次順位受益證券除由委託人○○人壽持有外，亦得由○○人壽轉讓予特定投資人。自次級市場購入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持有人，其受讓取得次順位受益證券，應依實際取得成本作為入帳之基準。另特定投資人自受讓取得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日起，持有至信託關係終止日為止，其所獲配之資金總額，與受讓當時實際取得成本之差額，係屬已實現之投資損益，應由受益證券持有人，併計當年

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有關「受託機構因受託經管○○大樓資產信託，所成立信託專戶取得之進項稅額是否得以扣抵銷項稅額？即本信託專戶是否得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並報繳營業稅？」乙節，因本案受託機構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營業人，故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其因受託管理信託資產所收取之租金收入，非屬該行專屬本業收入，如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改按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則其進項稅額可依同法第 19 條及「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計算可扣抵銷項稅額之數額。(財政部 93/11/29 台財稅字第 09304562670 號函)

55. 公益信託明訂其受益人為特定財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者無免稅之適用(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326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4 之 3 條(公益信託受益人免納所得稅)

釋示函令標題 公益信託明訂其受益人為特定財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者無免稅之適用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第 2 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款均明定：「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如公益信託明訂其受益人為特定財團法人或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即不符合上開條款之規定，並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3/10/27 台財稅字第 09304543260 號函)

56. 信託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證券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118351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3 之 4 條(信託財產依所得類別課稅)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證券之課稅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有關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相關規定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內證券市場，茲檢送相關課稅規定如附表。(財政部 93/09/01 台財稅字第 09304118351 號函)

附件：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相關規定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相關課稅規定(詳附件)

第3條之4第2則附件：

附件：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相關規定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相關課稅規定

共同信託基金	課稅問題	稅目	課稅規定
	受益人信託利益	所得稅	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規定課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或請求終止契約	證交稅	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課稅；請求終止契約時，不發生課稅問題。
		所得稅	比照現行修正後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規定，受益人轉讓其受益證券之所得，及受益人請求終止契約收取之價金減除其原信託金額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信託基金終止	證交稅	不發生課稅問題。
		所得稅	分派予受益人之清算後信託財產，其屬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仍得免徵所得稅。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受益人信託利益	所得稅	於所得發生年度課稅。
	受益人退出帳戶	證交稅	不發生課稅問題。
		所得稅	受益人退出帳戶如有信託利益，依一般信託方式課稅。
	帳戶終止	證交稅	不發生課稅問題。
		所得稅	分派予受益人之清算後信託財產，依一般信託方式課稅。

57. 購建固定資產取得政府之專案補助得按其折舊年數分年認列收入(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1790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規章節 第 3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法條 第 24 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購建固定資產取得政府之專案補助得按其折舊年數分年認列收入
函釋內容(如文號，範例：09800554670)
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得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至所購建之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之設備，應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提列折舊，以費用列支。(財政部 93/08/23 台財稅字第 09304531790 號令)

58. 將不動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320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24 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將不動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公司擬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規定，採不動產資產信託方式，將○○大樓信託與××銀行發行受益證券，相關交易之課稅疑義乙案。

說明：

二、有關「本件不動產資產信託屬買賣性質，信託之土地、房屋於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屬真實移轉產權，其處分土地、房屋損益是否應併入委託人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而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 有關信託財產移轉不課徵所得稅之規定？」乙節，說明如下：

(一) 信託行為成立時，委託人將其不動產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託人與受託機構間，尚無課徵所得稅之問題。嗣後由受託機構將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17 條規定享有之受益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予以證券化(即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委託人享有之「證券化後之受益權」，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招募，同時取得資金之行為，對委託人而言，係屬所得稅法第 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規定之資產交換行為，應認列交換利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本案委託人於信託資產證券化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規定，將取得「證券化後之受益權」金額超過信託資產帳面價值部分，列為收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委託人移轉其所擁有之「證券化後之受益權」，所收取之對價有二：其一為現金，其二為第三順位受益證券，此交易型態係類屬資產之交換，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應承認利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有關「本件不動產資產信託屬買賣性質，信託之土地、房屋於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其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機構時，是否仍視為銷售行為課徵營業稅？」乙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因信託行為成立，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惟此係就形式上所有權移轉之信託行為所定之規範，本案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機構，而該信託行為於成立時，即以實質移轉所有權為目的，並以取得現金、第三順位受益證券為代價，此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銷售貨物行為，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銷售土地免徵營業稅，故本案依法可僅就移轉房屋部分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93/07/28 台財稅字第 09304505320 號函)

59. 以緩課股票為信託有關課稅資料之填發與申報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4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3 之 2 條(信託收益之課稅原則)

釋示函令標題 以緩課股票為信託有關課稅資料之填發與申報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一、核釋以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適用緩課之記名股票為信託，相關課稅資料填發與申報之規定：

(一)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者，證券商或發行公司於辦理該項股票之移轉、過戶時，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填發以受託人為所得人之「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並將相關資料申報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上開憑單之所得金額，不計入受託人之所得額課稅，但受託人應於處分上開信託財產之次年 1 月底前，依前開所得金額填發處分年度以委託人為所得人之「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並將有關資料申報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二)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受託人應即將信託契約變更情形通知該項股票之證券商或發行公司，證券商或發行公司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填發變更年度委託人之「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並將有關資料申報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三)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證券商或發行公司於辦理該項股票之移轉、過戶時，應依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填發信託成立年度以委託人為所得人之「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並將有關資料申報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同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適用緩課之記名股票為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證券商或發行公司於辦理該項股票之移轉、過戶時，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填發追加年度以委託人為所得人之「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並將有關資料申報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三、第 1 點及第 2 點之信託，如係以獎勵投資條例第 13 條規定適用緩課之記名股票為之者，證券商、發行公司及信託契約受託人應依前述各點規定原則，辦理相關課稅資料之填發與申報事宜。(財政部 93/07/07 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4 號令)

60. 以舊建築物信託時得估計未使用年數依法延長年限計提折舊。(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818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51 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

釋示函令標題 以舊建築物信託時得估計未使用年數依法延長年限計提折舊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一、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投資之建築物，於適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3 條前段規定時，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每年之折舊費用。該建築物在移轉予受託機構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其估計未使用年數長於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之未使用年數者，亦得依其估計未使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折舊費用。

二、受託機構應於建築物開始提列折舊費用之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時，於財產目錄內註明。另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3 條但書之規定，經選定延長年限提列折舊者，嗣後年度即不得變更。(財政部 93/06/08 台財稅字第 0930452818 號令)

61. 不動產信託期間其折舊費用可否自信託利益減除釋疑(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22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24 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不動產信託期間其折舊費用可否自信託利益減除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貴公司(編者註：○○公司)擬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規定，採不動產資產信託方式，將○○商業大樓信託與○○商業銀行發行受益證券，相關交易之課稅疑義乙案。

說明：

二、有關「本案委託人將資產信託予受託機構，並取得受託機構以該信託資產為基礎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所產生之現金，且本案之委託人得於信託存續期間(含到期日)行使『部分暨全部終止權利』取回信託資產，是本案委託人移轉資產予受託機構，及嗣後執行『部分暨全部終止權利』取回資產時，可否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條之規定，視為『融資行為』而非『出售』？」乙節，茲依所詢有關各稅目之課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1.貴公司於本不動產資產信託生效日前，實際支付主辦機構、律師及會計師等之必要費用，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亦得列入資產項下分 3 年攤提費用。自信託生效日起之信託存續期間內，與信託資產相關之費用及損失，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列為貴公司之費用。

三、有關「本條例信託利益之計算，是否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1 條之規定，以信託財產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收益認定？另信託利益如須減除信託資產之折舊費用，則所保留之現金，嗣後分配予受益人時，是否須依規定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乙節，查本案依據本條例之規定，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成立不動產資產信託，有關信託利益之計算，應符合所得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之規定。此外，不動產信託契約係用於規範委託人、受託機構、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等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受託機構計算得分配予受益人之信託利益時，應不得違反信託契約之約定。依此，受託機構計算信託利益，應同時符合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又信託資產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之折舊費用，如非屬不動產信託契約約定之支出項目，於計算信託利益時即不得予以減除。

六、有關「若發生違約事件，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處分信託資產，並將所得之價金依

序償還受益人之利息及本金，則受託機構於處分房屋部分，究應由受託機構或委託人開立統一發票暨報繳營業稅？」乙節，查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免徵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七、有關「信託關係終止時，如分配非屬信託利益之剩餘資金，是否毋須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乙節，查本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其信託利益應每年分配。」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利息所得於分配時，應以受託機構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稅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本案信託關係終止時，○○公司獲配「非屬信託利益」之剩餘資金，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應併計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法課稅。(財政部 93/05/24 台財稅字第 0930450522 號函)

62. 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定義及確定後應否歸課釋疑(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3 之 4 條(信託財產依所得類別課稅)

釋示函令標題 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定義及確定後應否歸課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二、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及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之定義，現行所得稅法並未明定。茲因信託法第 52 條亦有「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規定，本部爰以 93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07952 號函請法務部查告該法第 52 條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定義，茲據該部 9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說明二略以：「……信託法第 52 條條文所稱「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為受益人之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所稱「尚未存在」，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受益對象尚未出生(自然人)或尚未設立完成(法人)，如以胎兒為受益人，或以籌設中之財團法人為受益人，屬之」。因此，前開所得稅法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之定義，請參考前開法務部之意見並配合稽徵實務詳予審酌。

三、受益人確定時，應否將「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於受益人確定年度，再歸課受益人所得稅乙節，查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及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嗣後受益人確定之年度，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或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應依規定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並視受益人之身分，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扣繳或申報，尚無應以該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重新核課；

亦無應將「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歸課受益人；亦無受託人應將已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繳納稅款分配各受益人，由各受益人抵繳應納稅額之規定。因此，上開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之稅負，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各年度，即為最終稅負，嗣後受益人確定時，尚無再將信託權利之利益或收入歸課受益人所得問題。

四、又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符合第 4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故公益信託之信託利益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尚無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適用問題。(財政部 93/04/15 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

63. 受託人對個人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所得應申報(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38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92 之 1 條(信託所得扣繳之申報)

釋示函令標題 受託人對個人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所得應申報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信託行為受託人對於個人投資「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編者註：現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所得，自申報 93 年度信託所得案件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辦理申報。(財政部 93/02/04 台財稅字第 0930450538 號令)

64. 創始機構代受託機構收取房屋抵押貸款利息掣發之單據可作為列舉扣除證明(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139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17 條(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創始機構代受託機構收取房屋抵押貸款利息掣發之單據可作為列舉扣除證明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將房屋抵押貸款信託予受託機構成立特殊目的信託，並擔任服務機構，代受託機構收取房屋抵押貸款利息，所掣發之房屋購置貸款利息繳納單據，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5 小目規定，作為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之證明。上開服務機構掣發之房屋購置貸款利息繳納單據，應作適當之註記，同時創始機構應不得重複出具繳息證明。(財政部 92/05/28 台財稅字第 0920453139 號函)

65. 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稅務法規(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8341 號函)

法律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電子簽章法第 6 條、電子簽章法第 9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92 年 0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8341 號
摘要：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稅務法規

主旨：公告所得稅法等四十五種稅務法規相關部分條文，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六條暨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儲蓄免扣證實施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批發業零售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農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投資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內指定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外國營利事業來臺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獎勵實施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印花稅法、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印花稅檢查規則、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土地稅減免規則、契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及娛樂稅法等相關部分條文，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其項目如附件。
二、本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〇九二四號公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二一二一號公告及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二二一六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所得稅法	第二十五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

		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
同上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可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同上	第六十六條之一	凡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應自八十七年度起，**在其會計帳簿外，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紀錄可分配與股東或社員之所得稅額，並依本法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該帳戶金額之憑證及紀錄，**以供稽徵機關參考...。
同上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屬逾期申報案件、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部分。)**
同上	第六十八條	前條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依前條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同上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屬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簡易申報案件、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記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逾**

		期申報案件、其他屬會計科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業、公營事業等部分。)
同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同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同上	第七十四條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年度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同上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

		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同上	第七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扣繳憑單、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公司及合作社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或社員之姓名、住址、已付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出資比例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同上	第七十八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並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 前項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同上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逾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以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

		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
同上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同上	第八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同上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公私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同上	第九十一條	各倉庫應將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得經常派員稽查倉庫，並記錄其全部進貨及出

		貨，並審查倉庫之帳簿及記錄。
同上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同上	第九十二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同上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及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款，應由繳款人**填用繳款書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書通知繳納之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同上	第九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暫繳稅款時，得**憑扣繳憑單抵繳，**如不足額，另以現金補足，如超過暫繳稅款數額時，其超過之數，留抵本年度結算稅額。
同上	第一百條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

		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第二、三兩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退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同上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	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同上	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屬逾期申報案件、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部分。)**
同上	一百零二條之二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就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屬逾期申報案件、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部分。)**
同上	第一百零二條之三	稽徵機關應協助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營利事業，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申報；其逾限仍

		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營利事業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之七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款規定得予免稅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應於申請經濟部核准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辦。**
同上	第十三條第二項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同上	第十五條第一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必要損耗及費用，係指固定資產之折舊、遞耗資產之耗竭、無形資產之攤折、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租出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折舊、耗竭及攤折之減除，準用本法第三章第四節有關條文之規定。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
同上	第十七條第一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類所定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有**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應依申報數核實減除；其無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調整之。
同上	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	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

		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滿二十歲以上而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時，應檢 附**在校就學之證明或醫師之證明**備核。
同上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小目規定醫藥及生育費之扣除，應檢附**醫療院、所開具之單據**，如有申報不實且經查明有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稅捐稽徵機關除依法追繳稅款外，有關人員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同上	第二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同上	第二十四條之四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小目規定，申報殘障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殘障福利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同上	第二十四條之五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五小目規定，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繳費收據影本**。
同上	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因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申請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

		得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向申請扣抵或退稅年度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在同一縣市者，受理稽徵機關應函請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扣抵或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
同上	第四十八條之一	營利事業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縮短其耐用年數者，**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工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定。
同上	第 六十 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者，**應由代理人出具承諾書**，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依本法代委託人負責履行申報納稅義務。
同上	第七十五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同業公會徵詢意見時，**應具書面，檢附「所得額標準調查表」限期通知查復。**
同上	第八十八條	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及法院公證。
同上	第九十五條	無記名股票或公司債持有人於領取公司發給之股利或利息時，應提示**國民身分證**交由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抄錄其姓名、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如屬營利事業，應提示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交由營利事業或

		扣繳義務人抄錄後，依本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同上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於法定退稅有效期間內，遺失收入退還書者，得向原核發稽徵機關申請掛失。
同上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	稽徵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時，應立即填發**止付通知書**，交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公庫辦理止付手續，俟查明尚未兌領後，予以補發。其補發之收入退還書退稅有效期限，應按其掛失後申請補發時原收入退還書尚餘退稅有效期限為準。
同上	第九十八條之一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退還營利事業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所得稅款時，**應通知營利事業依限提示退稅時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資料**，營利事業未依限提示或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在其餘額內退還。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按序縮影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屬於未結會計事項部分)**
同上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電子計算機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屬於應永**

		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部分)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	第十一條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應將委託人委託書副本隨同代理案件附送有關稽徵機關。**
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	第九條	前條申請不予許可之通知，應載明事實及理由，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後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複核**，該管稽徵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核定之，申請人對於複核核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同上	第十條第一項	藍色申報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備具規定申報書表**，向管轄稽徵機關提出之。
同上	第二十一條	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藍色申報書視同普通申報書，或撤銷藍色申報之許可，**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處理依據**，通知藍色申報人。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	第十九條	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自接到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左列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重估申報;...。
同上	第二十三條	依照規定辦理重估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發現其重估價值有錯誤時，得於接到審定通知書前，**填具規定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改正。
同上	第三十條	經依第十八條核准重估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重估申報書表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發出資產重估價審定通知書。**
同上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對於審定重估價值不服時，得於接到資產重估價審定通知書後二十日內，**填具複審申請書**，向稽徵機關申請複審，但對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以

		原申報或改正申請數額視為審定資產價值者，不得申請複審。
同上	第三十三條	稽徵機關接到複審申請書後，應即另行指派人員組成複審小組，於接到複審通知書之日起至六十日內為複審之審定，**並繕發複審審定通知書。**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	第十條	設有職工退休基金之營利事業，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具左列書表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 一、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 基金結算會計報表。 三、 基金保管運用說明書。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第五條	執行業務者聯合執業之**合約**，須載明各執行業務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分配盈餘比例及收支處理方式等事項，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由代表人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變更、註銷時亦同。其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送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其所得。 執行業務者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檢附**執行業務場所之財產目錄及收支報告表**；其為聯合執行業務者，得由代表人檢附。各聯合執行業務者並應檢附**盈餘分配表**，以供查核。
同上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	執行業務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二款規定，至少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並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帳簿使用前應送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同時執行兩種以上不同性質業務，可使用一套登記驗印之帳簿，同時記載有關執行業務收支等事

		項。 執行業務者使用前項以外之機器記帳，並於使用前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執行業務收入應給與他人**憑證，並自留存根或副本**，業務支出應自他人取得憑證。各項**會計憑證**，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妥為保存。 執行業務者之**各項憑證及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至少保存五年。
同上	第七條	聯合執行業務者，應以聯合事務所為主體設置**帳簿**，記載其全部收支，該聯合事務所之收支帳目，應由聯合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
同上	第九條	費用及損失之**原始憑證**，除統一發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記載外，其餘**收據或證明**，應載有損費性質、金額、日期、受據 (票) 人或受證明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出據人或出證明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暨其他必要記載之事項。其為**經手人之證明**者，亦須載明損費性質、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記載事項，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同上	第十一條第二項	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前，將其前一年度所取得之扣繳憑單，依聯合執業之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並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核驗。
同上	第十二條	執行業務者代收代付之款項，如能提供**帳據**並經查明確屬

		代辦性質而無所得者，得按代收代付處理。
同上	第十五條第三項	執行業務者列報之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同上	第十六條	執行業務者為其委任人辦理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其應由委任人負擔者，不得作為費用列支。但委任契約內載明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並經提出**具體證明及載明支付者名稱之憑證**，應准核實認定。
同上	第十七條第一項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
同上	第十八條第六、七款	六、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以憑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七、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載明受僱員工、職稱、擔任職務之**收據或簽收之名冊**。職工薪資如係交金融機構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同上	第二十條第一、二款	旅費： 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執業有關，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二、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經政府機關或學校團體指派、外國專業團體邀請或業務需要，出國參加專業會議或考察者，經提示

		證明文件，其出國費用，准予核實列支。
同上	第二十條之一第一款、第三款	伙食費： 一、執行業務者因業務需要，實際供給膳食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印領清冊**。每人每月伙食費 (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台幣一千八百元為限。並得核實認定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三、實際供給膳食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 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 蔬菜、魚類、肉類，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 (三) 委請營利事業包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同上	第二十二條	郵電費： 一、郵費應取得**郵局之回單或證明單**。 二、電報費、電傳打字機費、傳真機使用費及其他電傳視訊系統之使用費，應取具**電信局書有抬頭之收據**。 三、電話費應取得電信局書有抬頭之收據，其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者，應取得**郵局書有抬頭及電話號碼之劃撥收據**，如因電話過戶手續尚未辦竣，致收據抬頭與實際使用人不符者，應提出**具體證明**後，由實際使用人給付列支。
同上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款	二、廣告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 報章雜誌之廣告費應取得收據，並檢附廣告樣張，其因檢附有困難時，得剪下報紙或雜誌刊登廣告部分，註記刊登報社或雜

		誌之名稱、日期或期別及版（頁）次等。 (二) 廣告、傳單、海報、日曆、月曆、紙扇、霓虹、電動廣告牌、電影及幻燈之廣告費，應取得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證。 (三) 廣播、電視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四) 租用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同上	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四、保險費之原始憑證為財政部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團體壽險之保險費收據，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同上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二、交際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 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 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之清單為憑。 (三) 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同上	第二十六條	三、水、電、瓦斯費之**原始憑證**如左： (一) 電費為電力公司之收據。 (二) 水費為自來水公司之收據。 (三) 瓦斯費為瓦斯公司、煤氣行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同上	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五、稅捐之**原始憑證**為稅單收據，其貼用之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收據或證明為憑。
	第二十九條	燃料費： 一、汽車、機車之燃料費，以其

		汽車或機車係供業務使用，經取得**合法憑證**者准予認定。 二、向各地加油站購用油料，應取得載有執行業務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收收銀機統一發票**，始予認定。
同上	第三十一條第一、二款	損害賠償： 一、執行業務者及其僱用人員在業務上因過失致人受傷或死亡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金或賠償金，除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外，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並檢附**支出憑證**，予以認定。 二、執行業務者因業務過失致建築物毀壞、倒塌、或發生其他災害，使他人之生命或財產蒙受損失支付之賠償費，除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外，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鑑定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並檢附**支出憑證**，予以認定。
同上	第三十二條第四款	四、複委託應立有**合約或書立委託書**並提供查核，經查獲複委託係屬虛構或無複委託業務之事實者，除剔除其費用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二、捐贈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並應取得**收據或證明**。個人名義之捐贈應自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第一條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載明其依所

		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
同上	第七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包括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儲蓄免扣證實施辦法	第五條	凡經登記免予扣繳之利息、資金收益，給付單位除應逐筆註記免扣證之編號，以備查核外，並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表式，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歸戶。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	公司購置合於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儀器設備或機器設備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一併附送管轄稽徵機關核定。
同上	第十六條第一項	適用本條例第八條股東投資抵減之公司，應於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三年後，**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同上	第十六條第三項	股東於申辦稅捐抵減之年度，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書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
同上	第二十二條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其繼續生產該受獎勵產品或提供受獎勵勞務，且於受讓後符合本條例第八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後，核發該公司符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之證明文

		件，**由該公司持憑該證明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得享受轉讓公司原免稅期間未屆滿部分之獎勵。**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民間機構，其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第五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於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申報有課稅所得者，應自申報日起六個月內，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核定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應於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四年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同上	第五條第二項	營利事業股東於申辦稅捐抵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書，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獎勵之民間機構，應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申報有課稅所得者，自申報日起六個月內，其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自核定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同上	第六條	民間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定延遲免稅之期

		間，應於該條所定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逾期不予核定；經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一、與申請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時申請者，**應於同一申請書內**，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二、於核准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行申請者，**應另備申請書**，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民間機構，其購置自行使用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合於左列之規定... **三、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三項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向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同上	第八條第二項	適用加速折舊之股份有限公司，...檢附加速折舊證明及公司

		執照影本一併附送管轄稽徵機關核定。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稅捐之減免，自依第三條劃定範圍公告日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始向開發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申請者，不予優惠。
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六條第四項	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前款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影本，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
批發業零售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本段文字修正同前項修正文字
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營造業，其購置之自動化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修正同前項文字。
農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合於下列規定：...三、本段修正文字同前第３項。
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交通事業，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本段修正文字同前第４項。
廢棄回收物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

資抵減辦法		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本段修正文字同前第５項。
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本段修正文字同前第６項。
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公司，其購置節約能源...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本段文字修正同前第７項。**
公司投資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內指定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四條第四項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同上	第六條第三項	公司因前項不可抗力災害而報廢之機器、設備，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取得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之公司，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營運總部租稅獎勵表及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營運總部租稅獎勵： 一、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影本。 二、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之適用營運總部租稅獎勵資格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營利事業來臺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獎勵實施辦法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符合國際物流配銷中心證明函者，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辦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同上	第八點	他方締約國居住之人因申報國外稅額扣抵之需要，得**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納稅證明。**
同上	第十一點	他方締約國居住之人在我國境內

		未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依相關租稅協定，我國應予免稅者，該所得人應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交易合約)，敘明適用之租稅協定條文，**向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66. 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89 之 1 條(信託收益之扣繳)

釋示函令標題 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一、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持有人如為個人，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所得，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3 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仍應依同法第 17 條之 3 規定辦理。(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

67. 信託業或公益信託分配信託收益予免稅機關或團體可免予扣繳(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0548 號令)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89 之 1 條(信託收益之扣繳)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業或公益信託分配信託收益予免稅機關或團體可免予扣繳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一、信託契約之受託人為信託業，且其受益人均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之機關團體者，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於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扣繳時，如驗明受託人提示之信託契約及其受益人所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免扣繳證明後，可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仍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

二、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並依同法第 89 條之 1 第 4 項(編者註：現行第 5 項)規定辦理扣繳時，其受益人如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免稅標準規定之機關團體，並提示稽徵機關核發之免扣

繳證明者，受託人可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仍應依同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91/01/21 台財稅字第 0910450548 號令)

68.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會保管之退休基金不受支出比例之限制(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9 日 850473994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4 條(免稅規定)

釋示函令標題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會保管之退休基金不受支出比例之限制
函釋內容(如文號)
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之職工退休基金，其本息除支付退休金及離職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且每年支付退休金及離職金之金額多寡不一，應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財政部 85/08/29 台財稅第 850473994 號函)

69.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基金投資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中華民國 81 年 0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4 之 1 條(證券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釋示函令標題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基金投資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函釋內容(如文號)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內發行受益憑證，以募集基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其因買賣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得暨日後買回受益憑證有關稅捐之核課規定如次：
(五)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六)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十)基金解散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財政部 81/04/23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

70. 委託人取自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收益課稅釋疑(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790703723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3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釋示函令標題 委託人取自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收益課稅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二、國內銀行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所孳生之利

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證券交易所得，分配給信託人(編者註：係指委託人)時，該信託人如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自國外之收益，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可免納所得稅。

三、信託人如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該項收益，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79/11/22 台財稅第 790703723 號函)

71. 運用不指定用途普通信託資金之利息收入所扣繳稅款屬受託人之稅捐費用(中華民國 70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33051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條 第 24 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運用不指定用途普通信託資金之利息收入所扣繳稅款屬受託人之稅捐費用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貴行(○○銀行)以信託人不指定用途之普通信託資金購買短期商業本票，該短期票券利息之扣繳稅款，係屬貴行獲取該項利息應負擔之稅捐，而非對信託人之所得扣繳稅款。貴行於取得經扣繳稅款後之利息收益，另依法令規定分配與信託人之金額，係屬貴行給付信託人之信託收益。上項收益係信託人之所得，自應以信託人為主體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70/04/17 台財稅第 33051 號函)

三、所得基本稅額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14、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第 3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 4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

額之差額認定之。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第 5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第 二 章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第 6 條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第 7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 8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 9 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第 10 條 (刪除)

第 三 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第 11 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第 12 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2-1 條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第 13 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

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14 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四章 罰則

第 15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 15-1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 五 章 附則

第 16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74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14、18、22 條條文；除第 12、14、18 條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申報及繳納。

前項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規定申報所得基本稅額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

料，核定其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九、電影法第七條。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十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十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十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所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指營利事業或個人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計算之應納稅額，未減除前條規定之投資抵減。不包括營利事業以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抵減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計算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指法律新增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

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經財政部公告應列為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二、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三、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第四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

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

第 6 條　營利事業出售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除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

前項所定時價，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認定之；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者，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前項所定同時期，為該股票交易日之前三十日；所定相當交易量，以該股票交易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為範圍。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筆者，以其平均數認定之。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之估價，應與其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

第 8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期貨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第 9 條　營利事業於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時，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出售有價證券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得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

第 10 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申報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合併課稅所得額，加計合併申報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前項各公司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損失之減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自各該公司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二、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之各公司合計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自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三、合併申報後，各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逐年按該公司當期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各該款損失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自合併損失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個別申報公司之基本所得額中減除。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得

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繼續依規定減除之。

第 11 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無須申報基本稅額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損失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辦理基本稅額申報時，依規定減除之。

第 12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第 13 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應由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稅額扣抵限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限額＝(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合計數。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指保險期間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給付，其屬死亡給付且一申報戶全

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扣除新臺幣三千萬元後之餘額應全數計入。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二、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 營利事業：

1.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小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2.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大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3.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全部核定基本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

(二) 個人：

1.(1) 無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2) 有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依(1)規定計算之漏稅額＋申報虛增可抵減稅額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因短漏報所得溢繳或應退稅款

2.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核定基本所得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第 19 條　營利事業經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或第

十五條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者，其原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各項免稅所得，得繼續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包括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投資計畫產品或服務項目之核准函，且於本條例施行後未再申請變更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開工，屬新建廠房之案件，依建築法令之規定；其他新投資或增資案件，為首批設備運抵營業處所或生產場所。

第 21 條　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自每年一月一日起算者，自九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22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3.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963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10、11、15、2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證券，指下列股票、證書或憑證：

一、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二款規定之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 3 條　出售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以零計算，或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按千分之五計算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之。

申報前項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之證券，為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

二、非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之證券，為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

個人有第一項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且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時，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交易所得額或損失額；其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應以買回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

申報前項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檢附之文件，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第 6 條　計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所得額扣除當年度損失額後之餘額。

二、前款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除以前年度之損失。其得扣除之損失範圍，包括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施行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

三、依前款規定計算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不予計入。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扣除之以前年度損失，以該交易所得及據以扣除之交易損失均按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 7 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其取得之日，以下列日期為準：

一、經由證券經紀商購買而取得者，為買賣成交日；非經由證券經紀商購買而取得者，為買賣交割日。

二、因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為除權基準日。

三、因公司現金增資而取得者，為股款繳納日。

四、因股票公開承銷而取得者，為股款繳納日。

五、因公司設立時採發起或募集方式而取得者，為股款繳納日。

六、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為繼承開始日或受贈日。但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且符合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或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為該有價證券第一次贈與前之取得日。

七、因員工分紅配股或受讓公司庫藏股而取得者，為交付股票日。

八、因行使認股權而取得者，為執行權利日。

九、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

十、因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個人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而取得者，為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個人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而取得者，為交付股票日。

十一、因公司併購而取得者，為併購基準日。

十二、第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股票，於依證券法令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前一日以前取得者，為申報生效日；申報生效日以後取得者，視其取得證券之事由，分別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認定之。

十三、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為實際交易發生日。

第 8 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其轉讓之日，以下列日期為準：

一、經由證券經紀商現券賣出證券，為買賣成交日；非經由證券經紀商現券賣出證券，為買賣交割日。

二、融券賣出證券，以買進證券償還者，為其買進之日；以現券償還者，為現券償還之日。

三、借券人賣出證券，以買進證券償還者，為其買進之日；以現券償還者，為現券償還之日。

四、出借人收取有價證券權益補償屬出售證券部分，為收取權益補償之日。

五、借券人違約，出借人取得現金返還或自行處分擔保品，視同出借人出售借貸標的證券，其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採定價及競價交易方式者，為借券人發生違規事件第三個營業日；採議借交易方式者，為違規事由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

六、借券人之股票擔保品因違約而遭處分者，為擔保品被處分之日。

七、因所投資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收購行為，而以原持有股份進行轉換者，為收購基準日。

八、經由其他方式轉讓者，為實際交易發生日。

第 9 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前條規定轉讓之日所屬年度，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依前條認定其轉讓之日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適用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

一、屬前條第二款融券賣出或第三款借券賣出之情形，其融券賣出之日或借券賣出之日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

二、能證明實際買賣交易日係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

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依前條認定其轉讓之日係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能證明實際買賣交易日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得適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施行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所定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以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依第八條認定轉讓之日屬於同一年度之數量加總計算。

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以轉讓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依第八條認定轉讓之日屬於同一年度之金額加總計算。但屬第八條第二款融券賣出或第三款借券賣出之證券出售金額，其融券賣出之日或借券賣出之日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得不予計入。

第 11 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及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持有期間：

一、以自證券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但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者，以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之日起算。

二、前款證券取得之日，視所轉讓證券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第七條各款規定認定之。

三、第一款證券轉讓之日，視其轉讓證券之事由，分別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之。其屬同條第二款融券賣出或第三款借券賣出者，以融券或借券賣出前已取得現券並以該現券償還之情形為限；該現券轉讓之日，分別以原融券賣出之日或原借券賣出之日為準。

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如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時，證券持有期間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起算；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時，以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之日起算，至受託人轉讓該證券之日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證券之日止：

一、證券為信託財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證券之日。

(二)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證券為信託財產者，為追加申請日。

(三)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者，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證券，為受託人取得該證券之日；該證券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該信託財產中如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受益人出售該證券之交易所得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時，其證券持有期間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起算；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時，以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之日起算，至受益人轉讓該證券之日止：

一、受託人交付之證券為原信託財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證券之日。

(二)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證券為信託財產者，為追加申請日。

(三)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者，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二、受託人交付之證券為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證券，為受託人取得該證券之日；該證券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第 12 條 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應於轉讓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前項受益人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者，應以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 13 條 個人從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格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應以該價格計算外，應依下列方式計算其收入：

一、屬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者，上市、上櫃股票以成交日之收盤價格；興櫃股票以成交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其收入。成交日無收盤價格或成交價格者，上市股票以該日之開盤競價基準；上櫃股票以該日之開始交易基準價；興櫃股票以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其收入。

二、屬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證券者，以買賣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買賣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

第 14 條 個人從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格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應以該價格計算外，應按轉讓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其收入；其屬受益人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者，應依契約約定之買回價格核算規定，計算其收入。

第 15 條 第四條所定成本，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因購買而取得者，以成交價格為準。

二、因公司盈餘轉增資而取得者，以股票面額為準。

三、因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其成本為零。

四、因公司現金增資而取得者，以發行價格為準；其屬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而取得者，以可處分日之時價為準。

五、因股票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取得價格為準。

六、因公司設立時採發起或募集方式而取得者，以發行價格為準。

七、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繼承時或受贈時之時價為準。但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且符合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或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以該有價證券第一次贈與前之成本為準。

八、因員工分紅配股或受讓公司庫藏股而取得者，以可處分日之時價為準。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因員工分紅配股而取得者，除已將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與股票面額之差額計入基本所得額並課徵基本稅額者，以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為準外，以股票面額為準。

九、因行使認股權而取得者，以執行權利日之時價為準。

十、因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而取得股票股利者，如屬受益人特定，

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權利之信託者，以股票面額為準；其屬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者，以信託財產取得股票日之時價為準。

十一、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約定之轉換價格為準；無約定者，以轉換日之股票時價為準。

十二、因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個人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而取得者，以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為準。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而取得者，以股票面額為準。

十三、非屬廢止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之緩課股票轉讓時，以股票面額為準。但實際轉讓價格如低於股票面額，以實際轉讓價格為準。

十四、融券或借券賣出，以買進證券償還者，以其買進還券時之買進價格為準；以現券償還者，以該現券之取得成本為準。

十五、第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股票，於依證券法令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前一日以前取得者，以申報生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準；申報生效日以後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準。

十六、因公司併購而取得者，以併購基準日股份對價之金額為準。

十七、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前項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所稱時價，於上市、上櫃股票者，指收盤價格；於興櫃股票者，指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於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者，指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公司資產每股淨值。

第 16 條　第四條所定成本，於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而取得者，以申購價格為準。

二、因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而取得者，以轉讓價格為準。

三、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繼承時或受贈與時之時價為準。但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且符合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或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以該有價證券第一次贈與前之成本為準。

四、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第 17 條　第四條所稱必要費用，於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指證券交易稅、手續費、支付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之融資利息、融券費用及借券費用；於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證券，指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於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指手續費。

第 18 條　個人從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交易，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

其成本應按出售時所持有之同一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個人從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其成本應採用個別辨認法，或按出售時所持有之同一基金所發行之證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前項成本計算方法，應於初次申報證券交易損益時於結算申報書中填明。

個人從事第二項規定之交易，未提出原始取得成本，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其成本者，其成本應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採用加權平均法者，以後年度亦應採用同一方法。

第 19 條　個人從事第二條規定之證券交易，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之文件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方式，計算其所得額：

一、已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或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一)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者，以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其餘證券以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以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一)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者，以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計算之收入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其餘證券以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以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

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4.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587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

一、為利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並作為稽徵機關核定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

三、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

四、個人之海外所得總額，應就其全年之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合併計算之。

五、營利所得指自被投資事業取得之股利、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股利或盈餘應按被投資事業給付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已扣繳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一時貿易盈餘，應按所得稅法關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計算之。

六、執行業務所得指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

七、薪資所得指公私組織之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其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八、利息所得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九、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指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十、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十一、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受益憑證，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淨值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淨值計算其成本：

(一) 上市有價證券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

(二) 未上市股票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

(三) 境外基金受益憑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

十二、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指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其所支付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十三、退職所得指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養老金。

十四、其他所得指非屬第五點至第十三點規定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十五、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之納稅證明，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供稽徵機關認定其所得額，不適用第五點至第十四點之規定。但如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減稅、免稅金額或扣除一定金額者，該減稅、免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金額仍應與當地稅務機關核定之所得額合併計算。

十六、依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規定計算海外所得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但財產交易或授權使用部分，按下列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一)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現金或公司股份者，按取得現金或公司股份認股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所得額。

(二)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者，應於行使認股權時，按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之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所得額。

(三) 不動產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其所得額。

(四) 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其所得額。

(五) 其餘財產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其所得額。

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第十五點及前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十七、海外所得如為實物或有價證券，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海外所得如為外國貨幣或以外國貨幣計價，應按給付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計算所得額。

信託基金分配之收益或轉讓、申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利得以外國貨幣計價，如信託契約約定，應依約定之兌換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所得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八、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限額，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限額＝(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x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所得之合計數。

海外稅額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十九、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5.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6987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698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前項受控外國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及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定營利所得。

第一項所稱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該個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一、個人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個人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一)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二)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之關係人。

(三) 個人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二目構成要件者。

四、依前三款規定計算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前二項所定之人，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二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二項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第 3 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個人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有下列關係者：

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個人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四、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個人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一、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個人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之親屬或家屬。

三、個人成立信託之受託人或非委託人之受益人。

四、受個人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六、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七、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八、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個人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該合夥事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十、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情形。

第 4 條

第二條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

前二項規定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5 條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個人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個人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 6 條

個人應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個人持有比率，應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但稽徵機關查無持有期間者，得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認定之。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個人依前條第六項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個人持有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前條第一項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將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依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之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者，該受控外國企業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其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第 7 條

個人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交易損益＝交易收入－原始取得成本－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交易比率。

二、前款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累積至交易日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交易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第 8 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所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四、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計算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五、個人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利所得。

個人拒不提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6.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678910 號令訂定發布，生效日期另定之)

一、為使稽徵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有一致性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個人及其關係人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個人提示之關係人結構圖及關係人相關資訊，並參考自行蒐集之資料，查明是否構成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關係人。

(二) 依個人提示之下列資料，認定是否屬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

1、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資料。

2、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是否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所列國家或地區，並參考該國家或地區稅制規定。

(三) 依個人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及投資交易資料等，核算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合計是否達百分之五十。但稽徵機關查得個人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構成要件者，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同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

(四) 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1、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

2、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外國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3、具任免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力。

4、具掌握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5、其他足資證明認定對該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審查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十，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三、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受控外國企業於設立登記地僅登載郵政信箱或僱用秘書公司或信託業者委派人員擔任其行政工作，屬無實質營運活動。

(二) 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得檢視其於設立登記地是否擁有資產、列報租金支出或水電費等。

(三) 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得檢視其是否列報薪資支出或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營運活動之資料。

(四) 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真實性之文據(以下簡稱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收入明細表等資料，經稽徵機關確認者，核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之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是否低於百分之十。核算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出售資產增益，指出售資產利得，不減除當年度其他出售資產損失。

2、下列收入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1) 受控外國企業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分母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以該海外分支機構財務報表等資料為準。

(2) 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依個人之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計畫紀錄、智慧財產權清冊、工廠營運文件與商品製造銷售紀錄、相關收入及增益明細表等資料認定。

四、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是否在一定基準以下及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二) 依個人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明細、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或損失計算表、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

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及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三) 依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計算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四) 依個人提示之下列文件，計算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但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1、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2、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明細。

3、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4、轉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五) 前款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以下列基準日認定：

1、因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轉投資事業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2、因轉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3、因轉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4、因轉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該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五、稽徵機關審查個人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之減除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之盈餘，應依受控外國企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文件認定。

(二)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

1、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按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其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個別受控外國企業之各期虧損僅得扣抵同一受控外國企業盈餘。

2、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其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3、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未達新臺幣七百萬元，或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將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依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之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並以計算後之虧損餘額作為以後年度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減除金額。

(三) 個人直接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應依個人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六、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屬於已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其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個人得依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自行辨認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屬已計算營利所得之年度。

(二) 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於計算該營利所得年度合併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重新計算可扣抵之稅額，並自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自各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申請更正扣抵或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三) 個人同一年度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如同時有以前年度已計算之營利所得及應計入獲配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其在所得來源地已繳納稅款應按各該年度已計算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占該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之比例計算前款可扣抵之稅額。

(四) 計算可扣抵之稅額、核定扣抵或退稅金額，得依個人計算營利所得年度之海外稅額扣抵計算表、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稅務機關發給之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等相關文件核算。

七、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交易損益時，應以交易前、後持股比率之變動情形及股權轉讓合約書等文件核算。

八、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致受控外國企業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時，其剩餘之已認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得於以後年度依第六點規定自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中減除，或交易時依前點規定自交易損益中減除。

7.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50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營利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認列前項受控外國企業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受控外國企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或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一)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四)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五) 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關係人。

(六)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七)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六目構成要件者。

四、依前三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第 3 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七、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
(一) 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二)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 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 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八、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九、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前項第七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得視為非關係企業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得視為非關係企業。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一、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四、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五、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六、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第 4 條

第二條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

前二項規定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5 條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二、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減除規定。

三、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營利事業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 6 條

營利事業應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營利事業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應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營利事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前條第一項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第 7 條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x處分比率。

二、前款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第 8 條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四、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五、營利事業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營利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拒不提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8.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75990 號令訂定發布，生效日期另定之)

一、為使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有一致性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審查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營利事業提示之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人結構圖及關係人相關資訊，並參考自行蒐集之資料，查明是否構成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關係人。

(二) 依營利事業提示之下列資料，認定是否屬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

1、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資料。

2、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是否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所列國家或地區，並參考該國家或地區稅制規定。

(三) 依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及投資交易資料等，核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合計是否達百分之五十。但稽徵機關查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構成要件者，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同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

(四)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1、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

2、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外國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3、具任免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力。

4、具掌握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5、其他足資證明認定對該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三、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受控外國企業於設立登記地僅登載郵政信箱或僱用秘書公司或信託業者委派人員擔任其行政工作，屬無實質營運活動。

(二) 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得檢視其於設立登記地是否擁有資產、列報租金支出或水電費等。

(三) 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得檢視其是否列報薪資支出或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營運活動之資料。

(四) 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真實性之文據(以下簡稱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收入明細表等資料，經稽徵機關確認者，核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之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是否低於百分之十。核算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出售資產增益，指出售資產利得，不減除當年度其他出售資產損失。

2、下列收入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1) 受控外國企業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分母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以該海外分支機構財務報表等資料為準。

(2) 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依營利事業之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計畫紀錄、智慧財產權清冊、工廠營運文件與商品製造銷售紀錄、相關收入及增益明細表等資料認定。

(3)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應依主管機關許可函及經營相關業務證明文件等資料認定。

四、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是否在一定基準以下及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二) 依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明細、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或損失計算表、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及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三) 依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計算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但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扣抵。

(四) 依營利事業提示之下列文件，計算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但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1、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2、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明細。

3、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4、轉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五) 前款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以下列基準日認定：

1、因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轉投資事業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2、因轉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3、因轉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4、因轉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該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五、稽徵機關審查營利事業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之減除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之盈餘，應依受控外國企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文件認定。

(二)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

1、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按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其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個別受控外國企業之各期虧損僅得扣抵同一受控外國企業盈餘。

2、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其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3、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未達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並以計算後之虧損餘額作為以後年度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減除金額。

(三)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應依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六、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其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營利事業得依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自行辦認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屬已認列投資收益之年度。

(二)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合併其他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重新計算可扣抵之稅額，並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申請更正扣抵或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三)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合併其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重新計算可扣抵之稅額，於前款規定期限內，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四) 營利事業同一年度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如同時有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應計入獲配當年度之所得額，其在所得來源地已繳納稅款應按各該年度已認列投資收益、股利或盈餘占該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之比例計算。

(五) 計算可扣抵之稅額、核定扣抵或退稅金額，得依營利事業認列投資收益年度之境外稅額扣抵計算表、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稅務機關發給之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等相關文件核算。

七、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處分損益時，應以處分前、後持股比率變動情形及股權轉讓合約書等文件核算。

八、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致受控外國企業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時，其剩餘之已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得於以後年度依第六點規定自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中減除，或處分時依前點規定自處分損益中減除。

(二) 函令

1. 核釋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706990 號公告)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20470699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0 卷 3 期 317 頁
相關法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7 條(102.06.19)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101.08.08)

要　　旨：核釋公告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規定新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主　　旨：公告新增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依　　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公告事項：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2. 有關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點心債)，所涉所得稅疑義乙案(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20031604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2003160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要　　旨：信託業因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其證券交易損益為香港來源所得，受益人若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應納入基本所得額；其利息所得係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受益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主　　旨：有關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點心債)，所涉所得稅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 5 月 29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4564110 號移文單轉貴會 102 年 5 月 27 日中託業字第 1020000330 號函。
二、按「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所明定，次按「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

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 百萬元者，免予計入。」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又按「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規定，再按「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規定。

三、香港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23 條規定，為我國證券交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合先敘明。信託業因投資大陸政府或企業發行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所涉相關課稅疑義，依前揭規定，說明如下：

(一) 證券交易損益：香港交易所交易掛牌之債券，因該標的交易發生地在香港，核屬香港來源所得，受益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依前揭規定應納入基本所得額(海外所得)，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受益人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二) 利息所得：該債券為大陸機構(包括中國政府、中國之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其他法律主體)所發行者，所獲配利息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揭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是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四、另信託受託人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文件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惟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得否減輕或免予處罰乙節，需視個案違章情事，依同法第 111 條之 1 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辦理。

正　　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3.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釋疑(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367140 號函)

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法條　第 15 條(逃漏稅之罰鍰)

釋示函令標題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有關貴會(編者註：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所提疑義乙案。

說明：

二、個人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取自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且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交易之債券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結構型商品之利息所得，應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於給付日所屬年度，全數計入個人海外所得。

三、個人於兩付息日間購入前開債券或結構型商品，於到期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含前一次付息日至購入時之應計利息)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

四、個人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前開債券或結構型商品，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價格資訊系統供應者(如 Bloomberg)或銷售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價格者，於計算該等商品之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以該公開市場價格計算其成本。(財政部 100/03/30 台財稅字第 10000002390 號函)

4.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適用基本稅額條例課稅釋疑(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367140 號令)

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法條 第 3 條(免繳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

釋示函令標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適用基本稅額條例課稅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如投資策略係由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決定，國內證券商或其他受託買賣機構僅係接受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指示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而保管機構僅接受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委託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買賣交割事宜者，該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機構或保管機構，尚不構成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其買賣國內有價證券之所得，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該總機構於境外募集不特定多數大眾之資金成立基金，並登記為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法買賣國內有價證券之所得，非屬該總機構之所得部分，免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併計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三、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該總機

構登記為非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法買賣國內有價證券之所得，應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併計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但該總機構買賣國內有價證券之資金，屬來自該總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外與客戶簽訂委託買賣、代客操作、信託契約或以其他方式所取得非屬總機構之資金部分，買賣國內有價證券之損益，非屬該總機構之損益，免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併計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四、第 3 點之國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於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時，應提供其國外總機構所在地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足資證明應歸屬該總機構損益之財務報告，並檢附該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委託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依我國稅法規定調整計算之明細表，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財政部 95/08/17 台財稅字第 09500367140 號令)

四、各類所得扣繳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177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2、3 條條文，自 108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四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一) 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 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 以前三目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

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六。

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第 2-1 條　(刪除)

第 3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三)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四) 以前三目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五)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

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九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

十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

第 4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時，由委託人按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扣取百分之二十。

前項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應就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為百分之十五。

第 9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 11 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第 12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應按授信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13 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下列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四、以前三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五、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六、告發或檢舉獎金。

七、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 13-1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2.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 條條文；第 5、8 條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一) 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

機關。

(二)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 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

第 1 條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載明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

第 2 條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異動後情形，另依前條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

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

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第 3 條　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之免稅額申報表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應辦理異動登記。

第 4 條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薪資受領人遇有第二條規定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第 5 條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包括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第 8 條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 9 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訂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八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函令

1. 核釋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債券未指定代理人之利息所得扣繳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20950 號令)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304520950 號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0 卷 60 期 10629-10630 頁
相關法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102.09.0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1 條(103.02.11)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4 條(99.01.07)

要　　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係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毋須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者，若屬透過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等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為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買賣所得利息者，應不適用 96.12.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48060 號令之扣繳規定

全文內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毋須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者，透過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買賣國內發行公司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以下簡稱外幣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下列規定扣繳，不適用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48060 號令第一點規定：

一、扣繳方式

(一) 於外幣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或於兩付息日間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

扣繳義務人應依票面利率就計息期間全部之利息所得，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

(二) 於付息日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出售予國內債券自營商，且債券自營商擔任申報納稅之代理人代理報繳利息所得稅

債券自營商應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日起至出售日止應計之利息所得，按 10%扣繳率代扣稅款，並代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稽徵機關補繳該利息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之扣繳率與 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三) 於兩付息日間在境外與其他投資人交易

買受人應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日起至出售日止應計之利息所得，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之扣繳率代扣稅款。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扣繳稅款或代扣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一)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兩付息日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自國內債券自營商買入外幣債券者，得申請退還非其實際持有期間(前次付息日起至買入日止)之利息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之扣繳率與 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二)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外幣債券之利息所得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者，得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上限稅率與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之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另該債券倘於兩付息日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自國內債券自營商買入者，並得申請退還非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前款規定計算之稅款差額。

五、遺產及贈與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遺產及贈與稅法(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 2 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之。

第 3 條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第 3-1 條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 3-2 條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 4 條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本法稱農業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第 5 條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 5-2 條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　6 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第　7 條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一、行蹤不明。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第　8 條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

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遺產中之不動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迅依法定程序核定其稅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9 條　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

一、動產、不動產及附著於不動產之權利，以動產或不動產之所在地為準。但船舶、車輛及航空器，以其船籍、車輛或航空器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二、礦業權，以其礦區或礦場之所在地為準。

三、漁業權，以其行政管轄權之所在地為準。

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出版權，以其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五、其他營業上之權利，以其營業所在地為準。

六、金融機關收受之存款及寄託物，以金融機關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七、債權，以債務人經常居住之所在地或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八、公債、公司債、股權或出資，以其發行機關或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

九、有關信託之權益，以其承受信託事業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前列各款以外之財產，其所在地之認定有疑義時，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 10 條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1 條　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

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第 10-2 條　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第 11 條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12 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 12-1 條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第 二 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 13 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第 14 條　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一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十條規定計算之價值。但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

第 15 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6 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第 16-1 條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17 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第 17-1 條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第 18 條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千二百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贈與稅之計算

第 19 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第 20 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第 20-1 條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第 21 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第 22 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

第 四 章 稽徵程序

第 一 節 申報與繳納

第 23 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第 24 條 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 24-1 條 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第 26 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獲死亡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填發申報通知書，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表，送達納稅義務人，通知依限申報，並於限期屆滿

前十日填具催報通知書，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加以催促。

前項通知書應以明顯之文字，載明民法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

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發第一項通知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第 29 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第 30 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

第 二 節 (刪除)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刪除)

第 三 節 資料調查與通報

第 37 條　戶籍機關受理死亡登記後，應即將死亡登記事項副本抄送稽徵機關。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第四十六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第 40 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或有存款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或提取被繼承人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

第 41 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第 41-1 條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該登記為公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公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第 42 條　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第 五 章 獎懲

第 43 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有短報、漏報、匿報或故意以虛偽不實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或幫助他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以罰鍰提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第 44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 45 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 46 條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 47 條　前三條規定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第 48 條　稽徵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戶籍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應由

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處，並責令迅行補辦；其涉有犯罪行為者，應依刑法及其有關法律處斷。

第 49 條　(刪除)

第 50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1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52 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第 53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所定之各項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 57 條　(刪除)

第 58 條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58-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造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修正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損失，以各地方政府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並計算至萬元止。

第 58-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591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制定之。

第 2 條 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清算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分，非本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贈與。

第 3 條 保證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並無償免除其債務者，應以贈與論。但主債務人宣告破產者，保證人之代償行為不視為贈與。

以保證債務為目的而為連帶債務人者，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得聲請法院核定遺產管理人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為之，並同時聲請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亦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聲請。

遇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情形時，前項遺產管理人應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並將賸餘財產連同有關簿冊、文件及計算書類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其應納稅額仍應按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時之規定計算之。

第 6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應包括該二年內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免稅贈與之財產。

第 二 章 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計算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聲明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補徵遺產稅。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前項聲明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 9-1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三款所稱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清算或依

公司法聲請重整，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取償，經取具和解契約或法院裁定書。

二、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與債務人於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或調解，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取，經取具法院和解或調解筆錄，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事，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三、其他原因致債權或其他請求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取或行使，經取具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第 10 條 (刪除)

第 10-1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 10-2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 10-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受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係指：

一、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二、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第 11 條 (刪除)

第 11-1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任務死亡，而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加倍減除其免稅額者，繼承人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機關出具之執行任務死亡證明書。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扶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受扶養人：

一、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二、贈與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三、贈與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四、贈與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

第 18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在贈與額中扣除之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者，不得主張扣除。

前項負擔之扣除，以不超過該負擔贈與財產之價值為限。

第 19 條 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第三章 申報及通知

第 20 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據實申報。其有依本法規定之減免扣除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報明。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填具贈與稅申報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據實申報。

第 21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遺產稅申報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第 22 條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其全體會同申報，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但納稅義務人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稽徵機關核定之納稅通知書應送達於出面申報之人，如對出面申報人無法送達時，得送達於其他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四章 估價

第 23 條 被繼承人在國外之遺產或贈與人在國外之贈與財產，依本法第一條或第三條規定應徵稅者，得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或贈與財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調查估定其價額，其無使領館者，得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調查估定之。

第 24 條 林木依其種類、數量及林地時價為標準估定之。

第 25 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美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物品，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 26 條 車輛、船舶、航空器之價值，以其原始成本減除合理折舊之餘額為準，其不能提出原始成本之證明或提出原始成本之證明而與事實顯不相符者，得按其年式及使用情形估定。

第 27 條 債權之估價，以其債權額為其價額。其有約定利息者，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或贈與行為發生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

第 28 條 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上櫃或興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

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一個月內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各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檯買賣前，應依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估定之。

第 29 條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一、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

二、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

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30 條 預付租金，應就該預付租金額按租期比例計算其賸餘期間之租金額，為其承租權之價額，但付押金者，應按押金額計算之。

第 31 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賸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賸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賸餘期間超過五年至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賸餘期間超過十年至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賸餘期間超過三十年至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賸餘期間超過五十年至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六、賸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賸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租者，其年租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估定之。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 32 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依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 33 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 34 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賸餘年數在一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賸餘年數超過一年至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賸餘年數超過三年至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賸餘年數超過五年至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賸餘年數超過七年至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賸餘年數超過十二年至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賸餘年數超過十六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

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未經設權之土法礦窯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二項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 35 條 無形資產之估價，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36 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受領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在一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超過一年至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超過三年至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超過五年至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超過七年至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超過九年至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超過十二年至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超過十六年至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超過二十四年至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 37 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 38 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付給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二、年齡十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三、年齡二十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四、年齡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年齡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六、年齡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第 39 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 40 條 共有財產或共營財產之價額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總淨值，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分或贈與人贈與部分之價值。

第 40-1 條 納稅義務人於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一年期間內，給付被繼承人配偶之財產為遺產者，其價值之計算，應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給付之財產為遺產以外之財產者，其價值之計算，以給付日為準，並準用有關遺產之估價規定辦理。

第 41 條 遺產或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本法及本細則無規定者，依市場價值估定之。

第五章 繳納

第 42 條 贈與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贈與財產，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而贈與人並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情形時，各受贈人應對各該次贈與之未申報、漏報或短報行為，按其受贈財產之比例在受贈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稅款及利息之責。

第 43 條 (刪除)

第 43-1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指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其所在地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第 44 條 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得以受贈財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贈與稅款。

前二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外，得抵繳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以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為限：

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限額＝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或贈與稅額 X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

第 45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核定繳納期限不滿十日者，應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日起十日內繳納。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如有部分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就不合部分補繳現金。

第 46 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或受贈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為準。

前項抵繳之標的物為折舊或折耗性之財產者，應扣除繼承發生日或贈與日至申請抵繳日之折舊或折耗額；其經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扣除該項權利之價值或擔保之債權額。

前項之他項權利為抵押權者，其擔保之債權於抵繳後經債務人清償，致抵繳價值超過原抵繳稅款者，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並準用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估價規定辦理。

第 47 條 以土地或房屋抵繳應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查明該項土地或房屋應納未納之其他稅款同時抵繳。

第 48 條 以實物抵繳應納稅款者，用以抵繳之實物其價額如低於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抵繳時以現金補足。其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者，應俟實物處理變價後，就賣得價款淨額，按抵繳時超過稅額部分占抵繳實物全部價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退還之價額，於處理變價完竣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

前項所稱賣得價款淨額，指抵繳實物處分之價款，扣除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後之餘額。

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以現金補繳者，納稅義務人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分期繳納。

第 49 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前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一、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二、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四、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領。

五、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第一項抵繳之財產為納稅義務人所有屬前項以外之財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一、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二、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三、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第 50 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前條規定限期內，將各項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或抵繳之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其應以現金補足應納稅款者亦同。

第 51 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註明直轄市、市、鄉(鎮、市)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應分給之成數。但抵繳之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坐落於收入歸屬之直轄市、市、鄉(鎮、市)轄區內者，按其分給之成數分別移轉登記為國、直轄市、市、鄉(鎮、市)有。

抵繳之實物應儘速處理，在管理期間之收益及處理後之價款，均應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其應繳納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應由管理機關墊繳，就各該財產之收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抵償。

第 52 條 (刪除)

第 52-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納稅保證，係指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擔保品所為之擔保。

第 53 條 經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後，得經利害關係人申請核發副本。其申請補發遺產稅或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亦同。

第 六 章 罰則及附則

第 54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舉發獎金，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罰鍰後十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第 55 條 (刪除)

第 56 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57 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 函令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釋有關受託委託人捐贈財產予公益信託，委託人主張贈與不計入財產總額時，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70034052 號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108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577
傳真：(02)23899386
電子信箱：NA12631@ntbt.gov.tw
承辦人：張淑婷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700340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受託委託人捐贈財產予公益信託，委託人主張贈與不計入財產總額時，請依說明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及「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2. 財政部函頒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增加線上申辦補發近 5 年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贈與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含驗證)服務之相關資料。(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8223 號函)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 號
承辦人：何怡潔
電話：02-23228149
Email:dot_ycho@mail.mof.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082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增加線上申辦補發近 5 年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贈與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含驗證）服務，轉知辦理財產移轉登記相關機關（構）、公私事業或金融機構知悉，請 查照。
說明：檢附「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 份。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十一、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悉依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辦理，僅供辦理遺產稅電子申辦之參考。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檢核財產參考資料，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財產數量及價額按實申報；被繼承人如遺有財產參考資料以外之其他財產，仍應依法一併申報。

十二、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辦資料時，若各欄位輸入皆正確，經電子申辦系統檢核無誤且申辦上傳成功者，系統自動給予收件編號；若檢核有誤者，申辦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申辦人更正資料後，可重新傳輸。

同日透過網際網路重新傳輸申辦資料者，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辦上傳成功，將覆蓋前次申辦資料；翌日起須辦理更正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十三、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送達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二)受任人申辦案件，依前款規定檢送相關文件時，應併同檢附委任書。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三)前二款送達日期之認定，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以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十四、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採用電子申辦者，稽徵機關之後續辦理調查及估價，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屬受任人申辦案件，稽徵機關應於受理該申辦案件後，逐案通知納稅義務人。

十五、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電子申辦方式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如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規定處罰。

十六、納稅義務人得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站（https：//etd.etax.nat.gov.tw），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納稅義務人持電子稅務文件向相關機關（構）申辦業務時，應協助驗證作業。

十七、本要點各相關機關（構）應配合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關（構）另定之。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依權責辦理。

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釋信託業辦理老人安養信託稅務適用疑義。(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60001837 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承辦人：邱依恬
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562
傳真：02-2389938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600018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信託業辦理老人安養信託之稅制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 105 年 2 月 26 日臺財稅產字第 10500532930 號移文單轉貴公會同年月 24 日中託查字第 1050000121 號函辦理。

二、按「(第 1 項)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第 2 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為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本法)第 3 條之 2 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次按「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為信託法第 3 條所規定。

三、又「凡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贈與，謂之死因贈與。死因贈與，我民法並無規定。解釋上於性質許可之範圍內，得準用有關遺贈之規定。...」為法務部 74 年 10 月 9 日(74)法律字第 12405 號函所明釋；另「關於死因贈與，我民法雖無特別規定，然就無償給與財產為內容而言，與一般贈與相同，且死因贈與，除係以契約之方式為之，與遺贈係以遺囑之方式為之者有所不同外，就係於贈與人生前所為，但於贈與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言之，實與遺贈無異，同為死後處分，其贈與之標的物，於贈與人生前均尚未給付。」為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四、再按「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提前終止信託關係，或變更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或減少信託財產等，致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他益部分)之權利減少時，已繳納之贈與稅得否申請退還乙案。說明：三、信託案件於符合課徵贈與稅之要件後，除有特殊情形得例外准予免課贈與稅或退還已繳納之贈與稅外，不因雙方任意解除贈與契約或事後取回原贈與標的而生變更。」為財政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510 號函所明釋。

五、依貴公會檢附之「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信託架構為，委託人於原簽訂自益信託契約，另約定如委託人自己無法處理其生活、醫療照顧及財產管理等事務時(委託人受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委託人成為身心障礙者)，由其配偶或指定之人擔任共同受益人(限指定 1 人)，而當共同受益人之一方死亡，其信託受益權，由繼承人繼承或生存共同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六、本信託契約課稅發生時點有三：訂定信託契約時(A 點)、約定情形發生時(委託人受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委託人成為身心障礙者，B 點)及共同受益人一方死亡時(C 點)。

(一)簽訂信託契約時(A 點)，係屬自益信託，尚無稅捐核課疑義。

(二)約定情形發生時(B 點)，由自益信託轉為共益信託，依本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益信託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於變更時課徵贈與稅(共同受益人如為配偶，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三)共同受益人(委託人、配偶或第三人)一方死亡時(C 點)，信託受益權依約由死亡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或歸屬其他生存受益人，該信託受益權之稅負課徵，歸納為四種類型，說明如下：

1、類型一，委託人(甲)死亡，剩餘受益權約定歸屬其他生存受益人配偶或第三人(乙)：

當信託存續期間甲死亡，約定信託受益權歸屬於乙，從受益人變更之時點而言，因委託人當時係約定以死亡作為變更受益人之要件，並經乙同意，應依本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課徵遺產稅。

2、類型二，甲死亡，剩餘受益權約定歸屬其繼承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其未領受信託利益部分應課徵遺產稅。

3、類型三，乙死亡，剩餘受益權約定歸屬甲，視作贈與之返還，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另參照前揭財政部 96 年函釋，於約定情形發生時(B 點)所課徵之贈與稅，不得退還。

4、類型四，乙死亡，剩餘受益權約定歸屬其繼承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其未領受信託利益部分應課徵遺產稅。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局長 許慈美

4. 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若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者，得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內政部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函)

發文字號：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第 5-6 頁
相關法條：土地登記規則 第 133 條(103.12.25 版)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0-1 條(98.01.21 版)
信託法 第 8、15、63、65 條(98.12.30)

主　　旨：為貴局函為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 1 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577080 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431004300 號函，隨文檢送上開財政部函影本 1 份。

二、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按信託關係之終止.....自益信託者，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又自益信託關係消滅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2 款規定，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

人。觀諸上開規定，可知除他益信託外，自益信託之委託人終止權.....得由其繼承人所繼承。.....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既未訂定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 8 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其未明訂以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本案委託人之繼承人概括承受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後，參依信託法第 15 條之契約自由原則，以原信託目的不能完成或已完成為由，與受託人達成合意，並會同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尚非無當.....」分為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0200 號及 99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823 號函釋有案。

三、查貴局來函說明一所詢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並連件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時，因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所載該信託土地係就受益權(信託利益)核課遺產稅，並非所有權，可否據以申辦繼承(或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因涉信託關係終止時似有未就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與受益權之價值差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疑義，案經函准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上開函略以：「.....以遺產稅或贈與稅而言，課稅標的係信託行為所生之信託利益(即受益權)，而非信託財產本身。.....依案附信託契約書所示，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全部自益)，尚無課徵贈與稅問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委託人)死亡，則應依遺贈稅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計算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據以課徵遺產稅；至信託財產自受益人死亡日至信託終止之期間所生價值之增減，係屬繼承事實發生後，繼承人繼承之權利義務更動範疇，與遺產稅之核課無涉。」，是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外，經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合意消滅信託關係者，得依本部上開函釋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即塗銷信託至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有)；又為達簡政便民，亦得檢附信託內容變更相關文件簡併以一件塗銷信託登記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說明，查明事實依法處理。

5. 就保險法第 22 條條文之修正，金管會函請相關業者於保險契約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非同一人時，檢核並提醒要保人或信託委託人可能涉有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09007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7 樓

聯絡方式：林怡群 02-8968-0899#0375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沈臨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03009007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保險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乙案，業奉 總統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41 號令修正公布，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請保險業及信託業於有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情形，應於簽訂相關契約時，檢核保險契約受益人是否與信託契約受益人為同一人，並提醒要保人或信託委託人，上揭 2 契約之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時，可能涉有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舒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沈臨龍)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

6. 股票信託贈與案件信託孳息權利價值之計算(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0842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0003084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要　　旨：股票信託贈與案件信託孳息權利價值之計算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第 2-5 行「，貴局…內容辦理」等文字，非屬必要；另計算式說明，第一點第 1-3 行「有關…重複課稅，」及第二點首句「以上開…為例，」等文字，亦非屬必要，爰均予刪除。

全文內容：股票信託贈與案件，委託人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經依實質課稅原則處理者，信託孳息權利價值之計算(計算式詳附件)。

附　　件：信託契約孳息權利價值之計算

計算式說明：

一、信託贈與稅其期間應以信託期間扣除實質課稅年度，依贈與日除權(息)後資產淨值為準，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估定。(例：信託期間 3 年，僅第 1 年度採實質課稅，則以 2 年為準計價)

二、信託契約孳息權利價值之計算式如下：[以贈與日不含權資產淨值，按信託期間 3 年計算之孳息]－[以贈與日不含權資產淨值，按信託期間 1 年計算之孳息]

資料來源：財政部

7. 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之適用疑義(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25991 號書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004525991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

要　　旨：具體個案情形是否符合知悉或具有控制權之要件，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另，就未來信託存續期間所生之孳息為贈與者其贈與價值自應依遺產

及贈與稅法規定折算現值課稅

主　　旨：貴會所提本部100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10000076610號令之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會100年7月19日中託業字第1000000565號函。

二、各地區國稅局適用旨揭部令核課贈與稅時，對於具體個案情形是否符合「知悉」或「具有控制權」等要件，應負舉證之責任，本部業以100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004525990號函請各地區國稅局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茲就　貴會來函所陳事項，說明如次：

(一) 旨揭部令係針對「藉信託之名、行贈與之實」之信託案件，並非全面性按實質課稅原則處理，不致影響正常信託業務之運作旨揭部令係就委託人就其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藉信託形式為贈與者，明釋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稅，其係針對名實不符情形，與信託存續期間長短無涉。至一般正常股票信託案件，係就未來信託存續期間所生之孳息為贈與者，其贈與價值自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第3款規定折算現值課稅，無旨揭部令之適用，旨揭部令之發布，應不致影響正常信託業務之運作。

(二) 旨揭部令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1.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其先決條件須具備信賴基礎，即行政機關必須先有一特定行為存在，以為信賴之基礎。有關委託人將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藉信託形式贈與受益人者，本部從未發布解釋明定類此情形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第3款規定折算現值課稅之適用，是旨揭部令明釋該等「藉信託之、行贈與之實」情形，應有稅捐稽徵法12條之1之適用，不生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2.是類案件，委託人雖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惟並未揭露就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重大事項，致稽徵機關依其提供之申報資料作成核課處分，未包含實際贈與股利之價值，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三) 旨揭部令無追溯既往課稅之問題

上開盈餘於訂約時是否已明確或可得確定，繫於委託人於訂約時是否「知悉」或「具有控制權」，稽徵機關須詳為調查相關事證後，始得處理。類此案件，係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12條之1規定，就其實質贈與之事實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課徵贈與稅，對於信託契約訂定日在旨揭部令發布日以前之是類案件亦有適用，尚無追溯既往課稅之問題。

(四) 符合課徵贈與稅之要件者，不應因納稅義務人合意解除贈與契約而免課贈與稅有關贈與符合課徵贈與稅之要件後，應不因雙方合意解除贈與契約、取回原贈與股利，而准免課贈與稅。類此案件，受託人已交付股利予受益人者，固應依旨揭部令核課委託人贈與稅，惟委託人如有法定撤銷權，經其撤銷贈與並取回該股利，並取具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法院和解

筆錄、法院調解筆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證明文件，符合本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58 號令釋者，准予免課徵贈與稅。

正　　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資料來源：財政部

8. 核釋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函)

法律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0.05.06 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

摘要：核釋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主旨：核釋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說明：

一、委託人經由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為贈與並據以申報贈與稅者，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法課徵委託人贈與稅。

二、上開信託契約相關課稅處理原則如下：

(一) 綜合所得稅部分：

委託人未申報或短漏報前開孳息者，稽徵機關計算委託人應補稅額及漏稅額時，除該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應自受益人轉正歸戶委託人外，尚應扣除以各受益人名義溢繳之稅額，加計以各受益人名義溢退之稅額，再據以發單補徵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各受益人申報地稽徵機關不另就該筆所得之溢繳稅款或溢退稅款作處理。

(二) 贈與稅部分：

除補徵短漏稅額外，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三、上開信託契約訂定日在本令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四、上開信託契約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於受託人交付與受益人前，如委託人主張撤回該部分贈與，參照本部 78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80139722 號函及 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釋意旨，應予照准。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8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00210894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0021089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28 日

相關資料：法條(4)・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1)

要　　旨：委託人申報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贈與稅信託案件，其信託契約應依法辦理並計算贈與價值，但於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後訂定者，因該孳息屬委託人所得，仍應課徵委託人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孳息與受益人後，再按實質課稅原則對委託人核課贈與稅

主　　旨：有關委託人申報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贈與稅信託案件，如有按實質課稅原則予以規範者，應依說明二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財政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03690 號函辦理。

二、按財政部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檢送有關「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記錄、參：決議(二)、1、2 及(三)、2 等所示信託契約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0 條之 2 計算贈與價值。惟信託契約若係於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委託人如為被投資公司之內部人則為內部會議或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後所訂定，因該決議分配之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依法仍應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該孳息(受益人受交付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對委託人核課贈與稅。

三、檢送信託贈與案件相關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及信託申報贈與基本資料自我檢查表各乙份，請向所屬會員轉知宣導，相關文件已建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ntat.gov.tw)／贈與稅／宣導資料，如有寶貴意見，亦請不吝提供本局參考。

四、另贈與稅相關申報表格，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tat.gov.tw)及各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使用。

五、貴會往年均全力配合本局推動各項業務，敬表謝忱，今後仍請繼續惠予配合。

正　　本：臺灣省會○○公會(000 臺北市○○區○○路 1 號 9 樓之 1)、臺北市會○○公會(000 臺北市○○區○○路 1 號 9 樓之 1)、臺北市記○○公會(000 臺北市○○區○○○路 2 段 327 號 17 樓之 1)、台北市記○○○○○○○○○○公會(000 臺北市○○街 2 段 96 號 4 樓之 1)、台北市報○○○○協會(000 臺北市○○區○○○路 1 段 10 號 7 樓)、中華民國證○○○同業公會(000 臺北市○○區○○○路 2 段 268 號 6 樓)、中華民國信○○○○同業公會(000 臺北市○○區○○○路 1 段 7 號 4 樓)、中華民國地○○公會全國聯合會(000 臺北市○○區○○○路 29 號 4 樓)、臺北市地○○公會(000 臺北市○○區○○○路 29 號 4 樓)、中華民國銀○○○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000 臺北市○○街 9 號 3 樓)、中華民國律○公會全國聯合會(000 臺北市○○區○○○路

一段 130 號 5 樓)、臺北市律○公會(000 臺北市○○○路一段 7 號 9 樓)

副　　本：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本局各分局、稽徵所

附　　件: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 以信託財產支付配偶個人保險費屬配偶相互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95070 號函)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20 條(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項目)

釋示函令標題 以信託財產支付配偶個人保險費屬配偶相互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申報他益信託及以信託財產支付保險費，其贈與稅核課疑義乙案。

說明：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400145181 號函釋(附影本)，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應有保險利益，而信託契約受託銀行對委託人之生命、身體並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保險利益，依規定尚難以受託銀行擔任委託人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要保人甲(兼被保險人)購買保險(受益人為乙、丙、丁)後，與受託人兼配偶乙訂定全部他益之金錢型信託，受益人為子女丙、丁，保險費由信託財產支付，且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均變更為受託人乙，參照上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受託人對委託人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保險利益，受託人無從擔任委託人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故要保人由甲變更為乙時，乙應係以配偶個人身分投保，而非以信託契約之受託人身分投保。

三、有關保險費之給付，係屬要保人之義務，且保單亦歸要保人所有，本案委託人甲指示以信託財產支付配偶乙個人之保險費，倘查得乙應納之保費確係由信託財產支付，則乙為該部分信託財產之實質受益人(信託契約形式受益人為丙、丁)，應屬甲對乙之贈與，惟二者具配偶關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免課贈與稅。

四、至要保人乙指定自己為受益人，惟註明保險給付應匯入信託專戶乙節，如乙日後確依保險契約獲得保險給付時，該項給付乃乙自有之權利，並不因其匯入信託專戶而變更該等財產之性質，嗣後如經查得乙將該保險給付經由信託專戶給予其子女丙、丁時，應於給付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財政部 98/03/23 台財稅字第 09700495070 號函)

附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400145181 號函

受託銀行若就財產信託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投保人身保險，則由於受託銀行對於財產信託人之生命、身體並無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故無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依現行規定尚難以受託銀行擔任信託客戶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10. 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之信託契約申報贈與稅之處理方式(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38390 號函)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5 之 1 條(他益信託贈與稅之課徵)

釋示函令標題 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之信託契約申報贈與稅之處理方式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楊君提示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之信託契約申報贈與稅乙案。
說明：

二、納稅義務人楊君提示之信託契約，楊君為委託人，受益人為楊君、楊君配偶及楊君之子，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委託人楊君保留「楊君、楊君配偶及楊君之子」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本部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檢附之「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決議一(二)2：「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規定辦理。」所稱「特定受益人間」，係指他益信託之受益人間，於適用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之信託時，亦僅限於他益部分之受益人間，而不包括委託人本人。本案委託人楊君如保留再分配回其本人之權利，則信託成立時他益部分之利益並不確定，其實質上與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之情形相同，應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一(二)3 辦理。

(二) 委託人楊君保留「楊君配偶及楊君之子」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他益部分之信託利益已確定，應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一(二)2 辦理，至於贈與配偶免課贈與稅部分，金額並不確定，如先依契約記載認定，事後免稅比例減少應稅比例增加而應補徵時，有逾核課期間之虞，故應先不予扣除，即信託成立時，應全部先按應稅贈與金額核課贈與稅。(財政部 96/09/27 台財稅字第 09600238390 號函)

11. 他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變更信託利益致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權利減少已納贈與稅不得申請退還(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510 號函)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5 之 1 條(他益信託贈與稅之課徵)

釋示函令標題 他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變更信託利益致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權利減少已納贈與稅不得申請退還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提前終止信託關係，或變更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或減少信託財產等，致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他益部分)之權利減少時，已繳納之贈與稅得否申請退還乙案。

說明：

三、信託案件於符合課徵贈與稅之要件後，除有特殊情形得例外准予免課贈與稅或退還已繳納之贈與稅外(本部 67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第 35419 號函、78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80139722 號函、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92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58 號令參照)，不因雙方任意解除贈與契約或事後取回原贈與標的而生變更。(財政部 96/05/16 台財稅字第 09604523510 號函)

12. 以設有無限期地上權之土地交付信託有關贈與價額之核算(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5850 號函)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10 之 2 條(他益信託贈與稅價值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以設有無限期地上權之土地交付信託有關贈與價額之核算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陳君將設有無限期地上權之土地交付信託，應如何核算贈與價額乙案。

說明：

二、土地所有人以其土地無償供他人設定地上權，係屬贈與行為，應估價課徵贈與稅(本部 80 年 3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90401001 號函參照)，本件土地陳君已於 92 年間無償設定無限期地上權予他人，93 年間再將該土地交付信託並指定他人為受益人，係 2 個贈與行為，信託部分之贈與金額應減除地上權之價值。

三、本件信託委託人僅指定他人為受益人，其本人並非該信託之受益人，係屬「全部他益」之信託，其贈與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1 款後段規定，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即以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地上權價值後之餘額為準。

四、附負擔之贈與，謂以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第三人負有為一定給付債務為附款之贈與，負擔為贈與契約之一部，非為另一個契約，而附隨於贈與。本件信託契約記載「受益人應於本信託土地登記完畢前一次給付委託人新臺幣貳百萬元」，因信託契約之訂約當事人為「委託人與受託人」，其約定受益人應為之義務，並非受益人之行為，對受益人無拘束力，至於「委託人與受益人」間，如確有約定受益人應支付 200 萬元，則屬信託契約外之另一契約，與負擔係贈與契約之約款有別，非屬附有負擔之贈與。(財政部 96/03/20 台財稅字第 09604515850 號函)

13. 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成立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釋疑(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070 號函)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5 之 1 條(他益信託贈與稅之課徵)

釋示函令標題 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成立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成立他益信託，信託契約明訂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歸屬民法第 1138 條第 3 款所定繼承人之 1，該項贈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其贈與標的為「權利」，與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贈與標的為「農業用地」之情形明顯不同，且受益人需俟信託期滿後始取得農地所有權，無從於贈與發生之日起，以受贈人身份承受農業用地並將該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 5 年，亦與該條款規定免課贈與稅之要件不合，自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5/06/26 台財稅字第 09504540070 號函)

14. 信託財產為公設保留地之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無免徵遺產稅及未繳地價稅扣除之適用(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0690 號函)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17 條(遺產稅之扣除額)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財產為公設保留地之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無免徵遺產稅及未繳地價稅扣除之適用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又信託財產為土地時，未繳之地價稅，非受益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稅捐，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適用。
說明：
二、本案信託財產於委託人生前業已移轉予受託人，而委託人即受益人，故受益人死亡時所遺者，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尚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三、信託財產為土地時，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受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故其未繳納之地價稅，非屬受益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稅捐，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4/11/24 台財稅字第 09404580690 號函)

15.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5 之 1 條(他益信託贈與稅之課徵)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檢送「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財政部 94/02/23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附件：「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

一、信託案件應由稽徵機關依下列原則核課稅捐：

(一) 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二) 託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者

1.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2.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3.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三)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

1.受益人不特定，但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2.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課徵受託人所得稅。

16. 公益信託適用本法第 16 條之 1 釋疑(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3260 號函)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16 之 1 條(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釋示函令標題 公益信託適用本法第 16 條之 1 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所得稅第 4 條之 3 第 2 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款均明定：「各該公益信

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如公益信託明訂其受益人為特定財團法人或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即不符合上開條款之規定。(財政部 93/10/27 台財稅字第 09304543260 號函)

17. 不動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移轉登記前死亡者信託未成立該不動產仍應列入遺產課稅(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62100 號令)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14 條(遺產之範圍)

釋示函令標題 不動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移轉登記前死亡者信託未成立該不動產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被繼承人生前雖已向稽徵機關辦理土地、房屋信託贈與稅申報，惟至死亡時尚未辦竣移轉登記，依據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關係仍未成立，應以「土地、房屋」，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已核定之贈與稅應予註銷。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是以，委託人於死亡前雖已向稽徵機關辦理土地、房屋信託贈與申報，惟至死亡時尚未辦竣移轉登記，該信託關係仍未成立，自無從對委託人之繼承人產生履行移轉登記之義務(法務部 92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財政部 92/10/27 台財稅字第 0920062100 號令)

18. 他益信託之受益人之附有負擔應自贈與額中扣除(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43 號令)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21 條(附有負擔之贈與)

釋示函令標題 他益信託之受益人之附有負擔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他益信託約定，信託成立前，信託財產於金融機構設定抵押之債務，應由受託人(受益人之一)負責清償且其承擔債務額小於信託利益者，如經查明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該約定由受託人(兼受益人之一)負擔之債務，得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自贈與額中扣除。(財政部 92/06/11 台財稅字第 0920453843 號令)

19. 他益信託應以訂約日為贈與日估計信託財產之時價課稅(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4543 號函)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10 之 2 條(贈與稅價值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他益信託應以訂約日為贈與日估計信託財產之時價課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利益之全部係以第三人(非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他益信託，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並以契約訂定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及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估價。(編者註：90/06/30 以前贈與案件適用)(財政部 89/06/29 台財稅第 0890454543 號函)

20. 將財產信託登記於他人如經法院判決確屬被繼承人所有自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報遺產稅(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81949954 號函)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23 條(遺產稅申報期限)

釋示函令標題 將財產信託登記於他人如經法院判決確屬被繼承人所有自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報遺產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被繼承人生前如有以第三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依本部 79 年台財稅第 780347600 號函釋意旨，應經法院判決確定屬被繼承人所有後，再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本案當事人並未取具法院判決，僅敘明被繼承人於 66 年間將財產信託登記於他人名下，並具文聲明其已就部分土地達成協議等等。由於當事人主張之信託行為，發生日期在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其既未取具法院判決，所主張之情形，如無其他明確證據證明所稱屬實，仍不宜僅憑私人所提之證明或主張，即將之列入遺產課稅。(財政部 88/10/19 台財稅第 881949954 號函)

21. 以存入零存整付贈與者以分年存入金額分年申報贈與稅(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30915 號函)

稅目 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條 第 24 條(贈與稅申報期限)

釋示函令標題 以存入零存整付贈與者以分年存入金額分年申報贈與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據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存入零存整付信託資金，究應以期滿之信託本金於期初 1 次申報繳納贈與稅，抑應以分年存入之金額分年申報贈與稅一案，核復如說明。

說明：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及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除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之規定，贈與人將財產贈與他人，有關贈與財產總值之認定，自應以贈與行為發生之年度為準，而不能以受贈人取得財產之年度為準。(財政部 71/02/12 台財稅第 30915 號函)

六、營業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6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者；所稱非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者。

第 2 條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第 2-1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 3 條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第 3-1 條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前條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 3-2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經查明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不適用該條項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第 4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第 5 條 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

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二、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第 6-1 條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第 二 章 減免範圍

第 7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一、外銷貨物。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第 7-1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稅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第一項所定一年期間之計算、展覽與臨時商務活動之範圍、一定金額、憑證之取得、申請退稅應檢附之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8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第 8-1 條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第 8-2 條 (刪除)

第 8-3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應補繳營業稅。

第 9 條 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一、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

二、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三、本國之古物。

第 9-1 條 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不受第十條規定限制。

前項機動調整之貨物種類、調整幅度、實施期間與實際開始及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 三 章 稅率

第 10 條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

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項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第 12 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第 13 條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

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第 四 章 稅額計算

第 一 節 一般稅額計算

第 14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第 15 條 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第 15-1 條 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營業人於申報第一項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

第 17 條 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

第 18 條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其銷售額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二、空運事業：

(一) 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二) 貨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程運費。但承運貨物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承運貨物出口國際空運事業實際承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由財政部定之。

第 19 條 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

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0 條 進口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後計算營業稅額。

第 二 節 特種稅額計算

第 21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就其銷售額按第十一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第 22 條 第十二條之特種飲食業，就其銷售額按同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第 23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十三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第 24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依前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 25 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第 26 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起徵點，由財政部定之。

第 27 條 本章第一節之規定，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於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準用之。

第 五 章 稽徵

第 一 節 稅籍登記

第 28 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第 28-1 條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 29 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第 30 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 30-1 條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31 條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第 二 節 帳簿憑證

第 32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32-1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

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 33 條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

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二、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四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第 34 條 營業人會計帳簿憑證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節 申報繳納

第 35 條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第 36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 36-1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但在同地演出期間不超過三十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十五日內報繳。

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前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之。

第 38 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第 39 條 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第 40 條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前二項查定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41 條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42 條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應由納稅義務人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納稅義務人，遺失前項繳款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之次日補發之。但繳納期限仍依前項規定，自第一次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計算。

第 42-1 條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應於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

第一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其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營業人申報資料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

第 43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

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四節 稽查

第 44 條 財政部指定之稽查人員，查獲營業人有應開立統一發票而未開立情事者，應當場作成紀錄，詳載營業人名稱、時間、地點、交易標的及銷售額，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罰。

前項紀錄，應交由營業人或買受人簽名或蓋章。但營業人及買受人均拒絕簽名或蓋章者，由稽查人員載明其具體事實。

第六章 罰則

第 45 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第 46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第 47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第 48 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 48-1 條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鍰。

第 49 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第 49-1 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 51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五、虛報進項稅額。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52 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第 53 條 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受處分之營業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並於執行前通知營業人之主管機關。

第 53-1 條 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

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刪除)

第 七 章 附則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本法規定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依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期限屆滿前應納之稅款，均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第 58 條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 60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700216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並定自 107 年 6 月 25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進口貨物之收貨人及持有人)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

所稱進口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未稅貨物之人。

第 4 條 (固定營業場所)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第 4-1 條 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第 5 條 (取得代價)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取得代價，包括收取價金、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

第 6 條 (執行業務者)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指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區內事業。

二、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園區事業。

三、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經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

四、自由港區事業，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自由港區事業。

五、保稅工廠，指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

六、保稅倉庫，指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

七、物流中心，指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

第 7-1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保稅貨物及第七條第八款、第九款所稱貨物，指經保稅區營業人登列於經海關驗印之有關帳冊或以電腦處理之帳冊，以備監管海關查核之貨物。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所稱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指供經核准在保稅區內從事保稅貨物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技術服務及其他經核准經營業務所使用，或供外銷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所稱課稅區，指中華民國境內保稅區以外之其他地區。

第 8 條 (娛樂節目)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稱娛樂節目，係指在營業時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樂器表演人數達二人以上者。

二、有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者。

第 9 條 (小規模營業人)

本法稱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

第 10 條 (其他免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

本法稱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指左列營業性質特殊之

營業人：

一、理髮業。

二、沐浴業。

三、計程車業。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

第 二 章 減免範圍

第 11 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下：

一、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四、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五、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六、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 11-1 條　營業人經由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除前條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所提供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 12 條　(零稅率之免稅商店)

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者為限。

前項免稅商店應檢附核准設置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

第 13 條 **(刪除)**

第 13-1 條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經查明或證實各該國並無徵收營業稅或類似稅捐，或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其境內之營業予以零稅率或免徵營業稅及類似稅捐者，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

前項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由代理人支付之進項稅額，如進項憑證載明買受人(抬頭)為該代理人並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由該代理人申報扣抵。

第 14 條 (免稅營業人應檢送之證明)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檢送國防部採購單位或其指定使用單位填具載有品名、規格、數量、單價、總金額及本產品(器材) 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之證明。

第 15 條 (免稅農耕用機器設備之限制)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免徵營業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以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為限；農地搬運車，以合於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

第 16 條 **(刪除)**

第 16-1 條 (購買農耕用或漁船用免徵營業稅燃料油之程序)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農耕用之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應憑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油基準及核發之購油證明辦理。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供漁船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油基準及核發之購油證明辦理。

第 16-2 條 (免徵營業稅漁船用之機器設備之範圍及條件)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免徵營業稅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以漁撈設備、主機、副機、冷凍設備、發電設備、通訊設備、探漁設備、航海設備及其他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專供漁船使用，合於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規格者。

二、非專供漁船使用，但確係售供漁船使用者。

營業人銷售前項第二款貨物，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漁業證照號碼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漁船之公文文號並保存該公文影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第 16-3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飼料，指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所定，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包括植物性飼料、動物性飼料、補助飼料及配合飼料。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

二、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但與

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不包括在內。

三、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所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第二十款所定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以該農、漁民自產自銷者為限，自他人收購者，不包括在內。

第 16-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業務所需之勞務。

第 17 條　(古物之定義)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等。

第 17-1 條　(承銷商批發銷售之稅率)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在同一市場或運往其他批發市場交易之銷售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百分之零點一營業稅稅率。

第 三 章 稅額計算

第 18 條　(時價之從高認定)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

第 19 條　(視為銷售貨物銷售額之認定標準)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如左：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時價為準。

二、第三款至第五款，受託代購者，以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為準；委託及受託代銷者，以約定代銷之價格為準。

前項第二款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購、代銷貨物，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以供查核。

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視為銷售勞務準用之。

第 20 條　(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之銷售額)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者，除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以全部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外，以各期約定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

第 21 條　(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之銷售額)

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 = \text{土地及其定著物之銷售價格} \times \frac{\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text{徵收率})}{\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text{徵收率})}$$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1＋徵收率)

第 22 條　(以統一發票金額為銷售額)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貨物交付前或勞務提供前經開立統一發票者，應以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為銷售額。

第 23 條　(折讓處理)

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第 24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售額} = \text{押金} \times \frac{\text{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1 + \text{徵收率}}$$

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銷售額＝押金 × 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12

第 25 條　(時價)

本法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第 26 條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自用乘人小汽車)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第 27 條　(行李物品超出免稅範圍部分之計算稅額)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超出旅客攜帶自用物品免徵進口稅品目範圍者，其超出部分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核定之完稅價格，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第 28 條　進口郵包之關稅完稅價格，逾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規定之免稅限額者，應於進口時按關稅完稅價格全額，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第 28-1 條　**(刪除)**

第 29 條　(延期申報扣抵)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第 30 條　(違章補開之統一發票和抵聯不作憑證)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一、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保稅區營業人或海關管理之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保稅貨物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

第 31 條　(不適用扣減)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其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進項稅額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扣減之規定。

第 32 條　(申請改按一般稅額計算之核准與施行)

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核定。該營業人應於主管稽徵機關指定變更課稅方式之月一日起，依照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設置帳簿，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按期自行申報納稅。

前項營業人於變更課稅方式前，其所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繼續扣減之進項稅額，留抵變更課稅方式後之應納稅額。

前二項規定於小規模營業人經財政部核定應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準用之。

第 32-1 條　(銷售額與稅額之計算公式)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應申報之銷售額與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銷項稅額＝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1＋徵收率)× 徵收率

銷售額＝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銷項稅額

前項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 32-2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

第一項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第 33 條　(營業人合併、轉讓等之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有合併、轉

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應納之營業稅額；其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而有當期進項憑證者，並檢附之。

第 34 條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而為清算時營業稅之處理)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 35 條　(損失之認定)

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盤損或災害損失情事，經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認定。

第 四 章 稽徵

第 36 條　(統一編號之申請)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開始營業前，因購進貨物或勞務，為取得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憑證時，得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統一編號。

第 37 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之擔保，以合於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為限。

第 38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

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四、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第 38-1 條　(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之申報期間)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者外，應以每二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十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申請改以每月或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自核准後之首一單月起適用。

第 38-2 條　銷售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並依同條第二項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之營業人，擬變更適用免稅規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擬變更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銷售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擬變更以

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並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擬變更為由其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分別申報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第 38-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者為限。

第 39 條　(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申報)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第 40 條　(溢付營業稅之留抵)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註銷登記時，該固定營業場所溢付之營業稅，由總機構留抵應納營業稅。

第 41 條　(欠繳營業稅之催收或扣減)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欠繳營業稅情事，經催繳而未繳納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向其總機構催收或自總機構申報溢付營業稅額中扣減之。

第 42 條　(可退還稅額之計算)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適用本法第七條零稅率規定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其零稅率銷售額依本法第十條所定徵收率計算之金額。

第 43 條　(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退還稅額)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取得固定資產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該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

第 44 條　(查定稅額之扣減)

本法第二十三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第 45 條　(查定銷售額應納稅額之通知繳納)

本法第二十一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營業人，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查定銷售額者，其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 46 條　**(刪除)**

第 4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視為銷售貨物，包括海關拍賣或變賣扣押物、擔保品、逾期不報關、不繳納關稅或不退運貨物在內，並不受第十九條之限制。

海關拍賣或變賣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應於拍定或成交後，將營業稅款向公庫繳納，並填寫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交付買受人，作為列帳及扣抵憑證。

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於拍定或准許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復營業稅之稅額，並由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代為扣繳。

前項營業稅額，應以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價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取得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扣繳稅額後，就該稅款填發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

第 48 條　(漏稅證件之處理)

主管稽徵機關查獲營業人涉嫌違章漏稅之證件，如為營業人所需用，得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帳簿：由該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自行抄錄或影印之，並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有關帳簿管理之規定，另設新帳繼續使用。

二、會計憑證及其他證件：如以影本代替原本足資證明其違章責任者，由該營業人於影本上簽名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對無訛後，將影本附案，原本發還。

第 五 章　罰則

第 49 條　(加徵滯報金、怠報金規定對應申報之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之適用)

本法第四十九條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應申報之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適用之。

第 50 條　(滯報、怠報金清冊之編造)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期限屆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按月分別編造徵收清冊一次，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 51 條　(限期改正或補辦事項之期限)

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限期改正或補辦事項，其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

第 52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而申報退抵稅額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漏稅額，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包含已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且非屬第十九條規定之進項稅額及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進項稅額，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

二、第五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因虛報進項稅額而實際逃漏之稅款為漏稅額。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3 條　(書表格式之擬定)

本法規定之各種書表及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5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

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視為銷售貨物，包括海關拍賣或變賣扣押物、擔保品、逾期不報關、不繳納關稅或不退運貨物在內，並不受第十九條之限制。

3.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財政部)(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財政部(88)台財稅字第 8819384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係指經營非專屬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收入。

第 3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如下：

一、銀行業：

(一) 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二) 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三) 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四) 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五) 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六)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七) 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八) 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

(九) 銷售出版品收入。

(一○) 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收入。

二、保險業：

(一) 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二) 銷售出版品收入。

(三) 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收入。

三、信託投資業：

(一) 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二) 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三) 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四) 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五) 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六)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七) 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八) 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

(九) 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收入。

(一○) 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收入。

(一一) 銷售出版品收入。

(一二) 其他非專屬信託投資業之收入。

四、證券業：

(一) 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二) 銷售出版品收入。

(三) 其他非專屬證券業之收入。

五、期貨業：

(一) 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二) 銷售出版品收入。

(三) 其他非專屬期貨業之收入。

六、票券業：

(一) 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二) 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收入。

(三) 銷售出版品收入。

(四) 其他非專屬票券業之收入。

七、典當業：

(一) 銷售流當品收入。

(二) 其他非專屬典當業之收入。

第 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4.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財政部)(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5758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條;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為銀行業及保險業下列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

一、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三條所定之非專屬本業收入。

二、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所定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

三、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

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

五、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

六、保險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第 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二) 函令

1.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 108 年 07 月 01 日起證券業之營業稅率，適用 2%營業稅稅率(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80700 號令)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80458070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07 期 28248-28249 頁
相關法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1 條(106.06.1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4 條(107.01.31)

要　　旨：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 108.07.01 日起證券業之營業稅率。

全文內容：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證券業之營業稅率。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相關收入,係屬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 2%營業稅稅率。

三、廢止本部 89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890453760 號函，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財政部函釋信託業依信託合約指示,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出租或出售，仍應由受託營業人依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及 99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78610 號函規定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53410 號函)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聯絡人：梁瑋峻
電話：02-23228132
傳真：02-2392194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5534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建議信託業依信託合約指示，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出

租或出售免徵營業稅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中託業字第 1060000494 號函。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同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同法第 3 條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同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是以，信託業營業人依信託契約本旨將他人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出售或出租以取得代價者，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三、本部 92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017 號函規定有關信託關係之委託人為自然人，受託人為營業人時，受託人應依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委託人為自然人，受託人為自然人時，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本部 99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78610 號函規定，按其經營型態依營業稅法相關法令規定分別認定應否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四、個人將其持有之不動產出售或出租，如符合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或出租事宜等情之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稅之課徵，係以兼具營業人形式及銷售行為為構成要件。信託契約委託人將財產信託移轉登記與信託業營業人，並由信託業者以自己名義出售或出租該財產，已符合前開營業稅課徵要件，與未具營業人形式之個人自行出售或出租財產尚屬有別。

五、旨揭建議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身分之信託案件給予免徵營業稅之優惠，有違租稅公平，爰信託業依信託合約指示，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出租或出售，仍應由受託營業人依前開本部 92 年令及前開本部 99 年函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3.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營業稅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81050 號令)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11 條(金融業等之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營業稅課稅規定

函釋內容(如文號)

一、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其營業稅稅基及適用範圍如下：

(一) 收購後轉售者，以轉售差價計算。

(二) 自行催收者，以收回金額與買價之差額計算。

(三) 收購不良債權後尚未處理前，其催收利息等孳生收入，以該孳生收入金額計算。

(四) 承受債務人之擔保品者，其衍生之押、租金收入。所稱不良債權，指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列報逾期放款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並包括准免列報之協議分期償還案件及已轉銷呆帳之待追索債權。

二、以一般公司型態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應按下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一般稅額計算規定課徵營業稅：

(一) 轉售發生差價或自行催收收回金額大於原始買價時，就其差額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二) 收購不良債權後尚未處理前催收之利息等孳生收入，及承受債務人擔保品衍生之押、租金收入，應就其收入金額，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三、依信託業法規定，以信託公司方式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係屬信託業，應比照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有關信託投資業規定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92/03/17 台財稅字第 0920451126 號令、財政部 103/08/05 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修正、財政部 106/02/03 台財稅字第 10504681050 號令修正)

4. 銀行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手續費收入適用 2%稅率(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67840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11 條(金融業等之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銀行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手續費收入適用 2%稅率

函釋內容(如文號)

銀行信託部受託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屬經營信託投資業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 2%稅率。(財政部 105/12/09 台財稅字第 10504667840 號函)

5.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移轉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予受託機構免徵營業稅(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8 條(免稅項目)

釋示函令標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移轉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予受託機構免徵營業稅

函釋內容(如文號)

二、○○公司辦理之資產證券化，類型為所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Asset Backed Commercial Paper)，採循環發行架購，創始機構依計畫定期將資產信託予受託

機構，法律性質為「信託移轉」。此種循環發行架構，常以折價方式發行，本案如經本部(編者註：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即屬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故創始機構移轉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予受託機構時，得依上開規定免徵營業稅。

三、本案非金融業之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為資產池信託與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基於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之應收帳款，係由創始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交易所產生，故原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階段之營業稅、滯怠報金、滯納金、漏稅之罰則暨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仍由創始機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受前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生之信託關係影響。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0條規定，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本案就受託機構○○銀行而言，其運用信託財產之資產池之收入或運用信託財產之閒置資金之收入，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應由該受託機構報繳營業稅。本案受託機構○○銀行既屬銀行業，故應視收入性質為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或非專屬本業之收入分別適用2%或5%稅率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93/05/10 台財稅字第 0930450905 號函、財政部 103/08/05 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修正)

6.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11條(金融業等之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規定

函釋內容(如文號)

財政部對「○○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將金融資產信託與××銀行成立特殊目的信託」所衍生相關稅務問題之處理。說明：四、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率，是否應依「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營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2款之規定辦理？本部處理說明：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5%；各該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2%，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5%。有關非專屬本業與銀行、保險本業之認定，本部訂有「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營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0條規定，既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有關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又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其營業稅係按銷售總額課稅，如購置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如銷售固定資產准予免徵營業稅。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0 條規定，既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如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未選擇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財政部 92/03/10 台財稅字第 0920450530 號函、財政部 103/08/05 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修正)

7. 企業融資貸款債權信託之服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應課 5%營業稅(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11 條(金融業等之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企業融資貸款債權信託之服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應課 5%營業稅
函釋內容(如文號)
主旨：○○銀行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擬將企業融資貸款債權信託與××銀行發行受益證券，有關實際交易架構衍生之課稅疑義乙案。
說明：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所稱服務機構係指受受託機構之委任，或特殊目的公司之委任或信託，以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機構。故服務機構提供上開服務所收取之報酬，係屬代理收付款項之手續費收入，核非專屬本業收入，應按 5%稅率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92/09/16 台財稅字第 0920411708 號函、財政部 103/08/05 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修正)

8. 委託人及受託人均為自然人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其課稅釋疑(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78610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2 條(納稅義務人)

釋示函令標題 委託人及受託人均為自然人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其課稅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依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於委託人及受託人均為自然人之情況，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按其經營型態依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分別認定應否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99/08/11 台財稅字第 09900278610 號函)

9. 銀行以信用卡債權成立特殊目的信託其持有賣方權益證券而取得利息收入無須再報繳營業稅(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3982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099001398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
相關資料：法條(1)・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0)
要　　旨：銀行以信用卡債權成立特殊目的信託其持有賣方權益證券而取得利息收入無須再報繳營業稅
全文內容：○○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將信用卡債權信託予xx銀行成立特殊目的信託，○○銀行因持有賣方權益證券而取得xx銀行分配之財務收入(利息收入)，如經查明確已由xx銀行繳納營業稅，○○銀行無須再報繳營業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 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所得稅法修正有關金融商品相關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322220 號令)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21 條(金融業稅額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所得稅法修正有關金融商品相關課稅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有關金融商品相關課稅規定：

(三) 交易商一方面從事附條件交易，同時從事借券交易，應分別按交易性質計算借券費用及融資利息，依下列規定繳納營業稅及扣繳所得稅款：

1.借券交易：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為出借人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提供借券人使用、收益所收取之代價，出借人為營利事業者，屬出借人銷售勞務之行為，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借券人給付借券費用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出借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者，其所收取之借券費用，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

2.融資交易：交易一方向交易對方收取之利息，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款、本部 76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61122622 號函及 84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841632486 號函規定，除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短期票券交易商以短期票券(不包括國庫券)從事附條件交易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外，其餘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均免徵營業稅。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時，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

(五) 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短期票券交易商，買賣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短期票券，應按賣出價格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或按到期兌償金額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視為利息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前開價格或金額均為尚未扣除扣繳所得稅款前之金額。(財政部 98/08/27 台財稅字第 09800322220 號令)

11. 有價證券借貸出借人收取之借券費用如何開立發票報繳稅款釋疑(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10970 號令)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32 條(統一發票之開立)

釋示函令標題 有價證券借貸出借人收取之借券費用如何開立發票報繳稅款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核釋有價證券借貸制度相關課稅規定：

二、有價證券借貸制度相關課稅規定：

(一) 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其營業稅及所得稅課稅問題：

1.營業稅部分：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本案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出借人同意將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其法律關係應屬消費借貸，則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即為出借人提供有價證券與借券人使用、收益所收取之代價，故屬出借人銷售勞務之行為，應由出借人依法繳納營業稅。至其營業稅課徵報繳事宜，如出借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則由其固定營業場所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惟該固定營業場所如未經收銷售勞務之代價，應於勞務買受人結匯後 10 日內開立；如出借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則由借券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但其為第 4 章第 1 節營業人，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2)出借人及借券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均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借券費用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二) 借券人給付予出借人之權益補償(現金權益及有價證券權益)，其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問題：

1.營業稅部分：借券人將所領取之權益孳息返還出借人時，因該權益補償具有股利所得性質，依本部 76 年 4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58067 號函釋規定，非屬營業稅法規定之課稅範圍，應免徵營業稅。另有價證券權益超過面額部分及有價證券權益孳息由第三人領取時之權益補償部分，因屬出借人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如借券人已出售借入標的證券並完納證券交易稅，依據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三) 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孳息，其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問題：

1.營業稅部分：

(1)有價證券擔保品之股利：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期間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之股利，仍屬借券人之股利所得，尚非屬借券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現金擔保品之利息：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期間收取出借人返還之現金擔保品之利息或證交所支付之利息，尚非屬借券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如借券人為銀行業或信託投資業者，參照本部 81 年 1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11676144 號函及 82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21480043 號等函規定意旨，應依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3)中華民國境外擔保品之孳息：出借人及借券人皆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為議借交易時，如其係於我國境外提供國外擔保品者，該國外擔保品之收益(股利或利息)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 中華民國境外代理機構代理出借人或借券人處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報酬，其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問題：在國際實務上，諸如保險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如為借券人或出借人時，常指定國外企業為其代理人，代為議定契約，簽署文件並執行交易等，並由該代理機構收取代為處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勞務報酬，故：

1.營業稅部分：如代理機構、出借人及借券人在我國境內均無固定營業場所者，該境外代理機構代理辦理借貸交易所取得之代理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財政部 96/08/20 台財稅字第 09600210970 號令)

12. 將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予信託機構以發行受益證券有關開立發票釋疑(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9690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32 條(統一發票之開立)

釋示函令標題 將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予信託機構以發行受益證券有關開立發票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公司將「融資性租賃」及「分期付款銷貨」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機構以發行受益證券，其債權標的物之所有權隨同移轉所衍生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處理疑義案。

說明：

二、○○公司標的物所有權，係隨同「融資性租賃」及「分期付款銷貨」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其標的物已由○○公司銷售予買受人(債務人)，不適用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三、○○公司於融資租賃信託前，已一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部分，其銷售本質並未改變，買方亦未有銷貨退回事實，○○公司無須辦理銷貨退回手續，亦無須再由受託機構開立統一發票。

四、○○公司原與買受人約定，於收取各期價款時，按期開立統一發票部分，於信託行為發生後，銷售本質並未改變，仍應由原銷售人(○○公司)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96/03/03 台財稅字第 09604509690 號函)

13. 創始機構依規定將金融資產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免視為銷售(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1780 號令)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3 之 1 條(信託移轉不視為銷售)

釋示函令標題 創始機構依規定將金融資產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免視為銷售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核釋創始機構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金融資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

一、所得稅扣繳(略)。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略)。

三、營業稅：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因信託行為成立，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產生之營業稅，一律免徵。因此，創始機構依本條例移轉金融資產與銀行業之受託機構，其移轉行為免視為銷售，不課徵營業稅。

(二) 創始機構移轉消費性貸款債權之本金時，一併將該本金所衍生之未來年度超額利差受益權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並據以發行超額利差受益證券，因而產生處分溢價，該信託移轉行為得免由創始機構繳納營業稅。惟受託資產消費性貸款債權之本金所衍生之未來年度超額利差(利息收入)由銀行業之受託機構負責繳納營業稅。

(三) 特殊目的信託僅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導管體，金融機構之壞帳風險並非由特殊目的信託負擔，其性質與銀行業不相同，故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毋須就銷售額3%之相當金額，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

(四) 非金融業之創始機構以低於應收帳款帳面價值之代價，將應收帳款債權信託移轉與銀行業之受託機構，其低於應收帳款帳面價值之部分，對創始機構而言係為提早取得資金所支付之代價，對銀行業之受託機構而言係屬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入，准予適用 2%稅率課徵營業稅。

(五) 非金融業之創始機構依本條例規定，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為資產池信託與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基於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之應收帳款，係由創始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交易所產生，故原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階段之營業稅、滯怠報金、滯納金、漏稅之罰則暨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仍由創始機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受依本條例發生之信託關係影響。(財政部 93/12/31 台財稅字第 09304561780 號令)

14. 受託機構管理信託資產之租金收入如採加值課稅其進項稅額可依兼營比例扣抵(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2670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19 條(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釋示函令標題 受託機構管理信託資產之租金收入如採加值課稅其進項稅額可依兼營比例扣抵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人壽公司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其所擁有之大樓信託讓與○○銀行(以下稱受託機構)，以發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所衍生之相關稅務疑義乙案。

說明：

四、本案受託機構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營業人，故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其因受託管理信託資產所收取之租金收入，非屬該行專屬本業收入，如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改按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則其進項稅額可依同法第 19 條及「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計算可扣抵銷項稅額之數額。(財政部 93/11/29 台財稅字第 09304562670 號函)

15. 受託機構依特殊目的信託收取之報酬按 2%課稅(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163230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11 條(金融業等之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受託機構依特殊目的信託收取之報酬按 2%課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受託機構○○銀行與創始機構○○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成立特殊目的信託，該受託機構依約為自己收取之服務報酬，係屬經營專屬本業之收入，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 2%營業稅稅率。(財政部 93/11/23 台財稅字第 09304163230 號函)

16.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房屋信託而實質移轉予受託人並取得對價者應課稅(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320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3 條(銷售貨物勞務之定義)

釋示函令標題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房屋信託而實質移轉予受託人並取得對價者應課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公司擬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規定，採不動產資產信託方式，將○○大樓信託與○○銀行發行受益證券，相關交易之課稅疑義。

說明：

三、有關「本件不動產資產信託屬買賣性質，信託之土地、房屋於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其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機構時，是否仍視為銷售行為課徵營業稅？」乙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因信託行為成立，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惟此係就形式上所有權移轉之信託行為所定之規範，本案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予

受託機構，而該信託行為於成立時，即以實質移轉所有權為目的，並以取得現金、第 3 順位受益證券為代價，此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銷售貨物行為，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銷售土地免徵營業稅，故本案依法可僅就移轉房屋部分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93/07/28 台財稅字第 09304505320 號函)

1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移轉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予受託機構免徵營業稅(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905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8 條(免稅項目)

釋示函令標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移轉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予受託機構免徵營業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二、○○公司辦理之資產證券化，類型為所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Asset Backed Commercial Paper)，採循環發行架購，創始機構依計畫定期將資產信託予受託機構，法律性質為「信託移轉」。此種循環發行架構，常以折價方式發行，本案如經本部核准，即屬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故創始機構移轉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予受託機構時，得依上開規定免徵營業稅。

三、本案非金融業之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為資產池信託與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基於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之應收帳款，係由創始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交易所產生，故原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階段之營業稅、滯怠報金、滯納金、漏稅之罰則暨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仍由創始機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受前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生之信託關係影響。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0 條規定，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本案就受託機構○○銀行而言，其運用信託財產之資產池之收入或運用信託財產之閒置資金之收入，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應由該受託機構報繳營業稅。本案受託機構○○銀行既屬銀行業，故應視收入性質為專屬本業或非專屬本業之收入分別適用 2%或 5%稅率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93/05/10 台財稅字第 0930450905 號函)

18. 消費性貸款債權依證券化條例成立特殊目的信託之課稅釋疑(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177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8 條(免稅項目)

釋示函令標題 消費性貸款債權依證券化條例成立特殊目的信託之課稅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有關貴行(○○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將○○現金卡消費性貸款債權信託

與××銀行成立特殊目的信託，所衍生相關稅務疑義乙案。

說明：

二、有關「創始機構○○銀行移轉消費性貸款債權之本金時，一併將該本金所衍生之未來年度超額利益受益權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其處分溢價應否課徵營業稅問題？」乙節，查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移轉消費性貸款債權與受託機構之信託讓與行為，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產生之印花稅及營業稅，一律免徵。同條例第 40 條規定，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因此，本案金融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以移轉消費性貸款債權之本金時，一併將該本金所衍生之未來年度超額利差受益權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並據以發行超額利差受益證券，因而產生處分溢價。爰因上開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移轉消費性貸款債權與受託機構之信託移轉行為，免課徵營業稅；再者受託資產消費性貸款債權之本金所衍生之未來年度超額利差(利息收入)，亦將由受託機構負責繳納營業稅。所以，創始機構移轉受託財產與受託機構，信託財產所衍生之未來利差(處分溢價)，得免由創始機構繳納營業稅。(財政部 92/12/18 台財稅字第 0920457177 號函)

19. 非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尚無由受託人報繳營業稅規定之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220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2 條(納稅義務人)

釋示函令標題 非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尚無由受託人報繳營業稅規定之適用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營業人以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名義作為信託之標的交付信託，雙方約定仍由委託人行使該建案之各項管理及處分之權利，尚非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無本部 92/02/26 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之適用，應由實際起造人取具相關進項憑證，並於銷售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92/11/28 台財稅字第 0920457220 號令)

20. 企業融資貸款債權信託之服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應課 5%營業稅(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11708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11 條(金融業等之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企業融資貸款債權信託之服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應課 5%營業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銀行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擬將企業融資貸款債權信託與○○銀行發行受益證券，有關實際交易架構衍生之課稅疑義乙案。

說明：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所稱服務機構係指受受託機構之委任，或特殊目的公司之委任或信託，以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機

構。故服務機構提供上開服務所收取之報酬，係屬代理收付款項之手續費收入，核非銀行業之專屬本業收入，應按 5%稅率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92/09/16 台財稅字第 0920411708 號函)

21. 營業人因信託財產溢付之營業稅可於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後核實退還(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765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39 條(溢付稅額之處理)

釋示函令標題 營業人因信託財產溢付之營業稅可於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後核實退還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營業人(委託人)因將財產交付信託而溢付之營業稅，可於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就受託人處分該信託財產之銷項稅額範圍內，核實退還。又為簡化手續，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無須逐案報部核准。(財政部 92/06/19 台財稅字第 0920453765 號令)

22. 信託關係中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進銷項稅額扣抵之處理方式(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017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2 條(納稅義務人)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關係中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進銷項稅額扣抵之處理方式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有關信託關係中之委託人及受託人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進、銷項稅額扣抵疑義乙案，檢附本部之處理意見。
附件：財政部對「信託關係中之委託人及受託人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進、銷項稅額扣抵疑義」之處理說明
一、委託人為營業人，受託人是自然人，則受託人銷售貨物時應如何開立發票？如需設籍開立發票繳納營業稅時，則此時受託人有銷項稅額，但無進項稅額可以扣抵，如何處理？另委託人原已取得之進項稅額，因未開立銷售發票致無銷項稅額，此時委託人之進項稅額如何扣抵？
本部處理意見：
依本部 92/02/26 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免徵加值型或非值型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因此，自然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有關統一發票開立之相關問題，請參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至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銷項稅額而無進項稅額者，該銷項稅額即為應納稅額。另委託人所取得與信託財產有關之進項稅額，如

已轉成累積留抵稅額者，可於受託人處分該信託財產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退還之。

二、委託人為營業人，受託人也是營業人(或是非加值型營業人)時，問題一又如何處理？

本部處理意見：

基於課稅公平原則，本部 92/02/26 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對於受託人不論是自然人或營業人均一體適用。至受託人如屬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者，其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1 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惟上開銷售額因非專屬上開行業本業之銷售額，故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者可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依照同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

三、委託人是自然人，受託人是營業人時，受託人是否設立稅籍開立銷售發票？如需設籍則委託人及受託人之進項稅額如何取得及扣抵？

本部處理意見：

受託人應依本部 92/02/26 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又委託人是自然人，其與信託財產有關之進項稅額，尚不得扣抵，至受託人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

四、委託人是自然人，而受託人是自然人時，相關問題同問題三。

本部處理意見：

同三。

五、受託人如需設籍課稅時，其設籍課稅方式為何？

本部處理意見：

有關辦理設籍課稅係屬稽徵實務範疇，應由受託人依本部 92/02/26 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洽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專案辦理。(財政部 92/05/13 台財稅字第 0920452017 號函)

23.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入應全額課稅(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20451138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11 條(金融業等之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入應全額課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公司受託經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依委託人之指示，以○○公司(受託人)名義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依約按投資金額一定比率向委託人收取之申購手續費收入，係屬○○公司之銷售額，應按上開手續費全額依法定稅率 2%計課營業稅；至○○公司支付基金公司之手續費，乃屬業務支出，不得按減除支付基金公司手續費後之餘額課稅。(財政部賦稅署 92/05/12 台稅二發字第 0920451138 號函)

24.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入適用銀行業等專屬本業收入範圍之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530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11 條(金融業等之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入適用銀行業等專屬本業收入範圍之認定標準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財政部對「○○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將金融資產信託與××銀行成立特殊目的信託」所衍生相關稅務問題之處理。說明：四、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率，是否應依「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營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之規定辦理？本部處理說明：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5%；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2%。有關非專屬本業與專屬本業之認定，本部訂有「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營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0 條規定，既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有關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又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其營業稅係按銷售總額課稅，如購置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如銷售固定資產准予免徵營業稅。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0 條規定，既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應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財政部 92/03/10 台財稅字第 0920450530 號函)

25. 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報繳營業稅(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2 條(納稅義務人)

釋示函令標題 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報繳營業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免徵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至於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將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收益交付受益人，核非屬受益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受益人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92/02/26 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

26. 銀行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暨國內共同基金之手續費收入適用 2%稅率(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509 號令)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11 條(金融業等之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銀行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暨國內共同基金之手續費收入適用 2%稅率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暨國內共同基金業務之信託手續費收入，屬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 2%營業稅稅率。(財政部 90/12/05 台財稅字第 0900457509 號令)

27. 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收取之手續費應課稅(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7532996 號函)

稅目 營業稅法
法條 第 1 條(課稅範圍)

釋示函令標題 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收取之手續費應課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貴局(編者註：中央信託局，現已併入臺灣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由信託人以新臺幣委託貴局折購外國政府機構公債或國庫券及外國銀行之定期存單。信託人所取得之信託收益，應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至貴局承辦上項業務所取得之手續費自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75/07/25 台財稅第 7532996 號函)

七、印花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印花稅法(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5 日)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第 2 條　印花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

第 3 條　本法規定之金額，以國幣為單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使用中央授權發行之通用貨幣者，應依政府規定之比價折算之。

第 4 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二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課徵範圍

第 5 條　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

一、(刪除)

二、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三、買賣動產契據：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

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第 6 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二、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三、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四、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五、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六、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七、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

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 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

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

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八、薪給、工資收據。

九、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十、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十一、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十二、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十三、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十四、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十五、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十六、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第 三 章 稅率或稅額

第 7 條　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

一、(刪除)

二、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四、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五、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四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第 四 章 納稅方法

第 8 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9 條　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元為止。凡按件實貼印花稅票者，如每件依稅率計算之印花稅額不足通用貨幣一元及每件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一元之部分，均免予貼用。經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如彙總繳納稅額不足通用貨幣一元及應納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一元之部分，均免予繳納。

第 10 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畫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

第 11 條　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

第 12 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第 13 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應使用高稅額之憑證而以低稅額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額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第 14 條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各按其性質所屬類目，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 15 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 16 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 17 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於交付或使用時，應按政府規定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為本國貨幣計貼。

第 18 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憑證所載品名及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支取銀錢之簿、摺，應按收取數額逐筆貼用印花稅票。憑以付款之付款簿，由收款人在帳簿內簽名或蓋章，以代替收據者亦同，由付款人扣款代貼。

一宗交易先開立臨時收據再開立正式收據，或分次收款先開立分次收款收據再開立總收據者，臨時收據或分次收款收據應先行分別貼足印花稅票，俟開立正式收據或總收據時，將臨時收據或分次收款收據收回貼附背面；其金額相等者，正式收據或總收據免再貼印花稅票；其不相等者，應於正式收據或總收據上補足差額。

開立正式收據或總收據時，未依規定將臨時收據或分次收款收據收回貼附背面者，應照所載全部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第 五 章 印花稅檢查

第 21 條　印花稅之檢查，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執行之；檢查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22 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之。

第 六 章 罰則

第 2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理；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滯納之稅額處一倍至五倍罰鍰。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除漏稅部分依第一項處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 24 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

第 25 條　妨害印花稅之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 26 條　同一憑證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應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按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依法補行註銷。其負責人所在不明者，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辦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2.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68)台財字第 1266 號函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印花稅票之發行，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通用貨幣，在臺灣地區及金門馬祖等外島，係指新台幣。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所稱各種娛樂場所，係指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樂身心之場所而言。不包括風景區、花園、運動競技場所及文物展覽場所在內。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營業或事業組織內部各部門之間，或與所屬人員之間，因業務上需要，彼此來往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而言；所稱總組織與分組織，係指營業或事業組織之總機構與所屬分支機構而言(如總公司與分公司、總店與分店、總處與分處)，其屬於轉投資性質之獨立組織，不得視為分支機構。
第 6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營業發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所稱副本或抄本，應以其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第 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糧食業，以領有糧商執照並以執照內所載營業範圍為限。所稱糧食，以米穀、小麥、大麥、麵粉、米粉、麵類(包括麵乾、麵條等)、大豆(包括黃豆、青皮豆)、 落花生、高粱、甘薯、甘薯簽、甘薯澱粉、大麥片、糕粉、味噌等項為限。
第 9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之承攬契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

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係指一種憑證之內容，包括兩種以上性質而言，至於兩種憑證聯印於一紙或正反面者，仍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係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之情形。如納稅義務人並非同一人時，仍應分別繳納印花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係指左列三種情形：

一、變更應納稅憑證名稱或形式者。

二、就他項憑證另書立憑證者。

三、就他項憑證蓋章或簽押，或另有文字記載，足以判明其性質者。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時價，除土地應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應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外，其他物品以當時當地之市場價格為準。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由付款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反本法情事，其責任應由付款人負之。

第 14 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舉發。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 15 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之案件，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補繳，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複查。

前項案件應俟補徵稅額確定後，依確定之稅額移送法院裁罰。

第 1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妨害印花稅之檢查，應由協助之警察或自治人員證明，由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函送法院，依法審理。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額、貼用未經註銷、註銷不合規定及揭下重用印花稅票而言。

第 18 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受處分人補足印花稅票或繳納應補繳之稅款，並繳清法院裁定之罰鍰者，得持憑繳納憑證，聲請主管稽徵機關迅予發還。

前項憑證，如係印花稅票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應由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人或稽徵機關人員補行註銷後發還之。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 函令

1. 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金融資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1780 號令)

稅目 印花稅法
法條 第 6 條(免納印花稅之憑證)

釋示函令標題 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金融資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非金融業之創始機構以低於應收帳款帳面價值之代價，將應收帳款債權信託移轉與銀行業之受託機構，其低於應收帳款帳面價值之部分，對創始機構而言係為提早取得資金所支付之代價，對銀行業之受託機構而言係屬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入，准予適用2%稅率課徵營業稅，惟應課徵印花稅。(財政部 93/12/31 台財稅字第 09304561780 號令)

2.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書課徵印花稅釋疑(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32 號令)

稅目 印花稅法
法條 第 5 條(課徵範圍)

釋示函令標題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書課徵印花稅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為印花稅之課徵範圍。」信託關係人簽訂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書，如敘明受益人為委託人，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者，該契約書於信託行為成立及信託關係消滅時，持憑辦理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均係屬形式上移轉，核無前開規定典賣、讓受不動產契據之性質，應非屬印花稅之課稅範圍。至信託契約書如敘明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者，實質上已兼具有前開規定典賣、讓受不動產契據性質，如經持憑辦理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時，應屬前開規定之課徵範圍，並應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 90/05/04 台財稅字第 0900450432 號令)

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1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本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 2 條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

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三、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

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六、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房屋、土地、特種勞務，分別指：

一、房屋、土地：銷售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

二、特種勞務：銷售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特種勞務。

本條例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產製，指產製廠商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且產製特種貨物。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第 4 條　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於銷售時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及特種勞務，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產製特種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二、進口特種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三、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四、免稅特種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

五、銷售特種勞務者，為銷售之營業人，於銷售時課徵。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十二、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第十二款規定。

第 6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供作產製另一應稅特種貨物者。

二、運銷國外者。

三、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物復運回廠或出口者。

四、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專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之用，或專供參加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者。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專供研究發展、公共安全、緊急醫療救護、或災難救助之用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非供自用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 6-1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 二 章 稅率及稅基

第 7 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第 8 條　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不在其內。

前項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如係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其銷售價格應加計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在內。

第 9 條　產製廠商出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當月無銷售價格者，以該貨物上月或最近月份之銷售價格為準；其無上月或最近月份之銷售價格者，以類似貨物之銷售價格計算之；其為新製貨物或無類似貨物者，得暫以該貨物之製造成本加計利潤、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作為銷售價格，俟銷售後再按其銷售價格調整徵收之。

第 10 條　進口特種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計算之。

前項特種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貨物，應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後計算之。

第 三 章 稅額計算

第 11 條　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應徵之稅額，依第八條規定之銷售價格，按第七條規定之稅率計算之。

第 12 條　進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徵之稅額，依第十條規定之完稅價格，按第七條規定之稅率計算之。

第 四 章 稽徵

第 13 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前項產製廠商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種類或營業地址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產製廠商自行停止產製已滿一年、他遷不明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登記。但經查有欠繳稅額或違章未結之案件，應俟清理結案後再行註銷。

第 14 條　使用統一發票之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稅額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之。

第 15 條　使用統一發票之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第 16 條　納稅義務人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產製廠商當月出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者，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應於提領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特種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營業人當月銷售特種勞務，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進口特種貨物應徵之稅額，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納稅義務人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向其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戶籍者，應向該特種貨物坐落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勞務，應分別向其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第 18 條　納稅義務人屆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申報期限未申報或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營業人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一、未設立帳簿、帳簿屆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二、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價格。

產製廠商屆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期限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於三日內繳稅補辦申報；屆期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前項產製廠商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 19 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定補徵之稅款，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第 五 章 罰則

第 20 條　產製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辦或改正；屆期未補辦或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

第 21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移送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款之金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 22 條　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第 23 條　產製或進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其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特種貨物出廠。

二、免稅特種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完稅價格或數量。

四、進口之特種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五、其他逃漏稅事實。

第 六 章 附則

第 24 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

前項稅課收入，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520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遊艇，指船舶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遊艇，包括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之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指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款、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所定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指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之全部、部分及其加工品。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家具，指供日常使用之桌、椅、櫥、櫃及床，

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古物者，不包括之。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因強制執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其起算日以所有權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者，其起算日以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為準。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進口特種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

二、進口特種貨物之提貨單持有人，指因向收貨人受讓提貨單所載特種貨物而持有提貨單，或因受收貨人或受讓人委託而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之人。

三、進口特種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未稅特種貨物之人。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機關(構)，指依法規得公開拍賣或變賣貨物之機關、事業機構、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9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營業人，指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之機關、事業機構、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10 條　因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者，所有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認定。

前項非自願離職及其他非自願性因素，由財政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一或其他依法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並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所稱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營業人銷售以其自有土地興建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二、營業人銷售合建分屋所分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三、營業人銷售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興建之房屋及併同該房屋銷售之坐落基地。

四、營業人銷售與其他營業人合建分屋經約定附買回條件而依約買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五、營業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十款所定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包括所有權人移轉土地與營業人及所有權人銷售所分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情形。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供研究發展之用者，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小客車。

二、專供公共安全之用者，指供政府機關(構)使用附有特殊裝置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及追捕提解人犯車等小客車。

三、專供緊急醫療救護之用者，指供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衛生機構使用附有特殊裝置之救護車。

四、專供災難救助之用者，指供政府機關(構)、依法設立或登錄之災難救助

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使用附有特殊裝置之災難救助用車。

第 15 條　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非供自用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為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及超輕型載具活動以外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

第 二 章 廠商登記

第 16 條　產製廠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應於開始產製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前，依規定格式填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設立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送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經審查相符後准予登記：

一、廠商登記表。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之廠商登記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產製特種貨物之類別及產品名稱。

二、廠商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組織種類。

四、資本總額。

五、廠商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地址及其印鑑。

產製廠商登記以產製工廠為登記單位，同一公司如設數廠，應分別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

第 17 條　前條第二項之廠商登記表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重新填具廠商登記表，註明變更事項，並檢送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申請變更登記，其處理程序與第一次辦理產製廠商登記同。

第 18 條　產製廠商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同時將生產機器與存餘原料之讓售或存置情形一併報明，其有未經完稅特種貨物，仍應繳清稅款；如有違章案件，應俟結案，始准註銷登記。

第 三 章 帳簿憑證及稽徵

第 19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納稅義務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並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第 20 條　產製廠商應設置下列輔助帳簿：

一、原料明細分類帳：根據進貨發票及製造部門之領料、退料憑證等記載；主要原料均應辦理入倉手續。

二、製成品明細分類帳：根據製造部門之交班竣工報告表，及其入倉、出廠或移付加工通知單等，按類名分別記載。

三、倉儲登記簿：各倉棧分別設立，記載原料、製成品及半製品等收發數量。

四、免稅登記簿：記載出廠應稅特種貨物依法免稅事項。

五、原料免稅登記簿：記載有關以應稅特種貨物加工為另一應稅特種貨物之免稅原料，及其入廠、領用事項。

六、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根據銷貨退回及有關倉儲、加工等紀錄憑證，分按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情形，詳實記錄掉換、補充或損耗之數量。

產製廠商原有設立帳簿，具有前項各款帳簿之性質及功能者，得報經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繼續沿用，或酌為增減修正。

規模狹小之產製廠商，對於設置第一項各款輔助帳簿確有困難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規定格式之產銷日記簿替代。

第 21 條　產製廠商每次出廠特種貨物之數量，應分類按出廠時序批次詳為登載，並逐次累計，以備查核。

第 22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適用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應保存下列文件，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一、供作產製另一應稅特種貨物者，為採購免稅特種貨物之產製廠商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稅文件。

二、運銷國外者，為出口報單。

三、參加展覽者，為產製廠商工廠所在地或展覽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之證明文件。

四、專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之用，或專供參加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者，為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該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等文件。

五、專供研究發展、公共安全、緊急醫療救護、或災難救助用之小客車，為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非供自用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為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 23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報繳稅：

一、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特種貨物。

二、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供銷售之特種貨物，轉供自用。

三、產製廠商註銷登記時庫存應稅未稅之特種貨物。

第 24 條　運銷國外之特種貨物，於出口後因故退貨，除退運回廠應由該貨物之產製廠商先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稅，檢附上開證明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稅復運進口外，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申報繳稅。

第 25 條　納稅義務人以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勞務、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者，其銷售價格應以換出或換入之時價，從高認定。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補辦或改正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已稅特種貨物出廠後，因故退回原廠者，得憑退貨交運單等文件自行退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廠整理：退廠整理後該特種貨物之品質、外觀、形狀及售價均未變更，准免稅復運出廠。

二、改裝改製：產製廠商應事先申請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憑完

稅證明文件退稅或抵繳；俟改裝改製完竣後，再併同當月份出廠應稅特種貨物，報繳應納稅款。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已稅特種貨物經銷售使用後，因故退換之新品，應依法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 四 章 免稅及退稅

第 29 條　產製廠商採購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免稅特種貨物，應填具申請書，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

前項免稅特種貨物，未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轉供他廠使用。

第 30 條　納稅義務人以其產製或進口之應稅特種貨物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機關、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主辦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工廠所在地或展覽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

前項免稅展覽之特種貨物如需在展覽地銷售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報繳稅。

第 31 條　進口特種貨物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應取具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免稅進口。

第 32 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如因故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得先行繳納稅款出廠或進口，嗣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原納稅款。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3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二) 函令

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確屬非短期投機」案件類型。(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03542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40403542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1 卷 189 期 42850-42851 頁

相關法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第 5 條(104.06.24)

要　　旨：財政部訂定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確屬非短期投機」案件類型，並自 104.01.09 生效。

全文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生效：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係因繼承取得該不動產者。

二、直系親屬間交換不動產，且交換後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均逾二年者。

三、所有權人銷售因繼承信託利益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取具保護令之所有權人為躲避施暴者，銷售其名下僅有一戶且確供自住使用之房地。

五、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二年之房地，併同銷售之共有設施及基地應有部分。

六、所有權人為興建慈善事業使用之房舍所購買之土地，已取具建造執照，因通行權糾紛無法動工，且經調解無效果而銷售該土地。

七、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鄰居占用供車輛出入等非建築使用部分之土地與該占有人，且以相當於其購入成本銷售。

八、所有權人購入房地後，始知該房屋之氡離子或輻射含量逾國家檢測標準值，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調解解除契約未成立，且以相當於其購入成本銷售該房地。

九、債權人經向法院聲明承受取得債務人之持分房地，嗣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調解，且以相當於原承受價格銷售與其他共有人。

十、所有權人經向法院聲明承受不動產並繳清差額價金，因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致二年後始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嗣訂約銷售該不動產。

十一、扶養義務人為履行其扶養義務依法院和解移轉持有已逾二年之不動產與受讓人，受讓人亦依該和解內容銷售該不動產者。

十二、所有權人以持有逾二年之自住房屋及地上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取得未達一戶之持分房地，並與共有之營業人併同銷售。

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者，自 104.01.09 起得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1 卷 24 期 4342-4343 頁

相關法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第 5 條(104.01.07 版)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37 條(95.06.14 版)

要　　旨：核釋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者，自 104.01.09 起得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全文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生效：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二年者。

二、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三、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四、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五、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不動產。

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二年或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七、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二年者。

八、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九、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十、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之土地。

十一、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3. 配偶間相互移轉取得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得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之。(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函)

發文字號：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令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報 第 20 卷 217 期 42854 頁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1030-1 條(103.01.29 版)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第 3 條(100.05.04 版)

要　　旨：核釋銷售配偶間相互移轉取得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得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之。

全文內容：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4. 委託人將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與受託人，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該信託財產所涉特銷稅納稅義務人之認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20014330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 臺稅財產字第 10200143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

要　　旨：核釋委託人以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理自益信託，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出售該信託房地時，其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各項要件

主　　旨：有關受託人余君出售自益信託關係存續中之受託財產，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時，納稅義務人及計算持有戶數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二、按「銷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於銷售時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特銷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委託人將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與受託人，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該信託財產所涉特銷稅納稅義務人之認定，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本案委託人許君以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理自益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同一人)，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余君出售該信託房地，參照財政部 102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04630 號函意旨，如經查明符合下列各要件，應有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一) 信託契約之受益權始終均為委託人所有，即該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實質權屬未曾變動。

(二) 信託之房地仍由委託人(即受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設籍供自住使用，與信託目的無違，且自委託人原取得該房地至受託人出售時，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情事。

(三) 除該信託之 1 戶房地外，委託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無其他房地。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5. 受託人以不動產交付信託並出售，如受益權始終均為委託人所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應按委託人原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0463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1007046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相關法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第 3 條(100.05.04 版)

主　　旨：所報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辦理自益信託，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財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二、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旨揭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辦理「自益信託」，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財產，如受益權始終均為委託人所有，即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實質權屬未曾變動者，於依前開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按委託人原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6.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辦理自益信託，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財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疑義(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台財稅字第 10100704630 號函)

法律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2.02.27 台財稅字第 10100704630 號函

摘要：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辦理自益信託，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財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疑義

主旨：所報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辦理自益信託，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財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二、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旨揭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辦理「自益信託」，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財產，如受益權始終均為委託人所有，即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實質權屬未曾變動者，於依前開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按委託人原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7. 原所有權人(委託人)為受益人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經塗銷信託登記回復所有權與原所有權人(委託人)，嗣出售時，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其起算日應以委託人原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為準。(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113300 號函)

法律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0.10.25 台財稅字第 10004113300 號

摘要：原所有權人(委託人)為受益人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經塗銷信託登記回復所有權與原所有權人(委託人)，嗣出售時，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其起算日應以委託人原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為準。

主旨：所報貴轄谷君原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經塗銷信託登記回復所有權與谷君，嗣出售時，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疑義乙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7 月 26 日中區國稅三字第 1000030171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貴局同年 9 月 19 日中區國稅三字第 1000041506 號函。

二、本案谷君於 96 年 11 月 29 日以買賣登記取得之不動產，於 98 年 7 月 1 日辦理信託移轉登記於受託人(谷君之妹)名下，以谷君為受益人，信託契約約定由受託人管理處分。嗣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塗銷信託登記回復所有權後出售，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其起算日應以谷君原取得該不

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即 96 年 11 月 29 日)為準。

九、土地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土地稅法(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35、53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節 一般規定

第 1 條　土地稅分為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田賦實物經收機關為直轄市、縣(市)糧政主管機關。

第 3 條　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

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

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第 3-1 條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第 4 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

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

二、權屬不明者。

三、無人管理者。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

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有兩筆以上土地，為不同之使用人所使用時，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稅係按累進稅率計算，各土地使用人應就所

使用土地之地價比例負代繳地價稅之義務。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繳義務人代繳之地價稅或田賦，得抵付使用期間應付之地租或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第 5 條　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三、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

第 5-1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

第 5-2 條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6 條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第 二 節　名詞定義

第 7 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

第 8 條　本法所稱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稱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第 9 條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第 10 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所稱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第 11 條　本法所稱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

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

第 12 條　本法所稱公告現值，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公告之土地現值。

第 13 條　本法課徵田賦之用辭定義如左：

一、地目：指各直轄市、縣(市)地籍冊所載之土地使用類別。

二、等則：指按各種地目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高低所區分之賦率等級。

三、賦元：指按各種地目等則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釐定全年賦額之單位。

四、賦額：指依每種地目等則之土地面積，乘各該地目等則單位面積釐定之賦元所得每筆土地全年賦元之積。

五、實物：指各地區徵收之稻穀、小麥或就其折徵之他種農作產物。

六、代金：指按應徵實物折徵之現金。

七、夾雜物：指實物中含帶之沙、泥、土、石、稗子等雜物。

第 二 章 地價稅

第 14 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第 15 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

第 16 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 17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第 18 條　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

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六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第 19 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 20 條　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第 21 條　凡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應徵空地稅之土地，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至五倍之空地稅。

第 三 章 田賦

第 22 條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

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用地，仍徵收田賦。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田賦。

第 22-1 條　農業用地閒置不用，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通知限期使用或命其委託經營，逾期仍未使用或委託經營者，按應納田賦加徵一倍至三倍之荒地稅；經加徵荒地稅滿三年，仍不使用者，得照價收買。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農業生產或政策之必要而休閒者。

二、因地區性生產不經濟而休耕者。

三、因公害污染不能耕作者。

四、因灌溉、排水設施損壞不能耕作者。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耕作者。

前項規定之實施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田賦徵收實物，就各地方生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土地及有特殊情形地方，得按應徵實物折徵當地生產雜糧或折徵代金。

實物計算一律使用公制衡器，以公斤為單位，公兩以下四捨五入。代金以元為單位。

第 24 條　田賦徵收實物，依左列標準計徵之：

一、徵收稻穀區域之土地，每賦元徵收稻穀二十七公斤。

二、徵收小麥區域之土地，每賦元徵收小麥二十五公斤。

前項標準，得由行政院視各地土地稅捐負擔情形酌予減低。

第 25 條　實物驗收，以新穀同一種類、質色未變及未受蟲害者為限；其所含沙、石、泥、土、稗子等類雜物及水分標準如左：

一、稻穀：夾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五，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重量一公石在五十三公斤二公兩以上者。

二、小麥：夾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四，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重量一公石在七十四公斤以上者。

因災害、季節或特殊情形，難達前項實物驗收標準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酌予降低。

第 26 條　徵收實物地方，得視當地糧食生產情形，辦理隨賦徵購實物；其標準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 27 條　徵收田賦土地，因交通、水利、土壤及水土保持等因素改變或自然變遷，致其收益有增減時，應辦理地目等則調整；其辦法由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1 條　為調劑農業生產狀況或因應農業發展需要，行政院得決定停徵全部或部分田賦。

第 四 章　土地增值稅

第 28 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 28-1 條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第 28-2 條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

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第 28-3 條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 29 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出典人應依本法規定預繳土地增值稅。但出典人回贖時，原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無息退還。

第 30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後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第 30-1 條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左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

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

四、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以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 31 條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

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原規定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所稱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但繼承前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領回區段徵收抵價地之地價，高於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從高認定。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增繳之地價稅抵繳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1-1 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32 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 33 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下列規定：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三十。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因修正前項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公告土地現值應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全國平均之公告土地現值調整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第一項稅率應檢討修正。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二十。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三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三十。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四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四十。

第 34 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因增訂前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

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第 34-1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5 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第 36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原出售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稱新購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該次移轉課徵契稅之土地，以該次移轉計徵契稅之地價為準。

第 37 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重購之土地，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第 39-1 條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其土地

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

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39-2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後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後，曾經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39-3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農業用地字樣提出申請；其未註明者，得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屆滿前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該權利人得單獨提出申請。

農業用地移轉，其屬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其屬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應通知義務人，如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者，權利人或義務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五 章 稽徵程序

第 40 條　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 41 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 42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

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第 43 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期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收款公庫名稱地點、稅額計算方法等公告週知。

第 44 條　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三十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

第 45 條　田賦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依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按段歸戶後之賦額核定，每年以分上下二期徵收為原則，於農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每期應徵成數，得按每期實物收穫量之比例，就賦額劃分計徵之。

第 46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前十日，將開徵日期、繳納處所及繳納須知等事項公告週知，並填發繳納通知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持憑繳納。

第 47 條　田賦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於收到田賦繳納通知單後，徵收實物者，應於三十日內向指定地點繳納；折徵代金者，應於三十日內向公庫繳納。

第 48 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土地，因受環境或自然限制變更使用，申請改徵實物代金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當地徵收實物之農作物普遍播種後三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申報折徵代金案件，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實地調查屬實後，列冊送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當地糧食機關派員勘查核定。

第 49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並填發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但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其期間得延長為二十日。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共同向主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主管地政機關於登記時，發現該土地公告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有錯誤者，立即移送主管稽徵機關更正重核土地增值稅。

第 50 條　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向公庫繳納。

第 51 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拍賣法院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第 52 條　經徵收或收買之土地，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或收買機關，應檢附土地清冊及補償清冊，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土地增值稅及應納未納之地價稅或田賦，稽徵機關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造具代扣稅款證明冊，送由

徵收或收買機關，於發放價款或補償費時代為扣繳。

第 六 章 罰則

第 53 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第 54 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55 條　依前條規定追補應繳田賦時，實物部分按實物追收之；代金及罰鍰部分，按繳交時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折收之；應發隨賦徵購實物價款，按徵購時核定標準計發之。

第 55-1 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第 55-2 條　(刪除)

第 56 條　(刪除)

第 七 章 附則

第 57 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603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44、49、58 條條文；並刪除第 57-1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減免標準及程序，依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代金稅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款均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

每年(期)地價稅，每戶稅額在新台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每期田賦實際造單賦額，每戶未滿一賦元者，免予課徵。

土地增值稅稅額，在新台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 4 條　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第 二 章 地價稅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地價稅時，其公式如附件一。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累進起點地價，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二。

前項累進起點地價，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前計算完竣，並分別報請財政部及內政部備查。

累進起點地價以千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 7 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及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免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分別計算其應納稅額後，合併課徵。

第 8 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 9 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國民住宅，指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依左列方式興建之住宅。

一、政府直接興建。

二、貸款人民自建。

三、獎勵投資興建。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指興建之目的專供勞工居住之用。

第 11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第 12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一、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二、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貸款人民自建之國民住宅及第二款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建築完成之日起未供自用住宅或勞工宿舍使用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

第一項第一款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及第一項第二款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未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建築完成者，應自核准期限屆滿日當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

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二、礦業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採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三、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園、動物園及體育場所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四、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為已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及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使用之土地。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供公眾停車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為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之土地。

第 14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核定按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一、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

二、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

前項第二款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未被工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之案件，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 15 條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限期內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釘樁測量分割前，仍照原有稅額開單課徵，其溢徵之稅額，於測量分割後准予抵沖應納稅額或退還。

第 17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課徵地價稅之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供有關資料並派員前往主管稽徵機關核對冊籍。

第 18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加徵空地稅之倍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發展情形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9 條　欠繳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時，得由移轉土地之義務人或權利人申請分單繳納，分單繳納稅額之計算公式如附件三。

前項欠繳地價稅稅單，已合法送達者，其分單繳納稅款之限繳日期，以原核定限繳日期為準；未合法送達者，其分單繳納稅款及其餘應納稅款應另訂繳納期間，並予送達。如欠繳地價稅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主管稽徵機關於分單稅款繳清時，應即向行政執行機關更正欠稅金額。

第 20 條　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二月二十八日(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下期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三 章　田賦

第 2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

第 22 條　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

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

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

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為準。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定之。

第 24 條　徵收田賦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二十一條之土地，分別由地政機關或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按主管相關資料編造清冊，送主管稽徵機關。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區範圍圖編造清冊，送主管稽徵機關。

三、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土地，由主管稽徵機關按平均地權條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徵收田賦之清冊課徵。

四、第二十二條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送主管稽徵機關。

五、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土地中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之使用者，由主管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之。

六、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由地政機關編造清冊送主管稽徵機關。

七、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用地，由主管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之。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確定變動地區範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列冊送主管稽徵機關。

第 26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相關主管機關編送之土地清冊分別建立土地卡(或賦籍卡)及賦籍冊按段歸戶課徵。

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住址有異動時，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同時更正地價冊，並於十日內通知主管稽徵機關釐正土地卡(或賦籍卡)及賦籍冊。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四十日前，提供有關資料，並派員前往主管稽徵機關核對冊籍。

第 27 條　田賦徵收實物，但合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土地及

有特殊情形地方，得依左列規定折徵代金。

一、田地目以外土地不產稻穀或小麥者，得按應徵實物折徵代金。

二、田地目土地受自然環境限制不產稻穀或小麥，經勘定為永久性單季田、臨時性單季田及輪作田者，其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年(期)，得按應徵實物折徵代金。

三、永久性單季田如係跨兩期改種其他農作物者，每年田賦仍應一期徵收實物，一期折徵代金。

四、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於原核定種植稻穀或小麥年(期)，有第三十條所定情形之一經勘查屬實者，當期田賦實物仍得折徵代金。

第 28 條　納稅義務人所有課徵田賦實物之土地，按段歸戶後實際造單時，賦額未超過五賦元者，准予折徵代金。

第 29 條　田地目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勘定為永久性單季田。

一、土地因受自然環境限制、水量不足、氣候寒冷或水量過多時，每年必有一期不產稻穀或小麥者。

二、屬於灌溉區域內土地，每年必有固定一期無給水灌溉，不產稻穀或小麥者。

第 30 條　田地目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當期不產稻穀或小麥者，應勘定為臨時性單季田。

一、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水量不足者。

二、灌溉區域之稻田，因當期給水不足者。

三、非灌溉區域之稻田，因當期缺水者。

第 31 條　田地目土地因非輪值給水灌溉年(期)，不產稻穀或小麥者，應勘定為輪作田。

第 32 條　臨時性單季田、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之勘定，應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參酌當地每期稻作普遍播種時間，分別訂定公告，以當地每期稻作普遍播種後三十日內為受理申請期間，函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接受申請。但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經核定有案者，免再提出申請。

第 33 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勘定單季田及輪作田時，應依規定期間，按地段逐筆填妥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申請辦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輔導或代填申請書。

前項申請書由各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印製發交各鄉、鎮、市(區)公所免費供應申請人使用。

第 34 條　單季田及輪作田之勘定，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接到單季田或輪作田申請書後，應統一編號並即與土地賦籍冊核對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姓名、土地座落、等則、面積、賦額等記載相符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持同原申請書實地逐筆勘查，將初勘意見、初勘日期填註於申請書各該欄，

並限於當地申請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初勘完竣。業經初勘之申請書，應由初勘人員簽章後按段裝訂成冊，並由財政課長、鄉、鎮、市(區)長於底頁簽章存案。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初勘完竣後，應於申請期間屆滿後八日內將初勘

結果擬核定為單季田或輪作田之土地，按段逐筆填造勘查成果清冊一式各三份，並按段填造該鄉、鎮、市(區)勘查成果統計表一式各三份，分別裝訂於清冊冊首。以一份存案，餘二份函送主管稽徵機關派員複勘。

三、稽徵機關接到勘查成果清冊後，應於三日內排定複勘日程表，洽請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複勘。

四、複勘人員應攜帶地籍圖及勘查成果清冊前往實地逐筆複勘，填註複勘意見。如經複勘結果不合規定應予剔除者，勘查成果清冊該筆土地應以紅筆雙線劃去，並由複勘人員會同加蓋職名章以示負責，惟仍應將實地勘查情形詳實簽註，以資查考。

五、經複勘後之清冊，應經複勘人員及稽徵及糧食機關主管簽章，並填造勘查成果統計表一式各二份，一併簽請縣(市)長核定，分別裝訂於勘查成果清冊冊首，並以清冊一份函送當地糧政主管機關。

六、經核定之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應每三年依據各縣(市)原核定清冊辦理初、複勘一次。

七、單季田及輪作田，如因申報筆數過多，無法在本條各款規定期間內辦理完竣者，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酌予延展，惟其複勘工作至遲應在當地申報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竣。

八、申請臨時性單季田土地，如部分種植稻穀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一半以上者，不予核定為臨時性單季田。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單季田及輪作田之申請準用之。

第 35 條　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於原已核定非種植稻穀之年(期)，因水利改良改種稻穀使用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自行申報改徵實物。

前項土地，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自行申報改徵實物，被查獲或經檢舉而調查屬實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賦率及隨賦徵購實物標準，由行政院公告之。

田賦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實物價格規定如左：

一、田地目以外各地目按土地賦籍冊所載之年賦額及依前項賦率徵收稻穀數量，按各縣(市)當地田賦開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六日共五日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當期生產之在來種稻穀平均市價折徵代金。臺灣省澎湖縣田賦折徵代金標準比照該省臺南縣第一期公告之折徵代金價格折徵。

二、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以各縣(市)當期田賦開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六日共五日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 (區) 當期生產之蓬萊種稻穀平均市價與在來種稻穀平均市價為準，報由各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有關單位組織之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評價委員會於當期田賦開徵前第十四日分別訂定之，其標準應優於市價。

三、前二款之稻穀市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當地縣(市)政府、議會、農會及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調查之。

四、隨賦徵購稻穀價格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後，三日內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公告實施。折徵代金標準，由縣(市)政府於稻穀市價調查完畢次日公告實施。

五、直轄市之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格，應比照毗鄰之縣份當期公告之價格辦理。田地目土地、稻穀生產量較少及稻穀市價調查期間經常未有實際交易之稻穀市價可供調查之縣(市)，其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格，應比照毗鄰縣份當期公告之價格辦理。

六、稻穀市價調查及資料通報等有關作業事項，依各縣 (市) 政府之規定。

第 37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前，將田賦實物(代金)繳納通知單，送由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持向指定經收公糧倉庫或經收(代收)稅款公庫繳納，並應將田賦實物徵收底冊各一份分別送交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及指定經收公糧倉庫。但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居住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轄區以外者，或住址不在指定經收公糧倉庫轄內，或因災害等特殊情形無法在原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繳納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居住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轄區以外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將田賦繳納通知單移送其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為送達並代為徵收。其為繳納田賦實物者，並得依照糧政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易地繳納。

二、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住址不在指定經收公糧倉庫轄內，或因災害等特殊情形無法在原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繳納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者，應將田賦實物繳納通知單送交其住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彙送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辦理易地繳納。

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經收田賦實物稻穀及隨賦徵購稻穀，應核對徵收底冊與繳納通知單記載相符，驗收稻穀加蓋經收稻穀日期及經收人章戳，憑付款憑證聯發給隨賦徵購稻穀價款後收回，附同當旬徵購價款旬報表送當地糧政主管機關，並將通知及收據聯交納稅人收執。報核聯由經收公糧倉庫連同當旬旬報表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稅款劃解及銷號；銷號聯限於繳納當日送鄉、鎮、市(區)公所以憑登記銷號。

經收(代收)稅款公庫於收訖田賦代金稅款，加蓋經收(代收)公庫及經收人員章戳後將通知及收據聯交納稅人收執。報核聯連同稅收日報表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劃解及銷號；銷號聯限於收款當日送鄉、鎮、市(區)公所，以憑登記銷號；存查聯留存公庫備查。

田賦實物及田賦代金之徵收底冊及繳納通知單之編造、分發程序及其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38 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有重複或錯誤繳納田賦及隨賦徵購稻穀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會同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辦理退還或抵繳次期應繳田賦及隨賦徵購稻穀。但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得僅申請退還田賦實物；其申請退還或抵繳田賦代金者，免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會辦。

依前項規定退還之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應以退還當期之新穀，並以原

繳納之同一種類稻穀退還之。其退還隨賦徵購稻穀，應先行按退還時當期政府核定隨賦徵購單價格計算其徵購稻穀價款，繳付於指定退還實物經收公糧倉庫後予以退還。

第 39 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因災害或其他特殊情形，當期無稻穀或其稻穀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收標準，致無法繳納田賦實物者，各指定經收公糧倉庫應按稻穀市價供納稅人購買繳納。但其價格不得高於該倉庫購穀成本百分之一百零三。

指定經收公糧倉庫，如無稻穀供納稅人購買繳納時，納稅人得申請糧政主管機關指定公糧倉庫洽購稻穀繳納。

糧政主管機關為便於法院執行收納舊欠田賦實物，應在各縣市指定交通較方便地區之經收公糧倉庫辦理代購稻穀事項，指定經收公糧倉庫不得拒絕。

第 40 條　田賦之徵收，以直轄市、縣(市)各期田賦開徵前第三十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期田賦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承領人、耕作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 41 條　田賦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 四 章　土地增值稅

第 42 條　土地交換，應分別向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土地增值稅。

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公同共有土地分割，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準用前項規定。

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與其合併前之土地價值相等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三項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共有土地分割或土地合併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 4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所稱依法設立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將核准文號註記有關稅冊，並列冊(或建卡)保管，定期會同有關機關檢查有無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情形。

第 44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在本法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第 45 條　土地出典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但書規定，於土地回贖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應檢同有關土地回贖已塗銷典權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原納稅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之。

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主管稽徵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出典人得免提出。

第 46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原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準。

第 47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原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之數額為準。

第 48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因繼承取得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準。但繼承土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超過各該款地價之數額為準。

一、被繼承人於其土地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前死亡者，以該土地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之規定地價為準。該土地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辦理規定地價，或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者，以其第一次規定地價為準。

二、繼承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起至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當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或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補報遺產稅，且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地政機關補辦繼承登記者，以該土地補辦繼承登記收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繼承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起至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當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或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補報遺產稅，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向地政機關補辦繼承登記者，以其補報遺產稅收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 49 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本法第三十條審核申報移轉現值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第 50 條 附件檔案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其計算公式如附件四。

第 51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自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之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用、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但照價收買之土地，已由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補償之改良土地費用及工程受益費不包括在內。

依前項規定減除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檢附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

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之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第 52 條　土地所有權人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發現主管稽徵機關未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計算增繳地價稅或所計算增繳地價稅金額不符時，得敘明理由，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第 53 條 附件檔案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公式如附件五。

第 54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稱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為準。所稱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為準，或其他可確切證明建築完成可供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第 55 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申請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同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提出於原出售或被徵收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重購土地與出售土地不在同一縣市者，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退稅之稽徵機關，應函請重購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重購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

重購土地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對已核准退稅之案件及前項受通報之資料，應列冊(或建卡)保管，在其重購土地之有關稅冊註明：「重購之土地在五年內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應追繳原退之土地增值稅」等字樣。

前項稽徵機關對於核准退稅案件，每年應定期清查，如發現重購土地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56 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減徵土地增值稅之重劃土地，以左列土地，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移轉者為限：

一、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二、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第 57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 57-1 條　(刪除)

第 58 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所定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得委任或委辦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第 59 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將核准文號註記列管，並於核准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第 60 條　土地增值稅於繳納期限屆滿逾三十日仍未繳清之滯欠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繳清或撤回原申報案，逾期仍未繳清稅款或撤回原申報案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逕行註銷申報案及其查定稅額。

第 61 條　主管稽徵機關接到執行機關通知之有關土地拍定或承受價額等事項後，除應於七日內查定應納土地增值稅並填掣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註明執行機關拍賣字樣，送請執行機關代為扣繳外，並應查明該土地之欠繳土地稅額參與分配。

第 五 章 附則

第 62 條　本細則所需各種書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63 條　本細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3.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函)

一、為利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件之審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相關法規規定

(一) 自用住宅用地定義

1、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2、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二) 面積及處數限制

1、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2、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三) 申請程序

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十七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三、自用住宅用地定義補充規定

(一) 戶籍登記

1、外僑居留登記可視同戶籍登記。

2、因設籍人出境，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辦理遷出登記，雖出境後有多次入出境紀錄，但未辦遷入登記，仍不符合辦竣戶籍登記規定。

3、地上房屋不符公共安全檢查規定，居住戶未於限期內改善，致遭強制全棟建築物停止使用，不影響其坐落土地是否符合辦竣戶籍登記要件。

(二) 無出租或供營業用

1、原供營業用土地，嗣變更為無供營業用者，以該營業人辦妥註銷營業登記或營業地址變更登記認定之，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無供營業用：

(1) 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暫停營業者，其停業期間。

(2) 營業人已他遷不明，經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有案者。

(3) 營業人經依法申請註銷或變更地址登記，因法令規定未能核准，且經稽徵機關查明該地址確無營業者。

(4) 地上房屋實際上使用情形已變更，經房屋所有權人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房屋供自住使用，稽徵機關核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且查明無出租情事者。

(5) 當事人提出其他足資認定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確切證明者。

2、下列個人在自用住宅用地設有營業登記，惟實際係在他處營業之情形，視為無供營業用：

(1) 個人計程車，實際未在該住宅用地營業。

(2) 魚市場之魚貨承銷人及消費市場之魚販，實際營業處所在魚市場或消費市場。

(3) 於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從事網路拍賣貨物之營業者，實際交易係在拍賣網站之交易平台完成。

3、個人利用自用住宅從事理髮、燙髮、美容、洋裁等家庭手工藝副業，未具備營業牌號，亦未僱用人員，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者，視為無供營業用。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重度視覺功能障礙者，於自用住宅懸掛招牌從事按摩，未僱用人員，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且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其他要件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自用住宅用地供作命相館使用符合上述情形者，亦同。

5、其他視為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

(1) 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房屋外側壁面供他人繪製廣告或懸掛廣告招牌或屋頂搭建廣告鐵架等收取租金。

(2) 屋簷下供擺設攤販，如無租賃關係，且屋內未供營業使用者。

(三)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之認定

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者，以建物登記簿所載房屋之所有權人為準；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者，以房屋稅籍登載之納稅義務人為準。

四、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處數限制補充規定

(一) 自用住宅用地基地之認定

1、自用住宅用地之基地，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準。如權狀未記載全部基地地號，以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之基地地號，或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準。

2、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老舊房屋，其基地之認定，得以「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代替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所稱老舊房屋，以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建築者為準。

3、非屬建物基地之土地，如係連同主建物一併取得，且該土地與建築基地相鄰，位處該棟建物圍牆內供出入通路等使用，與該棟建物之使用確屬不可分離者，可併同主建物基地認定之。

4、自用住宅用地參與重劃後，原進出道路遭廢止，地政單位分割毗鄰地，超配供其解決出路及建築線問題，該毗鄰地准比照法定空地，併入自用住宅基地。

5、數筆土地合併後，其中部分土地在合併前不屬房屋坐落基地，如未合併申請建築載入使用執照，不認屬自用住宅基地。

6、建築法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前，或該法制定公布後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之舊式建物，其相鄰之空地供作庭院種植蔬菜及通路使用，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其他要件，准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至「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應依下列規定認定：(1)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係指當地都市計畫公布實施之日期。(2)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係指當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公布之日期。(3)前二項以外地區，內政部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依該辦法指定實施地區之日期。(4)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

(二) 自用住宅面積及處數限制

1、僅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之認定

(1) 同一樓層房屋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其供自用住宅使用與非自用住宅使用部分能明確劃分者，准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認定之。

(2) 房屋為樓房(含地下室)，不論是否分層編訂門牌或分層登記，准按各層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認定之。

2、未載於權狀之增建房屋，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之認定

(1) 同一樓層房屋或平房增建

同一樓層房屋或平房，實際面積與所有權狀所載面積不符，且有部分供自用住宅、部分供非自用住宅使用之情事，如就增建部分提出「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者，應依其建物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認定之。

(2) 增建樓層

未載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之增建樓房，如就增建部分提出「建物測量成果圖」者，應准合併計入該增建房屋所有人持有之層數，按各層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認定之。

3、夫妻等共有土地，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之認定

(1) 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共有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共同持有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土地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面積為限。

(2) 夫妻共有土地，持分面積合計未超過土地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且該土地上夫妻共有兩棟相鄰房屋已打通合併使用，如符合同法第九條規定，可合併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3) 夫妻共有土地，二人均設籍於該地，夫或妻持有之該地號土地部分，如另有成年直系親屬設籍，夫妻二人分別在不超過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面積限制內，均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4、分別共有土地，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之認定

(1) 分別共有之土地，如部分所有權人持分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之要件，應就該部分土地，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2) 分別共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經各共有人以書面協議分層管理使用，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之樓層，准按該樓層房屋所占土地面積比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3) 共有房屋之坐落二筆以上土地為共有人個別所有，各共有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應合併上開土地面積後，再按建物所有權持分比例計算。

(4) 各樓層所有權人共有之法定空地，被一樓所有人搭蓋建物作營業使用，其地價稅之課徵，除該搭蓋建物相連之同樓層部分應按一般稅率課稅外，其他共有人持分部分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5、公同共有土地

(1) 公同共有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以全體公同共有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者為準。惟公同共有土地，如其公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有公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其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祭祀公業土地，亦同。

(2) 每戶公同共有土地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面積，應不超過土地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面積上限。如各公同共有人中，另有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其面積仍應與各該共有人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所定權利部分併計有無超過上開面積限制。

6、一處之認定

(1) 土地所有權人同址設籍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另有土地供其已成年之直系親屬設籍居住，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並無一處之限制。亦即每一所有權人之土地，在不超過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面積限制內，如符合其他相關規定，均得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相鄰兩棟平房或樓房，其所有權人同屬一人，為適應自用住宅需要而打通或合併使用者，合併認定為一處。

(3) 夫妻個別所有相鄰之兩棟房地，為適應自用住宅需要，房屋經打通合併使用者，合併認定為一處。

(三) 原經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其地上房屋拆除者，地價稅之處理

1、拆除改建：

(1) 新建房屋尚在施工未領到使用執照前，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新建房屋已領到使用執照，應按各層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分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

(3) 於房屋拆除改建中贈與其配偶，如房屋拆除前該配偶或原土地所有權人、直系親屬已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其他要件者，於改建期間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4) 拆除改建期間土地因繼承移轉，如房屋拆除前，繼承人已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其他要件，於改建期間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5) 與捷運站共構之聯合開發基地，為配合聯合開發而拆除原有地上房屋，由土地所有權人先行提供土地供捷運站施工使用，並於該車站站體建造完成後，由捷運局將該聯合開發基地發還點交聯合開發投資人繼續興建聯合開發大樓者，仍認屬拆除改建。

2、拆除未改建

原有房屋因開闢道路全部拆除，基地已辦理徵收，剩餘部分土地現為空地，但戶籍仍設原處未辦遷移，如其在未拆除前係屬自用住宅用地者，應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如在未拆除前非屬自用住宅用地，而於拆除後僅就空地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五、申請程序及其他補充規定

(一) 申請程序

1、因故遷出戶籍，於查獲前再遷入者，如嗣後補提申請或經稽徵機關通知三十日內補提申請者，經查明戶籍再行遷入之日起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准以戶籍遷入之日作為再次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日期，惟戶籍遷出期間，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通知而逾三十日補提申請者，自申請時適用。

2、原依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土地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二) 其他

1、信託土地

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原則上無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惟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住宅使用，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地上房屋拆除

改建，亦准依拆除改建相關規定辦理。

2、下列土地，非屬自用住宅用地：

(1) 地上建物為非婚生子女之父所有者。

(2) 無償借與政黨做辦公室使用者。

(3) 供神壇使用者。

(4) 地上房屋因火災毀損無法居住者。

3、地下停車場對外開放停車收費，其所占土地不符自用住宅規定。如共同使用部分由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部分收費，且收益歸共同基金共同使用者，准由停車位所有權人與管理委員會共同出具切結書，載明各類使用情形之面積，按其自用比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如未能提供前述資料，地下停車場之土地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4、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繼承人如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要件，得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5、修女會所有之修女宿舍用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二) 函令

1. 以自有土地交付自益信託，嗣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地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28680 號令)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70072868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97 期 25541 頁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第 14 頁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 第 5、49 條(104.07.01)

要　　旨：土地所有權人以自有土地辦理自益信託，嗣後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其若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信託土地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全文內容：

一、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嗣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該土地歸屬於委託人，該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地與第三人，為其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下稱連件登記)所需，稽徵機關得依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同時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一) 連件登記預先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之申請書。

(二) 原信託契約書。

(三) 塗銷信託同意書。

(四)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五) 其他有關文件。

二、連件登記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稽徵機關預先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依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並記明「適用於自益信託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案件」。倘連件登記經地政機關駁回，或因故未向地政機關申辦連件登記，致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原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由權利人(承買之第三人)及義務人(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向稽徵機關申請撤回，並檢還繳款書或證明書，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退還原土地所有權人；連件登記完成後，倘發生退補稅情形，稽徵機關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依規定辦理。

2. 經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自有房地自益信託，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30200 號令)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60073020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18 期 4221 頁
相關法條：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99.05.07)、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103.06.04)

要　　旨：經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將其原依規定得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自有房地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房地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全文內容：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或其他相關法規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將其原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房地，信託登記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屬自益信託且房地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嗣信託關係消滅，辦理信託塗銷登記，亦同。

3. 財政部函釋他益信託土地之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且符合一定條件及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不宜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4660 號函)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 號
聯絡人：周碩政
電話：02-23228000　#7564
Email：dot_scchou@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6846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他益信託土地之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且符合一定條件及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得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中託業字第 1060000495 號函。

二、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7 條及第 34 條規定，地價稅及有償移轉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其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住宅用地，符合一定面積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分別為 2%及 10%。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該土地上之住宅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上開自用住宅用地可適用優惠稅率，旨為減輕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供本人、配偶、直系親屬使用之住宅用地租稅負擔。

三、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其土地所有權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應移轉與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其與自用住宅用地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並確供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之規定及立法意旨，尚有不同。原則上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由受託人持有及出售時，應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惟如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住宅使用，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考量土地實質權屬及使用情形，本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規定，該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第 34 條規定，於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或出售土地時，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四、他益信託案件係委託人約定將信託利益歸屬受益人，委託人亦得保留信託期間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基於土地實質權屬已非委託人，且受益人亦未取得信託土地所有權，倘將他益信託土地之受益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恐超過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要件文義之可能解釋範圍，與租稅法律主義有違，爰尚不宜釋示此類土地准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五、至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與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符合要件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係屬二事。

4. 自益信託土地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移轉該信託土地與委託人繼承人時不課徵土增稅補充說明(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40403536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 臺稅財產字第 104040353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148 條(104.06.10 版)、土地稅法 第 28-3 條(104.07.01)、土地登記規則 第 133 條(103.12.25 版)、信託法 第 63、65 條(98.12.30)

要　　旨：自益信託土地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移轉該信託土地與委託人繼承人時不課徵土增稅補充說明

主　　旨：自益信託土地，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繼承人終止信託及申辦塗銷登記，受託人移轉該信託土地與該繼承人時，應如何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

說　　明：

二、按法務部 103 年 6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7640 號函略以，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時，倘其信託關係依信託目的，不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於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其信託利益應由受益人之繼承人享有。又按信託法上所稱之委託人係指創設信託之人，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後，其繼承人依信託法第 63 條規定終止信託，致信託關係消滅時，其繼承人依同法第 65 條及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承受委託人之信託利益並取得信託財產，換言之，繼承人取得受益人之地位。

三、本案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由全體繼承人協議該委託人之信託利益由部分繼承人取得，並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該部分繼承人即取得受益人(同委託人)之地位，嗣其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受託人移轉自益信託土地與該繼承人時，應按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5. 信託契約明定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且受益人為委託人，如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辦理土地移轉時，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仍維持按原委託人取得土地當時之前次移轉現值登載(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51491 號函)

發文字號：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 103135149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

相關法條：土地登記規則 第 102 條(102.08.22 版)

主　　旨：檢送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13270 號令影本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一、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39190 號書函辦理。

二、另有關旨揭令釋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嗣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與原委託人之繼承人之情形，因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仍維持按原委託人取得土地當時之前次移轉現值(即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登載。

三、本部 97 年 4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68028 號函停止適用。

6. 核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出售或移轉信託土地所涉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13270 號令)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30061327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0 卷 201 期 39641 頁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第 28-3、31-1 條(99.11.24)、信託法第 63 條(98.12.30)

要　　旨：核釋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出售或移轉信託土地所涉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原財政部 94.02.18 台財稅字第 09404514070 號函廢止)

全文內容：

一、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嗣受託人出售信託土地或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涉土地增值稅之核課規定如下：

(一) 受託人出售該信託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準。

(二) 委託人之繼承人依信託法第 63 條規定終止信託，受託人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移轉該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時，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廢止本部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4070 號函。

7. 教會將免稅房地信託移轉他人拆除改建前如仍供該教會公開傳教佈道使用准予繼續免徵地價稅(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07308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3000730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03 日
相關法條：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99.05.07)、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103.06.04)
行政函釋：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

要　　旨：教會將免稅房地信託移轉他人拆除改建前如仍供該教會公開傳教佈道使用准予繼續免徵地價稅

全文內容：財團法人○教會原所有經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核准免稅之房地，為參與都市更新，以該房地為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簽訂自益信託契約，將該房地信託移轉與受託人，於拆除改建前，如經查明該房地仍供該教會公開傳教佈道使用，且與信託目的無違者，參據本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規定自益信託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之意旨，准予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8. 為統一信託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之記載作法，自開徵 102 年

期房屋稅起，該欄位應記載為「○○○；委託人△△△」。(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218041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10421804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 第 3-1 條(99.11.24 版)、房屋稅條例 第 4 條(96.03.21 版)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049470 號令，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屬稽徵作業規定，宜列入稽徵作業手冊。

主　　旨：有關信託登記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之記載，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信○業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7 月 31 日中託業字第 1010000614 號函辦理。

二、前揭公會鑒於目前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旨揭繳款書記載方式未臻一致，建議信託登記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註記委託人名稱，以利兼營信託業務銀行辨識。按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受託人為 2 人以上者，準用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是以，為期統一作法，信託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應記載為：「○○○；委託人△△△」；受託人有數人時，應逐一載明。委託人有數人時，記載為△△△等□人，並自開徵 102 年期房屋稅起辦理。

三、現行房屋稅系統持分人檔程式未將「受託人」資料帶入納稅義務人欄位，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於「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中提案修正，以利運用。

9.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8 卷 156 期 31482 頁

相關法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 第 18 條(57.02.12 版)

土地稅法 第 9、17 條(86.10.29 版)

土地稅法 第 17 條(78.10.30 版)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 第 1 條(101.08.16)

行政函釋：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860671565 號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780444770 號

財政部台財稅發字第 4532 號

法學論著：自宅用地優惠稅率問題(上)(尤重道 2013.06.30)

要　　旨：廢止關於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之函釋三筆及訂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

(原財政部 58 台財稅發第 4532 號令廢止)

(原財政部 79.02.01 台財稅第 780444770 號函廢止)

(原財政部 86.10.30 台財稅第 860671565 號函廢止)

全文內容：訂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自即日生效；並廢止本部 58 台財稅發第 4532 號令、79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第 780444770 號函及 86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60671565 號函。

(摘錄)

(二)其他

1.信託土地

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原則上無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惟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住宅使用，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地上房屋拆除改建，亦准依拆除改建相關規定辦理。

10. 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指定受益人應申報繳納土增稅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7990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5 之 2 條(信託土地移轉之納稅義務人)

釋示函令標題　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指定受益人應申報繳納土增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且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自書遺囑指定繼承人，該信託財產移轉時，應否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疑義乙案。

說明：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6003 函復略以，

(一) 按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其立法意旨係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惟因信託財產之移轉手續未必於短期內所能完成，為保障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權益，遂有本條規定之設。準此，本件委託人死亡，則依其約定信託關係消滅，僅在信託財產移轉於其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

(二) 次按民法第 1202 條規定：「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本件立遺囑人在 99 年 5 月 19 日所立自書遺囑，將一定之不動產，指定由兒子 2 人分別「繼承」各二分之一，其真意究係繼承人應繼分之指定抑或屬於遺贈，涉及遺囑之解釋，尚非無疑。惟立遺囑人(委託人)又於同年月 31 日訂立信託契約，將該等不動產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則於委託人死亡時，該等不動產係屬信託財產，權利應歸屬受益人，而非屬遺產；且其遺囑未有明確意思表示，從而縱認遺囑人之意思係遺贈，依上開民法第 1202 條規定，其遺贈亦為無效。依上，是類不動產於委託人死亡時並非屬其遺產亦非屬遺贈，仍屬信託財產。

三、按「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依第 16 條規定之期限申報繳納贈與契稅。」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2 項及契稅條例第 7 條之 l 所明定。本案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指定之受益人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財政部 101/01/20 台財稅字第 10000467990 號函)

11. 核釋自益信託土地因委託人合併而消滅核課及記存土地增值稅相關規定(合併後消滅公司於合併前已辦理信託登記受託人之土地，准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14990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28 條(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

釋示函令標題　核釋自益信託土地因委託人合併而消滅核課及記存土地增值稅相關規定(合併後消滅公司於合併前已辦理信託登記受託人之土地，准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委託人(同受益人)因公司合併而消滅依規定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變更委託人及受益人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時，應依本部 93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51970 號令辦理；如該合併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其依法應由該消滅公司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依同條項第 5 款規定記存。(財政部 100/09/22 台財稅字第 10000314990 號令)

12. 購後售自宅用地(含信託移轉之房屋)應有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2 款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增稅者不受一次之限制(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7190 號令)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34 條(自用住宅用地土增稅之課徵)

釋示函令標題 購後售自宅用地應有本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一、土地所有權人先購買自用住宅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1 年內，出售原有自用住宅用地者，亦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2 款之規定。
二、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應包括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信託移轉之房屋。(財政部 99/04/06 台財稅字第 09904507190 號令)

13. 依本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自益信託者准繼續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35860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22 條(田賦課徵範圍)

釋示函令標題 依本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自益信託者准繼續適用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原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土地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基於簡政便民與實質課稅原則，准予繼續課徵田賦。(財政部 98/10/15 台財稅字第 09804735860 號函)

14.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自益信託者准繼續課徵田賦(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47630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22 條(田賦課徵範圍)

釋示函令標題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自益信託者准繼續課徵田賦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原經核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課徵田賦之土地，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土地使用情形未改變者，可免再重新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查編，准予繼續課徵田賦。(財政部 98/10/01 台財稅字第 09804747630 號函)

15. 工業用地信託移轉受託人得否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應重新提出申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087510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18 條(按核定規劃適用之特別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工業用地信託移轉受託人得否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應重新提出申請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原核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以信託方式移轉予受託人，於信託期間將其管

理及得處分之土地作工廠使用且與信託目的不相違背，惟該土地信託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其仍屬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應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提出申請。(財政部 98/05/20 台財稅字第 09800087510 號函)

16. 記存土增稅之土地於信託移轉時委託人應繳納原記存之土增稅並辦查欠(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082880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51 條(欠稅未繳之處理)

釋示函令標題　記存土增稅之土地於信託移轉時委託人應繳納原記存之土增稅並辦查欠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由委託人移轉予受託人，於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原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編者註：本條例業於 95 年 2 月 4 日廢止)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於信託移轉時繳納，該項移轉行為核屬上開規定所稱「再移轉」，委託人應繳納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並應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財政部 97/05/28 台財稅字第 09700082880 號函)

17. 房屋拆除改建將原自宅用地信託移轉與受託人之自益信託得申請適用自宅用地稅(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13330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41 條(特別稅率之申請)

釋示函令標題　房屋拆除改建將原自宅用地信託移轉與受託人之自益信託得申請適用自宅用地稅率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委託人基於地上房屋拆除改建之目的，而將其土地所有權信託移轉與受託人之自益信託，准依本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案件，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提出申請。(財政部 97/04/16 台財稅字第 09704013330 號函)

18. 經法院判決將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登記時免辦查欠(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25180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51 條(欠稅未繳之處理)

釋示函令標題　經法院判決將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登記時免辦查欠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信託土地，經法院判決將該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於辦理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登記時，應否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欠一案。

說明：

二、本部 92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43 號令規定係指信託所定事由及信託目的完成，受託人與委託人間因信託關係消滅，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信託登記時，仍宜查欠始得辦理登記，與本案經法院判決撤銷原信託行為，並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申請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有別。

三、信託土地因法院判決撤銷原信託行為，並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經向地政機關申請依據上開確定判決辦理，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謝君名義，且該回復所有權係溯自謝君原取得日者，應將該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名義回復為謝君，其信託期間之地價稅，並應向謝君補徵；該土地於辦理回復謝君名義登記時，免依規定辦理查欠作業。(財政部 96/10/08 台財稅字第 09600325180 號函)

19. 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受託人不繳納者得對該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730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53 條(加徵滯納金)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受託人不繳納者得對該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納稅義務人欠繳因信託財產所生應納之地價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該信託財產移送強制執行乙節，經本部洽據法務部(信託法主管機關)95 年 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50002187 號函復略以：「...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包括因修繕信託財產之房屋所負擔之修繕費或因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故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受託人不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對欠稅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財政部 95/02/17 台財稅字第 09504509730 號函)

20. 受託人有償移轉信託土地時應對其課徵土地增值稅(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8390 號令)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5 之 2 條(信託土地移轉之納稅義務人)

釋示函令標題　受託人有償移轉信託土地時應對其課徵土地增值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依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後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有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縱使信託關係業已消滅，仍應向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補徵之。(財政部 94/12/23 台財稅字第 09404588390 號令)

21. 以信託方式長期持有土地移轉減徵案件有關持有年限之認定原則(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7050 號令)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33 條(土地增值稅之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長期持有土地移轉減徵案件有關持有年限之認定原則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土地稅法第 33 條關於長期持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其持有年限起、迄之認定時點，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持有期間之起算點：
(一) 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於一般情形下，係以登記日為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時點；另同法第 759 條(編者註：條文內容已有修正)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準此，則應以該繼承等原因事實發生致產權實際變動時，為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時點。據上，其持有期間之起算點分別為：
1.因一般合意移轉及形成判決以外之判決而取得者為完成移轉登記之日。
2.因繼承而取得者，為繼承發生之日。
3.因執行機關拍賣而取得者，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但稽徵機關就該日期之查證有困難者，得以權利移轉證書所載核發日期為準。
4.因徵收而取得者，為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但稽徵機關就該日期之查證有困難者，得以徵收公告期滿第 15 日為準。
5.因法院之形成判決而取得者，為判決確定之日。
(三) 信託土地、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農業用地等不課徵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於再移轉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持有期間以第 1 次不課徵或免徵土地增值稅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時點為準。
二、關於土地持有期間年限之截止時點之認定，除下列 2 種情形外，應以向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申報日為準。
(一) 因執行機關拍賣而移轉者，以拍定日為準。
(二) 因法院之形成判決而移轉者，以判決確定日為準。(財政部 94/03/17 台財稅字第 09404517050 號令)

22. 土地所有權直接登記為受託人名義，即土地由訴外人以「買賣」為權利變更原因登記取得所有權，不得之後主張為信託關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430464800 號函)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464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36 條(90.12.28 版)
民事訴訟法 第 401 條(92.06.25 版)
土地稅法 第 28-3 條(94.01.30 版)
信託法 第 4 條(85.01.26 版)

要旨：土地所有權直接登記為受託人名義，即土地由訴外人以「買賣」為權利變更原因登記取得所有權，與信託法所規定信託者有別，於土地稅法第 28-3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不符，故不得主張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主旨：有關徐○○君以終止信託為由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90252100 號函。

二、查土地增值稅係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對於土地漲價利益所課徵之稅賦，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論土地所有權移轉為有償或無償，原則上均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信託財產如為土地，其所有權移轉即涉及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故我國自 85 年公布信託法後，乃為配合其規定，於 93 年增訂土地稅法第 28 之 3 條之規定，明定信託財產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故對於土地稅法第 28 之 3 條之解釋，即不得不考量此歷史因素，而對該條所規定之信託，似以採目的性限縮解釋，認為係指依信託法所成立之信託為宜。而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有關土地信託，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4 條以下辦理土地信託登記。若未辦理土地權利信託登記，則不得主張信託對抗第三人稽徵機關。否則信託關係是否存在，徒憑當事人空言主張，容易形成規避稅捐情事，有違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另參照法務部 89.8.29.法 89 律字第 023878 號函)。

三、查土地稅法第 28 之 3 條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本案徐○○君於 74 年出資購買系爭土地，將所有權登記於其二子名下，取得權利原因登記為「買賣」；嗣 92 年間徐君以信託關係消滅為由，向法院訴請移轉所有權登記，獲勝訴確定判決。經核閱該判決內容，當事人兩造間並未訂立書面信託契約，對於信託關係之成立及其內容如何，亦無明確之約定，且未辦理信託登記，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似不得對抗稽徵機關。故上開情形與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之免稅要件，似有未合。就此最高行政法判決亦謂：「土地稅法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之立法理由為：「明訂土地為信託財產，於移轉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各種情形。」；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四、因遺囑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其關於信託行為之構成要件，當以信託法之規定為標準。土地為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土地所有權與受託人，其權

利變更登記原因為「信託」，與一般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於移轉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本件系爭土地所有權直接登記為受託人名義，即系爭土地於五十七年間係由訴外人洪○○以「買賣」為權利變更原因登記取得所有權，與信託法第一條所規定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有別，則與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五款所規定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不符，自不得據之主張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財政部 87.4.14.台財稅第 871938970 號函釋，均採相同見解。

四、次查，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此即「既判力之主觀範圍」，易言之，確定判決非無限制的對任何人皆有既判力，其既判力所及之人有一定範圍，蓋判決係基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且其勝敗係依當事人之主張、舉證定之，故不宜將其既判力擴張至未參與訴訟之他人(王甲乙、楊建華、鄭建才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第 484 頁參照)。稅捐機關為認定課稅事實，應行調查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而對於民事法院已裁判或在判決理由中已認定之事實，由於民事訴訟採取辯論主義，與行政程序採取職權調查探知主義不同，因此，除有對世效力的形成判決外，一般民事判決只有在當事人間發生效力，未必可以據以對稅捐機關主張，尤其在依據自認、捨棄或認諾而為判決的情形，更是如此(陳清秀著，稅法總論第 3 版第 456-457 頁參照)。本案訴願決定依實質課稅原則，認信託財產之移轉無須課稅，固非無見；惟考量法院判決認定本件信託關係存在，係基於當事人之主張及他造當事人之認諾或不爭執，為免納稅義務人循訴訟途徑規避稅捐，造成課稅不公及損害公共利益之現象，本案就課稅基礎事實之認定，似不必然受該民事確定判決之拘束。貴處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規定本於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獨立認定有無信託關係存在。

五、綜上，本案是否免稅，建請貴處本於職權，審酌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之規定，並參酌上開說明認定之。

23. 教會將免稅土地信託移轉他人拆除改建期間之課稅釋疑(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4410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6 條(土地稅之減免)

釋示函令標題　教會將免稅土地信託移轉他人拆除改建期間之課稅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財團法人臺北縣基督教○堂將原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之土地，信託移轉與受託人△有限公司拆除改建乙案，如經查明其確係基於拆除改建目的，而由該○堂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公司為重建工程，且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嗣於重建(信託目的)完成後，終止信託並據以塗銷信託登記，將該信託土地及地上建物返還原所有人(原委託人)○堂者，參據本部 89 年 4 月 13 日函及 93 年 1 月 27

日令釋(編者註：89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0890453026 號函及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規定，其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之地價稅，准予參照本部 80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0757304 號函規定辦理。(財政部 94/02/14 台財稅字第 09404514410 號函)

24. 土地重劃後成立信託受託人再移轉予他人時應有減徵之適用(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623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39 條(土地重劃及被徵收之減免)

釋示函令標題　土地重劃後成立信託受託人再移轉予他人時應有減徵之適用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因成立信託而移轉與受託人，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移轉該受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有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40％之適用。(財政部 93/09/09 台財稅字第 0930453623 號函)

25.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人領回抵價地經配偶相互贈與或信託登記後再次移轉可予減徵(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4853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39 之 1 條(土地區段徵收之減免)

釋示函令標題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人領回抵價地經配偶相互贈與或信託登記後再次移轉可予減徵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區段徵收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該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或信託登記後，於再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40％之適用。(財政部 93/08/12 台財稅字第 0930474853 號函)

26. 重購自宅用地後辦理自益信託如符要件仍可辦理退稅(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957 號令)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35 條(重購退稅)

釋示函令標題　重購自宅用地後辦理自益信託如符要件仍可辦理退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土地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後辦理自益信託，如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且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35 條相關規定者，其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時，參照本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規定，准予辦理退稅；

重購土地已退還土地增值稅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 年內辦理自益信託且符合前述規定者，核與同法第 37 條所稱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之情形有別，免依該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財政部 93/07/28 台財稅字第 0930451957 號令)

27. 土地信託移轉與銀行發行受益證券應視已否實質出售決定是否課稅(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22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28 之 3 條(信託土地移轉不課稅)

釋示函令標題　土地信託移轉與銀行發行受益證券應視已否實質出售決定是否課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公司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規定，採不動產資產信託方式，將○大樓信託與△銀行發行受益證券，有無本條例第 52 條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適用一節，請依本部金融局(編者註：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93 年 5 月 17 日台融局(四)字第 0930016514 號函示意見辦理。至於契稅徵免部分，有無契稅條例第 14 條之 1 不課徵契稅規定之適用，亦請參照上開函示意旨辦理。(財政部 93/05/24 台財稅字第 0930450522 號函)
附件：財政部金融局 93 年 5 月 17 日台融局(四)字第 0930016514 號函
主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2 條規定,「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委託人」之認定疑義一案。
說明：

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2 條之立法意旨，係鑒於不動產資產信託雖為信託法所規範之信託，惟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可能藉由該信託架構進行實質土地出售行為，若仍適用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就該已實質出售之信託土地不予課徵土地增值稅，則將形成租稅漏洞，爰於該條規定，若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土地於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委託人者(亦即信託土地已實質出售)，應於信託行為成立移轉土地所有權時，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至於未實質出售部分(即實質上仍歸委託人所有)，自應毋須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因此，若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可認定信託土地已實質全部或部分出售者，自應如同一般土地買賣，就已出售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至於尚未出售或於信託終止後返還委託人部分，則應毋須課徵土地增值稅。以本案○公司以其所有之大樓為信託財產而言，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未明定信託土地於信託終止後須返還委託人，惟因委託人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且該受益證券不得轉讓，而依信託契約約定，全數償還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之本金及利息後，次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即委託人)即取得剩餘之信託財產，信託契約即行終止，故應可解為該信託土地於信託終止後返還委託人；至於信託期間委託人以釋放價格取回部分或全部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因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並未因此取得較原約定本金及利息為多之利益，故應可解為係受益證券之提前贖回，並因此就贖回部分之信託財產返還委託人，委託人此時再將已返還之不動產出售予他人，自與一般不動產買賣無異，而應由委託人就出售部分繳納土地增值稅。

四、所謂委託人以對價重新取得信託土地所有權，若如前所述，其目的係為提前贖回

受益證券，則其性質就如同以不動產向銀行抵押借款後，債務人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借款，債權人並因此塗銷部分或全部抵押權一般，故應仍可認定屬信託土地於信託終止後返還委託人。

五、綜上，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土地是否適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2 條規定，於信託行為成立移轉土地所有權時，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端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該信託土地是否已實質出售而定。若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可認定信託土地已全部或部分出售，自應就已出售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28. 土地於塗銷信託登記後出售其 1 年內無供營業或出租之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字第台財稅 0930451238 號令)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34 條(自用住宅用地增值稅之課徵)

釋示函令標題 土地於塗銷信託登記後出售其1年內無供營業或出租之認定標準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信託土地，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後未滿 1 年即再行出售，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有關其出售前 1 年內有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認定，應以出售日之前 1 日起往前推算之 1 年期間為準。(財政部 93/03/04 台財稅字第 0930451238 號令)

29. 自益信託土地供自用且符合信託目的者准按自宅用地課徵地上房屋拆除改建者亦同(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

釋示函令標題 自益信託土地供自用且符合信託目的者准按自宅用地課徵地上房屋拆除改建者亦同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其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如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規定，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或出售土地時，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至於地上房屋拆除改建情形下，如委託人(原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基於地上房屋拆除改建之目的，而將其土地所有權信託移轉與受託人，且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其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或出售土地時，如符合上述規定者，亦准依拆除改建相關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 93/01/27 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

30. 配偶相互贈與或依信託取得不課稅農地經法院拍賣課稅時如符規定可調整原地價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77206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39 之 2 條(農業用地移轉應否課稅規定)

釋示函令標題 配偶相互贈與或依信託取得不課稅農地經法院拍賣課稅時如符規定可調整原地價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修正施行後，依第 28 條之 2 配偶相互贈與及依信託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復經法院拍賣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可否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一案。

說明：

二、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有關以土地稅法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應以土地稅法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生效時，該農業用地仍作農業使用為要件，符合上開規定要件者即應准依據上揭條項規定，認定其原地價，據以核課土地增值稅。

三、本案鄭君於 89 年 2 月 14 日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配偶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取得土地，嗣於 92 年 5 月 1 日經法院拍賣；另蘇○等 2 人於 89 年 3 月 12 日因信託取得土地後，於 92 年 5 月 28 日經法院拍賣，如經查明該 2 案土地於土地稅法第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其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有上開條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2/08/22 台財稅字第 0920477206 號函)

31. 土地塗銷信託登記仍應辦理查欠作業(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43 號令)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51 條(欠稅未繳之處理)

釋示函令標題 土地塗銷信託登記仍應辦理查欠作業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為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0598 號函說明二：「查塗銷信託登記，係指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回復至委託人所有時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其既屬土地權利變更範疇，依上開規定，土地塗銷信託登記，仍應辦理查欠作業。(財政部 92/02/20 台財稅字第 0920451443 號令)

32. 有關信託土地應納地價稅之計算方式(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6298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3 之 1 條(信託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及地價總額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有關信託土地應納地價稅之計算方式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其所有權之歸屬一案。
說明：

二、所有權與利益分立原則及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為信託法之重要立法原則，上述立法原則即表現於該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至第 14 條，上述規定亦屬我國民法有關不動產所有權之特別規定，故 90 年 6 月 13 日乃配合信託法規定而修正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 3 條之 1，對於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納地價稅之計徵方式予以明定。

三、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乃考量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土地名義上已為受託人所有，且受託人對信託土地負有管理義務，而地價稅、田賦乃信託土地於管理期間之必要支出，爰明定以受託人為該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四、另我國地價稅之計徵，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合併歸戶適用累進稅率課徵，考量信託土地所有權與利益分立之特性，並避免委託人藉信託規避地價稅之累進稅率課徵，爰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他益信託，如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則該信託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 16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受益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財政部賦稅署 91/10/25 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6298 號函)

33. 信託土地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561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土地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其土地所有權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應移轉與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其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有關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並確供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己居住使用之規定及立法意旨，尚有不

符。故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及移轉時，應無上述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1/05/01 台財稅字第 0910452561 號令)

34. 原規定地價、前次移轉現值及物價指數調整基期年月之認定(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881932091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31 條(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

釋示函令標題 原規定地價、前次移轉現值及物價指數調整基期年月之認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土地稅法有關「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及「物價指數調整基期年月」之認定如下：

(一) 規定地價後未曾移轉者，以該土地辦理規定地價時之申報地價為原地價，其年月以申報地價結束之次日為準。

(二) 規定地價後曾移轉者，依下列規定：

1.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但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其年月以訂約日之年月為準。

2.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始申報者，以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但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其年月以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之年月為準。

3.因遺贈取得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但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其年月以遺贈人死亡日之年月為準。

4.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取得之土地，以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其年月以起訴日之年月為準。

5.86 年 10 月 29 日土地稅法第 30 條修正後，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上開條文修正前，經依修正前條文規定核計土地增值稅者，以該核計土地增值稅之金額為前次移轉現值；其年月以拍定日之年月為準。

6.86 年 10 月 29 日土地稅法第 30 條修正後，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上開條文修正前，經依修正前同條文或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以政府給付之地價核計土地增值稅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前次移轉現值；其年月以收買日或購買日之年月為準。

7.因配偶相互贈與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取得土地者，以該土地第 1 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其年月以該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年月

為準。

8.依信託法之規定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取得土地者,以該土地第 1 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其年月以該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年月為準。

9.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而取得之土地者,以該土地第 1 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其年月以該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年月為準。

10.承購公有土地者,以實際承購價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其年月以產權移轉證明書所載日期之年月為準。

11.因各級政府贈與、及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經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而取得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其年月以贈與契約訂約日之年月為準。

12.因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其年月以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日之年月為準。

13.取得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者,以取得權利變更日(參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3 項)(編者註:本條第 3 項已於 89 年 9 月 20 日修正刪除)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其年月以取得權利變更日之年月為準。

14.臺灣省省有土地移轉為國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及日期,基於概括承受原則,省有土地原地價資料皆予維持不變。(財政部 88/08/03 台財稅第 881932091 號函)

35. 以買賣登記取得土地終止信託時依判決移轉予原委託人仍應課稅(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8970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28 條(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

釋示函令標題 以買賣登記取得土地終止信託時依判決移轉予原委託人仍應課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85 年 1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依上開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者,其權利變更登記原因既為「信託」,與一般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本案謝○君於 62 年間,以買賣為權利變更原因登記取得土地,嗣經謝△君於 84 年 10 月 9 日終止信託關係,並依法院確定判決於 86 年 8 月 18 日以「判決移轉」為權利變更登記原因,移轉該土地所有權與謝△君,核其情形仍屬土地所有權移轉方式之一,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 87/04/14 台財稅第 871938970 號函)

36. 因信託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檢附之證明文件應加蓋查欠戳章(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4721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51 條(欠稅未繳之處理)

釋示函令標題 因信託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檢附之證明文件應加蓋查欠戳章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於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之無欠稅(費)證明文件，可比照現行「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查欠作業聯繫要點」作業模式辦理，即「無欠稅時，於公定信託契約書空白處，依查欠結果加蓋『截至○年○月○日止查無欠繳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戳章及主辦人職名章;若經查有欠稅時,於公定信託契約書空白處加蓋『截至○年○月○日止另有欠稅(費)』戳章，同時註明欠稅(費)明細或檢附欠稅(費)明細清單，俟納稅義務人繳清欠稅(費)後，依據繳納收據在公定信託契約書上加蓋『截至○年○月○日止欠稅(費)業已繳清』戳章，惟如納稅義務人已提示繳納收據者，則加蓋『依據查欠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提示繳納收據，截至○年○月○日止欠稅(費)業已繳清』戳章，以上查欠資料均應加蓋主辦人職名章。」(財政部 87/03/16 台財稅第 871934721 號函)

37. 土地因信託申辦移轉登記無需申報移轉現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861931633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條 第 49 條(土地增值稅之申報及核定)

釋示函令標題 土地因信託申辦移轉登記無需申報移轉現值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而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無需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惟仍應依法辦理查欠作業，檢附無欠稅(費)證明文件，憑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財政部 86/12/18 台財稅第 861931633 號函)

38. 以信託返還為原因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仍應核課土地增值稅(中華民國 82 年 0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820358228 號函)

稅目 土地稅法
法規章節 第 4 章 土地增值稅
法條 第 28 條(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

釋示函令標題 以信託返還為原因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仍應核課土地增值稅
函釋內容(如文號)
○君等 2 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以信託返還為原因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參照本部 72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5793 號函釋，仍應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編者註：本函僅適用於信託法公布以前之案件)(財政部 82/08/20 台財稅第 820358228 號函)

十、房屋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房屋稅條例(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第 3 條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第 4 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第 5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 7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第 8 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第 9 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第 11 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第 12 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

六、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十、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

第 15 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

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第 16 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第 23 條　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

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 24 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函令

1. 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自益信託財產，符合一定要件，准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18460 號令)

法律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8.07.23 台財稅字第 10804518460 號令

要　　旨：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成立前，若已辦妥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且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並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如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並與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受託人應可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全文內容：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信託財產，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房屋，應無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減半徵收房屋稅之適用。但信託關係成立前，該房屋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且委託人(原房屋所有權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自益信託)，該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與其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准受託人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2. 房屋所有權人將其持有建物信託予受託人後，該受託人將該自益信託房屋出租予租金補貼合格戶，且租賃契約出租人亦載明為該受託人者，得認定該受託人為公益出租人(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453535 號函)

發文字號：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107045353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相關法條：住宅法 第 3 條(106.01.11)

信託法 第 1 條(98.12.30)

行政函釋：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17750 號

要　　旨：房屋所有權人將其持有建物信託予受託人後，該受託人將該自益信託房屋出租予租金補貼合格戶，且租賃契約出租人亦載明為該受託人者，得認定該受託人為公益出租人

主　　旨：有關函詢土地(建物改良物)信託契約書之受託人是否符合公益出租人認定條件 1 案

說　　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 107 年 9 月 21 日桃住服字第 1070012567 號函及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703517750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依據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有關貴處上開函提及房屋所有權人將其持有建物信託予受託人後，該受託人將該自益信託房屋出租予租金補貼合格戶，且租賃契約出租人亦載明為該受託人，是否符合公益出租人認定條件 1 案，說明如下：

(一) 依貴處所附建物標示所有權及他項資料，本案建物所有權人為邱君(即受託人)，登記原因為信託，委託人為陳君，租賃契約出租人為該受託人。

(二) 因本法所定公益出租人係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 經參照法務部前開函示，受託人為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權人，本案租賃契約出租人亦載明為該受託人，該受託人已符合公益出租人之「住宅所有權人」及「出租」之要件，且其亦將該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故本案就貴處所詢房屋稅適用疑義 1 節，得依本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認定該受託人為公益出租人。

3. 財政部函釋信託業依信託合約指示，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出租或出售，仍應由受託營業人依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及 99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78610 號函規定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53410 號函)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聯絡人：梁瑋峻
電話：02-23228132
傳真：02-2392194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5534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建議信託業依信託合約指示，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出租或出售免徵營業稅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中託業字第 1060000494 號函。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同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同法第 3 條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同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是以，信託業營業人依信託契約本旨將他人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出售或出租以取得代價者，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三、本部 92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017 號函規定有關信託關係之委託人為自然人，受託人為營業人時，受託人應依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委託人為自然人，受託人為自然人時，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本部 99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78610 號函規定，按其經營型態依營業稅法相關法令規定分別認定應否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四、個人將其持有之不動產出售或出租，如符合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或出租事宜等情之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稅之課徵，係以兼具營業人形式及銷售行為為構成要件。信託契約委託人將財產信託移轉登記與信託業營業人，並由信託業者以自己名義出售或出租該財產，已符合前開營業稅課徵要件，與未具營業人形式之個人自行出售或出租財產尚屬有別。

五、旨揭建議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身分之信託案件給予免徵營業稅之優惠，有違租稅公平，爰信託業依信託合約指示，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出租或出售，仍應由受託營業人依前開本部 92 年令及前開本部 99 年函規定辦理。

4. 經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自有房地自益信託，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30200 號令)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60073020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18 期 4221 頁

相關法條：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99.05.07)、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103.06.04)

要　　旨：經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將其原依規定得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自有房地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房地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全文內容：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或其他相關法規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將其原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房地，信託登記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

銀行，其屬自益信託且房地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嗣信託關係消滅，辦理信託塗銷登記，亦同。

5. 關於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適用自住稅率(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032660 號令)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50003266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2 卷 88 期 19997 頁
相關法條：房屋稅條例 第 5 條(103.06.04)
要　　旨：關於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適用自住稅率。
全文內容：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適用自住稅率。嗣信託關係消滅，辦理信託塗銷登記，亦同。

6. 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如經審認非使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且符合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得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權利之條件者，則尚無違反同法第 34 條規定(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03467 號函)

發文字號：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 104040346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
相關法條：信託法 第 1、22、34、35 條(98.12.30)

主旨：貴局函為已辦竣自益信託之不動產，得否擔保受託人或委託人以外第三人之債務，由受託人及抵押權人會同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 104 年 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160 號函辦理，兼復貴局 103 年 9 月 2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2925200 號函。
二、本件貴局提報 2 則旨揭實際案例，自益信託之契約書均有得設定抵押權之約定，而其一債務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其二債務人為受託人及非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因涉債務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恐違反信託法第 34 條規定，使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又受託人以自益信託財產擔保自己或非委託人以外第三人之債務，與同法第 1 條之信託本旨規定、第 22 條規定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是否相符等疑義，請示到部。
三、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前揭函略以：「二、按信託法(以下稱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託人不得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但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則可例外為之，尚不生違反本法第 1 條有關信託本旨或第 22

條有關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規定之問題。又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係在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權利，亦有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定參照)。準此，本件受託人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擔保受託人或委託人以外第三人之債務，土地登記機關於受理此類案件時，宜確實審查是否符合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以避免受託人違反其忠實義務之情形。三、次按本法第 34 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其所謂『信託利益』係指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利益而言，包括『信託財產本身』及『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110 號判決、本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7336 號函參照)。本件來函所述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之情形，如經審認並非使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且符合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則尚無違反本法第 34 條規定之問題.....。」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於職權處理。

7. 核釋信託房屋得否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9480 號令)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304619480 號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0 卷 183 期 36776-36777 頁
相關法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103.6.4)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103.6.29)

要　　旨：核釋信託房屋應無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適用，惟該房屋仍屬自用，則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且要件符合規定，則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全文內容：信託房屋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應無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適用。惟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8. 自益信託房屋如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准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9480 號令)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30461948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0 卷 183 期 36776-36777 頁
相關法條：房屋稅條例 第 5 條(103.06.04)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第 2 條(103.06.29 版)

要　　旨：核釋信託房屋應無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適用，惟該房屋仍屬自用，則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且要件符合規定，則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全文內容：信託房屋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應無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適用。惟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9. 教會將免稅房地信託移轉他人拆除改建前如仍供該教會公開傳教佈道使用准予繼續免徵地價稅(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073080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3000730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03 日

相關法條：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99.05.07)、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103.06.04)

行政函釋：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

要　　旨：教會將免稅房地信託移轉他人拆除改建前如仍供該教會公開傳教佈道使用准予繼續免徵地價稅

全文內容：財團法人○教會原所有經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核准免稅之房地，為參與都市更新，以該房地為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簽訂自益信託契約，將該房地信託移轉與受託人，於拆除改建前，如經查明該房地仍供該教會公開傳教佈道使用，且與信託目的無違者，參據本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規定自益信託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之意旨，准予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10. 為統一信託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之記載作法，自開徵 102 年期房屋稅起，該欄位應記載為「○○○；委託人△△△」。(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218041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10421804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 第 3-1 條(99.11.24 版)、房屋稅條例 第 4 條(96.03.21 版)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049470 號令，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屬稽徵作業規定，宜列入稽徵作業手冊。

主旨：有關信託登記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之記載，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信○業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7 月 31 日中託業字第 1010000614 號函辦理。

二、前揭公會鑒於目前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旨揭繳款書記載方式未臻一致，建議信託登記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註記委託人名稱，以利兼營信託業務銀行辨識。按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受託人為 2 人以上者，準用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是以，為期統一作法，信託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應記載為：「○○○；委託人△△△」；受託人有數人時，應逐一載明。委託人有數人時，記載為△△△等□人，並自開徵 102 年期房屋稅起辦理。

三、現行房屋稅系統持分人檔程式未將「受託人」資料帶入納稅義務人欄位，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於「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中提案修正，以利運用。

11. 信託財產應納之房屋稅受託人不繳納者得對該財產強制執行(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730 號函)

稅目　房屋稅條例

法條　第 18 條(滯納與欠稅執行)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財產應納之房屋稅受託人不繳納者得對該財產強制執行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納稅義務人欠繳因信託財產所生應納之房屋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該信託財產移送強制執行乙節，經本部洽據法務部(信託法主管機關)95 年 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50002187 號函復略以：「...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包括因修繕信託財產之房屋所負擔之修繕費或因信託財產所生之房屋稅。故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房屋稅，受託人不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對欠稅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財政部 95/02/17 台財稅字第 09504509730 號函)

12. 住家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設立登記仍可適用住家用稅率之條件(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4780 號函)

稅目　房屋稅條例

法條　第 5 條(稅率)

釋示函令標題　住家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設立登記仍可適用住家用稅率之條件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住家用房屋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設立登記，如該房屋未供其他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

業用者，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 94/12/09 台財稅字第 09404584780 號函)

13. 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應納之房屋稅受託人未繳得否就其自有財產強制執行釋疑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920 號函)

稅目 房屋稅條例

法條 第 18 條(滯納與欠稅執行)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應納之房屋稅受託人未繳得否就其自有財產強制執行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檢送法務部就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之自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之解釋書函影本 2 份(文號：93 年 3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2771 號書函及 91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10012048 號書函)。(財政部 93/04/14 台財稅字第 0930451920 號函)

附件：法務部 93 年 3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2771 號書函

主旨：貴函為本部 91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10012048 號函，贊同財政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釋意見，顯已牴觸憲法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及不符實質課稅原則，為此提出不同意見及理由，囑卓參並審酌撤銷或變更上開函見解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關於財政部前揭函有無牴觸憲法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及不符實質課稅原則部分：案經轉據財政部 93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232 號函復略以：「查本部上開函文，係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等規定，所表示之意見，仍請卓酌。」合先敘明。

(二) 關於本部前揭函有無牴觸信託法及其他法律相關條文規定部分：

1.信託法第 30 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所稱「對受益人負擔債務」，指受託人有依信託行為所定，對受益人給付收益及本金之義務，此與受託人基於信託財產管理人之地位，有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繳納各項稅捐之義務，係屬兩事。又所稱「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乃是對受益人的債務而言，至於對受益人以外第三人(包括公法人)所負之債務，受託人仍應以其自有財產負履行或損害賠償等責任(王志誠著「現代信託法論」，第 120 頁參照)。另該法第 48 條第 1 項關於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債務之規定，係揭示在受託人變更而發生承繼之情形，基於信託同一性，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自應由新受託人概括承受。然而，稅捐債務乃受託人基於繳納義務人對於國家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非為對受益人所負

擔之債務，尚不發生由新受託人承受之問題，並無該條之適用。故倘引據上開 2 條文作為受託人得不以自有財產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等稅捐債務之依據，恐係誤解法律。

2. 查稅捐客體(如所得等)應歸屬於經濟所有權人而非法律名義上所有權人，亦即對自益信託而言乃委託人，他益信託乃受益人。惟繳納義務人(行為義務人)與稅捐債務人(金錢給付義務人)有別。換言之，稅捐實際負擔者，未必於納稅義務發生時即為繳納義務人，僅稅捐最後歸其負擔。在尚未歸其負擔之前，鑑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對信託財產負管理義務，為簡便徵繳程序，降低稽徵成本，而由受託人為繳納義務人，以維稅捐之徵收，此為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之由來。惟為期衡平，信託法第 39 條至第 41 條定有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向受益人求償，以及該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而使稅負最後仍歸實質上取得經濟利益之受益人負擔。此項課稅之設計尚無不妥，且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並未定有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則受託人自不得主張僅以信託財產為執行之客體。此與海難救助之貨物所有人，僅以救助之貨物負「有限責任」，以及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僅以繼承之財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負清償責任之情形，尚屬有間；且亦與信託財產具獨立性及同一性(或稱物上代位性)，並無關連。

3. 民法第 272 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揆諸上開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係以數人對於債權人負同一債務為要件。而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亦即受託人乃是單獨負擔稅捐債務，並非與他人(如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或自益信託之受益人)負連帶責任。從而，受託人對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因管理信託財產所應支付之該項稅捐，如引用上開條文之規定，主張其不負連帶清償責任，而僅須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繳納義務，亦屬誤會。

4. 綜上所述，旨揭本部函意見與信託法第 30 條及第 48 條等相關條文之規定並無牴觸。

附件：法務部 91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10012048 號書函

主旨：關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之自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二、案經轉據財政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略以：「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

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應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為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無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本部贊同財政部之上開意見。

14. 土地及建物塗銷信託登記屬權利變更範疇仍應辦理查欠(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43 號令)

稅目 房屋稅條例
法條 第 22 條(欠稅之處理)

釋示函令標題 土地及建物塗銷信託登記屬權利變更範疇仍應辦理查欠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及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為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0598 號函說明二：「查塗銷信託登記，係指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回復至委託人所有時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其既屬土地權利變更範疇，依上開規定，土地及建物塗銷信託登記，仍應辦理查欠作業。(財政部 92/02/20 台財稅字第 0920451443 號令)

15. 受託人於房屋稅徵收時點符合納稅義務人要件者即應負擔全年期房屋稅(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7611 號函)

稅目 房屋稅條例
法條 第 4 條(徵收對象)

釋示函令標題 受託人於房屋稅徵收時點符合納稅義務人要件者即應負擔全年期房屋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公司將所有之不動產於 90 年 2 月 26 日信託移轉與受託人鄭君，嗣又於 90 年 6 月 8 日變更受託人為王君，該信託房屋 89 年 7 月 1 日至 90 年 2 月 25 日止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疑義一案。
說明：
二、按貴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7 條規定，房屋稅於房屋典賣移轉納稅義務人有變動時，雖得按其持分所有權之月份分別計徵，惟上述分別計徵，係基於房屋實質所有權變動而予以劃分歸屬前後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信託行為因僅屬所有權之形

式移轉，故同一課稅年期之房屋稅負擔，宜與房屋實質所有權之變動做不同處理。從而鄭君倘於房屋稅之法定徵收時點，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之法定構成要件，則依據信託法第 22 條「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及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受託人就受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稽徵機關使鄭君負擔該信託房屋 90 年全年期房屋稅繳納義務，應屬適法。(財政部 91/12/10 台財稅字第 0910457611 號函)

16. 房屋信託其房屋稅已就原受託人財產強制執行不得再以受託人變更為由申請退稅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4102 號函)

稅目　房屋稅條例

法條　第 4 條(徵收對象)

釋示函令標題　房屋信託其房屋稅已就原受託人財產強制執行不得再以受託人變更為由申請退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公司將所有之不動產信託移轉與受託人鄭君，嗣又變更受託人為王君，該信託房屋 90 年房屋稅經就鄭君存款帳戶予以扣押強制執行後，可否以受託人名義已變更及以變更前之受託人財產為執行標的不符信託法第 49 條之規定為由，准予退還稅款一案。

說明：

二、按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每年徵收一次，是於法定徵收之時點，如鄭君符合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法定構成要件，稽徵機關以之為納稅義務人並對其進行有關之稅款稽徵，乃至強制執行，均屬適法。

三、至於信託法第 12 條及第 49 條係規定，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不能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仍可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且如受託人有變更，債權人仍可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對該信託財產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本案房屋稅並非以信託之房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與信託法上開條文規定無關。

四、又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物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準此，稽徵機關自得以房屋之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至受託人因此而支出之費用，當依信託法規定與信託人或受益人另行處理)。而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物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據上，債權成立後，倘受託人變更，債權人除得繼續向原受託人請求外，亦可選擇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但對新受託人得請求之範圍僅限於該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此係法律對債權人之多重保護，非謂債權人僅得對新受託人求償。是以，本案納稅義務人(即原受託人)主張受託人已變更，應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要求退還所繳稅款，係對法條有所誤解。(財政部 91/06/26 台財稅字第 0910454102 號函)

17. 涉訟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61141 號函)

稅目 房屋稅條例

法條 第 4 條(徵收對象)

釋示函令標題 涉訟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房屋經法院判決終止信託關係應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交還與原所有權人，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之變更，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

說明：

二、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應依據契稅申報資料或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等資料，辦理釐正。關於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本案據函陳，系爭房屋係 27 年前由王○○君基於信託關係登記為其胞弟王xx君名義，應課房屋稅向以王xx名義課徵。嗣王○○為請求交還房屋事件，向法院提起訴訟，於 72 年 1 月 17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71 年度上字第 1054 號判決確定，王xx君應將系爭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王○○君。依前述有關規定，本案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之變更，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財政部 73/10/11 台財稅第 61141 號函)

十一、契稅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契稅條例(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0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3 條條文)

第 1 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2 條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第 3 條　契稅稅率如下：
一、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二、典權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三、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
四、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五、分割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
六、占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第 4 條　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

第 5 條　典權契稅，應由典權人申報納稅。

第 6 條　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
前項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者，其差額價款，應依買賣契稅稅率課徵。

第 7 條　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 7-1 條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報繳納贈與契稅。

第 8 條　分割契稅，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 9 條　占有契稅，應由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 10 條　先典後賣者，得以原納典權契稅額，抵繳買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

第 11 條　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仍應申報繳納契稅。

第 12 條　凡以遷移、補償等變相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照買賣契稅申報納稅；其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申報納稅。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

第 13 條　第三條所稱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但依第十一條取得不動產之移轉價格低於評定標準價格者，從其移轉價格。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契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但供營業用者，不適用之。

二、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三、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

四、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但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申報納稅者，不適用之。

五、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

第 14-1 條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 15 條　依前條規定免稅者，應填具契稅免稅申請書，並檢附契約及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聲請發給契稅免稅證明書，以憑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 16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

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以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以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申報起算日。

第 17 條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之契稅申報書表暨所附證件，應即填給收件清單，加蓋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付納稅義務人執存。

第 18 條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
主管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檢送表件，如認為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七日內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或說明。

第 19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定繳款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 24 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 25 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或前條之怠報金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6 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契稅由直轄市及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或鄉、鎮、市、區公所代徵之。

第 30 條　在規定申報繳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怠報金或滯納金。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逃漏、匿報、短報或以其他不正當之行為逃稅者，稽徵機關得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檢舉人，限期領取。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第 3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函令

1. 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與指定受益人應申報繳納契稅(中

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7990 號函)

主旨：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且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自書遺囑指定繼承人，該信託財產移轉時，應否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疑義乙案。

說明：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6003 函復略以，(一)按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其立法意旨係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惟因信託財產之移轉手續未必於短期內所能完成，為保障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權益，遂有本條規定之設。準此，本件委託人死亡，則依其約定信託關係消滅，僅在信託財產移轉於其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二)次按民法第 1202 條規定：「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本件立遺囑人在 99 年 5 月 19 日所立自書遺囑，將一定之不動產，指定由兒子 2 人分別「繼承」各二分之一，其真意究係繼承人應繼分之指定抑或屬於遺贈，涉及遺囑之解釋，尚非無疑。惟立遺囑人(委託人)又於同年月 31 日訂立信託契約，將該等不動產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則於委託人死亡時，該等不動產係屬信託財產，權利應歸屬受益人，而非屬遺產；且其遺囑未有明確意思表示，從而縱認遺囑人之意思係遺贈，依上開民法第 1202 條規定，其遺贈亦為無效。依上，是類不動產於委託人死亡時並非屬其遺產亦非屬遺贈，仍屬信託財產。

三、按「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依第 16 條規定之期限申報繳納贈與契稅。」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2 項及契稅條例第 7 條之 l 所明定。本案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指定之受益人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2.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房屋申報契稅之相關規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7670 號令)

稅目 契稅條例

法條 第 7 之 1 條(信託財產移轉贈與契稅之申報)

釋示函令標題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房屋申報契稅之相關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信託契約歸屬權利人依契稅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申報贈與契稅時，信託契約書已敘明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房屋與該歸屬權利人者，應檢附之文件為該信託契約書，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一併檢附變更文件，並以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應移轉房屋之日為申報

起算日；至其申報契價，未達申報當時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得依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財政部 96/11/14 台財稅字第 09604557670 號令)

3. 公司投資在建工程變更起造人名義後將未售出之房屋再移轉原起造人者不課契稅(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890451412 號函)

稅目　契稅條例

法條　第 12 條(變相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納稅)

釋示函令標題　公司投資在建工程變更起造人名義後將未售出之房屋再移轉原起造人者不課契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公司投資在建工程，以讓與擔保方式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債權銀行指定之公司，是否屬信託關係，及嗣後將未售出房屋再移轉與原起造人○○公司，是否為塗銷信託行為，而均得免徵契稅一案。

說明：

二、查信託法業於 85 年公布施行，是信託法公布生效後之行為是否屬信託行為，應以信託法之規定據以認定。主旨所述案例，如其行為係在信託法公布生效之後，稽徵機關宜按信託法認定；納稅義務人雖謂其行為為信託行為及塗銷信託行為，惟如其變更起造人時未向有關機關說明及記載變更原因為信託關係，嗣後為保存登記時亦未於土地登記簿上記明屬信託關係，則其主張是否宜予採信，即值斟酌。

三、依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繳納契稅。本案○○公司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債權銀行指定之公司，如確係依照來函所附「讓與擔保契約書」規定，由○○公司繼續出資興建及銷售，於債權銀行指定之公司辦妥所有權登記後，將已銷售房屋所有權移轉與承購戶，以及未售出房屋移轉與○○公司，則該債權銀行指定之公司應僅係形式上取得房屋所有權，似無買賣、交換、贈與事實，應非屬上揭條文規定課徵契稅範圍；至於未出售房屋回復為○○公司名義部分，亦非屬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課徵契稅範圍。惟該等房屋如經債權銀行指定之公司變價抵債，則該債權銀行指定之公司實質上係基於買賣對價取得房屋所有權，仍應課徵契稅。(財政部 89/02/24 台財稅第 890451412 號函)

十二、其他相關法規及函令

(一) 法規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 3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 3-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 4-1 條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

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2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 4-3 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4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5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 5-1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

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 5-2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3 條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第 6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8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 9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9-2 條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3 條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

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 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15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16 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8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8-1 條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 18-2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9 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2 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2-1 條 (刪除)

第 23 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

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 (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 (職、伍) 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

(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 27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8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 28-1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9 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9-1 條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 3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 3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 33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3-1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 33-2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 33-3 條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已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 34 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6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 36-1 條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 37 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8 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 39 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 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0-1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2 條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 41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42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 43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4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5 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 46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 47 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 48 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 49 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 50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 51 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 52 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3 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4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5 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

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6 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7 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8 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9 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60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3 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 64 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 6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 6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 67 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

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 67-1 條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8 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0 條　(刪除)

第 71 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72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74 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 75 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7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 76 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 77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7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 79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 79-1 條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79-2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3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8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80-1 條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第 81 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8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3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

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85-1 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86 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1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89 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 90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1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 91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 92 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 93 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 93-1 條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93-2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 93-3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95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 95-1 條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 95-2 條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3 條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9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150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15、17、20、22、40、42、43、45、46、55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18、54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4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三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及法人。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於出生後一年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五、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 6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前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一、申請事項不屬文書驗證之範圍。

二、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

三、提出之文書明顯為偽造或變造。

四、提出之文書未經大陸地區公證。

五、未提出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

六、申請人與申請之文書無利害關係。

七、未繳納費用、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八、文書內容明顯有矛盾、錯誤、不實或有足以影響同一性之瑕疵。

九、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驗證屬實者，應驗發文件證明，並得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勞動部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在內。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

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 20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約僱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第一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1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一)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二)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稅率＝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稅率＝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 22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

第 23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 24 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 25 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 26 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一、受拘禁或留置。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 (職、伍) 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 29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 30 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給付請領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 31 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 32 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 33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 34 條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

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 35 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一)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 36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 37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文件代替。

第 38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39 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非屬中華民國、外國、香港或澳門船舶，而由大陸地區人民所有、承租、管理、營運或擔任船長、駕駛之船舶，視同大陸船舶。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 4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 4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前項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所稱非法漁業行為，指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第 43 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 44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 45 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有塗抹、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情形而扣留之漁具、漁獲物或其他物品，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 46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 47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 48 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 49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 50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 51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 52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第 53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菸酒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植物防疫檢疫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 56 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第 57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58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第 59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一、聲請書。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五、地方法院。

六、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 63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 64 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 65 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 66 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 67 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 68 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69 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第 70 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 71 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第 72 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 7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60042628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5 條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本條例所稱澳門，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 二 章 行政

第 一 節 交流機構

第 6 條 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 8 條 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9 條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第 二 節 入出境管理

第 10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 1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 1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4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4-1 條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

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 14-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 17 條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8 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第三節 文教交流

第 1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20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第 22 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四 節 交通運輸

第 24 條 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台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一、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台港或台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 25 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 26 條 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27 條 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五 節 經貿交流

第 28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 29-1 條 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第 32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3 條 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第 34 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5 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第 3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第三章 民事

第 38 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第 39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第 40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41 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 4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第 42 條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

第 43 條 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第 44 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4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4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47 條 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7-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 49 條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 51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 5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53 條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54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55 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6 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第 57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第 58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第 59 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

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 6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0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2、20、22、24、26、27、29、31、37 條條文；刪除第 17、19、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中華民國領土；所稱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澳門護照，係指由澳門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

供澳門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第 5 條 香港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第 6 條 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前項葡萄牙護照，以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為限。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取得華僑身分者，係指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

香港或澳門居民主張其已取得前項華僑身分者，應提出前項華僑身分證明書，必要時，相關機關得向僑務委員會查證。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時，其涉及外國人民或政府者，主管機關應洽商外交部意見。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人員，係指該機構之派駐人員。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驗證，包括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證明事務。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準用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一般之出境規定，係指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 14 條 內政部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酌定配額時，應衡酌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情形，會商主管機關就港澳政策加以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 15 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除來臺就學者外，得視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前，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工作，無需許可，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須經許可方得工作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逾期未辦理者，為未經許可。

相關機關處理前項申請許可，必要時，得會商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似之書證入境或以虛偽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三、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同機(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擔任軍職，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擔任軍職。但不包括服義務役者在內。

第 24 條 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認定，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之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得申請來臺定居，其申請，由其聘僱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

前項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入境後，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第 25 條 主管機關於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文化部得授權香港或澳門之民間團體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香港或澳門船舶，指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並與其有真正連繫之船舶。但不包括軍用或公務船舶。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係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第 29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臺灣地區所得額＋大陸地區所得額＋香港或澳門所得額＋國外所得額) X 稅率＝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所得額＋大陸地區所得額) X 稅率＝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 30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係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機構。

第 31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許可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時，其許可應附有限制從事與政府大陸政策不符之業務或活動之條件。

違反前項許可設立之條件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 32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幣券，係指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

第 33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幣券攜出。

第 34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香港或澳門資金係指：

一、自香港、澳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香港、澳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 35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管轄，係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請求許可執行之訴之管轄。

第 36 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時，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5.「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812601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2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第 3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入，規定如下：

一、獎金：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二、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稱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四、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

五、利息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二款所稱之租賃所得。

前項所得及收入，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如為股票或外國貨幣，其價格或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但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全數計收補充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一、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二、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參加本保險期間，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四、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各類所得。

六、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之各類所得。

七、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且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

八、對於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

第 5 條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得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下列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所得，由扣費義務人逕行認定：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及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

二、第五類被保險人、中低收入戶成員：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保險人確認。

四、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五、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

前二項扣費義務人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全年累計，指投保單位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次給付被保險人獎金時之累計。

投保單位給付被保險人獎金時，若該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第 7 條　公司於分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時，應以其負責人為扣費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利，為同一次給付，給付內容同時含有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者，扣費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取。

前項應補繳之金額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辦理收取之作業。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如於給付時保險對象無現金或現金不足以扣取，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信託財產之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應以信託財產受託人為扣費義務人，於計算或分配時，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得統一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保險人繳納。但扣費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洽保險人申請寬限至次年二月十五日繳納。

第 9 條　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應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但扣費義務人已依第十條規定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者，得免通知保險對象。

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扣費證明或自扣費之次年四月一日起，向保險人索取繳費證明。

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應予退還。如有少扣，應予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但依據第五條向保險人查詢確認資料，致有少扣，或經稅務機關更正所得類別而需繳納補充保險費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未扣、少扣補充保險費者，免予補足、追償，並得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保險對象應被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如有少扣，應予補繳。如有溢扣，得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得改向保險人申請退還。但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保險對象得逕向保險人申請退還。

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應補繳者，如其單次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元，得免補繳。

扣費義務人退還給保險對象之溢扣款，如為已繳納給保險人之款項，得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

第 10 條　扣費義務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費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費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保險費金額，於十日內向保險人填報扣費明細。

信託財產之扣費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洽保險人申請扣費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

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扣費義務人填報之扣費明細，應將受領給付者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給付日期、給付所得類別、給付金額、扣費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保險人處理保險對象申請補充保險費溢繳之核退事件，保險人得通知扣費義務人於十日內就已扣取之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送保險人查核。

第 11 條　扣費義務人應向保險人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由保險人委託代收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保險費之機構代為收取，其受託之金融機構並得轉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函令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之令。(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9194 號)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9194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3 卷 217 期 52891-52895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7 年 1 月號 第 33-40 頁

相關法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4 條(105.12.28)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 5 條(103.01.09)

證券交易法 第 66 條(105.12.07 版)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第 21 條(106.10.06)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 38 條(105.08.02 版)

期貨交易法 第 100 條(106.06.14 版)

要　　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客戶同意將交割款項及收付費用留存於國內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專戶者，應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

全文內容：

一、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商經客戶同意將指定以外幣買進、賣出外國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應收款項(以下簡稱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專戶(以下簡稱客戶外幣專戶)者，應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且應以證券商總公司之名義開立專用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且同一銀行以開立一戶為限。

三、經客戶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客戶外幣專戶之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但不符合第三款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依照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證券商。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

(三) 法令遵循：

1.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2.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3.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4.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5.已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四) 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證券商於開始留存客戶交割款項前，應檢具下列書件並載明開辦日期，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並副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於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經證券交易所同意辦理之證券商，應於開辦前函報中央銀行備查：

(一) 決議證券商辦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 報經董事會通過之證券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三) 開立證券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專用帳戶之契約書。

(四) 證券商與各銀行簽訂辦理分戶帳客戶外幣專戶之契約。

(五)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六) 符合法令遵循之相關文件。

(七) 最近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八) 辦理收付交割款項之銀行符合第五點所定資格條件之聲明書。

五、第二點所稱外匯指定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以上。

六、證券商得經客戶指示，以客戶外幣專戶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交割款項及相關收益之收付，或證券商與客戶承作下列各款業務致客戶有外幣款項支付需求時，得經客戶指示，以客戶外幣專戶支付之：

(一)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

(二)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

(三) 承銷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

(四)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及涉新臺幣匯率並以外幣計價之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五) 財富管理業務其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六) 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外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七) 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七、證券商客戶外幣專戶內留存之客戶交割款項，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除為客戶支付應付款項外，不得動用。

八、證券商就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債權人不得對客戶留存證券商客戶外幣專戶之交割款項及其投資標的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九、證券商客戶外幣專戶內留存之客戶交割款項，係以專戶特定並為客戶利益持有之受託財產，證券商聲請破產或開始清算時，應即返還客戶。

十、同一客戶分別於證券商總公司或不同分公司開立交易帳戶者，證券商得依金融機構別，以證券商總公司名義為該客戶分別設置分戶帳。

十一、客戶有應支付之款項時，證券商應先以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支應， 證券商為該客戶於其在不同金融機構開立留存客戶款項專用帳戶項下分別設置分戶帳者，得以各分戶帳帳載金額支應，仍有不足時，再以客戶在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支應所需，如仍有不足支應，應立即通知客戶。

十二、證券商得向客戶收取管理費，其費率由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訂定。客戶外幣專戶款項所生銀行利息之歸屬，應載明於證券商客戶外幣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證券商

應於收益發生年度以客戶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

十三、證券商與外匯指定銀行簽訂留存客戶外幣專戶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客戶外幣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移轉予證券商者，以客戶與證券商辦理第六點各款業務之外幣款項支付，並以證券商與銀行事先約定之帳戶及帳號間移轉、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在證券商交割專戶內設置之客戶本人分戶帳或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置帳戶保管專戶之客戶本人分戶帳為限；移轉予客戶者，以證券商與客戶事先約定之客戶本人銀行存款帳戶為限。約定之帳戶及帳號，除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在證券商交割專戶內設置之客戶本人分戶帳、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置帳戶保管專戶之客戶本人分戶帳及客戶本人銀行存款帳戶外，應事先函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如有異動，證券商及銀行應即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

(二) 客戶外幣專戶單日撥出至同一客戶新臺幣或外幣銀行帳戶之等值外幣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時，銀行應即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另款項撥付，如有未符合前款規定之異常提領情事時，銀行除不予給付外，並應即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

(三) 客戶外幣專戶不得透支、設定質權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

(四) 證券商同意銀行依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同業公會查核證券商業務之需要，提供第二點專戶之款項收付相關資料。

十四、證券商應確認客戶已開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始得與客戶簽訂證券商客戶外幣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證券商客戶外幣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由證券商同業公會擬訂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會備查：

(一) 客戶留存款項範圍。

(二) 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之範圍及順序。

(三) 利息結算、歸屬及給付方式。

(四) 客戶領回資金之程序。

(五) 客戶查詢其款項方式。

(六) 證券商應就客戶分戶帳之款項留存收付紀錄。

(七) 證券商管理費費率。

(八) 契約之生效日期、契約變更與終止之處理方式。

(九)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客戶同意證券商得將其個人分戶帳相關資料提供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及其他本會所指定之機構。

(十) 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之通知方式。

(十一) 爭議事項之處理。

(十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十五、證券商開始留存客戶交割款項後，第四點第四款資料如有新增或變更，應即函報證券交易所同意，並副知證券商同業公會。

十六、證券商辦理本令之業務，因作業疏失所生之損失金額應由證券商負擔，不得損及客戶權益。

十七、證券商應逐日編製客戶外幣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收付日報表及個別客戶分戶帳款項收付明細表，於製作完成後，得使用電子媒體儲存，證券商應每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前一營業日之日報表資料予證券交易所，儲存媒體應具無法修改與消除且隨時可轉換成書面格式之功能。

十八、證券商應依客戶別設置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下列事項，且應留存紀錄及收付憑證，並依每日帳載明細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寄送客戶：

(一) 客戶款項來源之撥入。

(二) 客戶分戶帳所生利息之撥轉。

(三) 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之撥轉。

(四) 客戶領回資金款項之撥轉。

(五) 證券商或客戶提前終止契約款項之撥轉。

十九、證券商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證券商權責部門、證券商停止辦理及恢復辦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之作業程序、客戶款項來源之撥轉方式、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管理費與稅捐處理、客戶款項收支及出入金管理(應包含為客戶辦理支付款項、存入、領回資金之審核與作業程序、客戶外幣專戶風險控管程序、客戶本人存款帳戶約定、變更之審核及作業程序)、客戶查詢其款項應留存之紀錄、客戶提前終止契約之處理、款項收付等相關帳戶管理及資料之傳送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事宜。

二十、證券商客戶外幣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相關之報表、憑證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如其他有關法令對該等資料之保存期限有較長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惟遇有爭議時，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二十一、客戶依約定方式申請領回其留存款項時，證券商應留存相關紀錄。證券商辦理客戶款項之撥轉處理，應以客戶銀行帳戶為限，並應於約定期限前撥入，另客戶本人存款帳戶如有變更，應由客戶本人申請辦理。

二十二、證券商每日應以簡訊方式、電子郵件或電話並留存錄音方式通知當日單筆或累積申請領回資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之客戶，以簡訊方式或電子郵件辦理者，並應註明若有任何問題請即回覆。

二十三、客戶依約定方式通知證券商終止留存款項，或證券商客戶外幣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因受託買賣帳戶註銷而當然終止時，證券商應即停止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並於次一營業日前，將款項撥還至客戶銀行帳戶，結清客戶分戶帳。

二十四、證券商辦理本令之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證券交易所應通知證券商停止留存客戶款項，證券商並應於收到通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款項撥還至客戶銀行帳戶，結清客戶分戶帳。證券商停止留存客戶交割款項時，應即函報本會、中央銀行、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並向其申報處理情形：

(一) 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停止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處分者。

(二) 經中央銀行停辦、廢止或撤銷外匯證券商之資格者。

(三)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有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情事者。

(四) 證券商及負責人、受僱人違反本令之規定情節重大、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二十五、證券商依前點規定停止留存客戶款項，於停止業務期間屆滿或於符合下列情事後，證券商得檢具證明文件，函報證券交易所同意並副知本會、中央銀行及證券商同業公會後，恢復辦理：

(一) 有前點第三款情事者，經連續三個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

(二) 有前點第四款情事者，財務狀況或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

二十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2. 有關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點心債)，所涉所得稅疑義乙案(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20031604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2003160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要　　旨：信託業因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其證券交易損益為香港來源所得，受益人若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應納入基本所得額；其利息所得係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受益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主　　旨：有關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點心債)，所涉所得稅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 5 月 29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4564110 號移文單轉貴會 102 年 5 月 27 日中託業字第 1020000330 號函。

二、按「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所明定，次按「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 百萬元者，免予計入。」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又按「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規定，再按「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規定。

三、香港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23 條規定，為我國證券交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合先敘明。信託業因投資大陸政府或企業發行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所涉相關課稅疑義，依前揭規定，說明如下：

(一) 證券交易損益：香港交易所交易掛牌之債券，因該標的交易發生地在香港，核屬香港來源所得，受益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依前揭規定應納入基本所得額(海外所得)，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受益人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二) 利息所得：該債券為大陸機構(包括中國政府、中國之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其他法律主體)所發行者，所獲配利息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揭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是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四、另信託受託人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文件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惟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得否減輕或免予處罰乙節，需視個案違章情事，依同法第 111 條之 1 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辦理。

正　　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3. 有關信託業者辦理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業務辦理投資抵減釋疑(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4903 號令)

稅目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法條 第 8 條(重要事業之特別獎勵)

釋示函令標題 有關信託業者辦理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業務辦理投資抵減釋疑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一、信託業者辦理「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業務，接受委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後，以「員工信託專戶」名義原始認股或應募符合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 3 年以上者，准予適用股東投資抵減。

二、上述投資抵減，應由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以「員工信託專戶」名義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書，再由受託人依該專戶之員工分戶明細，轉開實際受益之個別員工，作為各該員工申報抵減其應納所得稅之依據。(財政部 91/01/28 台財稅字第 0900454903 號令)

4. 適用緩課記名股票為信託相關課稅資料填發與申報之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台

財稅字第 0930451434 號令)

稅目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法條 第 16 條(土地轉投資應納土地增值稅之記存)

釋示函令標題 適用緩課記名股票為信託相關課稅資料填發與申報之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一、核釋以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適用緩課之記名股票為信託，相關課稅資料填發與申報之規定：(一)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者，證券商或發行公司於辦理該項股票之移轉、過戶時，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填發以受託人為所得人之「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並將相關資料申報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上開憑單之所得金額，不計入受託人之所得額課稅，但受託人應於處分上開信託財產之次年一月底前，依前開所得金額填發處分年度以委託人為所得人之「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並將有關資料申報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二)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受託人應即將信託契約變更情形通知該項股票之證券商或發行公司，證券商或發行公司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填發變更年度委託人之「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並將有關資料申報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證券商或發行公司於辦理該項股票之移轉、過戶時，應依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填發信託成立年度以委託人為所得人之「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並將有關資料申報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同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適用緩課之記名股票為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證券商或發行公司於辦理該項股票之移轉、過戶時，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填發追加年度以委託人為所得人之「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並將有關資料申報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三、第 1 點及第 2 點之信託，如係以獎勵投資條例第 13 條規定適用緩課之記名股票為之者，證券商、發行公司及信託契約受託人應依前述各點規定原則，辦理相關課稅資料之填發與申報事宜。(財政部 93/07/07 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4 號令)